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天马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

1、顾峥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董事总经理。曾主持完成济南轻骑 B 股、上海梅林 IPO、上海贝岭 IPO、欣龙无纺 IPO、中国民生银行 IPO、中华企业配股、万象集团配股、申达股份配股、山推股份配股、天津天药股份可转换债券、中国海诚 IPO、华东数控 IPO、厦门国贸增发、厦门国贸配股、平高电气增发、大众公用再融资、上海电气 IPO、徐家汇商城 IPO、姚记扑克 IPO、三江购物 IPO、道明光学 IPO、威海广泰增发、世茂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5 年起担任了界龙实业、交运股份、超声电子、上柴股份、世茂股份、华夏建通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王莉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参与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配股项目，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

因原项目协办人陈欣先生已于 2014 年辞职，并与本保荐机构解除工作关系，故本项目目前无项目协办人。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原项目组成员向超先生已于 2014 年辞职，并与本保荐机构解除工作关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包括刘赛辉、张子慧、焦阳、何思远。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TIAN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5,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3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 年 8 月 2 日

住所：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邮政编码：350308

联系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号码：0591-85622233

互联网址：http://www.jolma.cn/

电子邮箱：jolma668@jolma.cn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务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产养殖。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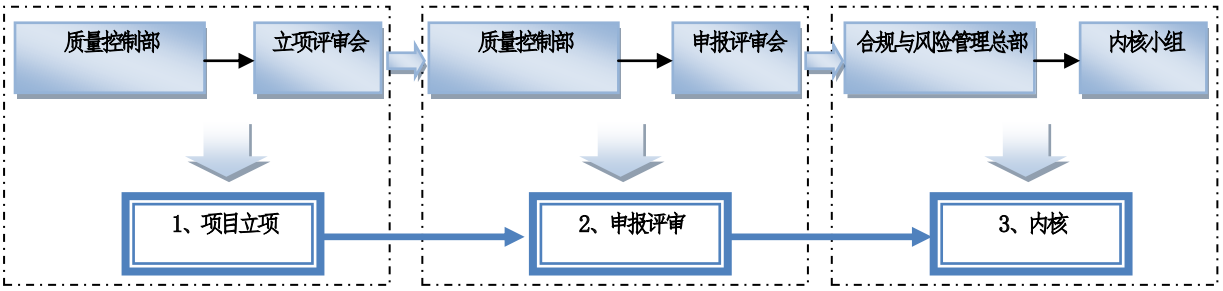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

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投资银行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

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项目保荐代表人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誊写确认事项，并签字确认，再交由保荐业务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

（7）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二）内核小组意见

2014 年 8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天马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保荐代表人先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风险，随后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并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保荐代表人提问，保荐代表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八、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的核查

天马集团现有股东 54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分别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自然人股东 52 名。

（一）天马投资

天马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0.54%，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持股 100%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粮食及饲料加工业、服务业进行投资。（不含直接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天马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庆堂一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资产由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等内部治理架构进行管理，而非资产管理人管理，因此不适应《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亦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华宝投资

华宝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2.50%股份，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宝投资系丁莹莹、韩劲和包照赏分别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资产由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等内部治理架构进行管理，而非资产管理人管理，因此不适应《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亦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其余股东

除天马投资、华宝投资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不适用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认定，亦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对尽职调查情况的承诺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对相关核查事项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天马集团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马集团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最近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现行适用的内控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

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本次证券发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最近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现行适用的内控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

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55,062.67万元、69,939.55万元及80,860.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12.60万元、5,586.60万元及5,731.66万元，累计净利润总额为15,530.86万元。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科技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9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300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6、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等；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历次验资报告等；

（3）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7）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8）其他有助于判断的相关事项。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是由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8 日，经天马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天马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天健正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78,382,472.07 元，折成股本 5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0,382,472.0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1004000107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根据厦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106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

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地工商、社保、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部分管理部门网站记录，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账号、税务登记证；

（3）发行人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提名及选举程序情况，薪酬情况，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5）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

（6）其他有助于判断的相关事项。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

公司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天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天马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及人员由公司承继。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及资质，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有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制度要求、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

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6）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发行人律师；

（2）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和考试，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障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环境保护局、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部分管理部门网站记录。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261 号《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查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本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连续盈利，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4,212.60 万元、5,586.60 万元和 5,731.66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15,530.86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62.67 万元、69,939.55 万元和 80,860.48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205,862.70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9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94,999.15 万元，净资产为 42,041.90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00.86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8,829.81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2）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各部门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批复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文件，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用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

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专业生产企业，由于特种水产养殖品种的生态习性、生理特性各异，其养殖呈现出较为突出的区域性分布特征。目前，业内多数企业根据所在地养殖品种经营相对应的饲料产品，品种较为单一，市场区域较窄。公司为应对养殖品种周期性波动采取养殖品种全覆盖的发展战略，产品系列已覆盖我国北起渤海湾南至北部湾的大部分特种水产养殖品种的养殖全过程，但全面的产品系列也使公司同一时期内不仅需面对来自业内其他全国性综合性水产配合饲料企业的竞争，区域性龙头企业或以单一特定品种的生产企业也会对公司某些产品销售施加竞争压力。

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不能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质量、营销、服务、品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无法持续保持优势主导产品的领先地位，无法进一步扩大重点发展品种的市场份额，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同业企业竞争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13%、92.16%、93.87%及 93.73%。公司生产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鱼粉、其他蛋白类原料（主要为豆粕、花生粕、菜粕）以及淀粉类原料（主要为淀粉、面粉），其中鱼粉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单项原材料，其成本在上述期间中占公司原材料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5.89%、56.87%、

62.74%及 67.15%。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鱼粉	16,039.83	67.15	34,489.93	62.74	25,390.53	56.87	20,982.10	55.89
其他蛋白类原料	2,794.32	11.70	8,021.34	14.59	8,393.90	18.80	6,702.69	17.85
淀粉类原料	2,954.27	12.37	7,464.12	13.58	6,817.64	15.27	5,732.72	15.27
三项小计	21,788.41	91.22	49,975.39	90.92	40,602.07	90.93	33,417.51	89.02
原材料成本合计	**23,885.57**	**100.00**	**54,969.22**	**100.00**	**44,650.09**	**100.00**	**37,540.0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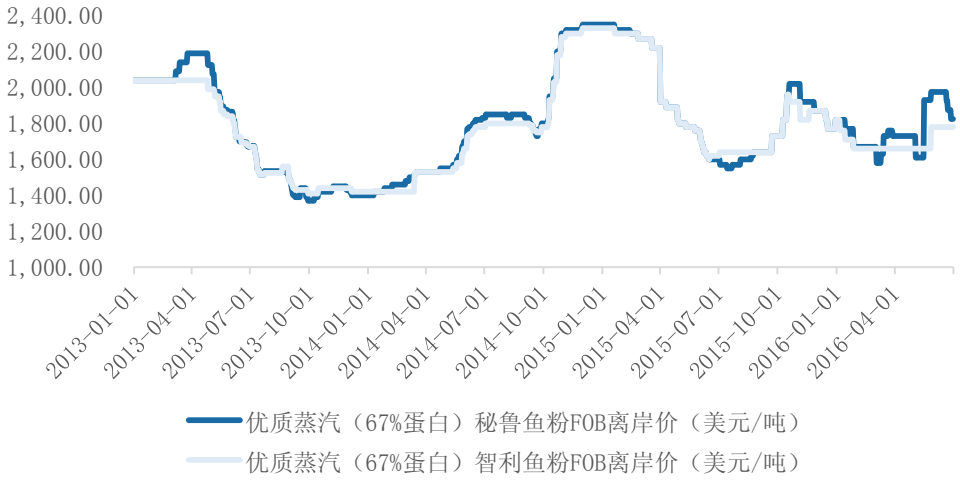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公司主要原材料会受海洋气候影响导致渔业资源衰减、主要鱼粉生产国捕捞配额下降、农作物欠收、期货及短期市场投机炒作等因素影响，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以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中的鱼粉、淀粉、豆粕为例，报告期内的价格走势如下：

2013 年 1 月-2016 年 6 月进口普通蒸汽鱼粉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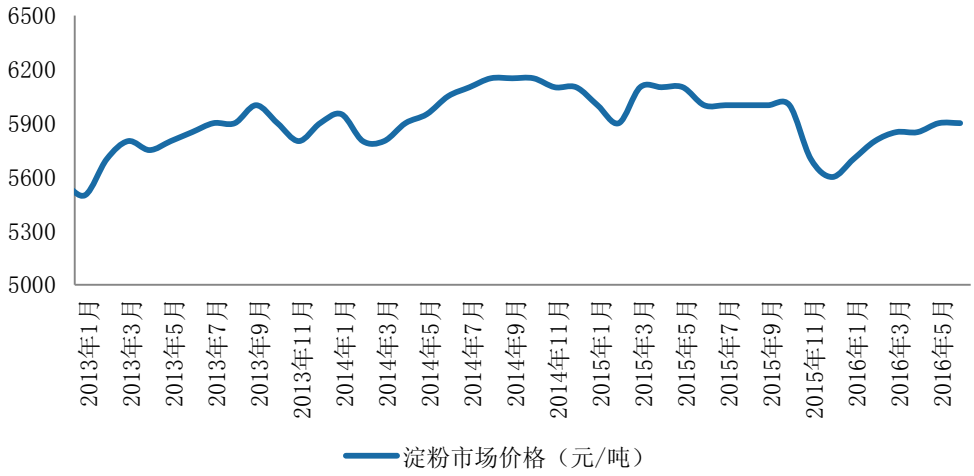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13 年 1 月-2016 年 6 月进口优质蒸汽鱼粉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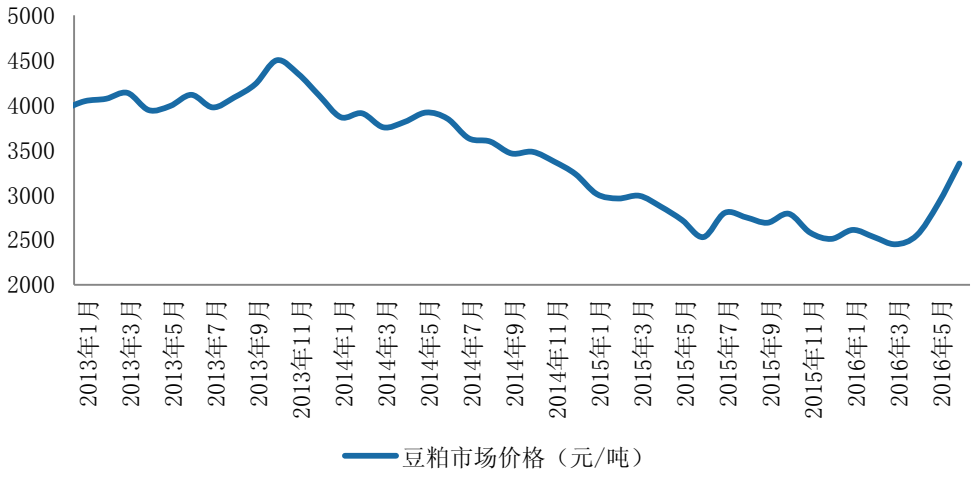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13 年 1 月-2016 年 6 月淀粉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福建省内泰花淀粉和怡昌淀粉市场销售价格

2013 年 1 月-2016 年 6 月豆粕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

由于原材料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项目，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异常上涨，公司产品售价未能作出相应调整转移成本上涨的压力，或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料市场行情变化并及时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公司有可能面临原料采购成本上升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风险

饲料行业的回款速度与下游水产养殖动物养殖周期紧密相关，由于特种水产养殖动物生长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养殖户资金回收速度较慢，降低了上游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的资金回笼速度，从而使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上升而增长。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137.03 万元、16,818.30 万元、19,317.38 万元及 23,944.93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288.99 万元、15,904.53 万元、18,206.43 万元及 22,600.0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将进一步上升。如果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养殖户经营过程中因受自然灾害、养殖病害、水产品价格不理想等因素影响导致养殖户资金无法正常回笼从而拖欠饲料账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者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收入质量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4,632.27 万元 11,746.35 万元、14,239.89 万元及 17,011.85 万元，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0.70%、86.61%、87.35%及 80.04%。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生产原材料以进口鱼粉为主，容易受海洋气候影响渔业资源、鱼粉生产国捕捞配额波动、运输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为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公司需对进口鱼粉进行提前备货管理。同时考虑到鱼粉具有 12~18 个月较长的保质期，在鱼粉价格短期出现回调的情况下，公司会进一步提高鱼粉存货数量，以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公司积极的鱼粉备货策略使得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异常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对策，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公司饲料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产品销售不畅导致原材料无法正常消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产品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鳗鲡、石斑鱼、大黄鱼、龟、鳖、鲟鱼、鲑鳟、鲆鲽鳎、鲍、海参等特种水产动物从种苗期至养成期的人工养殖全阶段。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如一地推行“自主创新，科技兴业”的企业核心价值理念，专注于饲料工业中最高技术水平和最高收益率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公司现拥有 38 项产品发明专利授权，1 项配合饲料生产工艺发明专利授权；研发中心被评为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重点实验室，设有上海海洋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基地、国家水生动物病原库研究生培养基地和鳗鲡现代产业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健马”牌水产配合饲料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健马”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为“中国驰名

商标”。董事长陈庆堂先生被评为“中国饲料企业优秀创新人才”、“福建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部 2014 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公司凭借专业、严谨的技术研发体系、质量控制体系、服务营销体系及内控管理体系，迅速成长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以及福建省水产饲料同业协会的证明函，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销量连续三年位居福建省第一位，核心产品鳗鲡配合饲料产品 2013 年至 2015 年销量位居全国第一位。

特种水产养殖动物营养需求、摄食习性相比普通水产动物更为多样，对饲料的物理性状、营养与卫生指标要求更高，因而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需具备相应的工艺与装备水平、技术服务能力，行业进入门槛高，利润回报丰厚。公司创始团队充分意识到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市场的投资效益和发展潜力，在依靠技术实力成功进入该市场后，专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始终将科技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第一要素，坚持“自主创新，科技兴业”的科技理念，不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配方、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在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的每一次扩张与发展，均与技术突破及产业化应用密切相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011.63 万元、62,337.20 万元和 74,294.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9.52%；净利润分别为 4,718.22 万元、5,929.29 万元和 6,586.28 万元，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18.1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经营状况稳定，体现了良好的成长性。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实施“年产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11.71 万吨扩建项目”，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通过实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巩固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实力，从而提升产品竞争力。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作为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和省级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重点实验室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自主创新已成为公司抢占高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在坚持“自主创新，科技兴业”的科技理念下，公司始终将最优势的资源应用于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大力开展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配方技术、加工工艺技术以及饲料原料筛选等方面的研究，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的研发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省级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拥有包括近红外快速饲料分析实验室、液相色谱实验室、气相色谱实验室、原子吸收实验室等在内的多个实验室，配备了 FOSS 近红外快速饲料分析仪、FOSS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析仪等完善的仪器设备；建设了饲料原料、配方、生产工艺参数、生产装备、检测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等数据库，具备国内一流的研发条件。

作为科研成果的直接体现，公司已获得授权配方发明专利 38 项，生产工艺发明专利 1 项，获得福州市专利优秀奖 1 项，并被福建省知识产权局评为“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这些授权发明专利已成为公司在高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中保持优势竞争地位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开始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顶尖技术领域种苗早期配合饲料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应用效果良好。种苗早期配合饲料的成功开发打破了日本、韩国等国家的技术垄断，提升民族水产配合饲料制造企业的地位；公司也凭借技术优势实现了向高收益的种苗早期配合饲料延伸，通过养殖全过程产品战略再次抢占市场先机，率先具备了长期市场竞争的技术基础。

公司主持和参与《中华鳖配合饲料（GB/T 32140-2015）》、《出口鳗鱼制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GB/Z21700-2008）》、《卵形鲳鲹配合饲料（DB35/T848-2008》、《军曹鱼配合饲料（DB35/T849-2008）、《鳗鲡配合饲料（SC/T1004-2010）》、《玻璃鳗配合饲料（DB35/T981-2010）》等多项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定，其中一项标准获得省标准贡献奖二等奖，两项标准获得省标准贡献奖三等奖。

公司先进的科技研发实力也获得了政府、科研院校等社会组织的认可，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效环境友好型卵形鲳鲹（金鲳鱼）配合饲料》和《鳗

鲬无公害膨化浮性颗粒饲料》、国家星火计划项目《高效花鳗鲬专用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与应用》，农业部公益性项目《鳗鱼开口饲料及其安全高效环保型配合饲料的研发及推广应用》，福建省区域重大专项《基于膨化软颗粒生产方法的功能性大黄鱼配合饲料的开发》，福建省星火计划项目《安全高效环境友好型玻璃鳗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与示范》、《高效环境友好型卵形鲳鲹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福建省区域重大科技专项子项目《环境友好型水产配合饲料的研究及其产业化开发》和 618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福州市、福清市科技计划项目等多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科技研发项目，并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福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福清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

同时，公司与国家科技部在福建共建水产产业“专家大院”；与厦门大学、上海海洋大学、集美大学、福建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达成产学研的战略合作，并成为上海海洋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基地及国家水生动物病原库研究生培养基地；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桂建芳院士共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组建了以中国科学院院士曹文宣研究员、中国海洋大学、上海海洋大学、苏州大学、集美大学、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知名专家为委员的科技委员会，为公司的科技战略制定、研发方向以及人才培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专业人才优势

专业技术人才资源是公司实现产品创新、高效管理、服务营销的核心决定因素。公司致力于打造人力资源“一把手”工程，视人才资源为第一资源，通过实施有效的人才培养与人才引进策略，积聚了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与经营管理人才。

公司在研发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选聘过程中，均以水产相关专业为基础条件，对于长期服务于县、乡、村等终端市场的销售人员，公司摈弃了通用的市场营销型人才，全部聘用水产相关专业大专以上毕业生，真正做到以专业技术服务于客户，实现“价值型营销”。公司现已组建了由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水产养殖学、水产病害学等专业人员构成的研发团队，平均年龄在 35 岁以下，是一支充满活力的队伍；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和较强的管理创新思维能力的管理团队；专业知识扎实、学科齐全、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强、技术服务能力强的服务营销团队。

3、企业品牌优势

自创立以来，公司在重视研发创新的基础上，强化产品质量管理，确保产品安全、高效、环保，扎实推进品牌建设，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的“健马”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福建省著名商标，“健马”牌系列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饲料行业信得过产品、福建省名牌产品，使公司品牌在市场上享有较好的口碑，产品深得广大客户的信赖，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综合效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4、市场服务优势

“养殖有困难，天马来帮忙；养殖要致富，天马来相助”是公司在市场营销中贯彻始终的服务宗旨。针对特种水产养殖业面临的养殖技术人才严重缺乏、种质退化、养殖环境恶化、病害频发等实际困难，公司在提供安全高效饲料产品的同时，为养殖户提供养殖规划、苗种投放、饲料投喂、环境调节、病害防控到养殖产品销售信息等服务，提高养殖户的抗风险能力和养殖效益。

自创立以来，公司积极加强与养殖户间的沟通交流，共享市场最新信息。公司联合承办了世界上水产动物与营养领域规模最大的学术交流会——世界华人鱼虾营养学术研讨会，每年组织多场鳗鲡、鳖、海水鱼等大型产业发展论坛、技术讲座，聘请国内知名养殖、病害专家对养殖户进行现场技术指导，为养殖户提供最新的行业动态、养殖技术、病害防控和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信息，帮助养殖户“养好鱼、卖好鱼”，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5、成本控制优势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以鱼粉、淀粉、豆粕为主要原料，原料成本控制尤其鱼粉的成本控制对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基于建立的原料数据库和原料市场价格数据库，依托多年原料采购经验，与原料供应商进行及时有效沟通和交流，分析判断原料市场走势，科学决策，对鱼粉、淀粉、豆粕等大宗原料实行集中采购，提高采购效率，有效控制了原料成本；同时与上游供应

商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保障公司能够取得优质、充足、稳定、价格优势的原材料供应。

添加剂预混料是生产高效配合饲料的核心部分，由公司自主研发与生产，不但有效控制了饲料的核心技术与产品质量，更有效降低了添加剂预混料的采购成本。

六、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状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受天马集团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保荐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莉 顾 峥

2016年12月2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张卫东

2016年12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任 澎

2016年12月22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周 杰

2016年12月22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指定王莉、顾峥担任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莉　　顾 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4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5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5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5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7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7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14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16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18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18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20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54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68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72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72

七、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72

八、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和保荐机构的意见.....73

九、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的核查.....80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82

释　义

本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天马集团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天马	指	福州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天马有限设立时名称为福州天马饲料有限公司，2010 年更名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马饲料	指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厦门德百特	指	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福马	指	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福马	指	广东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泉养殖	指	建阳市福泉淡水养殖有限公司
大坳特种水产	指	上饶市大坳特种水产有限公司
大洋	指	大洋实业有限公司
巨力洋	指	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大洋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大集团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饲料行业上市公司
天邦股份	指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饲料行业上市公司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饲料行业上市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就保荐业务建立了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在“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公司内核”三个层级上逐级进行质量控制，与之相应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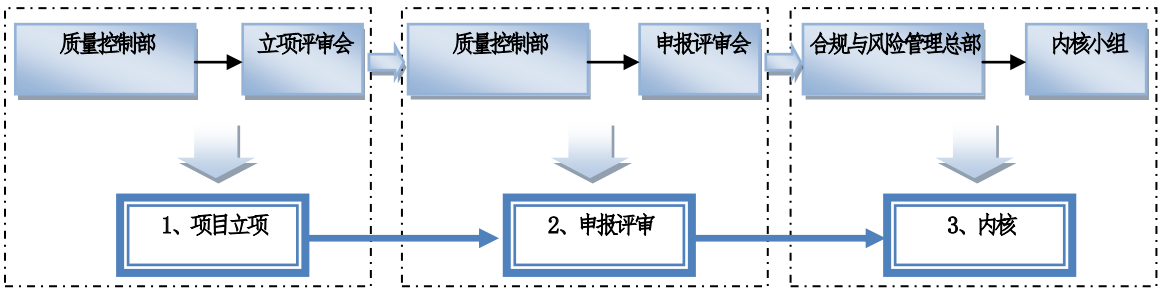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申报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是本保荐机构在公司层级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常设工作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在项目提交内核小组审核之前,对项目进行预先审核，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一）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

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保荐机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保荐机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项目保荐代表人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誊写确认事项，并签字确认，再交由保荐业务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

7、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2 年 8 月 17 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2 年 9 月 3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姜诚君、罗晓雷、章熙康、汪峰、周晓雷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王莉、顾峥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	刘赛辉、张子慧、焦阳、何思远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改制阶段	2012 年 5 月—2012 年 8 月
辅导阶段	2012 年 9 月—2014 年 5 月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14 年 7 月—2014 年 9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4 年 3 月—2014 年 9 月
持续核查阶段	2014 年 9 月至今

注：自 2012 年 5 月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天马集团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具体尽职调查情况如下：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究开发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管理情况等；

（3）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查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使用情况等；

（4）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重要合同等方面的情况；

（5）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关联关系，并实地走访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状况；

（6）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知识产权局等相关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性情况；

（7）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并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查看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收入、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8）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

	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风险控制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

	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制定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王莉，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指导并协助发行人编撰申请文件、对申请文件进行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撰写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指导并协助发行人完成申请文件 2014 年度年报更新工作、申请文件 2015 年度半年报更新、反馈回复工作、申请文件 2015 年度年报更新工作、申请文件 2016 年度半年报更新工作、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工作、会后事项核查工作等过程。王莉于 2012 年 9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负责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问题的核查及复核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货币资金、应收应付、票据、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评估情况、资产状况、盈利能力、上市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风险因素、重大合同的签署及执行、诉讼和担保情况、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并对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独立情况、内部职工股等情况、商业信用情况；行业政策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

情况、境外经营情况；知识产权、商标、软件著作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同业竞争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高管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控制的监督；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等部分情况进行辅助核查并复核。

保荐代表人顾峥，全面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指导并协助发行人编制申请文件、对申请文件进行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撰写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指导并协助发行人完成申请文件 2014 年度年报更新工作、申请文件 2015 年度半年报更新、反馈回复工作、申请文件 2015 年度年报更新工作、申请文件 2016 年度半年报更新工作、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工作、会后事项核查工作等过程。顾峥于 2012 年 5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全面负责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工作的执行等，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独立情况、内部职工股等情况、商业信用情况；行业政策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情况、境外经营情况；知识产权、商标、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同业竞争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

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高管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控制的监督；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等情况，并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货币资金、应收应付、票据、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评估情况、资产状况、盈利能力、上市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政策的情况、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风险因素、重大合同的签署及执行、诉讼和担保情况、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情况进行复核。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陈欣：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工作。陈欣于 2012 年 5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与会计、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该成员已于 2014 年离职）

项目组成员向超于 2014 年 3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财务与会计、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该成员已于 2014 年离职）

项目组成员刘赛辉：于 2014 年 9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

运用等。

项目组成员张子慧：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

项目组成员焦阳：于 2015 年 1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更新底稿归集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组成员何思远：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更新底稿归集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业务与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人员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8 名。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1 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3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背景，2 人具有法律背景，2 人具有会计背景。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开始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与项目组保持沟通以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在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对申报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落实。

（二）投行风险管理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下设投行风险管理部，现有审核人员 8 人，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3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将立项材料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检查。

审核人员应对所跟踪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项目跟踪、核查的形式：

（1）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实时跟踪；

（2）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沟通；

（3）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检查保荐工作底稿（包括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4）核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5）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会和申报评审会；

（6）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形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在完成全部申报材料的制作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报海通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1）申请文件完备性；

（2）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3）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提交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的法律和财务专家。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的负责人担任内核小组组长。

本项目内核阶段，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24 人。其中，18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6 人具有本科学历；16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 5 人具有律师资格，6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天马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5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3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2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4 年 8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天马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召开了内核会议。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七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近年来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请项目组重点关注下列问题：

1、请说明福州天马成立时的实物、无形资产出资的具体内容及评估情况。并请说明股东出资的资金资产来源的核查情况。

2、2009 年中外合资转内资是否涉及补税问题，如何处理？其中溢价转让的个税是否缴纳？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审会成员经认真讨论后，与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会同企业对立项评估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就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福州天马成立时的实物、无形资产出资的具体内容及评估情况。并请说明股东出资的资金资产来源的核查情况。

回复：

天马有限（即福州天马）成立时各股东认缴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善富	4,118.00	71.00%
郑美云	1,450.00	25.00%
陈庆堂	116.00	2.00%

沈玉福	58.00	1.00%
翁祥斌	58.00	1.00%
合计	**5,800.00**	**100.00%**

其中，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翁祥斌以评估价值为 4,430.12 万元的实物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4,350 万元。福建华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闽华成验字〔2005〕第 1069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原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购置成本为 2,581.93 万元，评估增值为 1,848.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购置成本	评估金额	评估增值金额
土地	93.31	632.37	539.06
房产	1,644.03	1,675.33	31.30
日本设备	155.00	907.06	752.06
国内机器设备	689.59	1,215.36	525.78
合计	**2,581.93**	**4,430.12**	**1,848.19**

依据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翁祥斌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及翁祥斌用于出资设立天马有限的实物资产形成过程中的全部支出均由股东支付，资金来源系家族或个人多年经营积累所得。

保荐机构审阅了郑美云各期缴纳出资时的银行进账单、银行询征函及外管局征询函回函及其个人身份证明文件，郑美云系香港居民，其各期缴纳的出资系本人从境外汇入。根据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2005 年 11 月 14 日、200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资信证明函，郑美云在 3 家银行的账户均拥有港币 7 位数字存款，郑美云具备认缴出资的能力。

问题二：2009 年中外合资转内资是否涉及补税问题，如何处理？其中溢价转让的个税是否缴纳？

回复：

2009 年 9 月，天马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外资股东郑美云将其对天马有限的全部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郑坤、林家兴、吴景红、刘宝荣；同意陈善富将其对天马有限全部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庆堂、何修明、章礼森、林成长、张蕉霖、沈玉福、陈庆昌。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境外汇款申请书》等文件并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已缴纳相关税收。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马有限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由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满十年，天马有限已于 2010 年根据相关规定补缴了以前年度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的免征、减征税收优惠。2015 年 8 月 10 日，福清市国家税务局渔溪税务分局、福清市地方税务局渔溪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天马有限的设立及前述变更符合税收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成员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发行人销售客户主要为农民养殖户，因行业特性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

回复：

1、发行人饲料销售回款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业务销售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对公收款	19,746.59	67.62	46,670.19	67.81	40,894.25	67.68	23,081.62	48.48
POS 机刷卡收款	9,346.76	32.00	21,984.34	31.94	19,410.11	32.12	24,391.75	51.24
营业厅现金收款	112.33	0.38	166.87	0.24	121.23	0.20	134.11	0.28
合　计	**29,205.68**	**100.00**	**68,821.39**	**100.00**	**60,425.58**	**100.00**	**47,607.48**	**100.00**

注：上述收款合计为主营业务收入部分，其他业务收入的收款主要为银行对公收款方式，因此未纳入分析。

随着手机网银的应用及普及，客户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货款支付的比例不断提升，由 2013 年 48.48%增长至 2016 年上半年的 67.61%。相应的，客户通过 POS 机刷卡付款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51.24%降低至 2014 年—2016 年上半年的 30%左右付款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 POS 机刷卡收款中存在少量第三方代付情况。经核查，第三方代付均为因客户间代付及客户下游代付形成，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形，第三方代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总收款金额	第三方代付金额	第三方代付比例	总收款金额	第三方代付金额	第三方代付比例
POS 机刷卡收款	9,346.76	314.76	3.37%	21,984.34	330.70	1.50%
营业厅现金收款	112.33	-	-	166.87	-	0.00%
合　计	**9,459.09**	**314.76**	**3.37%**	**22,151.21**	**330.70**	**1.49%**

（续上表）

收款方式	2014 年			2013 年		
	总收款金额	第三方代付金额	第三方代付比例	总收款金额	第三方代付金额	第三方代付比例
POS 机刷卡收款	19,410.11	561.22	2.89%	24,391.75	461.91	1.89%
营业厅现金收款	121.23	-	0.00%	134.11	-	0.00%
合　计	**19,531.34**	**561.22**	**2.87%**	**24,525.86**	**461.91**	**1.8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以银行对公转账收款及 POS 机刷卡收款为主的规范销售收款体系，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直观、清晰的反映销售业务回款情况。

2、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饲料销售回款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 POS 机刷卡收款、营业厅现金收款，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手段：

（1）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客户，了解发行人采用 POS 机、现金进行销售收款的原因以及上述收款方式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

（2）对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穿行测试后，选取收款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3）统计分析各类收款模式的收款总体情况，分析波动原因；

（4）抽查现金收款记录，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货凭证、现金收款收据等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完整，核对付款方和付款金额与出库单是否一致，相关收款记录是否及时准确入账；

（5）取得银行提供的 POS 机刷卡流水及杉德公司 POS 机刷卡流水，抽查 POS 机刷卡收款记录，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货凭证、POS 机刷卡签购单等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完整，核对付款方和付款金额与出库单是否一致，相关收款记录是否及时准确入账；

（6）取得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单，抽查公司销售收款对账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收款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各类销售收款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问题二：发行人存在将原材料鱼粉销售给鱼粉供应商的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鱼粉销售的原因

发行人鱼粉销售具体可分为以下三方面情况：

A、发行人鱼粉入库时根据企业内控标准进行分级并分别存储，发行人会根据各级别鱼粉适应配合饲料未来生产需求情况判断库存量是否过于饱和，如果储存量高于未来预期的生产需求，发行人会进行销售处理；

B、发行人在鱼粉价格上涨且库存鱼粉量充足的情况下，会适当出售部分鱼粉，一方面可以赚取贸易利润，另一方面可以降低存货对资金的占用；

C、鱼粉入库后，公司会实时关注鱼粉新鲜度相关指标，并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不耐储存的鱼粉进行评估，如无法通过调整应用产品结构进行消化，则会提前对鱼粉进行销售处理，实时控制发行人鱼粉存货的新鲜度，进而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鱼粉供应商销售鱼粉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并未针对鱼粉贸易配置专业的人员开拓销售渠道，主要借助专业贸易商渠道优势来进行鱼粉贸易。深圳巨力洋、厦门国贸拥有众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销售渠道，与国内畜禽饲料企业、普通水产饲料企业、特种水产饲料企业等不同类型的饲料企业均有业务往来，发行人能够借助其平台以更快的速度、更合理的价格销售不同等级的鱼粉。

报告期内，发行人鱼粉销售给主要鱼粉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鱼粉销售收入	262.16	100.00	4,743.74	100.00	7,018.32	100.00	1,988.08	100.00
其中： 销往深圳巨力洋	253.56	96.72	3,822.23	80.57	4,157.94	59.24	359.28	18.07
销往厦门国贸			—	—	—	—	1,077.55	54.20
销往福州海汇			—	—	494.20	7.04	301.48	15.16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鱼粉销售交易的核查过程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时向大洋实业及其子公司深圳巨力洋、厦门国贸和福州海汇进行鱼粉采购和销售业务，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手段：

（1）取得鱼粉销售交易明细表，了解鱼粉销售交易整体情况；

（2）取得发行人鱼粉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鱼粉采购及销

售交易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鱼粉管理模式，鱼粉销售原因及销售过程；

（3）访谈主要鱼粉销售交易对方（深圳巨力洋、厦门国贸），进一步对鱼粉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判断；

（4）对鱼粉采购、销售进行市场价格比照分析，判断是否存在通过该类交易调节利润；

（5）随机抽取三笔鱼粉采购交易进行穿行测试，包括鱼粉采购合同、报关单、入库单、产品检测报告、发票、付款凭证等，判断鱼粉采购交易内控环节的执行情况，对鱼粉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整体判断；

（6）随机抽取三笔鱼粉销售交易进行穿行测试，取得鱼粉销售交易相关的凭证，包括鱼粉出库单、运输单、发票、合同、资金凭证，判断鱼粉销售交易内控环节的执行情况，对鱼粉销售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整体判断；

（7）实地盘点鱼粉存货；

（8）结合公司饲料产品产量数据、产品配方表、鱼粉生产领用记录核实鱼粉耗用数据；分析报告期内鱼粉采购、耗用、销售、结存相关数据的勾稽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鱼粉销售交易具有其业务合理性及必要性，与大洋实业及其子公司深圳巨力洋、厦门国贸进行的鱼粉采购和销售业务真实且价格公允。

问题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水平。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的原因

A、鱼粉原料供应具有季节性特征，且采购周期较长，公司需要维持较大的安全备货量

公司的饲料产品定位于高品质、高技术含量以及高附加值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鱼粉品质的高低对于公司产品品质有重大的影响，公司生产所用的鱼粉主要以美国、新西兰、墨西哥、厄瓜多尔、秘鲁等世界主要鱼粉生产国的超高级鱼粉为主。

鱼粉是季节性很强的商品，主要生产国为了保护渔业资源，规定了较长的禁渔期，制定了严格的捕捞配额制度，每年生产季节只有 3-6 个月。为保证公司生产所需高品质鱼粉的稳定供给，在每年鱼粉主要生产国的捕捞生产旺季，公司根据未来一年的生产经营计划，进行批量采购。在生产旺季（每年 5~10 月）之前公司库存鱼粉用量基本需达到 6 个月左右的生产用量。因此，公司的鱼粉存货量需要维持在较高水平。

B、公司在国际鱼粉市场行情低位时采取战略备货策略，进一步增加了鱼粉库存量

报告期内，为确保鱼粉稳定供应及控制鱼粉采购成本的战略目标，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及鱼粉市场行情适量加大鱼粉采购，以锁定原料成本，从而使得公司的年末存货余额在特定时期进一步增加。

由于公司鱼粉战略备货动因是稳定鱼粉供给及控制生产成本，在主动增加鱼粉备货量时也会考虑存货的整体风险，将鱼粉库存总量控制在不高于公司生产可耗用的总量范围内。

2、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水平的说明

年度	海大集团	天邦股份	通威股份	算术平均	公司
2016 年 1-6 月	5.49	1.95	4.96	4.13	1.70
2015 年	12.88	4.46	12.57	9.97	4.99
2014 年	11.26	5.67	12.77	9.90	4.20
2013 年	12.11	7.19	13.8	11.03	2.7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产品结构、产品特点上存在一定区别，公司根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产品特性建立了适合自身生产经营的存货管理模式，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的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配合饲料产品以畜禽饲料、普通水产配合饲料为主。畜禽饲料、普通水产配合饲料原材料主要为豆粕、菜粕、玉米、麦麸等，上述原材料占

原料成本比达通常到90%左右。豆粕、菜粕、玉米、麦麸这些原料市场采购渠道多、供应量充足、价格相对稳定，可以在国内市场实现即时采购。同时，国内已建立成熟的豆粕、菜粕期货市场，企业可利用期货工具进行成本控制。因此，以畜禽饲料、普通水产配合饲料为主的配合饲料生产企业原材料持有量可以控制在维持生产经营的最低安全备货水平。

发行人配合饲料产品结构中90%左右系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原材料以进口鱼粉为主，鱼粉占原料成本比达到60%左右，因此存货结构也以鱼粉为主，鱼粉存货占比在70%左右。由于鱼粉是季节性很强的商品，且进口鱼粉市场存在采购成本高、采购入库运输时间长、供给因出口国捕捞配额限制波动性大等特征，公司鱼粉原材料通常维持在相对较高的库存量水平。同时，公司在进口鱼粉价格低点会进一步增加备货量，以最大限度锁定生产成本，也会使得报告期内部分时点存货余额进一步增大。综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鱼粉采购策略是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也是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重要因素。

此外，根据已披露年报显示，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范围更为广泛，除饲料销售外，还涵盖其他业务。如海大集团主营业务范围还包括农产品销售业务、饲料机械业务和微生态制剂销售业务等；天邦股份主营业务还包括生物制品业务、生猪育种养殖业务和油脂业务等；通威股份的业务范围还包括食品加工、畜禽养殖和动物药品等，经营其他存货周转速度较快的业务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提高也有一定的影响。

3、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情况

鉴于公司日常鱼粉备货量较大且对理化指标等各方面质量参数要求较高，因此对存货库龄采取了严格的监管措施。正常情况下，鱼粉的保质期在12至18个月，公司根据生产鱼粉耗用量、鱼粉库存量、鱼粉新鲜度情况，销售部分库存鱼粉。严谨的存货内部管理制度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原材料未发生因保质期或者新鲜度指标下降而产生减值的情况。同时，公司具有较高的产品定价能力，产品毛利率稳定，也未发生因终端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原材料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分别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136.46 万元、106.67 万元及 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油脂（含鱼油、豆油）耗用比例对期末油脂存货进行跌价分析，超出预计生产耗用部分均视同未来销售进行跌价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饲料产品以订单生产为主，库存商品售价根据预计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由于饲料产品从下单生产到实现销售周期较短，生产过程中成本发生大幅增加的可能性较小。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7.92 万元、3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

（二）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1、核查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内控制度中《销售与收款管理业务流程》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各营销事业部经理，了解发行人销售制度、销售流程、收款制度等情况。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收款的内部控制体系，主要控制内容如下：

①销售控制

在客户开发与管理方面：发行人在与客户建立购销业务往来前，需对客户的养殖规模、财务实力、信誉度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编制《客户资信调研与分析报告》，在充分调查分析后筛选合适的经销商及直销户候选名单，填写《客户准入评审表》连同《客户资信调研与分析报告》提交公司审核，经审核符合公司在客户资信、资金方面的标准后正式成为公司的客户。公司后续根据档案管理制度、信用管理制度及其他销售制度对客户进行跟踪维护和管理。

在销售业务流程方面：发行人销售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合同签订、订单确认、发货和季度末对账等四个主要环节。发行人通常在年初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客户通过订单形式通知发货，营销服务中心收到客户提供的订单通知书后，核实订单的数量、金额，并通知仓库发货，同时设立销售台账。发货后通知财务中心进行账务处理。每季度末，发行人财务中心会以对账单的形式与客户对当季度发货明细进行核对，并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

在退货管理方面：当客户提出退换货要求，营销事业部营销人员接到客户请求后前往客户现场核实具体情况，根据公司的换货标准给出初步的处理意见，填写《成品退货调查表》提交营销经理，由营销经理审核客户退换货原因是否符合公司退换货政策及营销人员调查与处理意见是否合理，审核无误后将《成品退货调查表》提交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审批，并由营销人员根据经审批后的《成品退货调查表》通知仓管人员接收退货，仓管人员对退货数量等信息进行核对形成《成品退货调查表》交由营销服务中心开具红字《销售出库单》，财务中心根据以上原始凭证进行退货账务处理。

②收款控制

规范收款方式，要求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或 POS 机刷卡方式付款。发行人将销售回款及时入账，要求销售人员避免直接接触销售现款。

发行人建立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营销事业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负责保存催收记录，财务中心定期提醒营销事业部加紧催收。

发行人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台账，登记并评估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和信用额度使用情况。对于可能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发行人核销的坏账进行了备查登记，做到了账销案存。

发行人明确了应收票据的受理范围和管理措施，应收票据的贴现必须经由保管票据以外的主管人员的书面批准。财务中心有专人保管应收票据，对于即将到期的应收票据，及时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已贴现但仍承担收款风险的票据已在备查簿中登记，便于追踪管理。

发行人定期抽查、核对销售业务记录、销售收款会计记录、商品出库记录和库存商品实物记录，以发现并处理销售与收款中存在的问题。

发行人定期与往来客户对账，并查阅差异原因。

（2）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性测试

保荐机构对销售循环进行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针对前述每项控制点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选择测试样本，根据样本抽选相关材料，确认主要控制点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具体控制点测试情况如下所示：

控制点序号	内容	是否有效执行
1	有销售订货单及销售合同，且业经管理层核准	是
2	有已审批的销货审批单和销售通知单且与客户订单内容一致	是
3	已开具的发票和客户订货单、销售通知单所记录内容核对一致	是
4	出库单与销售通知单所记录内容核对一致	是
5	销售发票已登记	是
6	销售收入已及时正确入账	是
7	对客户应收账款已建立对账单制度	是
8	款项已收回与记账金额核对一致	是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客户真实，货款按发行人销售制度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收取，发行人销售业务流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进行对比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4,792.43	80,860.48	15.61%	69,939.55	27.02%	55,062.67
营业成本	26,500.43	64,888.58	17.03%	55,446.50	29.36%	42,861.47
营业利润	3,411.82	6,473.41	-1.77%	6,590.13	33.07%	4,952.30
利润总额	4,138.77	7,670.51	9.65%	6,995.55	26.84%	5,515.36
净利润	3,541.80	6,586.28	11.08%	5,929.29	25.67%	4,718.2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62.67 万元、69,939.55 万元、80,860.48 万元及 34,792.43 万元，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1.18%;净利润分别为 4,718.22 万元、5,929.29 万元、6,586.28 万元及 3,541.80 万元,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18.15%。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经营状况稳定，体现了良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饲料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海大集团	2,556,740.25	21.23%	2,109,041.13	17.62%	1,793,041.25
通威股份	1,407,924.65	-8.63%	1,540,893.06	1.44%	1,518,986.00
天邦股份	214,219.37	-17.71%	260,334.97	25.26%	207,840.19
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	-1.71%	—	14.77%	—
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	—	15.61%	—	27.02%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相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资料。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增长率。

2015 年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实施聚焦转型的调整策略，及优先保障内部养殖的饲料供应等原因所致。

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主要系：（1）2015 年鳗鲡存塘量较高，增加了鳗鲡配合饲料需求；公司当年拓展部分鳗鲡养殖大户使得饲料销售增加；公司鳗鲡料、鳖料售价受鱼粉价格上升而上涨共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鳗鲡料、鳖料系列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2015 年公司华南片区海水鱼料系列的市场开拓较好，新增部分养殖规模较大的金鲳鱼配合饲料客户导致海水鱼料系列收入增长所致。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增长率区间内，与行业水平保持一致。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一致。

3、核查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情况及会计核算政策

（1）发行人销售模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业务流程、内控制度，并对发行人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进行了走访，对发行人销售模式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销售分类表，确认发行人针对不同特种水产品养殖市场成熟度、养殖分散情况及客户规模大小等因素，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对报告期内进入前 50 大销售客户或者覆盖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 50%以上的经销商进行函证、实地走访或访谈，查阅主要经销协议，了解经销商最终销售及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直销	74.46%	71.37%	66.09%	61.05%
经销	25.54%	28.63%	33.91%	38.95%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①.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即终端销售模式，是公司的首要业务发展战略。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参与客户关系维护、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从经济成本角度考虑，目前公司直销模式主要是针对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高的客户群。由于特种水产养殖的特殊性，养殖品种、养殖模式、养殖地域的不同对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的需求也存在一定差异，在直销模式下公司能更加迅速的掌握客户的需求动向，结合技术服务，满足客户的技术支持需求，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打造公司与养殖户长期双赢的局面。

②.经销模式

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是配合饲料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在下游养殖户养殖规模小、分布广的情况下，通过经销商开展销售市场开拓、产品物流运输服务及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工作，有利于公司提高客户管理效率，同时也降低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公司以在当地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带动力、商业信誉良好、与企业的匹配度高等作为经销商选择标准，侧重于采用养殖大户经销制

的形式，即将有实力的养殖大户培养为区域经销商，通过养殖大户对产品应用的示范作用，实现品牌宣传及产品销售推广的目的。

经核查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政策、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发行人的经销商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判断：

A、销售合同关于产品风险转移的时点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售至经销商的产品在交付时即实现风险转移，并非在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时实现风险转移。

B、经销商产品定价及盈利方式

发行人经销商在销售发行人产品时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盈利方式为赚取买卖价差。

C、产品退换货政策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及日常销售管理政策，发行人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商执行统一的退换货政策，原则上只允许产品质量原因的退换货。

（2）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了解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查阅发行人会计政策中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并抽取了部分销售合同，将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与收入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逐一对照分析，确认发行人收入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以确定收入确认的适当性。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饲料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确认收入，即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为货物送达客户且客户或其授权人签收的销售出库单回执；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

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为客户或承运单位提取货物并签字确认的销售出库单，当公司开出销售出库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②代理进口鱼粉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发行人收到银行转来国外全套进口结算单据时，将其与信用证或合同条款核对无误后，按照代理合同约定，货物可转移给委托方时确认代理进口业务销售收入的实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覆盖各期前五十大或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50%以上）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核查其工商资料或公开信息。发行人客户分为法人客户和自然人客户。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法人客户和已在当地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的自然人客户，获取其工商登记资料。在走访过程中，保荐机构以访谈问卷、发函询证等形式了解发行人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养殖规模等信息，判断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量的合理性，并以发函询证的方式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访谈对象之间的交易情况和每年年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保荐机构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合同约定进行了核查，对货款回收情况进行了测试，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无大比例的长时间无法回收货款情形。保荐机构核查了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历年均不存在单笔大额的销售退回。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相关工商资料、注销证明文件等；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注销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取得了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

通过上述一系列对客户及销售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

收入确认金额与销售合同或者销售订单金额之间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发行人销售货款回款情况良好，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1、核查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内控制度中《采购与付款管理业务流程》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采购中心总监，了解发行人采购流程、货款支付流程等情况。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付款的内部控制体系，主要控制内容如下：

①请购与审批控制

生产管理中心需求人员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编制《采购申请表》，提交生产管理中心经理审核，审核关注采购申请是否与生产计划相符，审核通过以后提交生产管理中心审核。

采购人员审核《采购申请表》，综合考虑原材料需求情况及战略性采购，提交采购组负责人审核，审核重点考虑原料价格走势的判断，由采购中心总监审批《采购申请表》，若采购金额超过权限范围的，还需提交发行人总经理审批。

②采购与验收控制

货物到达时，采购经办人员根据送货司机提供的供应商送货清单，在 ERP 系统上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订单》关联生成《卸货通知单》，送货司机凭《卸货通知单》至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对于第一次合作供应商的首批到货原料，采购中心提交《联络单》传递研发中心化验人员取样检测，取样检测报告提交研发中心总监审批通过后方可接收。

如样品需由外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的，由化验员负责取样送检，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后提交研发中心总监审批。

原材料办理入库手续后，由仓储物流部司磅员根据《卸货通知单》在 ERP 系统将《卸货通知单》关联生成《磅单》及《采购入库单》，仓储物流部统计员审核《磅单》及《采购入库单》。

仓储物流部统计员于次月一个工作日内向财务中心成本会计提交经仓储物流部经理审核无误的《月报表》及《收货入库单》。成本会计将《采购入库单》与《月报表》、《收货入库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成本会计根据《采购入库单》进行暂估应付账款的账务处理。

③付款控制

采购经办人员在 ERP 系统根据《采购订单》关联生成《付款申请单》，采购中心总监在系统上审核《付款申请单》。审核通过以后，采购经办人员打印《付款申请单》，提交采购中心总监签字审核，审核关注是否符合付款条件，付款金额是否合理，货物是否已验收入库等。审核通过以后，提交采购中心总监审核，审核关注付款金额与到货情况及合同条款相符，审核无误后提交财务中心审核。成本会计审核关注付款的附件是否完整、发票是否真实、付款金额是否准确后，提交财务中心经理、财务总监审核。审核通过以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出纳人员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付款手续，并及时将支付单据提交成本会计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2）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测试

保荐机构对采购循环进行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针对前述每项控制点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选择测试样本，根据样本抽选相关材料，确认主要控制点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具体控制点测试结果如下：

控制点序号	内容	是否有效执行
1	采购合同经过授权批准	是
2	购货发票的单价与购货合同一致	是
3	购货发票的品名、数量、金额与购货合同一致	是

4	入库单的品名、数量与发票内容一致	是
5	入库单有保管员和经手人签名	是
6	发票购货额与付款结算凭证一致	是
7	付款已填制资金支付审批单并经批准	是
8	发票购货额已正确记入存货账和应付账款（银行、现金）账	是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业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及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1）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对比分析

保荐机构结合原材料采购单价分析以及对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取得了发行人、市场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鱼粉、其他蛋白类原料（主要为豆粕、花生粕、菜粕）、淀粉类原料（主要为淀粉、面粉）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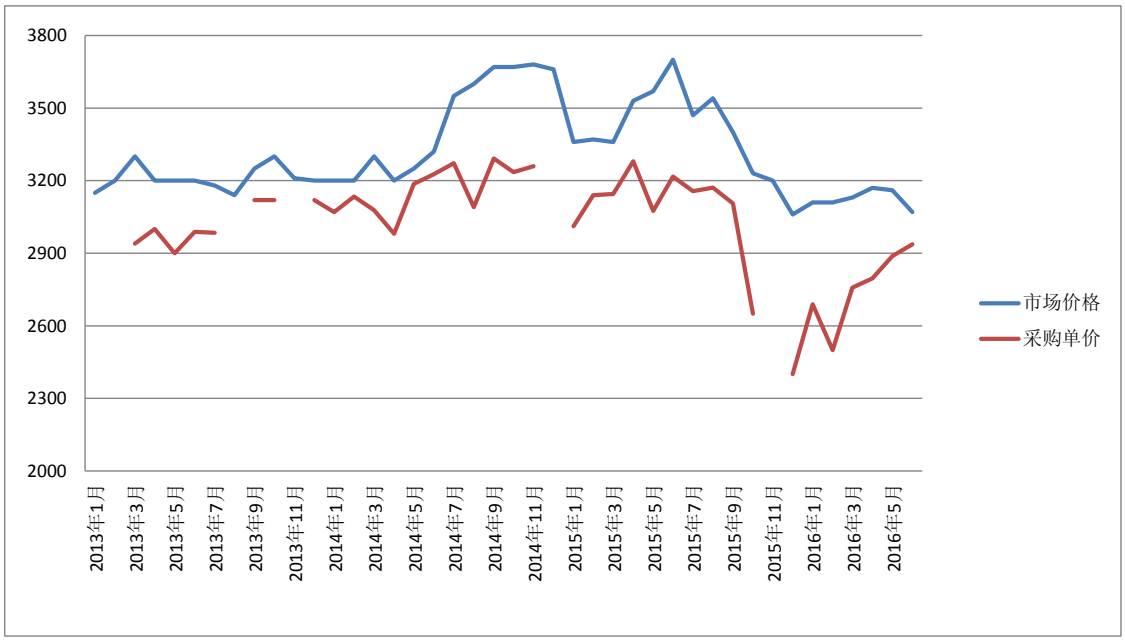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采购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鱼粉	10,441.74	-17.59%	12,669.82	31.32%	9,648.21	-15.33%	11,395.40
豆粕	2,794.01	-11.35%	3,151.83	-16.85%	3,790.48	-1.67%	3,854.90
花生粕	2,504.16	-20.50%	3,150.00	-10.63%	3,524.69	-3.86%	3,666.15
菜粕	2,265.04	-2.33%	2,319.17	-18.93%	2,860.86	-7.73%	3,100.39
淀粉	4,125.84	-28.25%	5,750.26	2.63%	5,602.69	0.58%	5,570.57
面粉	2,839.02	-8.55%	3,104.42	-1.26%	3,144.05	6.34%	2,956.73

①鱼粉市场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趋势对比图

从鱼粉品质上看，发行人鱼粉主要分为进口超级蒸汽鱼粉和进口普通直火鱼粉，保荐机构比照两种鱼粉的市场价格和发行人采购价格，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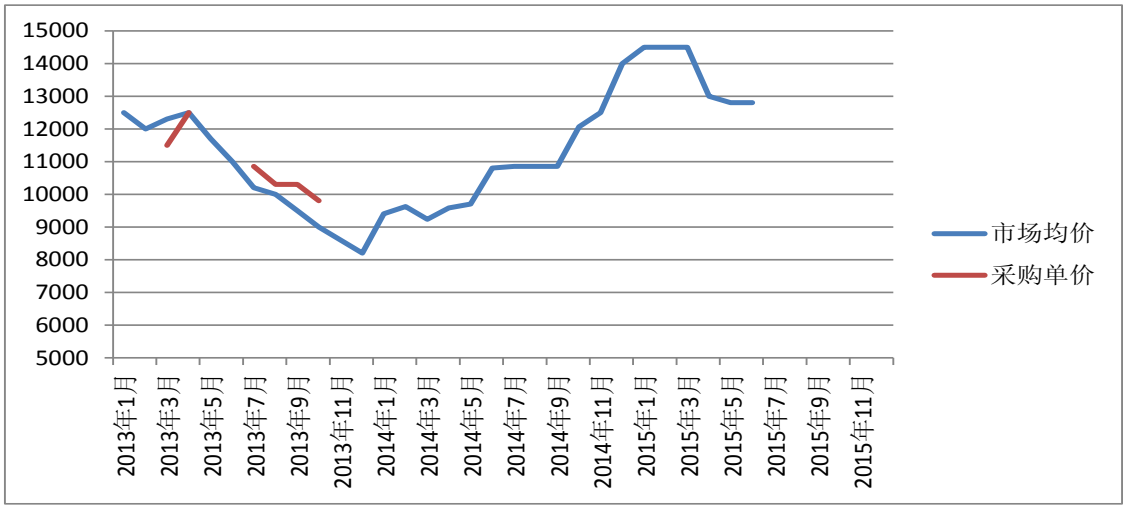
A.进口超级蒸汽鱼粉（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在线

注：由于公司并非每月连续采购，因此公司价格曲线不具备连续性，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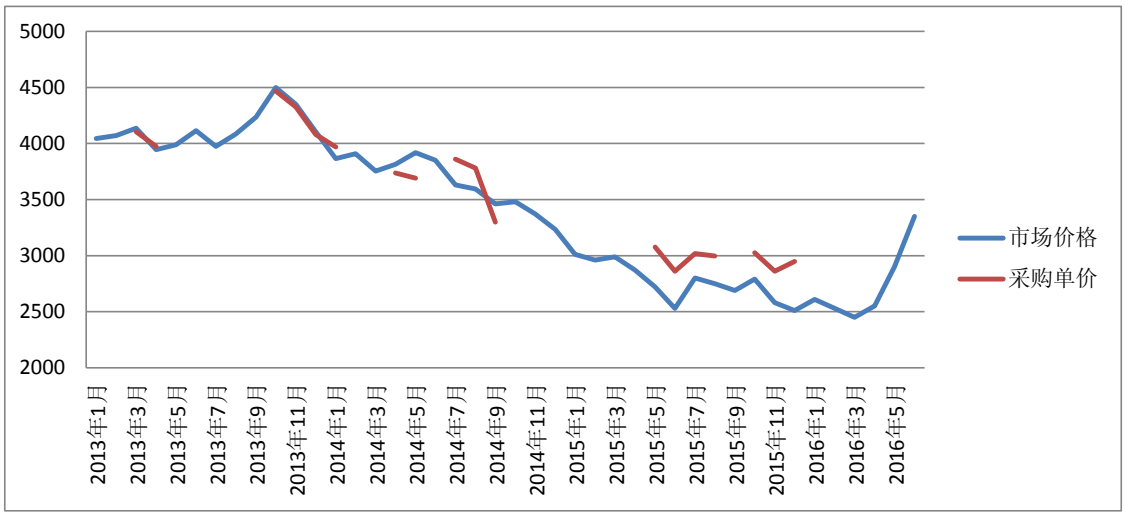
B.进口普通直火鱼粉（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在线（2015 年中开始，中国饲料在线不再提供进口普通直火鱼粉的报价）

②其他蛋白类原料市场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趋势对比图

A.豆粕（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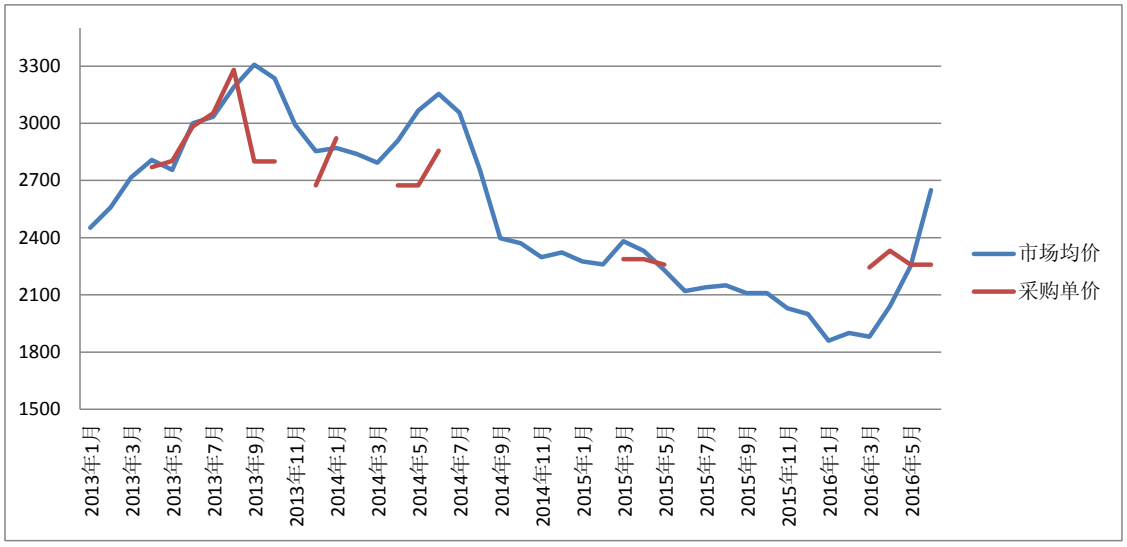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

B.花生粕（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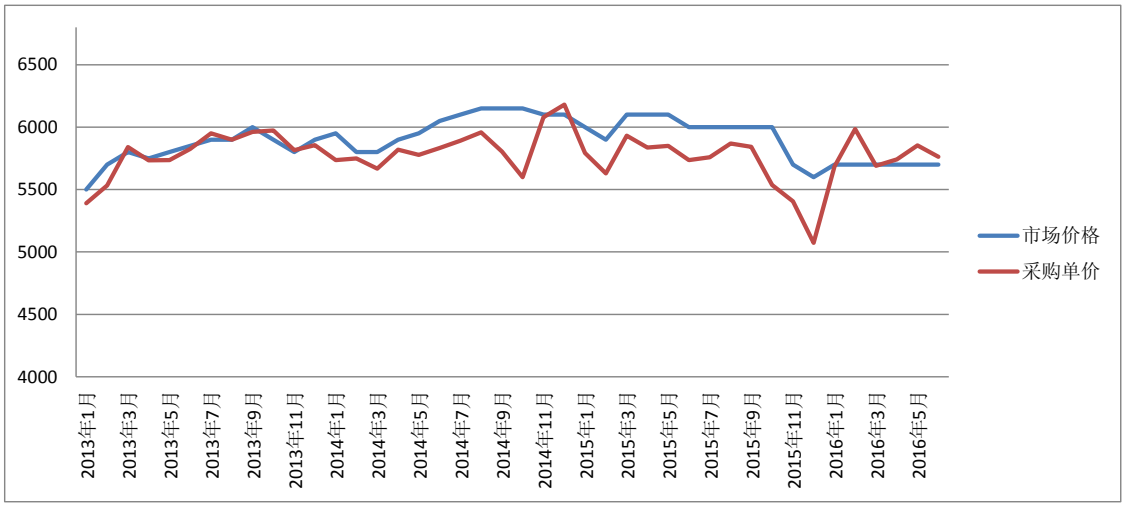
C.菜粕（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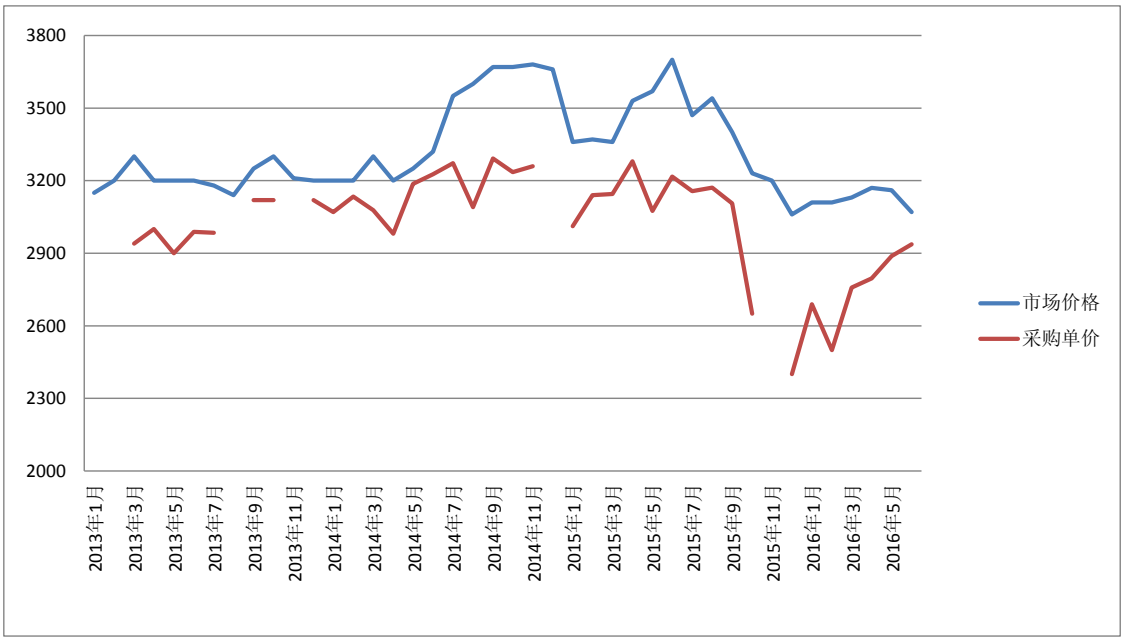
③淀粉类原料市场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趋势对比图

A.淀粉（元/吨）



参考数据：福建省内泰花淀粉和怡昌淀粉市场销售价格

B.面粉（元/吨）



数据来源： http://www.ymt360.com

注：市场价格为食用面粉的市场价格。生产用面粉采购价格低于食用面粉价格。公司生产用面粉不属于食用面粉范围，未能单独查询到其具体的市场信息。

（2） 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采购主要原材料的相关资料和各期末存货中主要原材料盘存资料，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6 月

类别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本期出售	盘盈/盘亏(-)	期末结存
鱼粉	5,305.48	18,959.91	15,982.10	285.49	-18.55	8,016.36
豆粕	7,995.74	-823.61	3,358.54	0.00	-13.62	3,827.20
菜粕	799.86	1,090.70	974.92	0.00	2.99	912.65
花生粕	0.00	182.30	144.38	0.00	0.00	37.92
淀粉	170.65	7,190.38	4,920.25	276.00	-1.90	2,166.68
面粉	101.75	3,545.10	3,174.90	0.00	-3.14	475.09

②2015 年度

单位：吨

类别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本期出售	盘盈/盘亏(-)	期末结存
鱼粉	5,821.51	33,061.61	29,418.80	4,150.48	-8.37	5,305.48

豆粕	222.21	13,942.22	6,166.05	0.00	-2.65	7,995.74
菜粕	949.14	3,283.18	2,583.23	840.00	-9.23	799.86
花生粕	43.00	195.20	237.61	0.00	-0.59	0.00
淀粉	349.34	9,688.42	9,866.40	0.00	-0.72	170.65
面粉	123.06	6,398.58	6,421.72	0.00	1.83	101.75

③2014 年度

单位：吨

类别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本期出售	盘盈/盘亏（-）	期末结存
鱼粉	9,352.38	29,798.55	25,961.46	7,358.31	-9.66	5,821.51
豆粕	72.31	12,433.18	12,304.70	0.33	21.75	222.21
菜粕	170.56	3,449.34	2,611.93	—	-58.84	949.14
花生粕	39.83	679.27	676.27	—	0.17	43.00
淀粉	512.78	8,327.63	8,442.37	49.17	0.46	349.34
面粉	161.84	7,099.23	7,133.30	—	-4.73	123.06

④2013 年度

单位：吨

类别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本期出售	盘盈/盘亏（-）	期末结存
鱼粉	14,386.21	17,994.20	21,247.10	1,799.93	19.00	9,352.38
豆粕	21.48	7,707.99	6,393.53	1,260.00	-3.63	72.31
菜粕	253.77	1,859.42	1,936.89	6.56	0.82	170.56
花生粕	1,875.86	602.81	2,438.69	—	-0.15	39.83
淀粉	366.45	7,272.74	6,968.79	190.21	32.59	512.78
面粉	156.19	7,170.17	7,174.56	—	10.04	161.84

进口鱼粉为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由于进口鱼粉资源有限，为保证生产鱼粉的稳定供给，发行人根据市场鱼粉供应量和鱼粉市场价格进行集中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吨饲料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吨饲料鱼粉耗用	0.46	0.42	0.38	0.38
每吨饲料豆粕耗用	0.10	0.09	0.18	0.11

每吨饲料花生粕耗用	0.03	0.00	0.01	0.04
每吨饲料菜粕耗用	0.00	0.04	0.04	0.03
每吨饲料淀粉耗用	0.14	0.14	0.12	0.12
每吨饲料面粉耗用	0.09	0.09	0.10	0.13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各种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基本稳定，单位耗用的变动主要系因为原材料价格波动时，公司主动调整产品配方，在动物蛋白源、其他蛋白源之间做替代调整，实现产品成本最优化所致。

2015 年度，发行人产品结构中粕类耗用比例较高的虾料系列配合饲料、其他系列中的鱼虾混养配合饲料受下游虾养殖成功率较低的因素影响，销量有所下降，使得发行人 2015 年其他蛋白耗用同比下降。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海水鱼料系列、淡水品种料系列中部分产品的配方进行调整，使用鱼粉替代部分其他蛋白，故 2016 年上半年，单位饲料的鱼粉耗用上升，其他蛋白（菜粕）耗用下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与能耗的配比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马集团 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电力及煤炭的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千瓦时、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产耗电量	4,773,660.00	9,271,720.00	8,517,780.00	8,321,370.00
生产耗煤量	1,880.99	3,009.12	3,152.49	2,748.32
产成品数量	34,820.63	70,886.50	68,066.10	56,167.62
单位耗电量	137.09	130.80	125.14	148.15
单位耗煤量	0.05	0.04	0.05	0.0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耗用数据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总量随着产量的上升而上升，而煤炭（主要是通过锅炉生产蒸汽）的耗用量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不断进行生产工序、流程改进，降低了煤炭耗用所致。

2014 年度，发行人产成品单位耗电量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15.53%；主要原因

系：（1）发行人于当期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对生产工序、流程不断进行优化，从而推动单个产品的单位耗电量得以降低以及产能、产品合格率有所提升；（2）本期原材料耗用中单位耗电量相对较少的粉料比重增加。

2015 年发行人产成品单位耗煤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煤炭主要用于膨化颗粒料、颗粒料制粒环节的能源供应，2015 年颗粒料中的虾料系列、其他系列之鱼虾混养饲料的销量受下游养殖情况影响有所下滑，导致煤炭使用量有所下降。

4、发行人生产员工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印证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工资总额、员工人数、人均工资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全年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	平均年薪
2015 年	114	572.67	5.02
2014 年	117	536.70	4.57
2013 年	127	506.39	4.00

保荐机构查阅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统计局和福建省统计局发布的各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2013 年-2015 年福州市、福建省人均工资统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福州市平均工资	6.25	5.88	5.33
福建省平均工资	5.87	5.34	4.93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福州市下辖的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地理位置相对偏远，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员工工资低于福州市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从发行人自身报告期内生产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来看，生产员工年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由 2013 年的 4.00 万元/年上升至 2015 年的 5.02 万元/年，增长 25.50%，远超过当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的上涨幅度。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平均工资处于合理水平。

5、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成本费用核算相关制度，取得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明细单，核查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贯。

发行人产品成本由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构成，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无法直接归入某类产品的成本，具体核算政策如下：

（1）直接成本的归集。发行人对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及出库均通过 ERP 系统进行管理、记录，当生产管理中心接到订单时根据产品型号和研发中心制定的配方在 ERP 系统中发出领料申请单并领料，同时在 ERP 系统中完成原材料出库处理。通过上述根据订单领料的 ERP 系统管理制度，有助于发行人根据实际材料耗用量核算每一订单产成品的实际成本。每月末，财务中心根据 ERP 系统中当月原材料领用部门、出库数量、金额，分别计入相应科目，如将生产车间生产制造领用的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将研发中心研发领用材料计入管理费用之研发费用。

生产管理中心领用原材料后即按订单开始批量生产，当产品生产完毕、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每月末，财务中心按照订单实际的领料数量和当月加权平均成本进行直接材料成本核算，并根据完工产品和未完工产品的入库数量进行直接材料成本分配。

（2） 间接成本的归集。间接成本包括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发行人将生产管理中心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将生产管理中心发生的间接人工成本、水电费、外协加工费、厂房机器设备折旧、低值易耗品等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并在月末根据产成品数量比重对间接成本进行分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6、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供应商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原材料贸易商、生产商。在走访过程中，保荐机构以访谈问卷、询证函等形式了解发行人前 10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覆盖率为 70%

左右）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等，并以询证函形式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和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情况。

经过上述一系列对供应商及采购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真实存在且具有实际业务经营背景，发行人采购交易真实。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降低发行人采购成本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发行人存货真实性及存货盘点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日常存货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对于其存货的盘点记录，同时对于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鱼粉（报告期内鱼粉占存货的平均比重为 70%左右）采取实地盘点的核查程序，查看该等存货的保存情况，并对存放于供应商的物资实施了发函询证程序，并与发行人 ERP 系统中该项存货的记录进行比对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账实相符，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及占比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报告期期间费用的差异原因，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060.50	23.00%	3.05%	2,225.66	24.69%	2.75%
管理费用	2,621.73	56.87%	7.54%	4,869.00	54.01%	6.02%
财务费用	928.17	20.13%	2.67%	1,919.61	21.30%	2.37%
合计	**4,610.40**	**100.00%**	**13.26%**	**9,014.27**	**100.00%**	**11.15%**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994.89	25.88%	2.85%	1,493.85	21.38%	2.71%
管理费用	4,612.05	59.82%	6.59%	4,505.03	64.47%	8.18%
财务费用	1,102.77	14.30%	1.58%	988.64	14.15%	1.80%
合计	**7,709.70**	**100.00%**	**11.02%**	**6,987.51**	**100.00%**	**12.69%**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9%、11.02%、11.15%及 13.26%，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杂费	225.72	21.28	515.99	23.18	327.74	16.43	225.90	15.12
职工薪酬	562.47	53.04	1,159.07	52.08	1,125.42	56.42	832.52	55.73
交通差旅费	113.60	10.71	236.48	10.63	231.45	11.60	240.23	16.08
招待费	86.54	8.16	174.44	7.84	169.55	8.50	87.36	5.85
其他	72.17	6.81	139.68	6.28	140.73	7.05	107.84	7.22
合计	**1,060.50**	**100.00**	**2,225.66**	**100.00**	**1,994.89**	**100.00**	**1,493.85**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职工薪酬和交通差旅费，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93%、84.45%、85.89%及 85.03%。

运杂费和职工薪酬的金额变动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运杂费主要由饲料销售业务和鱼粉销售业务产生。随着发行人饲料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 2015、2016 年上半年年新设广东湛江、广东台山、山东莱州、湖北荆州、浙江德清等物流中转站后发行人承担由生产总部送货至中转站产生的集中运输费，运杂费逐年有所增长。

随着饲料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对销售团队进行扩充的同时，为了吸引更多的销售人才，公司也适当地提高了营销人员基本工资。营销人员数量的增多以及

基本工资的提升，使得报告期内营销人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

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半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大集团	2.89%	2.64%	2.70%	2.71%
通威股份	4.53%	5.20%	4.43%	3.69%
天邦股份	4.91%	5.39%	5.20%	5.20%
算术平均	**4.11%**	**4.41%**	**4.11%**	**3.87%**
公司	**3.05%**	**2.75%**	**2.85%**	**2.7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业务推广、广告宣传方面投入成本较低所致。现阶段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进入门槛较高，企业间竞争核心点在产品用户体验、技术服务能力，因此发行人现阶段的投入主要在产品研发，广告宣传推广费较少。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527.73	2,711.46	2,495.00	2,227.59
职工薪酬	546.11	1,001.16	969.25	875.25
业务招待费	75.09	139.05	132.50	211.72
中介机构费	24.80	71.41	132.48	129.95
办公费	34.16	94.01	103.33	153.54
折旧与摊销	170.38	332.54	259.24	230.81
税费	113.65	200.65	145.60	118.68
其他	129.80	318.72	374.66	557.5
合计	**2,621.73**	**4,869.00**	**4,612.05**	**4,505.03**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8.70%、83.61%、85.94%及 88.46%。

研发费用支出和职工薪酬逐年增长，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总额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

由于不同特种水产动物养殖品种、养殖区域与气候等因素变化对水产配合饲

料的需求不同，发行人对饲料新品种以及现有产品性能改良的研发费用投入逐年增多。同时，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薪酬均有所增加，使得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逐年增长。

发行人持续投入研发费用，以不断提升制造技术和设计能力，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227.59 万元、2,495.00 万元、2,711.46 万元及 1,527.7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员工资	168.39	274.95	240.50	217.97
水电费	21.23	21.55	18.35	16.80
材料费	1,172.34	2,061.27	1,853.11	1,608.39
折旧及摊销费用	53.22	110.67	103.21	73.88
其他	112.54	243.01	279.83	310.54
合计	**1,527.73**	**2,711.46**	**2,495.00**	**2,227.59**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对应的具体已完成及正在研发的科研项目的具体支出、项目成果、相关记账凭证及领料单记录后认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的变化情况较为合理。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71.60	554.00	452.00	402.40
减：利息收入	54.74	171.95	93.27	87.84
承兑汇票贴息	194.87	706.36	665.69	781.21
汇兑损益（收益为负数）	144.28	600.74	-37.94	-167.79
手续费及其他	172.16	230.46	116.29	60.66
合计	**928.17**	**1,919.61**	**1,102.77**	**988.64**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兑汇票贴息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通过采购平台厦门金屿进行鱼粉、豆粕等原材料的集中采购，集团内原材料贸易大部分

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厦门金屿将票据贴现后向终端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4、管理人员薪酬、员工薪酬水平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各期薪酬变化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董监高平均工资	23.81	24.37	15.81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14.55	11.28	9.76
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	7.09	6.93	5.66
福建省平均工资[注]	5.87	5.34	4.93
福州市平均工资[注]	6.25	5.88	5.33

注：上表中当地平均工资为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统计局、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统计局发布的各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

从上表对比情况看，发行人平均工资随着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上升也持续上涨，趋势相同。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整体高于福建省和福州市平均工资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略高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五）对发行人净利润的核查

1、政府补助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所取得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并对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核查。

从政府补助种类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分为货币性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政府补助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税收优惠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税收政策、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规性进行核查。

（1）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天马集团和天马饲料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和 2013 年 9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马集团和天马饲料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天马集团和天马饲料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天马饲料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	天马科技具体情况	天马饲料具体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天马科技成立于2005年12月，申请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天马饲料成立于2002年10月，申请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天马科技生产、销售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配方均为自主研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马科技拥有24项配方发明专利。	天马饲料生产、销售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配方均为自主研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马饲料拥有14项配方发明专利和1项工艺发明专利。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附件，对天马科技、天马饲料生产的特种水产配合饲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料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高新技术领域中的“二、生物与新医药／（七）农业生物技术／2.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安全、优质、专用新型饲料、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及制剂、兽用疫苗、天然药物提取物及生物合成制备生产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13年职工总数184人，大学专科以上科技人员62人，占比33.7%，其中研发人员21人，占比11.41%； 2014年职工总数178人，大学专科以上科技人员57人，占比32.02%，其中研发人员21人，占比11.8%。 2015年职工总数178人，大学专科以上科技人员58人，占比32.58%，其中研发人员21人，占比11.80%。	2013年职工总数88人，大学专科以上科技人员27人，占比30.68%，其中研发人员9人，占比10.23%； 2014年职工总数90人，大学专科以上科技人员28人，占比31.11%，其中研发人员12人，占比13.33%。 2015年职工总数94人，大学专科以上科技人员31人，占比32.98%，其中研发人员13人，占比13.83%。
5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2013年营业收入37,972.86万元，研究开发费用1,434.7万元，占比3.78%； 2014年营业收入51,899.1万元，研发开发费用1,692.07万元，占比3.26%。 2015年营业收入60,640.93万元，研发开发费用1,887.06万元，占比3.11%。	2013年营业收入20,069.2万元，研究开发费用792.89万元，占比3.95%； 2014年营业收入25,196.47万元，研发开发费用802.93万元，占比3.19%。 2015年营业收入27,329.01万元，研发开发费用824.40万元，占比3.02%。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60%以上	2013 年营业收入 37,972.86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28,832.53 万元，占比 75.93%； 2014 年营业收入 51,899.1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33,106.91 万元，占比 63.79%。 2015 年营业收入 60,640.93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51,089.01 万元，占比 84.25%。	2013 年营业收入 20,069.2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16,203.04 万元，占比 80.74%； 2014 年营业收入 25,196.47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19,820.03 万元，占比 78.66%。 2015 年营业收入 27,329.01 万元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20,510.74 万元，占比 75.05%。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组织管理水平：天马科技在组织管理水平上制定了《无公害石斑鱼配合饲料的开发》等一系列项目的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建立了	1）组织管理水平：天马饲料在组织管理水平上制定了《功能性中华鳖配合饲料的开发》等一系列项目的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建立了

		天马集团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与厦门大学、福建省农科院中心实验室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设有专业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重点实验室。 2）科技成果转化能力：2013年-2015年，天马科技“高效环境友好型卵形鲳鲹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等科技成果转化为“金鲳鱼稚鱼配合饲料”等产品28项，年均9.3项。 3）自主知识产权数量：截止2015年12月31日，天马科技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累计24项，为自主研发获得。 4）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 天马科技 2013 至 2015 年度总资产分别为 40,407.26 万元、49,008.98 万元和 74,681.64 万元，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37,972.86 万元、51,899.10 万元和 60,640.93 万元，总资产与销售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72%及 16.89%。	天马饲料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与厦门大学、福建省农科院中心实验室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设有专业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被认定为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 2）科技成果转化能力：2013年-2015年，天马饲料“功能性鳗鲡配合饲料的开发”等科技成果转化为“白仔配合饲料”等产品17项，年均5.7项。 3）自主知识产权数量：截止2015年12月31日，天马饲料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累计15项，为自主研发获得。 4）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 天马饲料 2013 至 2015 年度总资产分别为 14,762.08 万元、18,431.93 万元和 21,489.64 万元，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20,069.20 万元、25,196.47 万元和 27,329.01 万元，总资产与销售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33%及 10.84%。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天马科技在申请认定前一年及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天马饲料在申请认定前一年及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马饲料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关于福建省 2014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天马饲料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公司

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天马饲料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2010 年 12 月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4 年 9 月、2013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天马饲料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天马饲料因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累计享受 2,303.78 万元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优惠政策依据
所得税优惠影响	368.60	736.52	659.68	53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0.41%	11.18%	11.13%	11.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的优惠政策主要系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税收优惠备案登记，该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根据财税[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天马彩印报告期内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2）增值税

①根据财税[2001]12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的饲料产品及鱼粉免征增值税。

②根据国税函[2003]139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的饲用鱼油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下设的投行风险管理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一：天马有限 2005 年成立时，4 名境内自然人以实物资产评估值及少量货币出资，1 名香港人以货币（港元）出资。请说明（1）从 2003 年 12 月天马有限取得《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至公司 2005 年 12 月成立，该过程是否存在本报告叙述外的其他程序瑕疵？（2）请说明对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设备的核查情况，目前是否处于正常使用中？（3）货币资金置换产生的所得税是如何计算的？（4）请说明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及翁祥斌的出资来源？外资股东郑美云的出资来源，是否实际出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虚假外资的情况？

回复：

1、从 2003 年 12 月天马有限取得《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至公司 2005 年 12 月成立，该过程是否存在本报告叙述外的其他程序瑕疵？

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天马有限正式成立前，天马有限处于筹办期，股东为加快天马有限的筹建速度，使其能够尽早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以筹办中的天马有限名义与福清市上迳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用地协议》，同时，鉴于股东拟用于出资的厂房、设备等实物资产最终将交付给成立后的天马有限使用，设备购置、建设工程施工等合同也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 6 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天马有限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首次取得福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取得福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5 年 12 月 13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合闽榕总字第 0069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马有限成立时，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 6 个月有效期内，未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但股东以未经正式核准成立

的天马有限（筹）对外签订合同，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股东以天马有限（筹）对外签订的合同主要为用地协议、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合同，并不涉及需要资质批准的生产、销售行为。上述合同及协议所涉及的土地、房产、设备的购置款项及筹建费于天马有限 2005 年 12 月正式成立前均由股东支付完毕，股东以实物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出资时业已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均已竣工，合同及协议的履行未有法律纠纷。天马有限的设立已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2006 年 1 月 26 日办妥。上述关于天马有限的设立过程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2、请说明对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设备的核查情况，目前是否处于正常使用中？

保荐机构审阅了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天马有限时的评估报告，公司的会计账簿并对用于出资的资产进行了现场核查，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仍处于正常使用中，部分机器设备已报废并作固定资产清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仍然存续的天马有限设立时入账的电子及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505.92 万元，账面净值为 15.18 万元。

3、货币资金置换产生的所得税是如何计算的？

2011 年 12 月 25 日，天马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鉴于 2005 年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高，全体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一致同意按各股东现时持股比例对天马有限另行投入货币资金以替换公司成立时实物出资评估增值部分的金额。公司原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购置成本为 2,581.93 万元，评估增值为 1,848.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购置成本	评估金额	评估增值金额
土地	93.31	632.37	539.06
房产	1,644.03	1,675.33	31.30
日本设备	155.00	907.06	752.06
国内机器设备	689.59	1,215.36	525.78
合计	**2,581.93**	**4,430.12**	**1,848.19**

因本次以货币资金替换原始实物出资评估增值部分的事项，天马有限对原入账资产价值进行了调整，调减出资资产原值 1,848.19 万元，并对各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进行调整。上述资产原值减少对各年度利润总额及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影响利润总额	所得税率	影响所得税费用
2005 年度	6.30	24%	1.51
2006 年度	137.26	24%	32.94
2007 年度	138.25	24%	33.18
2008 年度	138.25	25%	34.56
2009 年度	605.03	25%	151.26
2010 年度	60.45	25%	15.11
合　计	**1,085.54**		**268.57**

根据上表，上述账务调整对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的累计影响金额为 268.57 万元，公司已相应缴纳了该部分所得税。

4、请说明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及翁祥斌的出资来源？外资股东郑美云的出资来源，是否实际出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虚假外资的情况？

依据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翁祥斌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及翁祥斌用于出资设立天马有限的实物资产形成过程中的全部支出均由股东支付。陈善富与陈庆堂父子、沈玉福、翁祥斌用于购置实物资产的资金系家族或个人多年经营积累所得。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陈善富的出资系为陈庆堂代持，其他股东系本人真实出资。

根据福建华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2006 年 3 月 27 日、2006 年 4 月 19 日分别出具的闽华成验字（2005）第 1069 号、闽华成验字（2006）第 1012 号、闽华成验字（2006）第 1021 号《验资报告》，天马有限外资股东郑美云分三期缴足了其认缴出资额。保荐机构审阅了郑美云各期缴纳出资时的银行

进账单、银行询征函及外管局征询函回函及其个人身份证明文件，郑美云系香港居民，其各期缴纳的出资系本人从境外汇入。根据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2005 年 11 月 14 日、200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资信证明函，郑美云在 3 家银行的均拥有港币 7 位数字存款，郑美云具备认缴出资的能力。

郑美云于 2009 年 11 月将其持有天马有限的出资转让后，不再为天马有限股东。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股东郑坤为郑美云之弟，现股东刘宝荣为郑美云之妹夫，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郑美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根据郑美云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确认，其为香港居民，属于境外人士，所持的天马有限出资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虚假外资的情况。

问题二：关于天马饲料：（1）2002 年天马饲料转为天马饲料（中外合资）的过程是否合规，香港居民刘自明的出资是否认定为外商投资？刘自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虚假外资的情况？（2）因为 2001 年天马饲料中陈庆堂的股权是由陈庆昌代持，在后续天马饲料历史沿革中的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仍为代持行为？福泉养殖是否为陈庆堂实际控制，从而实际控制天马饲料（中外合资）？（3）2013 年债权转为股权的债权核查情况？（4）天马股份分别于 2009、2013 年收购天马饲料 75%、25%的股权，两次价格差异较大，请说明每次收购的定价依据？（5）对天马饲料、天马彩印的收购时同一控下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6）目前发行人、天马饲料的各自主营业务、分工情况？

回复：

1、2002 年天马饲料转为天马饲料（中外合资）的过程是否合规，香港居民刘自明的出资是否认定为外商投资？刘自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虚假外资的情况？

天马饲料由内资企业转变为中外合资企业前，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昌	48.00	48.00%
2	郑坤	15.00	15.00%

3	林家兴	10.00	10.00%
4	刘宝荣	8.00	8.00%
5	章礼森	7.00	7.00%
6	何修明	5.00	5.00%
7	吴景红	4.00	4.00%
8	林成长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陈庆昌系代陈庆堂持有出资。

经营一段时间后，天马饲料股东拟将公司性质改为中外合资企业，由部分股东另行出资设立福泉养殖，与股东郑坤的姐夫，中国香港居民刘自明共同受让天马饲料原股东的全部出资。

2002 年 9 月 26 日，福清市外经贸局出具融外经贸（2002）516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福清市天马水产饲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福泉养殖与自然人刘自明共同出资设立天马饲料（中外合资）。2002 年 10 月 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天马饲料核发外经贸闽榕合资字（2002）00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10 月 18 日，天马饲料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天马饲料部分原股东设立的福泉养殖和中国香港居民刘自明，其中：陈庆昌、林家兴、何修明、章礼森、吴景红、林成长将各自 46 万元、10 万元、5 万元、7 万元、4 万元、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福泉养殖；郑坤、刘宝荣、陈庆昌将各自 15 万元、8 万元、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国香港居民刘自明。2002 年 10 月 30 日，天马饲料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闽榕总字第 0059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马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泉养殖	75	75.00%
2	刘自明	25	25.00%
合计		**100**	**100%**

天马饲料由内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过程中取得了福清市外经贸局、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并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不存在违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股东郑坤为刘自明之弟，现股东刘宝荣为刘自明之连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刘自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根据刘自明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确认，其为香港居民，属于境外人士，所持的天马饲料出资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虚假外资的情况。

2、因为 2001 年天马饲料中陈庆堂的股权是由陈庆昌代持，在后续天马饲料历史沿革中的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仍为代持行为？福泉养殖是否为陈庆堂实际控制，从而实际控制天马饲料（中外合资）？

天马饲料成立后，实际控制人陈庆堂鉴于其个人的出国计划影响股东签字便利性，因此安排其弟陈庆昌代持股份。其后，因股东拟将天马饲料由内资转为中外合资，部分股东与天马饲料骨干张蕉霖共同出资设立福泉养殖，其股东结构基本复制了原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天马饲料股权时的架构，陈庆昌对应的出资仍系代陈庆堂持有。因此，天马饲料自成立以来，实际经营业务由陈庆堂控制。上述陈庆昌代陈庆堂持有天马饲料股权（包括福泉养殖作为天马饲料控股股东期间）的情况于 2009 年福泉养殖将其所持有的天马有限出资全部转让给天马有限后得以解除。

3、2003 年及 2004 年两次债权转为股权的债权核查情况？

2003 年 8 月 5 日，天马饲料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天马饲料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其中福泉养殖以货币资金 190 万元及对天马饲料的债权 635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825 万元；2004 年 12 月 13 日，天马饲料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天马饲料将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其中福泉养殖以货币资金 232.10 万元及对天马饲料的债权 742.90 万元合计认缴新增出资 975 万元。上述两次增资均存在债权转出资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两次增资的债权形成过程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3 年增资时福泉养殖用作出资的 635 万元债权的形成过程

本次福泉养殖用作出资的 635 万元债权系受让自陈庆昌、郑坤、林家兴、刘

宝荣、何修明、章礼森、吴景红及林成长对天马饲料的债权。保荐机构就上述自然人对天马饲料债权的明细、形成过程及债权转移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并审阅了与债权转出资相关的验资报告、债权价值确认书、记账凭证、收据、原债权人放弃债权申明并访谈了相关人员。

A、陈庆昌等人对天马饲料 635 万元债权的明细

陈庆昌等人对天马饲料的 635 万元债权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姓名	郑坤	陈庆昌	林家兴	刘宝荣	章礼森	何修明	吴景红	林成长
债权金额	392	206	10	8	7	5	4	3

B、635 万元债权的具体内容

陈庆昌等人对天马饲料的债权主要由股东借款及股权转让款两部分组成。股东借款主要为陈庆昌、郑坤 2 人向天马饲料提供的无息借款，其 2 人此部分债权的金额及借款形成时间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借款形成时间
1	郑坤	377	2001 年 10 月-2002 年 6 月
2	陈庆昌	158	2002 年 12 月-2003 年 7 月

注：陈庆昌向天马饲料提供的借款实际来源于陈庆堂，债权实际归属于陈庆堂。

股权转让款部分的债权为 2002 年 10 月天马饲料由内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形成。2002 年 10 月 18 日，天马饲料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天马饲料部分原股东设立的福泉养殖和中国香港居民刘自明。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天马饲料由内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且原股东全部退出，鉴于当时中外合资企业的监管环境及福清市外经贸局出具的融外经贸（2002）516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福清市天马水产饲料有限公司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福泉养殖及刘自明将股权转让款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直接投入天马饲料，福清鑫玉融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出具（2003）鑫融 WYZ 字第 012 号《验资报告》，对福泉养殖及刘自明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福泉养殖及刘自明重新认缴注册资本后，原内资企业股东的出资转为天马饲料对其的负债，账列其

他应付款。

天马饲料因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形成对原股东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如下：

序号	债权人姓名	其他应付款金额（万元）
1	陈庆昌	48.00
2	郑坤	15.00
3	林家兴	10.00
4	刘宝荣	8.00
5	章礼森	7.00
6	何修明	5.00
7	吴景红	4.00
8	林成长	3.00
合计		100.00

综上所述，天马饲料因原股东借款及股权转让事项，形成对陈庆昌等人的其他应付款 635 万元。

C、635 万元债权转移给福泉养殖的情况

陈庆昌、林家兴、章礼森、何修明、吴景红、林成长、郑坤、刘宝荣 8 人于 2003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上述 635 万元债权转让给福泉养殖，转让款项支付完毕后，上述 8 人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申明，放弃本人债权并同意由福泉养殖将其用于对天马饲料的投资。

②2004 年增资时福泉养殖用作出资的 742.90 万元债权的形成过程

本次福泉养殖用作对天马饲料的 742.90 万元债权系受让自陈庆昌对天马饲料的债权。保荐机构就陈庆昌对天马饲料债权的明细、形成过程及债权转移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并审阅了与债权转出资相关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收据、陈庆昌出具的声明并访谈了相关人员。

陈庆昌于2004年4月-2004年6月期间向天马饲料提供3笔合计金额为742.90万元的借款，天马饲料账列其他应付款。陈庆昌于 2004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的 742.90 万元债权转让给福泉养殖，转让款项支付完毕后，陈庆昌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声明，将其债权转为福泉养殖对天马饲料的增资款。

4、发行人及其前身分别于 2009、2012 年收购天马饲料 75%、25%的股权，两次价格差异较大，请说明每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①2009 年天马有限收购天马饲料 75%股权的定价依据

2009 年 12 月 10 日，天马饲料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福泉养殖将其所持有天马饲料的 7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1,875 万元）全部转让给天马有限，转让价款为 55,279,953.94 元，外方股东刘自明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天马有限、福泉养殖相应通过股东会决议均同意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天马饲料经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根据福清鑫玉融出具的（2009）鑫融 WSJ 字第 181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天马饲料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3,706,605.25 元，对应 75%权益比例的净资产值为 55,279,953.94 元。

②2012 年天马有限收购天马饲料 25%股权的定价依据

2012 年 11 月 5 日，天马饲料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外方自然人股东刘自明将其持有公司的 2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625 万元）全部转让给天马集团，转让价款为 1,200 万元。同日，天马集团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受让刘自明所持有天马饲料的全部出资。

天马饲料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4,178,444.64 元，刘自明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为 11,044,611.16 元。本次股权转让以上述刘自明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为作价依据，经股权转让及受让方协商后确认转让价款。

③2009 年与 2012 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

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主要系 2012 年发行人收购天马饲料少数股权前，天马饲料进行了利润分配导致天马饲料所有者权益减少所致。2012 年 10 月 13 日，天马饲料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天马饲料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38,776,541.84 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36,000,000 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后，天马饲料的所有者权益有所下降，导致 2012 年的出资转让价格低于 2009 年。

5、对天马饲料、天马彩印的收购是同一控下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

2009 年 12 月天马有限收购天马饲料 75%股权时，天马饲料的控股股东为福泉养殖，实际控制人系陈庆堂（福泉养殖中陈庆昌的股权系代陈庆堂持有），天马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庆堂。天马有限收购天马饲料 75%股权时，天马有限及天马饲料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控制，且长期以来陈庆堂一直系 2 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的定义。因此，天马有限收购天马饲料 75%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向天马饲料收购其所持有天马彩印的全部股权时，天马饲料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天马彩印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孙公司）。天马饲料、天马彩印均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收购天马彩印系内部组织结构调整不属于企业合并事项。

6、目前发行人与天马饲料的各自主营业务、分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并销售膨化状饲料、颗粒状饲料，天马饲料主要生产并销售粉状饲料。

问题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天马饲料 2011 年 1-4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请说明原因，是否违规？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天马饲料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配合饲料、鱼粉，根据财税[2001]12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配合饲料及鱼粉均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29 条的规定，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天马饲料在 2011 年 4 月前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二）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一：天马有限 2005 年成立时出资。请说明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及

翁祥斌的出资来源？外资股东郑美云的出资来源，是否为实际出资？股东陈善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庆堂父亲，陈善富持有股份是否为代持？如是，为何代持？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行为？2011 年天马有限股东置换了天马有限实物出资增值部分，请说明评估值为何增值较大，天马有限设立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情形？本次置换是否得到当地工商和税务部门认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用已筹建中的天马有限名义签订合同是否合法合规？公司 2003 年 12 月开始筹备，为何 2005 年才成立？

回复：

1、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及翁祥斌的出资来源？外资股东郑美云的出资来源，是否为实际出资？

依据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翁祥斌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及翁祥斌用于出资设立天马有限的实物资产形成过程中的全部支出均由股东支付。陈善富与陈庆堂父子、沈玉福、翁祥斌用于购置实物资产的资金系家族或个人多年经营积累所得。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陈善富的出资系为陈庆堂代持，其他股东系本人真实出资。

根据福建华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2006 年 3 月 27 日、2006 年 4 月 19 日分别出具的闽华成验字（2005）第 1069 号、闽华成验字（2006）第 1012 号、闽华成验字（2006）第 1021 号《验资报告》，天马有限外资股东郑美云分三期缴足了其认缴出资额。保荐机构审阅了郑美云各期缴纳出资时的银行进账单、银行询征函及外管局征询函回函及其个人身份证明文件，郑美云系香港居民，其各期缴纳的出资系本人从境外汇入。根据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2005 年 11 月 14 日、200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资信证明函，郑美云在 3 家银行均拥有港币 7 位数字存款，具备认缴出资的能力。

郑美云于 2009 年 11 月将其持有天马有限的出资转让后，不再为天马有限股东。根据郑美云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确认，其为香港居民，属于境外人士，所持的天马有限出资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虚假外资的情况。

2、股东陈善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庆堂父亲，陈善富持有股份是否为代持？如是，为何代持？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陈善富的出资为代持，系陈庆堂基于对个人财富的隐私性及保密性考虑安排陈善富代其持有天马有限的出资。其他股东均系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况。

3、2011 年天马有限股东置换了天马有限实物出资增值部分，请说明评估值为何增值较大，天马有限设立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本次置换是否得到当地工商和税务部门认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天马有限成立时，中方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购置成本为 25,819,301.71 元，评估增值为 18,481,917.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购置成本	评估金额	评估增值金额
土地	933,072.80	6,323,680.76	5,390,607.96
房产	16,440,340.41	16,753,325.91	312,985.50
机器设备	8,445,888.50	21,224,213.00	12,778,324.50
合计	**25,819,301.71**	**44,301,219.67**	**18,481,917.96**

发行人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包括日本设备和国内机器设备两大类，其中：日本设备系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的二手设备；国内机器设备部分系从其他水产配合饲料企业购置取得的二手设备，部分系从设备制造厂商购置的各类设备零部件，通过自行设计及组装形成配合饲料生产加工设备。各类机器设备取得方式、购买及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取得方式	购置成本	评估金额	评估增值
日本设备	拍卖取得	155.00	907.06	752.06
国内机器设备	从其他饲料企业购置取得	257.83	492.31	234.49
	从设备制造厂商购置设备零部件自行组装	431.76	723.05	291.29
合计		**844.59**	**2,122.42**	**1,277.83**

经核查，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设备取得成本低于评估市场价值所致，各类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①拍卖设备竞价低于市场价值，形成 752.06 万元增值

发行人于 2004 年初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拍卖取得日本配合饲料生产设备，由于拍卖设备专用性较高，最终拍卖价格相对于设备市场价值大幅折价。公司拍卖取得后经技术改造形成配合饲料生产线，2005 年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当时同类日本设备的市场价值，考虑设备成新率等因素，评估日本设备公允价值为 907.06 万元，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设备取得成本低于市场价值所致。

②购置其他饲料企业二手设备进行改造并出资，购置价低于市场价值，形成 234.49 万元增值

公司发起人在建厂过程中，从其他饲料生产企业处购置其处置的二手设备，经技术改造后用于出资，该类设备经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认定公允价值为 492.31 万元，相比购置成本增值 257.83 万元主要原因系设备取得成本低于改造后设备经评估的市场价值所致。

③购置零部件自行设计组装，零部件购置价合计低于组装设备市场价值，形成 291.29 万元增值

由于公司发起人建厂时资金有限，因此除选择拍卖、购置二手设备等方式降低企业设立成本，亦直接购置设备零部件，自行设计并组装配合饲料生产加工设备，节省设备投入成本。该部分自行组装设备经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认定公允价值为 723.05 万元，相比购置零部件投入成本 431.76 万元增值 291.29 万元，该部分增值原因系设备零部件与成型设备的价值差异。

2011 年，天马有限现任股东认为 2005 年原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较高，且评估复核存在一定困难，全体股东基于谨慎决定按各股东现时持股比例对天马有限另行投入货币资金以替换公司成立时实物出资评估增值部分的金额。2011 年 12 月，天马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替换出资的决议。

本次出资置换得到了天马有限所在地的税务局及工商局的认可。因本次以货币资金替换原始实物出资评估增值部分的事项，天马有限对原入账资产价值进行了调整，调减出资资产原值 18,481,917.96 元，并对各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进行调整。上述账务调整对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的累计影响金额为 2,685,664.04 元，

公司相应向福清市国家税务局缴纳了该部分所得税。2012 年 7 月 26 日，福清市工商局向天马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货币资金替换原始实物出资评估增值事项。

经核查，天马有限及股改后的天马股份未因上述出资置换事项受到过工商、税务部门的处罚，天马股份业已于 2014 年取得了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

4、用已筹建中的天马有限名义签订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条“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及第三条“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规定，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之目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亦可以以设立中的公司名义对外签署合同，据此公司股东以筹建中的天马有限名义签订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公司 2003 年 12 月开始筹备，为何 2005 年才成立？

公司 2003 年开始筹备，并于 2005 年成立的原因为公司为开展生产经营购置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所需的时间较长，耗时较久导致筹建期较长，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方基本竣工。基本竣工完成后，各股东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签订《共同投资协议书》出资设立的公司。2005 年 11 月 30 日，福清市外经贸局出具融外经贸（2005）697 号《关于设立福州天马饲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各方合资成立天马有限。2005 年 12 月 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天马有限核准了商外资闽榕合资字（2005）00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12 月 13 日，天马有限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合闽榕总字第 0069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问题二：股东胡坚 2013 年 7 月增资后，2014 年 3 月又退出，是何原因？2014 年公司有少量员工离职放弃持股，请完善底稿，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多次股权转让，请核查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底稿

是否完整，溢价转让是否缴纳了所得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回复：

胡坚向天马股份增资半年后，由于其判断天马集团 A 股上市进程与其个人后续投资计划存在冲突，因此胡坚将其持有的天马集团股份进行了转让处理。

发行人员工谢盛松、冉莲分别于 2014 年 6 月、2015 年 2 月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在离职员工转让股权前已充分告知公司后续上市安排，员工转让股权系个人自愿行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3.1.2 甲方（指离职员工）知悉天马集团正在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甲方签署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被胁迫、欺诈等情形，亦不存在将导致本协议被撤销、终止或无效等情形。”因此，少量员工离职后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保荐机构通过调取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内部程序性文件以及个人股东因溢价转让形成的所得税完税凭证，并针对性的取得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的确认函。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问题三：请核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了食品安全方面的法规。

回复：

公司产品已通过了 CIQ 备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于尚无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产品，公司组织专家制定企业标准并备案，保证所有产品均有标准可依。通过一整套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完备的检测、监控措施，保证了公司产品品质长期以来的高效、可靠、稳定，保证公司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一：2001 年天马饲料成立后，为何陈庆堂安排其弟代持股份？2002 年香港居民刘自明受让天马饲料股份，请核查出资来源，是否为代持？刘自明与公

司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2001 年 7 月天马饲料成立后，陈庆堂鉴于其个人的出国计划影响股东签字便利性，因此安排其弟陈庆昌代持股份。

经保荐机构核查，天马股份现股东郑坤为刘自明之妻弟，现股东刘宝荣为刘自明之连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刘自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根据刘自明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确认，其为香港居民，属于境外人士，所持的天马饲料出资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虚假外资的情况。

问题二：对于收入确认，请说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说明公司在不同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时点和支持凭证，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结合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回复：

1、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大集团、通威股份和天邦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基本原则分别如下：

（1）海大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交付购买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购买方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2）通威股份：内销产品于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出口产品于报关放行后确认收入。

（3）天邦股份：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说明公司在不同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时点和支持凭证，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确认收入，即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为货物送达客户且客户或其授权人签收的销售出库单回执；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为客户或承运单位提取货物并签字确认的销售出库单，当公司开出销售出库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其中，客户自提及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在货物出厂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确认收入实现；公司送货上门的客户，根据公司经验，货物从公司运抵客户最长需要 3 天，故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最后 3 天的销售进行分析，如推断货物在资产负债表日前送达客户且无其他证据表明货物未送达客户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前确认收入实现。项目组对 2013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公司发货确认的收入进行了测试，基本均为 1 天运输车程可抵达，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2013 年末，饲料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0.68%，远高于饲料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 13.85%，主要原因如下：

（1）2012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基数较低，使得 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2012 年鳗鲡、大黄鱼、石斑鱼等特种水产养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养殖户出鱼量增大，鳗鱼配合饲料回款速度加快，使得 2012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饲料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饲料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3%、21.68%及 26.79%，因此从应收账款占比来看，2012 年末相对较低，而 2011 年末与 2013 年末的比例较为接近。

（2）下游特种水产品的养殖受不利气候的影响使得公司销售回款减慢。2013 年度，广东等沿海特种水产养殖大区受台风、雨水等不利气候影响，养殖户投苗存活率较低，公司考虑到客观市场环境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角度，在对上述区域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后，适当延长了部分大客户的信用期，使得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变慢。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饲料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饲料销售收入的比例上升至76.55%，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5,714.98 万元。原因系公司执行了高峰期信用政策，在对市场整体风险和客户个体风险进行综合评判之后，适度上调客户信用额度所致。

问题三：请说明大洋实业、深圳巨力洋实业、厦门国贸为何即是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也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与前述企业之间的贸易是否真实？请核实公司与前述企业与公司其他供应商福州明材贸易公司、厦门亨德顺贸公司及背后的最终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发行人与大洋实业、深圳巨力洋实业、厦门国贸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大洋、厦门国贸等代理商进行鱼粉集中采购。一方面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也有利于维持与主要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国际市场鱼粉价格波动较大，对于国际鱼粉市场供求情况信息的及时捕获对于鱼粉采购至关重要。良好的供应商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作出正确、及时的采购判断。

与公司鱼粉备货策略相配合，公司通过鱼粉贸易业务来实现鱼粉存货的后续数量、质量最优化管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配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并未针对鱼粉贸易配置专业的人员开拓销售渠道，主要借助专业的鱼粉贸易商（如巨力洋、厦门国贸等）的渠道优势来进行鱼粉贸易，从而能够以更快的速度、更合理的价格实现公司鱼粉的存货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与大洋实业、深圳巨力洋实业、厦门国贸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及必要性，通过核查相关交易凭证、资金流水，项目组认为上述交易系真实鱼粉采购及真实鱼粉销售行为。

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及其他供应商福州明材贸易公司、厦门亨德顺贸公司及背后的最终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查阅供应商工商资料、实地走访及比对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问卷，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14 年 8 月 26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天马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天马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见附件），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七、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

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利润分配政策

（1）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3）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④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⑤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

式进行利润分配。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

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3、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4）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天马集团利润分配政策，加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并经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三年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投资者要求、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相关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三年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三年规划具体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当年可供股东

分配的利润为正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情形下，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方式，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公司则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④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⑤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三年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结合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实施。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首先，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825.28 万元、65,006.79 万元和 55,062.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2.59 万元、4,157.25 万元和 4,731.65 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其次，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

最后，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五）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外将主要运用于：

1、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及投产。公司将通过加大对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品质饲料品种的研发及投产，带动公司整体产品层次的进一步提升，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公司产品体系。

2、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努力提高高端市场份额。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的《2014-2016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的核查

天马集团现有股东 54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分别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自然人股东 52 名。

（一）天马投资

天马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0.54%，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持股 100%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粮食及饲料加工业、服务业进行投资。（不含直接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天马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庆堂一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资产由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等内部治理架构进行管理，而非资产管理人管理，因此不适应《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亦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华宝投资

华宝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2.50%股份，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宝投资系丁莹莹、韩劲和包照赏分别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资产由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等内部治理架构进行管理，而非资产管理人管理，因此不适应《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亦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其余股东

除天马投资、华宝投资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不适用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认定，亦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供应商列表以及采购金额明细,并与报告期内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同时,保荐机构还查阅了发行人新签订的采购合同，结合原材料期货市场价格对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分析预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数据,查阅了主要客户名单、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并与报告期内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同时,保荐机构还查阅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分产品销售指导价格表、发行人新签订的销售订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和主要客户名单,并查阅了其销售和采购金额,并与报告期内金额和构成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核查发行人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最新的税收法规和政策，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进展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税收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刘赛辉　　张子慧　　焦　阳　　何思远

2016年12月22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莉　　顾　峥

2016年12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16年12月2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6年12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16年12月2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16年12月22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Grant Thornton
致同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及 2016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公司利润表	8
公司现金流量表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98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11 号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马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Grant Thornton
致同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马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科技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莉莉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0,151,577.51	142,929,869.10	126,161,506.59	84,724,33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五、2	11,835,450.00	-	-	5,023,130.00
应收票据	五、3	-	114,244.00	410,000.00	3,60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226,000,920.79	182,064,263.87	159,045,284.33	132,889,940.18
预付款项	五、5	51,180,734.54	63,531,212.86	51,020,502.79	50,459,460.7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6	10,639,588.36	11,595,544.56	9,357,218.39	2,767,753.70
存货	五、7	170,118,479.52	141,332,198.44	116,068,923.26	146,243,43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50,151.83	514,196.10	124,483.06
流动资产合计		**609,926,750.72**	**541,617,484.66**	**462,577,631.46**	**425,832,539.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10	127,737,189.01	96,453,586.87	84,920,162.33	68,158,206.50
在建工程	五、11	141,120,108.00	128,300,420.09	7,323,702.36	1,789,841.1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12	45,752,742.38	46,381,741.70	19,692,146.00	17,507,018.19
开发支出	五、13		-	-	-
商誉	五、14	784,788.40	784,788.40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3,922,561.91	4,163,764.87	3,700,294.62	2,053,78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1,747,400.58	22,185,061.10	40,070,752.00	4,311,37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064,790.28**	**307,269,363.03**	**164,707,057.31**	**102,820,233.66**
资产总计		**949,991,541.00**	**848,886,847.69**	**627,284,688.77**	**528,652,772.8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91,047,839.68	50,968,078.04	50,899,798.38	44,844,20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五、18		2,278,420.00	5,007,360.00	-
应付票据	五、19	245,850,059.74	283,324,724.12	187,249,232.69	112,635,721.60
应付账款	五、20	76,428,543.80	62,041,189.71	27,896,540.66	55,567,906.50
预收款项	五、21	24,296,367.32	15,616,124.90	8,777,393.96	3,058,366.4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2,026,158.96	3,702,384.60	3,799,031.23	3,437,041.14
应交税费	五、23	7,583,457.46	6,651,381.35	4,676,213.20	4,260,828.46
应付利息	五、24	115,855.84	67,789.03	73,433.78	152,705.5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五、25	14,025,236.52	2,409,830.19	1,536,601.05	1,678,19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4,608,382.96	8,316,946.91	86,044.79	310,860.8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134,496.67	273,421.14	96,739.13	29,090.91
流动负债合计		**476,116,398.95**	**435,650,289.99**	**290,098,388.87**	**225,974,91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19,00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五、29	30,576,892.11	22,340,924.6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30	372,135.61	341,083.34	405,683.32	502,80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3,507,119.48	121,359.00	-	1,255,78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56,147.20**	**22,803,366.98**	**405,683.32**	**1,758,587.57**
负债合计		**529,572,546.15**	**458,453,656.97**	**290,504,072.19**	**227,733,504.8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2	24,723,948.47	24,723,948.47	24,847,799.73	24,847,799.7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6,683,559.60	-2,194,251.00	-2,791,250.00	4,740,335.3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34	38,030,350.06	38,030,350.06	22,343,941.02	16,202,076.32
未分配利润	五、35	188,298,131.20	167,106,705.84	129,466,514.04	91,963,98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6,735,989.33**	**386,666,753.37**	**332,867,004.79**	**296,754,198.37**
少数股东权益		3,683,005.52	3,766,437.35	3,913,611.79	4,165,069.65
股东权益合计		**420,418,994.85**	**390,433,190.72**	**336,780,616.58**	**300,919,268.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9,991,541.00**	**848,886,847.69**	**627,284,688.77**	**528,652,772.86**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庆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illegibl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萍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illegible]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6	**347,924,321.60**	**808,604,845.42**	**699,395,484.21**	**550,626,692.61**
减：营业成本	五、36	265,004,258.51	648,885,786.21	554,464,989.66	428,614,673.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7	150,800.81	207,827.68	193,351.24	129,025.00
销售费用	五、38	10,604,960.36	22,256,583.73	19,948,862.26	14,938,450.83
管理费用	五、39	26,217,261.61	48,689,977.31	46,120,457.86	45,050,271.92
财务费用	五、40	9,281,716.94	19,196,149.88	11,027,681.43	9,886,372.75
资产减值损失	五、41	2,332,711.33	2,793,462.53	2,124,693.61	3,123,253.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14,430.30	-1,840,924.67	385,832.02	638,36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18,181.74**	**64,734,133.41**	**65,901,280.17**	**49,523,005.0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7,284,769.02	12,022,876.75	4,312,660.28	5,797,77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43		100,072.43	12,506.14	1,034.1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15,284.00	51,890.49	258,489.32	167,202.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44	59.00	15,180.13	17,979.19	55,644.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87,666.76**	**76,705,119.67**	**69,955,451.13**	**55,153,581.8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5,969,673.23	10,842,345.82	10,662,517.22	7,971,385.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17,993.53**	**65,862,773.85**	**59,292,933.91**	**47,182,19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01,425.36	66,046,600.84	59,544,391.77	47,316,537.50
少数股东损益		-83,431.83	-183,826.99	-251,457.86	-134,340.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77,810.60**	**596,999.00**	**-7,531,585.35**	**4,740,33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77,810.60	596,999.00	-7,531,585.35	4,740,335.3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77,810.60	596,999.00	-7,531,585.35	4,740,335.3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877,810.60	596,999.00	-7,531,585.35	4,740,335.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295,804.13**	**66,459,772.85**	**51,761,348.56**	**51,922,53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79,235.96	66,643,599.84	52,012,806.42	52,056,872.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431.83	-183,826.99	-251,457.86	-134,340.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22	0.42	0.37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illegibl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683,181.91	742,426,355.25	681,491,876.52	498,228,52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3,402,291.61	15,035,858.72	7,373,302.89	28,444,51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085,473.52	757,462,213.97	688,865,179.41	526,673,04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610,248.17	514,792,657.54	484,291,824.40	449,381,43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05,550.76	32,959,794.04	35,605,762.68	25,860,09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1,070.94	13,025,309.31	13,052,118.60	13,870,496.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1,973,361.86	53,900,362.73	53,076,743.82	35,208,27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790,231.73	614,678,123.62	586,026,449.50	524,320,30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758.21**	**142,784,090.35**	**102,838,729.91**	**2,352,73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372,000.00	5,630,000.00	18,085,806.40	16,803,512.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790.13	91,875.85	100,73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495.73	18,464.47	7,53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2,000.00	6,179,285.86	18,196,146.72	16,911,78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790,586.51	129,045,378.55	53,803,411.94	24,339,64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87,859.30	11,069,680.80	29,900,000.00	23,869,505.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87,397.1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78,445.81	155,602,456.52	83,703,411.94	48,209,15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6,445.81**	**-149,423,170.66**	**-65,507,265.22**	**-31,297,37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752,617.27	191,295,632.96	156,174,617.68	157,226,115.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	30,700,089.5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52,617.27	221,995,722.49	156,174,617.68	227,226,11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08,177.18	192,153,173.36	149,509,963.28	208,221,555.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87,830.62	24,758,721.93	27,156,186.02	11,825,366.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8,150,780.00	9,521,505.21	1,7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46,787.80	226,433,400.50	178,366,149.30	220,046,92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5,829.47**	**-4,437,678.01**	**-22,191,531.62**	**7,179,19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205.70**	**-626,312.66**	**-165,409.27**	**-3,680.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83,419.75**	**-11,703,070.98**	**14,974,523.80**	**-21,769,12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52,874.83**	**71,755,945.81**	**56,781,422.01**	**78,550,54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36,294.58**	**60,052,874.83**	**71,755,945.81**	**56,781,422.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大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000,000.00	24,723,948.47	-	-2,194,251.00	-	38,030,350.06	167,106,705.84		3,766,437.35	390,433,19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000,000.00	24,723,948.47	-	-2,194,251.00	-	38,030,350.06	167,106,705.84	-	3,766,437.35	390,433,190.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77,810.60			21,191,425.36		-83,431.83	29,985,80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77,810.60			35,501,425.36		-83,431.83	44,295,804.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4,310,000.00			-14,31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000,000.00	24,723,948.47	-	6,683,559.60	-	38,030,350.06	188,298,131.20	-	3,683,005.52	420,418,994.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4-1-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南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000,000.00	24,847,799.73	-	-2,791,250.00	-	22,343,941.02	129,466,514.04	-	3,913,611.79	336,780,61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000,000.00	24,847,799.73	-	-2,791,250.00	-	22,343,941.02	129,466,514.04	-	3,913,611.79	336,780,616.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3,851.26	-	596,999.00	-	15,686,409.04	37,640,191.80	-	-147,174.44	53,652,57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96,999.00	-	-	66,046,600.84		-183,826.99	66,459,772.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3,851.26	-	-	-	-	-	-	36,652.55	-87,198.71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123,851.26	-	-	-	-	-	-	36,652.55	-87,198.71
（三）利润分配	-	-	-	-	-	15,686,409.04	-28,406,409.04	-		-12,7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5,686,409.04	-15,686,409.04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720,000.00	-		-12,72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000,000.00	24,723,948.47	-	-2,194,251.00	-	38,030,350.06	167,106,705.84	-	3,766,437.35	390,433,190.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发展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000,000.00	24,847,799.73	-	4,740,335.35	-	16,202,076.32	91,963,986.97	-	4,165,069.65	300,919,26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000,000.00	24,847,799.73	-	4,740,335.35	-	16,202,076.32	91,963,986.97	-	4,165,069.65	300,919,268.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531,585.35	-	6,141,864.70	37,502,527.07	-	-251,457.86	35,861,34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531,585.35	-	-	59,544,391.77		-251,457.86	51,761,348.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6,141,864.70	-22,041,864.70	-	-	-15,9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141,864.70	-6,141,864.70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5,900,000.00	-	-	-15,9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000,000.00	24,847,799.73	-	-2,791,250.00	-	22,343,941.02	129,466,514.04	-	3,913,611.79	336,780,616.58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illegibl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丽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浔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43,847,799.73	-		-	10,478,133.96	50,371,391.83	-	4,299,410.60	178,996,73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43,847,799.73	-		-	10,478,133.96	50,371,391.83	-	4,299,410.60	178,996,736.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000,000.00	-19,000,000.00	-	4,740,335.35	-	5,723,942.36	41,592,595.14	-	-134,340.95	121,922,53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0,335.35			47,316,537.50		-134,340.95	51,922,531.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	-	-	7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	-	-	7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5,723,942.36	-5,723,942.36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723,942.36	-5,723,942.36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9,000,000.00	-79,000,000.00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9,000,000.00	-79,000,000.00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000,000.00	24,847,799.73	-	4,740,335.35	-	16,202,076.32	91,963,986.97	-	4,165,069.65	300,919,268.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发展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765,113.24	85,816,949.53	88,979,358.57	57,144,15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3,6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四、1	157,613,569.42	114,376,613.78	85,325,929.42	85,508,975.67
预付款项		16,123,495.23	15,069,567.61	18,891,284.14	25,976,673.5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30,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5,429,641.50	11,711,668.90	1,777,145.88	3,058,027.69
存货		137,989,461.16	125,674,692.72	70,013,330.17	95,057,51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8.41	118,565.94
流动资产合计		**440,921,280.55**	**382,649,492.54**	**264,987,316.59**	**270,463,907.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45,092,173.41	129,092,173.41	101,092,173.41	68,092,173.4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8,915,126.35	65,607,575.27	56,846,764.97	44,395,079.65
在建工程		140,440,696.00	128,300,420.09	7,323,702.36	1,789,841.1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059,376.98	18,321,697.88	18,735,452.02	16,521,344.5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7,139.03	1,294,100.17	1,076,394.63	773,40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83,892.40	21,550,937.62	40,028,002.00	2,036,8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048,404.17**	**364,166,904.44**	**225,102,489.39**	**133,608,738.40**
资产总计		**855,969,684.72**	**746,816,396.98**	**490,089,805.98**	**404,072,645.86**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实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72,207.64	23,968,078.04	18,099,798.38	5,055,96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2,152,307.14	184,579,649.26	116,024,723.70	76,928,447.60
应付账款		180,508,164.15	135,844,044.08	36,381,168.53	47,798,729.09
预收款项		16,194,515.40	18,813,317.52	18,139,419.07	1,367,926.33
应付职工薪酬		1,101,985.65	2,284,171.34	2,328,150.87	2,425,511.99
应交税费		6,348,080.67	3,889,978.66	719,923.09	2,547,940.69
应付利息		54,859.20	22,480.64	10,753.78	3,921.0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488,274.10	2,156,145.05	17,944,004.33	2,149,11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97,574.96	7,818,638.91	32,566.54	219,121.74
其他流动负债		123,970.22	247,105.27	96,739.13	29,090.91
流动负债合计		**425,741,939.13**	**379,623,608.77**	**209,777,247.42**	**138,525,76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9,642,907.91	21,182,784.4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100,260.61	91,083.34	105,683.32	149,326.81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43,168.52**	**21,273,867.78**	**105,683.32**	**149,326.81**
负债合计		**474,485,107.65**	**400,897,476.55**	**209,882,930.74**	**138,675,094.11**
股东权益：					
股本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资本公积		25,382,472.07	25,382,472.07	25,382,472.07	25,382,472.0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8,030,350.06	38,030,350.06	22,343,941.02	16,202,076.32
未分配利润		159,071,754.94	123,506,098.30	73,480,462.15	64,813,003.36
股东权益合计		**381,484,577.07**	**345,918,920.43**	**280,206,875.24**	**265,397,551.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5,969,684.72**	**746,816,396.98**	**490,089,805.98**	**404,072,645.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98,990,295.84**	**606,409,342.88**	**518,990,970.97**	**379,728,638.60**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42,274,150.97	504,106,882.76	438,706,447.94	307,726,986.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174.58	97,571.66	86,586.60	72,773.44
销售费用		7,164,212.17	15,032,327.95	13,583,864.77	10,569,358.34
管理费用		16,717,029.86	32,387,311.04	29,777,664.70	29,734,130.20
财务费用		3,224,517.41	7,337,191.45	2,007,156.82	502,088.74
资产减值损失		1,808,807.45	2,844,073.55	2,228,923.64	1,030,157.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0,000,000.00	30,058,994.51	37,249.82	53,67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19,403.40**	**74,662,978.98**	**32,637,576.32**	**30,146,817.33**
加：营业外收入		7,172,259.59	11,784,500.38	3,581,035.19	3,207,287.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4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15,225.00	37,265.10	257,794.87	118,05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2.69	17,584.8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76,437.99**	**86,410,214.26**	**35,960,816.64**	**33,236,054.06**
减：所得税费用		5,000,781.35	7,978,169.07	5,251,493.15	4,616,342.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75,656.64**	**78,432,045.19**	**30,709,323.49**	**28,619,711.7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875,656.64**	**78,432,045.19**	**30,709,323.49**	**28,619,711.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通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064,823.57	532,890,999.54	505,033,213.38	361,668,47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1,792.82	49,435,395.77	102,173,207.47	8,769,35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16,616.39	582,326,395.31	607,206,420.85	370,437,82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672,284.00	347,834,794.38	363,355,596.81	332,595,00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23,683.68	19,668,652.67	22,433,570.43	16,535,14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0,454.12	6,149,505.54	8,203,810.56	8,146,846.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91,147.72	102,935,359.13	96,931,045.65	21,802,80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47,569.52	476,588,311.72	490,924,023.45	379,079,80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9,046.87**	**105,738,083.59**	**116,282,397.40**	**-8,641,97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8,99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41.88	1,307.69	1,034.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74,636.39	1,307.69	1,03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745,457.95	122,642,405.05	51,302,771.89	14,701,19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5,500,000.00	45,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45,457.95	138,142,405.05	96,802,771.89	14,701,19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5,457.95**	**-138,067,768.66**	**-96,801,464.20**	**-14,700,16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70,696.04	153,768,253.04	76,625,754.94	85,533,169.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906,844.5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70,696.04	182,675,097.57	76,625,754.94	155,533,169.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07,233.44	148,530,045.60	63,432,252.04	114,209,493.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5,573.37	14,875,093.06	17,755,683.81	2,059,787.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0,804.00	9,046,483.01	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53,610.81	172,451,621.67	82,887,935.85	116,269,28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7,085.23**	**10,223,475.90**	**-6,262,180.91**	**39,263,88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263.50	-626,522.16	-169,144.54	122,603.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27,410.65	-22,732,731.33	13,049,607.75	16,044,35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97,528.49	52,030,259.82	38,980,652.07	22,936,29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24,939.14**	**29,297,528.49**	**52,030,259.82**	**38,980,652.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大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000,000.00	25,382,472.07	-	-	-	38,030,350.06	123,506,098.30	-	345,918,92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000,000.00	25,382,472.07	-	-	-	38,030,350.06	123,506,098.30	-	345,918,920.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65,656.64		35,565,65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875,656.64		49,875,656.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4,310,000.00		-14,310,000.00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000,000.00	25,382,472.07	-	-	-	38,030,350.06	159,071,754.94	-	381,484,577.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000,000.00	25,382,472.07				22,343,941.02	73,480,462.15		280,206,87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000,000.00	25,382,472.07	-	-	-	22,343,941.02	73,480,462.15	-	280,206,875.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5,686,409.04	50,025,636.15	-	65,712,04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8,432,045.19		78,432,045.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5,686,409.04	-28,406,409.04		-12,7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5,686,409.04	-15,686,409.04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720,000.00		-12,720,000.00
3．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000,000.00	25,382,472.07	-	-	-	38,030,350.06	123,506,098.30	-	345,918,920.43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illegibl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4-1-1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000,000.00	25,382,472.07				16,202,076.32	64,813,003.36		265,397,55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000,000.00	25,382,472.07	-		-	16,202,076.32	64,813,003.36	-	265,397,551.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141,864.70	8,667,458.79	-	-1,298,52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0,709,323.49	-	14,601,474.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6,141,864.70	-22,041,864.70	-	-15,9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141,864.70	-6,141,864.70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5,900,000.00	-	-15,900,000.00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000,000.00	25,382,472.07	-	-	-	22,343,941.02	73,480,462.15	-	264,099,025.85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印庆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印梦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萍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五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44,382,472.07	-	-	-	10,478,133.96	41,917,233.95		166,777,83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44,382,472.07	-	-	-	10,478,133.96	41,917,233.95	-	166,777,839.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000,000.00	-19,000,000.00	-	-	-	5,723,942.36	22,895,769.41	-	98,619,71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8,619,711.77	-	28,619,711.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	-	7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60,000,000.00						-	7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5,723,942.36	-5,723,942.36	-	-
1．提取盈余公积						5,723,942.36	-5,723,942.36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9,000,000.00	-79,000,000.00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9,000,000.00	-79,000,000.00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000,000.00	25,382,472.07	-	-	-	16,202,076.32	64,813,003.36	-	265,397,551.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4-1-20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天马科技”）系由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州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原系由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翁祥斌、郑美云等 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05 年 12 月领取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闽榕总字第 0069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 万元。其中陈善富认缴 4118 万元，持股比例 71%；陈庆堂认缴 116 万元，持股比例 2%；沈玉福认缴 58 万元，持股比例 1%；翁祥斌认缴 58 万元，持股比例 1%；郑美云（香港）认缴 1450 万元，持股比例 25%。

2006 年 10 月，股东翁祥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转让给陈庆堂。

2009 年 12 月，外方投资者郑美云分别将 12%的股权转让给郑坤，将 8%的股权转让给林家兴，将 2.5%的股权转让给吴景红，将 2.5%的股权转让给刘宝荣；中方投资者陈善富分别将 50%的股权转让给陈庆堂，将 8%的股权转让给何修明，将 5.5%的股权转让给章礼森，将 2.5%的股权转让给林成长，将 2.5%的股权转让给张蕉霖，将 1.5%的股权转让给沈玉福，将 1%的股权转让给陈庆昌。该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庆堂	3,074	53
郑坤	696	12
林家兴	464	8
何修明	464	8
章礼森	319	5.5
林成长	145	2.5
沈玉福	145	2.5
张蕉霖	145	2.5
刘宝荣	145	2.5
吴景红	145	2.5
陈庆昌	58	1
共 计	**5,800**	**100**

2、改制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7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本公司原全体股东

作为发起人，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变更基准日，全体股东同意以本公司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58,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5,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变更前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本公司的股份，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超出股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1004000107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庆堂，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股数	持股比例（%）
陈庆堂	3,074	53
郑坤	696	12
林家兴	464	8
何修明	464	8
章礼森	319	5.5
林成长	145	2.5
沈玉福	145	2.5
张蕉霖	145	2.5
刘宝荣	145	2.5
吴景红	145	2.5
陈庆昌	58	1
共　计	**5,800**	**100**

3、改制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2 年 8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骆福镇等 45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 400 万元。

2013 年 7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自然人胡坚缴纳。

根据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资本公积 7,90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股本为 15,9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

2014 年 4 月，股东刘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0.313%股权转让给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股东胡坚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股权转让给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股东谢盛松离职，将其持有的公司 0.188%股权转让给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股东冉莲离职，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75%股权转让给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本公司总部位于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5、组织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产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等部门，拥有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饲料）、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德百特）、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屿）、福建天马彩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彩印）等 9 家子公司。

6、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属饲料加工业，主要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产配合饲料。

7、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批准。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1。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为期货合约。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

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符合特定条件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①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员工借款、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等，根据历史损失率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零。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项目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3%-5%	3.17%-9.70%
运输工具	4—10	3%-5%	9.50%-24.25%
机器设备	5—10	3%-5%	9.50%-19.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3%-5%	19.00%-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直线法
软件	使用期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后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②代理进口鱼粉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收到银行转来国外全套进口结算单据时，将其与信用证或合同条款核对无误后，按照代理合同约定，货物可转移给委托方时确认代理进口业务销售收入的实现。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公司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性。本公司预期该等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公司会持续地对该等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上述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公司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公司的已确认资产及负债、未确认的承诺，或这些项目中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归属于某一特定风险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产生的调整金额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对被套期金

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可以在调整起开始进行，但不应迟于被套期项目停止就所规避的风险调整其公允价值的时间。

当未确认的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归属于该承诺所规避的风险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公司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公司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公司的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变现性，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

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① 长期股权投资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的要求： A、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		① 资本公积 ② 其他综合收益 ③ 交易性金融负	①② -2,791,250.00 ③④ 5,007,360.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分别进行列报； B、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C、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D、递延收益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债 ④ 衍生金融负债 ⑤ 递延收益 ⑥ 其他非流动负债	⑤⑥ 405,683.32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净资产	-	-	-
其中：留存收益	-	-	-
净利润	-	-	-
资本公积	-5,007,360.00	-4,740,335.35	-
其他综合收益	5,007,360.00	4,740,335.35	-
期末净资产	-	-	-
其中：留存收益	-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13%、17%	2（2）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1（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2）、2（1）

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马饲料、福建天马彩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2）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天马彩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系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马饲料（以下简称天马饲料）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和 2013 年 9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及天马饲料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报告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增值税

A、本公司销售的饲料产品，根据财税【2001】12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免征增值税。

B、本公司销售的饲用鱼油，根据国税函【2003】139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规定免征增值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如无特别说明，附注中上期指 2015 年度，本期指 2016 年 1-6 月，期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6,653.95**			**9,801.31**
其中：人民币			26,653.95			9,801.31
银行存款:			**70,730,142.73**			**59,075,716.32**
其中：人民币			70,607,472.51			58,971,469.39
美元	8,753.42	6.6312	58,045.68	6,208.13	6.4936	40,313.11
港币	75,613.44	0.85467	64,624.54	76,311.56	0.8378	63,933.82
其他货币资金:			**69,394,780.83**			**83,844,351.47**
其中：人民币			69,394,780.83			81,816,820.07
美元				312,235.34	6.4936	2,027,531.40
合计			**140,151,577.51**			**142,929,869.10**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7,768.21			96,389.74

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该部分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本公司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是设立在香港的子公司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存款。

（3）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套期工具	11,835,450.00	

说明：本公司套期工具期末余额为持仓期货合约浮动盈利。

3、 应收票据

种 类	2016.06.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14,244.00

说明：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50,000.00	-

4、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39,449,310.24	100.00	13,448,389.45	5.62	226,000,920.79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种　类	2016.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组合小计	**239,449,310.24**	**100.00**	**13,448,389.45**	**5.62**	**226,000,920.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39,449,310.24**	**100.00**	**13,448,389.45**	**5.62**	**226,000,920.79**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93,173,763.52	100.00	11,109,499.65	5.75	182,064,263.87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小计	**193,173,763.52**	**100.00**	**11,109,499.65**	**5.75**	**182,064,263.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93,173,763.52**	**100.00**	**11,109,499.65**	**5.75**	**182,064,263.87**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06.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4,174,898.44	93.63	11,208,744.93	177,625,449.35	91.95	8,881,272.48
1 至 2 年	12,627,674.10	5.27	1,262,767.41	13,171,500.40	6.82	1,317,150.04
2 至 3 年	2,033,997.70	0.85	610,199.31	1,386,648.77	0.72	415,994.63
3 至 4 年	411,714.00	0.17	205,857.00	990,165.00	0.51	495,082.50
4 至 5 年	201,026.00	0.08	160,820.80	-	-	-
合　计	**239,449,310.24**	**100.00**	**13,448,389.45**	**193,173,763.52**	**100.00**	**11,109,499.6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41,289.80 元；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400.00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徐闻县源海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8,635,356.00	3.61	431,767.80
廉江市养虾集团公司	8,047,780.00	3.36	402,389.00
陈水玉	5,797,900.00	2.42	289,895.00
陵水三才蓝蓝饲料店	4,554,288.40	1.90	227,714.42
钦州市桂隆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4,433,649.00	1.85	221,682.45
合计	**31,468,973.40**	**13.14**	**1,573,448.67**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6.06.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931,657.55	95.60	61,811,545.37	97.29
1 至 2 年	2,246,076.99	4.39	1,719,667.49	2.71
2 至 3 年	3,000.00	0.01	–	–
合　计	**51,180,734.54**	**100.00**	**63,531,212.8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福州海汇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7,984,053.20	35.14
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790,295.49	19.13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2,700,000.00	5.28
厦门夏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7,259.61	4.90
海富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2,374,356.86	4.64
合　计	**35,355,965.16**	**69.09**

6、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种　类	2016.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45,222.20	9.55	302,261.11	28.92	742,961.09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9,896,627.27	90.45	-		9,896,627.27
组合小计	**10,941,849.47**	**100.00**	**302,261.11**	**2.76**	**10,639,588.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941,849.47**	**100.00**	**302,261.11**	**2.76**	**10,639,588.36**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047,216.08	8.80	302,360.80	28.87	744,855.28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10,850,689.28	91.20	-	-	10,850,689.28
组合小计	**11,897,905.36**	**100.00**	**302,360.80**	**2.54**	**11,595,544.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1,897,905.36**	**100.00**	**302,360.80**	**2.54**	**11,595,544.56**

说明：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06.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222.20	4.33	2,261.11	47,216.08	4.51	2,360.80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1,000,000.00	95.67	300,000.00	1,000,000.00	95.49	300,000.00
合　计	**1,045,222.20**	**100.00**	**302,261.11**	**1,047,216.08**	**100.00**	**302,360.8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9.69 元；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保证金、押金	9,078,481.82	10,482,666.72
备用金	809,134.90	357,734.98
其他往来	1,045,222.20	1,047,216.08
代扣社保、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代扣款	9,010.55	10,287.58
合 计	**10,941,849.47**	**11,897,905.36**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5,042,367.00	1 年以内	46.08	
天鸿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3,000,084.00	1 年以内	27.42	
福清市上迳镇财政办公室	代垫拆迁费	1,045,000.00	1 年以内 45000 元，2-3 年 1000000 元	9.55	302,250.00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809,134.90	1 年以内	7.39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保证金	732,224.70	1 年以内	6.69	
合 计		**10,628,810.60**		**97.13**	**302,250.00**

7、 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166,628.58		136,166,628.58	124,390,836.13	1,066,667.59	123,324,168.54
在产品	1,539,041.42		1,539,041.42	1,965,880.72		1,965,880.72

存货种类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7,588,414.68		27,588,414.68	11,121,701.14		11,121,701.14
周转材料	4,824,394.84		4,824,394.84	4,920,448.04		4,920,448.04
合计	**170,118,479.52**		**170,118,479.52**	**142,398,866.03**	**1,066,667.59**	**141,332,198.44**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6.01.0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转回	本期减少 转销	2016.06.30
原材料	1,066,667.59	-	8,478.78	1,058,188.81	-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	-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	24,818.37
预缴所得税	-	25,333.46
合　计	-	**50,151.83**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000,000.00	-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9,000,000.00	-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00	-	-	2,000,000.00	1.233
建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7,000,000.00	-	-	7,000,000.00	7.00
合计	**9,000,000.00**	**-**	**-**	**9,000,000.00**	-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续）

被投资单位	2016.01.01	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减值准备 本期减少	2016.06.30	本期现金红利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	
建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	-	-	-	
合　计	-	-	-	-	

10、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01.01	61,318,362.83	64,119,560.87	7,641,557.01	10,577,178.77	143,656,659.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6,436,450.44	186,000.00	342,900.00	280,943.67	37,246,294.11
（1）购置		186,000.00	342,900.00	280,943.67	809,843.67
（2）在建工程转入	36,436,450.44				36,436,450.44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0.00	1,180.00
（1）处置或报废				1,180.00	1,180.00
（2）其他减少					
4. 2016.06.30	97,754,813.27	64,305,560.87	7,984,457.01	10,856,942.44	180,901,773.59
二、累计折旧					
1. 2016.01.01	11,239,836.71	25,411,353.74	4,403,383.39	6,148,498.77	47,203,072.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1,103.04	3,065,267.34	419,129.76	1,157,132.83	5,962,632.97
（1）计提	1,321,103.04	3,065,267.34	419,129.76	1,157,132.83	5,962,632.97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1.00	1,121.00
（1）处置或报废				1,121.00	1,121.00
（2）其他减少					
4. 2016.06.30	12,560,939.75	28,476,621.08	4,822,513.15	7,304,510.60	53,164,584.5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16.01.0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06.30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06.30	85,193,873.52	35,828,939.79	3,161,943.86	3,552,431.84	127,737,189.01
2. 2016.01.01	50,078,526.12	38,708,207.13	3,238,173.62	4,428,680.00	96,453,586.87

说明：期末，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48。

（2）通过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0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736,589.00	1,134,560.86		9,602,028.14

通过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　目	2015.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736,589.00	431,349.77		10,305,239.23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	140,440,696.00		140,440,696.00	127,938,900.09		127,938,900.09
2. 生产线改造				361,520.00		361,520.00
3. 台山生产车间工程	679,412.00		679,412.00			
合　计	**141,120,108.00**		**141,120,108.00**	**128,300,420.09**		**128,300,420.09**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6.06.30
1.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	127,938,900.09	48,938,246.35	36,436,450.44	—				140,440,696.00
2.生产线改造	361,520.00			361,520.00				
3.台山生产车间工程	-	679,412.00						679,412.00
合　计	**128,300,420.09**	**49,617,658.35**	**36,436,450.44**	**361,520.00**				**141,120,108.00**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已确认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	290,389,199.92	64.52	75.00	自有资金、拟募集资金
2.生产线改造	6,500,000.0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3.台山生产车间工程	10,047,072.00	6.76	1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306,936,271.92**	-	-	-

说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线中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设备金额为 53,990,964.45 元。

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01.01	47,012,224.80	1,921,773.50	48,933,998.3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7,500.00	37,500.00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06.30	47,012,224.80	1,959,273.50	48,971,498.3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 2016.01.01	1,719,758.16	832,498.44	2,552,256.6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548,370.60	118,128.72	666,499.32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06.30	2,268,128.76	950,627.16	3,218,755.92
三、减值准备			
1. 2016.01.0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06.30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06.30	44,744,096.04	1,008,646.34	45,752,742.38
2. 2016.01.01	45,292,466.64	1,089,275.06	46,381,741.70

说明：　期末，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附注五、48。

13、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1.大刺鳅繁育技术及其开口配合饲料的开发		690,463.77	690,463.77		
2.大黄鱼专用软颗粒配合饲料的开发		864,886.65	864,886.65		
3.高效淡水鱼配合饲料的开发与应用		549,369.69	549,369.69		
4.高效低成本金鲳鱼配合饲料的开发		1,221,402.23	1,221,402.23		
5.高效海水鱼系列粉状配合饲料的开发		572,451.03	572,451.03		
6.高效花鳗鲡专用配合饲料产业化的开发与应用		2,255,475.15	2,255,475.15		
7.高效环境友好型对虾配合饲料的开发		843,003.58	843,003.58		
8.高效环境友好型花鳗鲡专用配合饲料技术的研究		768,937.57	768,937.57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减少 确认为无形资产	2016.06.30
9.高效环境友好型卵形鲳鲹（金鲳鱼）配合饲料		9,191.17	9,191.17		
10.高效环境友好型美洲鳗专用配合饲料的开发		891,858.37	891,858.37		
11.高效环境友好型石斑鱼粉状配合饲料的开发		630,320.61	630,320.61		
12.高效冷水性鱼类配合饲料的开发		1,118,957.10	1,118,957.10		
13.高效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的开发		498,499.63	498,499.63		
14.高效石斑鱼沉性膨化配合饲料的开发		1,006,261.69	1,006,261.69		
15.高效中华鳖粉状配合饲料的开发		1,006,423.51	1,006,423.51		
16.功能性鳗鲡配合饲料的开发		12,418.80	12,418.80		
17.功能性软颗粒用石斑鱼粉状配合饲料的开发		140.90	140.90		
18.功能性乌龟配合饲料的开发		569,936.53	569,936.53		
19.功能性中华鳖配合饲料的开发		36,349.65	36,349.65		
20.石斑鱼粉状配合饲料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运用研究		18,968.95	18,968.95		
21.温室专用中华鳖配合饲料的开发		592,033.63	592,033.63		
22.珍珠龙胆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与推广示范		1,119,918.75	1,119,918.75		
合　计	**-**	**15,277,268.96**	**15,277,268.96**	**-**	**-**

14、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784,788.40	-	-	784,788.40

说明：本公司在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被投资单位的未来 5 年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期末，本公司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50,650.56	2,362,509.53	12,623,043.76	2,151,459.37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953,888.00	441,046.87	4,522,362.52	723,942.05
递延收益	561,857.38	108,184.84	679,104.57	101,865.68
可抵扣亏损	4,135,016.81	1,010,820.67	2,527,724.38	616,892.77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			2,278,420.00	569,605.00
合　计	**20,401,412.75**	**3,922,561.91**	**22,630,655.23**	**4,163,76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实现套期工具损失	2,193,027.90	548,256.98	485,436.00	121,359.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835,450.00	2,958,862.50		
合计	**14,028,477.90**	**3,507,119.48**	**485,436.00**	**121,359.00**

说明：可抵扣差异中已实现套期工具利得和损失系套期工具期货合约的平仓损益，由于对应的采购尚未入库，故原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尚未转出，但平仓损益本期度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故作为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预付工程款	9,830,000.00	11,200,000.00
预付设备款	974,286.00	9,952,364.00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943,114.58	1,032,697.10
合　计	**11,747,400.58**	**22,185,061.10**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抵押借款	26,400,000.00	36,800,000.00
进口押汇	64,647,839.68	14,168,078.04
合　计	**91,047,839.68**	**50,968,078.04**

说明:

（1）抵押借款中：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马饲料流动资金贷款 2320 万元，由天马科技和天马饲料以各自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天马科技、陈庆堂、雷朝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马彩印流动资金贷款 320 万元，由天马彩印以厂房和办公楼提供抵押担保，并由陈晓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进口押汇中：

天马科技进口押汇 38,772,207.64 元，其中，建行的由天马科技以在建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天马饲料、陈庆堂、雷朝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工行的由陈庆堂、雷朝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马饲料进口押汇 25,875,632.04 元，由天马科技和天马饲料以各自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天马科技、陈庆堂、雷朝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套期工具	-	2,278,420.00

说明：本公司套期工具期末余额为持仓期货合约浮动亏损。

19、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06.30	2015.12.31
国内信用证	99,296,657.20	53,299,840.00
银行承兑汇票	146,553,402.54	230,024,884.12
合　计	**245,850,059.74**	**283,324,724.12**

说明：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货款	70,103,302.81	49,719,443.28
工程及设备款	3,950,034.43	7,340,202.00
其他	2,375,206.56	4,981,544.43
合 计	**76,428,543.80**	**62,041,189.71**

21、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货款	24,296,367.32	15,616,124.90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短期薪酬	3,697,177.44	15,890,112.55	17,566,338.19	2,020,951.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07.16	711,794.68	711,794.68	5,207.16
合　计	**3,702,384.60**	**16,601,907.23**	**18,278,132.87**	**2,026,158.96**

（1）短期薪酬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78,895.56	13,210,969.75	14,977,871.80	1,911,993.51
职工福利费	4,756.00	1,549,054.74	1,463,859.74	89,951.00
社会保险费	2,896.64	593,214.41	593,032.65	3,078.4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509.60	528,933.75	528,740.13	2,703.22
2. 工伤保险费	154.82	33,655.01	33,666.87	142.96
3. 生育保险费	232.22	30,625.65	30,625.65	232.22
住房公积金	-	233,719.00	224,766.00	8,95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29.24	169,464.69	173,118.04	6,975.89
非货币性福利	-	133,689.96	133,689.96	
合　计	**3,697,177.44**	**15,890,112.55**	**17,566,338.19**	**2,020,951.80**

说明：

本期为职工提供的各项非货币性福利情况

项　目	金额
职工宿舍折旧费	133,689.96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离职后福利	5,207.16	711,794.68	711,794.68	5,207.16
其中：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841.00	637,186.84	637,186.84	4,841.00
2. 失业保险费	366.16	74,607.84	74,607.84	366.16
合　计	**5,207.16**	**711,794.68**	**711,794.68**	**5,207.16**

23、 应交税费

税　项	2016.06.30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4,457,635.32	6,025,185.09
增值税	446,501.47	296,607.67

税　项	2016.06.30	2015.12.31
个人所得税	2,439,103.29	197,54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1.61	2,807.51
教育费附加	915.36	1,656.69
地方教育附加	610.25	1,104.46
房产税	27,671.97	1,595.26
印花税	66,931.82	11,164.79
土地使用税	142,976.37	1,384.50
其他税种		112,330.24
合　计	**7,583,457.46**	**6,651,381.35**

24、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5,855.84	67,789.03

2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待报销费用	1,977,256.68	2,259,937.93
其他往来款	95,737.77	38,838.85
代扣社保、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代扣款	56,792.07	51,053.41
已提取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浮动盈利	11,835,450.00	
押金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14,025,236.52**	**2,409,830.19**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393,782.96	8,252,346.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14,600.00	64,600.00
合　计	**14,608,382.96**	**8,316,946.91**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长期应付款	15,677,745.00	9,874,604.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83,962.04	1,622,257.09
合　计	**13,393,782.96**	**8,252,346.91**

（2）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1. 高效环境友好型卵形鲳鲹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	3,000.00	3,000.00
2. 基于膨化软颗粒生产方法的功能性大黄鱼配合饲料的开发	11,600.00	11,600.00
3. 大黄鱼慢沉膨化科技配合饲料的产业化	50,000.00	50,000.00
4. 珍珠龙胆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与推广示范项目	150,000.00	
合 计	**214,600.00**	**64,600.00**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系取得政府补助时预计转入损益的期限超过一年的项目，预计下一年度转入损益的金额，详见附注五、30。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递延收益	134,496.67	273,421.14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6.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高效花鳗鲡专用配合饲料产业化开发与应用	131,579.02		78,947.34		52,631.68	与收益相关
2.高效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的开发	86,842.12		47,368.44		39,473.68	与收益相关
3.高效环境友好型对虾配合饲料的开发	55,000.00		30,000.00		25,000.00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4.高效环境友好型石斑鱼粉状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		80,000.00	62,608.69		17,391.31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73,421.14**	**80,000.00**	**218,924.47**		**134,496.67**	-

28、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6.06.30	利率	2015.12.31	利率
抵押、质押借款	20,000,000.00	5.225%（基准利率上浮 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项　目	2016.06.30	利率	2015.12.31	利率
合　计	19,000,000.00			

说明：

天马科技长期借款 2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金额 100 万。由天马科技以在建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天马科技以发明专利证书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天马饲料、陈庆堂、雷朝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9、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48,550,239.00	34,117,153.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579,563.93	3,523,881.45
小计	43,970,675.07	30,593,271.55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3,393,782.96	8,252,346.91
合　计	30,576,892.11	22,340,924.64

说明：本项目内容均为融资租赁事项

剩余租赁期限	2016.06.30			
	最低租赁付款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合计	报表列示项目
1 年以内（含一年）	15,677,745.00	2,283,962.04	13,393,78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至 2 年（含 2 年）	14,845,992.00	1,452,209.04	13,393,782.96	长期应付款
2 至 3 年（含 3 年）	14,135,123.00	741,340.04	13,393,782.96	长期应付款
3 年以上	3,891,379.00	102,052.81	3,789,326.19	长期应付款
合　计	48,550,239.00	4,579,563.93	43,970,675.07	

30、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政府补助	341,083.34	250,000.00	218,947.73	372,135.6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6.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基于膨化软颗粒生产方法的功能性大黄鱼配合饲料的开发	85,933.34		5,800.00		80,133.34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6.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 大黄鱼慢沉膨化科技配合饲料的产业化	300,000.00		25,000.00		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3. 高效环境友好型卵形鲳鲹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	19,750.00		1,500.00		18,250.00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4. 珍珠龙胆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与推广示范项目		250,000.00	36,647.73		213,352.27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05,683.34**	**250,000.00**	**68,947.73**		**586,735.61**	-
其中：预计下一年度转入损益的金额	64,600.00				214,600.00	-
将于下一年度之后转入损益的金额	341,083.34				372,135.61	-

31、 股本（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3.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陈庆堂	3,074.00	43.914	3,035.57		6,109.57	38.425
郑坤	696.00	9.943	687.30		1,383.30	8.700
林家兴	464.00	6.629	458.20		922.20	5.800
何修明	464.00	6.629	458.20		922.20	5.800
章礼森	319.00	4.557	315.01		634.01	3.988
林成长	145.00	2.071	143.19		288.19	1.813
沈玉福	145.00	2.071	143.19		288.19	1.813
张蕉霖	145.00	2.071	143.19		288.19	1.813
刘宝荣	145.00	2.071	143.19		288.19	1.813
吴景红	145.00	2.071	143.19		288.19	1.813
陈庆昌	63.00	0.9	62.21		125.21	0.788
骆福镇等 44 个自然人	395.00	5.643	400.06	10.00	785.06	4.937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11.43	790.00		1,590.00	10.000
胡坚			1,987.50		1,987.50	12.500
合计	**7,000.00**	**100.00**	**8,910.00**	**10.00**	**15,9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陈庆堂	6,109.57	38.425			6,109.57	38.425
郑坤	1,383.30	8.700			1,383.30	8.700

股东名称	2013.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林家兴	922.20	5.800			922.20	5.800
何修明	922.20	5.800			922.20	5.800
章礼森	634.01	3.988			634.01	3.988
林成长	288.19	1.813			288.19	1.813
沈玉福	288.19	1.813			288.19	1.813
张蕉霖	288.19	1.813			288.19	1.813
刘宝荣	288.19	1.813			288.19	1.813
吴景红	288.19	1.813			288.19	1.813
陈庆昌	125.21	0.788			125.21	0.788
骆福镇等自然人	785.06	4.937		79.50	705.56	4.437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90.00	10.000	79.50		1,669.50	10.500
胡坚	1,987.50	12.500		1,987.50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987.50		1,987.50	12.500
合计	**15,900.00**	**100.00**	**2,067.00**	**2,067.00**	**15,9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陈庆堂	6,109.57	38.425			6,109.57	38.425
郑坤	1,383.30	8.700			1,383.30	8.700
林家兴	922.20	5.800			922.20	5.800
何修明	922.20	5.800			922.20	5.800
章礼森	634.01	3.988			634.01	3.988
林成长	288.19	1.813			288.19	1.813
沈玉福	288.19	1.813			288.19	1.813
张蕉霖	288.19	1.813			288.19	1.813
刘宝荣	288.19	1.813			288.19	1.813
吴景红	288.19	1.813			288.19	1.813
陈庆昌	125.21	0.788			125.21	0.788
骆福镇等自然人	705.56	4.437		5.9625	699.60	4.399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9.50	10.500	5.9625		1,675.46	10.538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987.50	12.500			1,987.50	12.500
合计	**15,900.00**	**100.00**	**5.9625**	**5.9625**	**15,9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陈庆堂	6,109.57	38.425			6,109.57	38.425
郑坤	1,383.30	8.700			1,383.30	8.700
林家兴	922.20	5.800			922.20	5.800
何修明	922.20	5.800			922.20	5.800
章礼森	634.01	3.988			634.01	3.988
林成长	288.19	1.813			288.19	1.813
沈玉福	288.19	1.813			288.19	1.813
张蕉霖	288.19	1.813			288.19	1.813
刘宝荣	288.19	1.813			288.19	1.813
吴景红	288.19	1.813			288.19	1.813
陈庆昌	125.21	0.788			125.21	0.788
骆福镇等自然人	699.60	4.399			699.60	4.399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5.46	10.538			1,675.46	10.538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987.50	12.500			1,987.50	12.500
合计	**15,900.00**	**100.00**			**15,900.00**	**100.00**

说明:

（1）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7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现名。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本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变更基准日，全体股东同意以本公司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58,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5,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变更前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本公司的股份，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超出股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上述改制变更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 2012 综字第 0201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3）第 350ZA0180 号"《验资报告》审验。

（3）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9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3）第 350ZA02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4）2013 年度股本增加减少各 10 万元，系自然人股东林元连去世，股份由其妻子继承。

32、 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3.01.01	43,847,799.73		43,847,799.73
本期增加	60,000,000.00		60,000,000.00
本期减少	79,000,000.00		79,000,000.00
2013.12.31	24,847,799.73		24,847,799.73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24,847,799.73		24,847,799.73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23,851.26		123,851.26
2015.12.31	24,723,948.47		24,723,948.47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24,723,948.47		24,723,948.47

说明:

（1）2013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数 60,000,000.00 元，系 2013 年 7 月自然人胡坚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000 万元。

（2）2013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数 79,000,000.00 元，系 2013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将资本公积 7900 万元转增股本。

（3）2015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数 123,851.26 元，系 2015 年 6 月收购本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收购价款 2,800,000.00 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23,851.26 元，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3.01.01（1）	本期发生金额				2013.12.31（3）=（1）+（2）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2）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996,117.85	-	1,255,782.50	4,740,335.35	-	4,740,335.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5,996,117.85**	-	**1,255,782.50**	**4,740,335.35**	-	**4,740,335.35**

项　目	2014.01.01（1）	本期发生金额				2014.12.31（3）=（1）+（2）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2）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740,335.35	-4,043,090.00	4,740,335.35	-1,251,840.00	-7,531,585.35	-	-2,791,25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40,335.35**	**-4,043,090.00**	**4,740,335.35**	**-1,251,840.00**	**-7,531,585.35**	-	**-2,791,250.00**

项　目	2015.01.01（1）	本期发生金额					2015.12.31（3）=（1）+（2）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2）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91,250.00	-2,763,856.00	-2,791,250.00	-569,605.00	596,999.00	-	-2,194,251.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91,250.00**	**-2,763,856.00**	**-2,791,250.00**	**-569,605.00**	**596,999.00**	-	**-2,194,251.00**

项　目	2016.01.01（1）	本期发生金额					2016.06.30（3）=（1）+（2）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2）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194,251.00	12,197,430.00	-208,848.10	3,528,467.50	8,877,810.60		6,683,559.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94,251.00**	**12,197,430.00**	**-208,848.10**	**3,528,467.50**	**8,877,810.60**		**6,683,559.60**

说明：

（1）2013 年度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575,937.15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已实现期货合约利得 972,987.85 元，由于对应采购的原材料尚未入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尚未转出。

（2）2014 年度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5,651,147.4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已实现期货合约利得 964,270.00 元，由于对应采购的原材料尚未入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尚未转出。

（3）2015 年度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4,437,2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已实现期货合亏损 485,436.00 元，由于对应采购的原材料尚未入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相关亏损尚未转出。

（4）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已实现期货合约利得 2,193,027.90 元，由于对应采购的原材料尚未入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尚未转出。

34、 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金 额
2013.01.01	5,239,066.98	5,239,066.98	10,478,133.96
本期增加	2,861,971.18	2,861,971.18	5,723,942.36
本期减少	-	-	-
2013.12.31	8,101,038.16	8,101,038.16	16,202,076.32
本期增加	3,070,932.35	3,070,932.35	6,141,864.70
本期减少	-	-	-
2014.12.31	11,171,970.51	11,171,970.51	22,343,941.02
本期增加	7,843,204.52	7,843,204.52	15,686,409.04
本期减少	-	-	-
2015.12.31	19,015,175.03	19,015,175.03	38,030,350.06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6.06.30	19,015,175.03	19,015,175.03	38,030,350.06

说明：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母公司根据净利润 20%提取盈余公积。

35、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④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106,705.84	129,466,514.04	91,963,986.97	50,371,391.83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7,106,705.84	129,466,514.04	91,963,986.97	50,371,391.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01,425.36	66,046,600.84	59,544,391.77	47,316,537.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43,204.52	3,070,932.35	2,861,971.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843,204.52	3,070,932.35	2,861,971.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10,000.00	12,720,000.00	15,9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298,131.20	167,106,705.84	129,466,514.04	91,963,986.97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7,017,425.38	742,940,071.78	623,372,003.88	520,116,303.74
其他业务收入	10,906,896.22	65,664,773.64	76,023,480.33	30,510,388.87
营业收入	**347,924,321.60**	**808,604,845.42**	**699,395,484.21**	**550,626,692.61**
主营业务成本	254,834,774.95	585,571,250.69	484,461,652.42	403,109,129.88
其他业务成本	10,169,483.56	63,314,535.52	70,003,337.24	25,505,544.03
营业成本	**265,004,258.51**	**648,885,786.21**	**554,464,989.66**	**428,614,673.91**

（2）营业收入分类别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饲料销售	337,017,425.38	254,834,774.95	742,940,071.78	585,571,250.69
鱼粉销售	2,621,563.00	2,268,703.18	47,437,434.30	46,966,177.44
其他收入	8,285,333.22	7,900,780.38	18,227,339.34	16,348,358.08
合　计	**347,924,321.60**	**265,004,258.51**	**808,604,845.42**	**648,885,786.21**

营业收入分类别（续）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饲料销售	623,372,003.88	484,461,652.42	520,116,303.74	403,109,129.88
鱼粉销售	70,183,169.86	66,182,892.06	19,880,836.99	16,688,105.56
其他收入	5,840,310.47	3,820,445.18	10,629,551.88	8,817,438.47
合　计	**699,395,484.21**	**554,464,989.66**	**550,626,692.61**	**428,614,673.91**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鳗鱼、甲鱼系列	215,733,537.53	164,725,669.38	493,242,822.51	383,257,355.76
海水鱼料	67,258,681.00	50,599,805.69	159,290,720.57	131,263,008.55
淡水鱼料	28,593,931.45	21,582,750.16	50,589,957.98	39,795,194.18
虾料	7,580,944.64	5,801,617.99	15,581,563.58	13,030,120.95
其他	3,468,670.75	2,961,410.08	9,716,099.14	8,648,132.80
种苗料	14,381,660.01	9,163,521.65	14,518,908.00	9,577,438.45
合　计	**337,017,425.38**	**254,834,774.95**	**742,940,071.78**	**585,571,250.69**

主营业务（分产品）（续）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鳗鱼、甲鱼系列	370,686,304.47	272,004,883.02	287,997,729.23	214,359,836.39
海水鱼料	109,741,540.90	88,640,649.10	116,051,787.71	91,843,301.48
淡水鱼料	49,173,121.46	41,127,536.74	52,182,543.70	41,740,951.81
虾料	31,822,700.73	28,095,082.99	28,967,375.90	25,315,481.74
其他	44,155,810.00	44,423,031.87	28,422,649.00	26,170,805.46
种苗料	17,792,526.32	10,170,468.70	6,494,218.20	3,678,753.00
合　计	**623,372,003.88**	**484,461,652.42**	**520,116,303.74**	**403,109,129.88**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片区	253,560,302.28	193,606,307.31	545,834,565.81	425,108,219.33
华南片区	73,686,072.10	53,851,627.81	176,020,799.97	142,956,601.47
华中片区	6,284,720.00	4,768,669.01	14,578,854.00	12,133,835.67
国外			-	-
华北片区	3,002,599.00	2,234,356.71	6,063,244.00	5,006,859.85
西北片区	81,332.00	58,388.93	159,808.00	122,744.36
东北片区	402,400.00	315,425.19	282,800.00	242,990.01
合计	**337,017,425.38**	**254,834,774.95**	**742,940,071.78**	**585,571,250.69**

主营业务（分地区）（续）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片区	452,757,971.25	344,438,418.54	378,442,799.33	286,062,607.94
华南片区	143,065,835.60	117,388,201.07	112,051,448.50	92,680,698.56
华中片区	20,899,429.55	17,484,642.64	25,949,589.40	21,386,050.85
国外	1,005,853.48	450,490.77	134,278.51	99,600.00
华北片区	5,642,914.00	4,699,899.40	3,538,188.00	2,880,172.53
西北片区	-	-	-	-
东北片区	-	-	-	-
合计	**623,372,003.88**	**484,461,652.42**	**520,116,303.74**	**403,109,129.88**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88,797.72	96,354.03	127,625.49	76,924.63
城建税	33,960.67	56,703.96	31,961.79	28,538.47
教育费附加	16,825.45	32,861.81	20,258.37	14,137.15
地方教育附加	11,216.97	21,907.88	13,505.59	9,424.75
合　计	**150,800.81**	**207,827.68**	**193,351.24**	**129,025.00**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8、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杂费	2,257,159.85	5,159,921.79	3,277,350.49	2,258,965.38
职工薪酬	5,624,724.28	11,590,657.13	11,254,165.05	8,325,175.86
交通差旅费	1,135,981.10	2,364,797.26	2,314,463.16	2,402,273.80
招待费	865,421.37	1,744,400.60	1,695,540.78	873,631.45
办公费	324,838.06	769,277.95	531,878.18	319,269.25
会议宣传费	396,835.70	627,529.00	875,464.60	759,135.09
合　计	**10,604,960.36**	**22,256,583.73**	**19,948,862.26**	**14,938,450.83**

3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5,277,268.96	27,114,581.85	24,949,978.07	22,275,895.50
职工薪酬	5,461,113.23	10,011,649.70	9,692,521.98	8,752,471.84
业务招待费	750,865.91	1,390,496.95	1,324,956.58	2,117,192.86
中介机构费	248,019.20	714,144.40	1,324,767.27	1,299,500.00
办公费	341,607.48	940,068.67	1,033,300.23	1,535,401.47
保险费	155,212.72	399,753.04	284,408.82	209,960.82
折旧与摊销	1,703,838.13	3,325,378.07	2,592,400.12	2,308,122.03
水电费	296,642.13	507,168.11	837,974.26	1,644,713.41
宣传费	31,860.00	62,352.80	117,871.50	472,736.36
各种税费	1,136,508.83	2,006,490.87	1,455,954.50	1,186,770.84
交通差旅费	621,364.77	1,351,563.66	1,303,189.59	1,560,033.32
其他	192,960.25	866,329.19	1,203,134.94	1,687,473.47
合　计	**26,217,261.61**	**48,689,977.31**	**46,120,457.86**	**45,050,271.92**

40、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715,964.61	5,540,033.96	4,519,981.74	4,023,999.52
减：利息收入	547,374.33	1,719,513.35	932,734.14	878,429.94
承兑汇票贴现息	1,948,703.68	7,063,634.24	6,656,932.48	7,812,128.45
汇兑损益	1,442,823.64	6,007,423.09	-379,403.92	-1,677,912.53
手续费及其他	1,721,599.34	2,304,571.94	1,162,905.27	606,587.25
合　计	**9,281,716.94**	**19,196,149.88**	**11,027,681.43**	**9,886,372.75**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341,190.11	2,176,155.14	730,088.14	3,044,039.82
存货跌价损失	-8,478.78	617,307.39	1,394,605.47	79,213.86
合　计	**2,332,711.33**	**2,793,462.53**	**2,124,693.61**	**3,123,253.68**

4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9,380.68	91,875.85	100,734.05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214,430.30	-1,989,714.80	237,032.59	482,169.00
处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9,409.45	56,923.58	55,457.51
合　计	**-214,430.30**	**-1,840,924.67**	**385,832.02**	**638,360.56**

4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0,072.43	12,506.14	1,034.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0,072.43	12,506.14	1,034.19
政府补助	7,248,710.20	11,895,662.76	4,165,289.61	5,787,422.56
赔偿金、违约金收入	34,234.00			
其他	1,824.82	27,141.56	134,864.53	9,322.73
合　计	**7,284,769.02**	**12,022,876.75**	**4,312,660.28**	**5,797,779.48**

说明：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拨付金额	拨付时间	计入 2016 年 1-6 月损益金额	计入 2015 年度损益金额	计入 2014 年度损益金额	计入 2013 年度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珍珠龙胆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与推广示范项目	250,000.00	2016 年 6 月	36,647.73				与收益相关
2.2016 年创新型企业创新成果后补助（高效虹鳟系列配合饲料的开发）	100,000.00	2016 年 6 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专利申请的资助和专利授权的奖励款	9,000.00	2016 年 6 月	9,000.00				与收益相关
4.福清市经信局、福清市财政局"促进工业企业创新转型稳定增长项目"补助资金	489,000.00	2016 年 6 月	489,000.00				与收益相关
5.获得上级认定福州市产学研配套补助	30,000.00	2016 年 6 月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6.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566,000.00	2016 年 6 月	566,000.00				与收益相关
7.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补助	4,703,838.00	2016 年 6 月	4,703,838.00				与收益相关
8.科普经费补助	20,000.00	2016 年 5 月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9.2015 年度思明区扶持商贸业转型发展奖励金	5,000.00	2016 年 4 月	5,000.00				与收益相关
10.2015 年省级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	75,000.00	2016 年 4 月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11.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补助	300,000.00	2016 年 4 月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拨付金额	拨付时间	计入 2016 年 1-6 月损益金额	计入 2015 年度损益金额	计入 2014 年度损益金额	计入 2013 年度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2.2015 年度福州市科学技术奖	60,000.00	2016 年 4 月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海洋经济发展市级补助资金	400,000.00	2016 年 4 月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5 年度认定建设 50 个福建省重点实验室补助	200,000.00	2016 年 3 月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福清经信局付 2015 年省级、市级工业系列扶持政策资金（高效环境友好型石斑鱼粉状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	80,000.00	2016 年 2 月	62,608.69				与收益相关
16.15 名以上党员的非公党组织与新成立企业党组织经费补助	3,000.00	2016 年 1 月	3,000.00				与收益相关
17.专利奖励	6,000.00	2015 年 9 月		6,000.00			与收益相关
18.海壹经济项目款（高效花鳗鲡专用配合饲料产业化开发与应用）	250,000.00	2015 年 7 月	78,947.34	118,420.98			与收益相关
19.科技局付天马科技进步奖	100,000.00	2015 年 7 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台风"苏罗迪"工业企业救灾基金	59,000.00	2015 年 12 月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21.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奖	10,000.00	2015 年 8 月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2.科技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400,000.00	2015 年 8 月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拨付金额	拨付时间	计入 2016 年 1-6 月损益金额	计入 2015 年度损益金额	计入 2014 年度损益金额	计入 2013 年度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3.科技局付天马福州市科技进步奖	20,000.00	2015 年 8 月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发改局上市补助款	1,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科技局付天马科技专利奖励	36,000.00	2015 年 9 月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26.专利奖励与资助	40,000.00	2015 年 9 月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7.专利奖励与资助	30,000.00	2015 年 12 月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8.标准战略企业奖励金	50,000.00	2015 年 9 月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9."苏迪罗"台风资助款	15,000.00	2015 年 9 月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30.第五批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 办站补助经费	30,000.00	2015 年 11 月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31.商标奖励金	10,000.00	2015 年 11 月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32.市先进职工小家奖励	1,000.00	2015 年 11 月		1,000.00			与收益相关
33.科技领军人才配套资金	250,000.00	2015 年 11 月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4.福清市经信局付 13 号台风"苏迪罗"工业企业救灾资金	73,000.00	2015 年 12 月		73,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拨付金额	拨付时间	计入 2016 年 1-6 月损益金额	计入 2015 年度损益金额	计入 2014 年度损益金额	计入 2013 年度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5.科协活动经费	10,000.00	2015 年 12 月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36.科技局付天马项目款（高效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的开发）	150,000.00	2015 年 12 月	47,368.44	63,157.88			与收益相关
37.福清"职工小家"补贴	1,000.00	2015 年 12 月		1,000.00			与收益相关
38.科技局付天马专利奖励	30,000.00	2015 年 12 月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39.万人计划配套	1,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0.科技局付天马项目款（高效环境友好型对虾配合饲料的开发）	1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0,000.00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41.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经费	20,000.00	2015 年 3 月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42.推进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8,295,300.00	2015 年 2 月、5 月		8,295,300.00			与收益相关
43.稳增长奖励金	780,000.00	2014 年 3 月、5 月			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44."海上福州"配套政策补助资金	500,000.00	2014 年 5 月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500,000.00	2014 年 4 月、12 月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6.2013 年福州市获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于膨化软颗粒生产方法的功能性 47.大	5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1,739.13	478,260.87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拨付金额	拨付时间	计入 2016 年 1-6 月损益金额	计入 2015 年度损益金额	计入 2014 年度损益金额	计入 2013 年度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黄鱼配合饲料的开发							
47.2013 年福州市产学研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	2014 年 3 月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8.2013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300,000.00	2014 年 7 月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9.2013 年度新认定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金	200,000.00	2014 年 3 月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2013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	200,000.00	2014 年 5 月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1.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经费	120,000.00	2014 年 12 月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52.水产品加工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2014 年 3 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3.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4.名优海水鱼循环水生态养殖与重大疫病防控技术开发与示范	90,000.00	2014 年 12 月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55.石斑鱼粉状配合饲料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运用研究	150,000.00	2014 年 12 月		75,000.00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56.福建省著名商标奖励金	50,000.00	2014 年 11 月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7.2014 年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5,000.00	2014 年 9 月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拨付金额	拨付时间	计入 2016 年 1-6 月损益金额	计入 2015 年度损益金额	计入 2014 年度损益金额	计入 2013 年度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8.发明专利授权企业奖励金	6,000.00	2014 年 6 月			6,000.00		与收益相关
59.现代农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1,300,000.00	2013 年 12 月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0.海洋经济补助款	1,300,000.00	2013 年 10 月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1.驰名商标奖	1,000,000.00	2013 年 9 月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2.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	823,900.00	2013 年 12 月				823,900.00	与收益相关
63.基于膨化软颗粒生产方法的功能性大黄鱼配合饲料的开发	600,000.00	2013 年 9 月	5,800.00	33,044.77	268,937.83	212,084.06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64.大黄鱼慢沉膨化科技配合饲料的产业化	500,000.00	2011 年 8 月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65.2013 年专利申请资助奖励	304,000.00	2013 年度	-		-	304,000.00	与收益相关
66.企业升级补助金	70,000.00	2013 年 2 月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67.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2013 年 4 月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8.高效环境友好型卵形鲳鲹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	150,000.00	2012 年 8 月	1,500.00	3,000.00	3,000.00	63,000.00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

项目	拨付金额	拨付时间	计入 2016 年 1-6 月损益金额	计入 2015 年度损益金额	计入 2014 年度损益金额	计入 2013 年度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相关
69.2012 年福建省创新型企业创新成果后补助项目经费	100,000.00	2013 年 2 月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0.2011 年贷款贴息补助	100,000.00	2013 年 3 月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1.功能性软颗粒用石斑鱼粉状配合饲料的开发	80,000.00	2013 年 11 月	-		29,090.91	50,909.09	与收益相关
72.无公害鲟鱼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	80,000.00	2012 年 12 月	-		-	23,529.41	与收益相关
73.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奖	50,000.00	2013 年 9 月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74.水产养殖与加工专项资金	30,000.00	2013 年 3 月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75.诚信用工企业奖励费	10,000.00	2013 年 12 月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248,710.20**	**11,895,662.76**	**4,165,289.61**	**5,787,422.56**	

4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9.00	15,180.13	17,979.19	55,644.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9.00	15,180.13	11,799.19	55,644.67
对外捐赠	15,000.00	35,000.00	235,000.00	90,000.00
其他	225.00	1,710.36	5,510.13	21,558.02
合　计	**15,284.00**	**51,890.49**	**258,489.32**	**167,202.69**

说明：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5、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871,177.29	11,866,692.07	11,057,183.04	8,313,428.62
递延所得税调整	98,495.94	-1,024,346.25	-394,665.82	-342,043.30
合　计	**5,969,673.23**	**10,842,345.82**	**10,662,517.22**	**7,971,385.32**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41,387,666.76	76,705,119.67	69,955,451.13	55,153,581.8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08,150.01	11,505,767.95	10,500,458.50	8,585,570.1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050.75	199,162.67	185,356.31	-53,316.2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1,662.04	-111,220.28	320,522.30	41,035.29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141,197.82	196,528.15	215,987.62	157,921.21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71,376.87	-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46,387.39	-876,515.80	-720,908.65	-817,170.25
未确认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161,101.14	57,345.18
所得税费用	5,969,673.23	10,842,345.82	10,662,517.22	7,971,385.32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的保证金净额	14,161,711.34	-	-	10,769,393.58
收到的政府补助	7,290,838.00	12,036,300.00	3,911,000.00	6,067,900.00
收回担保保证金		-	-	900,000.00
利息收入	547,374.33	1,719,513.35	989,657.72	878,429.94
收到其他款项	1,402,367.94	1,280,045.37	2,472,645.17	9,828,792.13
合计	**23,402,291.61**	**15,035,858.72**	**7,373,302.89**	**28,444,515.6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间费用	10,715,020.99	23,407,694.61	23,965,924.23	26,721,445.62
捐赠支出	15,000.00	35,000.00	235,000.00	90,000.00
支付的保证金净额		29,440,777.79	27,619,687.16	-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	-	49,872.00
支付其他款项	1,243,340.87	1,016,890.33	1,256,132.43	8,346,955.36
合计	**11,973,361.86**	**53,900,362.73**	**53,076,743.82**	**35,208,272.98**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项	-	30,700,089.53	-	-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款项	8,150,780.00	8,521,505.21	-	-
支付中介机构费		1,000,000.00	1,700,000.00	-
合 计	**8,150,780.00**	**9,521,505.21**	**1,700,000.00**	**-**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417,993.53	65,862,773.85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2,711.33	2,793,462.53
固定资产折旧	5,962,632.97	11,465,316.72
无形资产摊销	666,499.32	1,034,676.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585.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00	14,693.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75,873.99	14,474,78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430.30	1,840,92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402.04	-1,145,70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6,897.98	121,359.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77,802.30	-21,443,382.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15,520.72	-63,908,67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80,131.57	131,773,449.9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758.21**	**142,784,090.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436,294.58	60,052,874.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052,874.83	71,255,94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83,419.75	-11,703,070.9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补充资料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292,933.91	47,182,196.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24,693.61	3,123,253.68
固定资产折旧	8,592,499.20	6,577,921.89
无形资产摊销	506,192.19	278,780.19

补充资料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73.05	54,610.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42,323.49	11,839,808.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908.44	-582,90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665.82	-342,04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59,123.02	19,716,932.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11,008.22	-71,574,956.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450,073.92	-13,920,865.0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38,729.91**	**2,352,735.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255,945.81	56,781,422.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781,422.01	78,550,547.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00,000.00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74,523.80	-21,769,125.56

（2）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5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12,7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602.83
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12,7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87,397.17

（3）现金及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现金	71,436,294.58	60,052,874.83	71,255,945.81	56,781,422.01
其中：库存现金	26,653.95	9,801.31	21,898.28	16,583.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730,142.73	59,075,716.32	70,577,009.53	56,764,838.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79,497.90	967,357.20	657,038.00	-
二、现金等价物		-	500,000.00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36,294.58	60,052,874.83	71,755,945.81	56,781,422.01

4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备注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天马科技房屋建筑物	36,839,031.15	-	-	36,839,031.15	说明 1
天马科技一期土地使用权	933,072.80	-	-	933,072.80	说明 1
天马科技二期土地使用权	14,667,394.00	2,567,450.00	-	17,234,844.00	说明 2
天马饲料房屋建筑物	6,859,633.76	-	-	6,859,633.76	说明 1
天马彩印房屋建筑物	1,256,489.43	-	-	1,256,489.43	说明 3
德百特房屋建筑物	5,044,148.23	-	-	5,044,148.23	说明 4
天马科技二期房屋建筑物		36,436,450.44		36,436,450.44	说明 2
天马科技二期在建工程		76,885,634.55		76,885,634.55	说明 2
合　计	**65,599,769.37**	**115,889,534.99**	**-**	**181,489,304.36**	**-**

说明 1：系为天马饲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订的 232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40,226,749.14 元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39,422,329.02 元国际信用证提供抵押担保。

说明 2: 系为天马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订的 2000 万元项目融资借款、77,814,063.76 元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50,081,629.63 元国际信用证提供抵押担保。

说明 3: 系为天马彩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县支行签订的 32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说明 4: 系为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 37,504,429.60 元国内信用证提供抵押担保。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2,670.22
其中：美元	8,753.42	6.6312	58,045.68
港币	75,613.44	0.85467	64,624.54
应付账款			1,930,759.09
其中：美元	291,162.85	6.6312	1,930,759.09
短期借款			64,647,839.68
其中：美元	9,749,040.85	6.6312	64,647,839.68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5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	25,200,000.00	90.00	现金

2015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	支付大部分价款并完成资产交接,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	-	-366,525.51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5,2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25,200,000.00

项 目	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415,211.6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84,788.40

2、新设成立子公司

（1）2014 年度新设成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广东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24,811.61	-675,188.39
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17,556.80	-482,443.20

（2）2015 年度新设成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5,371.29	-15,371.29

3、报告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福清	福清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生产、加工预混料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品贸易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天马彩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建宁	建宁	生产销售包装品	5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文昌	文昌	销售水产饲料	100	-	新设
广东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销售水产饲料	100	-	新设
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销售水产饲料	100	-	新设
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台山	台山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品贸易	100	-	新设

八、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9,104.78	5,096.81	5,089.98	4,484.42
其中：短期借款	9,104.78	5,096.81	5,089.98	4,484.42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2,000.00			
其中：长期借款	1,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			
合 计	**11,104.78**	**5,096.81**	**5,089.98**	**4,484.4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见附注五、49 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不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3.14%（2015 年：11.7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7.13%（2015 年：95.73%）。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3,191.95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986.17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104.78				9,104.78
应付票据	24,585.01				24,585.01
应付账款	5,977.72	1,665.13			7,642.85
应付利息	11.59				11.59
其他应付款	1,402.52				1,40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69	719.69			1,439.38
长期借款			1,900.00		1,900.00
长期应付款			3,057.69		3,057.69
负债合计	**41,801.31**	**2,384.82**	**4,957.69**		**49,143.82**

项 目	期初数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4,776.81	320.00	—	—	5,096.81
应付票据	28,332.47	—	—	—	28,332.47
应付账款	4,615.22	1,415.30	173.60	—	6,204.12
应付利息	6.78	—	—	—	6.78
其他应付款	240.98	—	—	—	24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61	412.62			825.23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2,234.09		2,234.09
负债合计	**38,384.87**	**2,147.92**	**2,407.69**		**42,940.48**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5.74%（2015 年 12 月 31 日：54.01%）。

九、 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11,835,450.00			11,835,45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835,450.00			11,835,450.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负债	2,278,420.00	-	-	2,278,42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278,420.00	-	-	2,278,420.00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庆堂。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备注
莆田市涵江区天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黄国荣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55507793-3	-
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	刘宝荣的鳗场，其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郑坤之妹夫	-	-
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	刘宝荣的鳗场，其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郑坤之妹夫	-	-
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	林力控制的鳗场，其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林家兴之子	-	-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	-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	饲料销售	104.12	0.31	217.98	0.29
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	饲料销售	218.85	0.65	99.74	0.13
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	饲料销售	26.26	0.08	20.25	0.03
合　计		**349.23**	**1.04**	**337.97**	**0.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	饲料销售	271.68	0.44	192.02	0.37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庆堂、雷朝华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32,800.00	2012.8.22	2013.8.21，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陈庆堂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1.12.8	2013.12.8，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陈庆堂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2.5.29	2013.5.2，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陈庆堂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2.8.24	2013.8.2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陈庆堂、雷朝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	2012.8.22	2013.8.21，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陈庆堂、雷朝华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17,500.00	2013.9.30	2015.9.30，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陈庆堂、雷朝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2013.9.30	2015.9.30，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陈庆堂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4.8.1	2015.6.5，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陈庆堂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4.6.16	2015.6.15，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陈庆堂、雷朝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5.1.14	2020.12.31，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陈庆堂、雷朝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9.21	2018.9.21，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庆堂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5.7.3	2016.6.24，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雷朝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5.7.3	2016.6.24，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陈庆堂、雷朝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2015.8.14	2016.8.13，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陈庆堂、雷朝华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9.21	2018.9.21，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陈庆堂、雷朝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2016.5.7	2018.5.7，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陈庆堂、雷朝华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11,000.00	2016.5.7	2018.5.7，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陈庆堂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30	2017.6.14，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雷朝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30	2017.6.14，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或收回金额	拆出或归还金额
陈庆堂		49,872.00
2013 年度小计		**49,872.00**

（4）受让关联方资产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莆田市涵江区天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	受让资产	248.30	100%

（5）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201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201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201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176.68	357.08	365.51	268.7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	1,815,450.00	90,772.50	1,508,440.00	75,422.00
应收账款	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	358,500.00	17,925.00		
应收账款	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	12,600.00	63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			338,780.00	16,939.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款项	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		16,600.00	-	1,579,711.73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本期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16.06.30	2015.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5,271,500.00	65,451,250.00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付款情况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5,451,250.00（注）	14,200,000.00

注：其中 22,203,250.00 元设备购买合同已在本期转为融资租赁。

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最高额度（万元）	期　限	备注
一、子公司				
天马饲料	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	10,500	2016.5.7-2018.5.7	连带责任保证
天马饲料	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	15,000	2015.9.21-2018.9.21	连带责任保证
天马饲料	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	3,245.8	2016.4.8-2021.4.8	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说明：实际使用额度金额为：流动资金贷款 23,2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 40,226,749.14 元、国际信用证 39,422,329.02 元。

（2）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各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开立的未到期不可撤销信用证余额共计美元 7,217,740.02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除饲料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59,965,559.62	96.32	8,469,012.71	5.29	151,496,546.91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6,117,022.51	3.68			6,117,022.51
组合小计	**166,082,582.13**	**100.00**	**8,469,012.71**	**5.10**	**157,613,569.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6,082,582.13**	**100.00**	**8,469,012.71**	**5.10**	**157,613,569.4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21,028,340.26	100.00	6,651,726.48	5.50	114,376,613.78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小计	**121,028,340.26**	**100.00**	**6,651,726.48**	**5.50**	**114,376,613.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21,028,340.26**	**100.00**	**6,651,726.48**	**5.50**	**114,376,613.78**

说明：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06.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4,355,891.35	96.49	7,717,794.57	116,809,512.49	96.52	5,840,475.63
1 至 2 年	5,216,333.70	3.26	521,633.37	3,015,263.20	2.49	301,526.32
2 至 3 年	124,058.77	0.08	37,217.63	460,288.77	0.38	138,086.63
3 至 4 年	76,845.00	0.05	38,422.50	743,275.80	0.61	371,637.90
4 至 5 年	192,430.80	0.12	153,944.64			
合　计	**159,965,559.62**	**100.00**	**8,469,012.71**	**121,028,340.26**	**100.00**	**6,651,726.48**

（2）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17,286.23 元；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徐闻县源海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8,635,356.00	5.20	431,767.80
廉江市养虾集团公司	8,047,780.00	4.85	402,389.00
钦州市桂隆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4,433,649.00	2.67	221,682.45
陈水玉	4,408,100.00	2.65	220,405.00
霞浦县溪南镇叶孝翁水产饲料店	4,400,642.00	2.65	220,032.10
合　计	**29,925,527.00**	**18.02**	**1,496,276.35**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种　类	2016.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45,000.00	6.64	302,250.00	28.92	742,750.00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14,686,891.50	93.36	-		14,686,891.50
组合小计	**15,731,891.50**	**100.00**	**302,250.00**	**1.92**	**15,429,641.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731,891.50**	**100.00**	**302,250.00**	**1.92**	**15,429,641.5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045,000.00	8.70	302,250.00	28.92	742,750.00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10,968,918.90	91.30	-	-	10,968,918.90
组合小计	**12,013,918.90**	**100.00**	**302,250.00**	**2.52**	**11,711,668.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2,013,918.90**	**100.00**	**302,250.00**	**2.52**	**11,711,668.90**

说明：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06.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000.00	4.31	2,250.00	45,000.00	4.31	2,250.00
2 至 3 年	1,000,000.00	95.69	300,000.00	1,000,000.00	95.69	300,000.00

合　计	1,045,000.00	100.00	302,250.00	1,045,000.00	100.00	302,250.00

（2）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保证金、押金	5,105,014.56	5,160,750.56
备用金	635,929.90	271,685.62
其他往来	1,045,000.00	1,045,000.00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8,945,947.04	5,536,482.72
合计	15,731,891.50	12,013,918.90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8,144,495.24	1 年以内	51.77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4,873,591.00	1 年以内	30.98	
福清市上迳镇财政办公室	代垫拆迁费	1,045,000.00	1 年以内 45000 元，2-3 年 1000000 元	6.64	302,250.00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635,929.90	1 年以内	4.04	
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398,600.00	1 年以内	2.53	
合　计		15,097,616.14		95.96	302,25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39,354,935.46			39,354,935.46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12,844.89	16,000,000.00		28,112,844.89		
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04,393.06			7,504,393.06		
福建天马彩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6,120,000.00			6,120,000.00		
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广东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合　计	**129,092,173.41**	**16,000,000.00**		**145,092,173.4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2,722,976.85	539,669,740.17	423,443,744.81	358,774,410.61
其他业务收入	26,267,318.99	66,739,602.71	95,547,226.16	20,954,227.99
营业收入	**298,990,295.84**	**606,409,342.88**	**518,990,970.97**	**379,728,638.60**
主营业务成本	216,327,736.19	436,171,291.40	347,148,128.99	290,474,171.24
其他业务成本	25,946,414.78	67,935,591.36	91,558,318.95	17,252,815.46
营业成本	**242,274,150.97**	**504,106,882.76**	**438,706,447.94**	**307,726,986.70**

5、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30,000,000.00	-	-
处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58,994.51	37,249.82	53,673.95
合　计	**20,000,000.00**	**30,058,994.51**	**37,249.82**	**53,673.95**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00	84,892.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48,710.20	11,895,66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409.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33.82	-9,568.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4,430.30	-1,989,714.8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055,054.72**	**10,050,680.9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40,902.42	1,313,794.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14,152.30	8,736,886.70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6,913.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014,152.30	8,729,973.4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73.05	-54,610.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5,289.61	5,787,42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923.58	55,457.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700.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645.60	-102,235.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7,032.59	482,169.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71,827.13**	**6,168,203.3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78,088.68	992,339.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93,738.45	5,175,863.7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5,341.09	-14,652.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78,397.36	5,190,516.09

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本公司采购原材料无效套期保值形成的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01,425.36	66,046,600.84	59,544,391.77	47,316,53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87,273.06	57,316,627.44	55,865,994.41	42,126,02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续）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3%	18.36%	18.99%	2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5%	15.93%	17.82%	18.32%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42	0.37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36	0.35	0.28

每股收益（续）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

编号:101818998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h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志良、曹阳、陈芳、陈刚、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平、陈纹、程连木、戴玉平、冯忠军、付后升、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添、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树永、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龙旷、王涛、王玉才、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贞瑜、杨志、姚炜、叶锋、叶聿稳、殷雪芳、于涛、曾淑君、张立贺、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郑莉、周俊超等12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6年1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4-1-111

证书序号：NO.00672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廿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 四 月十五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八年 四月 十五日

4-1-112


姓名 胡素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11日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35010271101164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厦门分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2月20日
2013.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4 年 2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5 年 3 月 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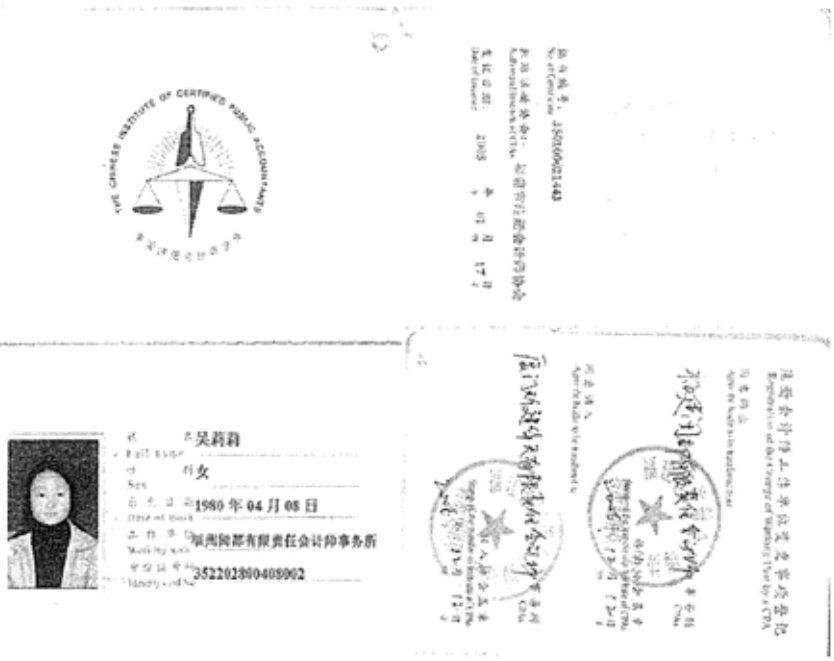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6 年 2 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吴莉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年04月08日
工作单位 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52202800408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y Mm D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0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y Mm D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y Mm D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

2012年 2月 20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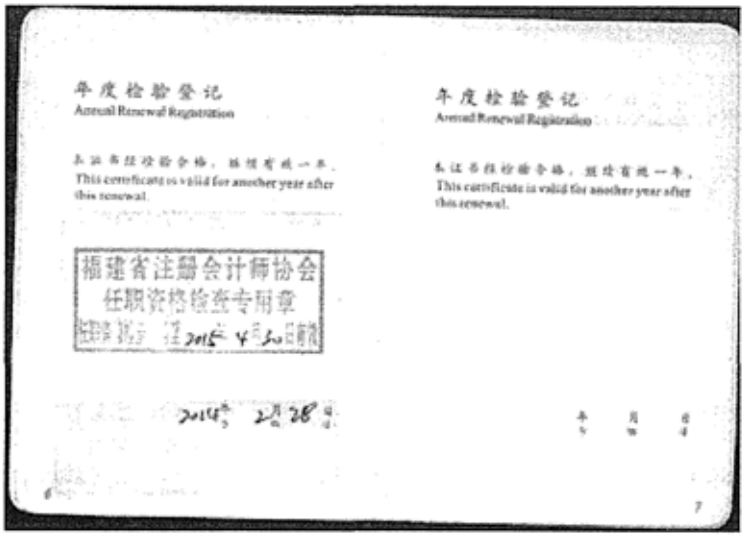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

2013.2.27

年 月 日
Yy Mm Dd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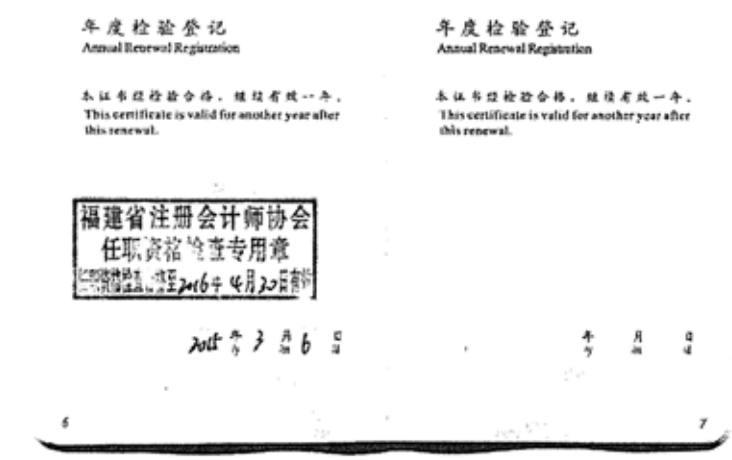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4 年 2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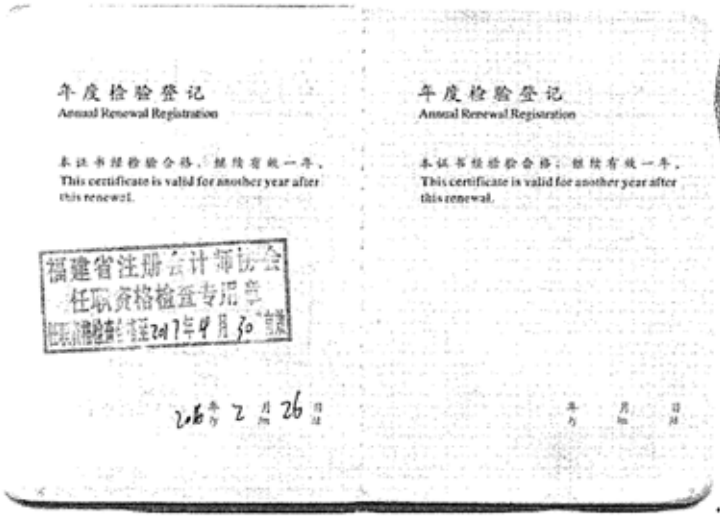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5 年 3 月 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6 年 2 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Grant Thornton
致同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公司利润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63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阅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314 号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7-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天马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马科技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天马科技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莉莉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六年 十 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6,088,829.73	142,929,86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五、2	1,279,990.00	-
应收票据	五、3	20,100,000.00	114,244.00
应收账款	五、4	340,416,378.99	182,064,263.87
预付款项	五、5	71,611,510.97	63,531,212.86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五、6	10,874,181.82	11,595,544.56
存货	五、7	102,307,317.81	141,332,19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73,874.83	50,151.83
流动资产合计		**632,752,084.15**	**541,617,484.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9,000,000.00	9,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五、10	184,137,186.87	96,453,586.87
在建工程	五、11	94,682,721.53	128,300,420.09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五、12	45,520,848.72	46,381,741.70
开发支出			-
商誉	五、13	784,788.40	784,788.40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4,951,530.14	4,163,76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9,297,785.32	22,185,06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374,860.98**	**307,269,363.03**
资产总计		**981,126,945.13**	**848,886,847.6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58,130,328.63	50,968,07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五、17	-	2,278,420.00
应付票据	五、18	289,185,803.04	283,324,724.12
应付账款	五、19	68,773,136.00	62,041,189.71
预收款项	五、20	17,111,068.23	15,616,124.9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086,602.25	3,702,384.60
应交税费	五、22	9,775,127.63	6,651,381.35
应付利息	五、23	156,091.90	67,789.03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五、24	3,424,962.40	2,409,83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6,270,130.96	8,316,946.9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45,904.05	273,421.14
流动负债合计		**464,959,155.09**	**435,650,28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4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五、28	31,861,595.37	22,340,924.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9	317,633.33	341,08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319,997.50	121,35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99,226.20**	**22,803,366.98**
负债合计		**537,458,381.29**	**458,453,656.9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1	24,723,948.47	24,723,948.47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2,055,652.41	-2,194,251.00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五、33	38,030,350.06	38,030,350.06
未分配利润	五、34	216,200,436.35	167,106,70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0,010,387.29**	**386,666,753.37**
少数股东权益		3,658,176.55	3,766,437.35
股东权益合计		**443,668,563.84**	**390,433,190.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1,126,945.13**	**848,886,847.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一、营业收入	五、35	**648,692,047.99**	**583,639,124.43**	**300,767,726.39**	**260,321,189.89**
减：营业成本	五、35	501,170,164.39	463,105,552.50	236,165,905.88	212,910,617.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6	182,999.76	124,089.48	32,198.95	39,808.21
销售费用	五、37	16,781,147.87	14,431,388.76	6,176,187.51	4,157,512.78
管理费用	五、38	41,723,813.87	35,867,801.44	15,506,552.26	12,800,605.11
财务费用	五、39	13,902,107.18	14,934,550.87	4,620,390.24	9,751,420.4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9,601,771.72	9,643,648.87	7,269,060.39	5,709,19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389,393.78	-1,769,525.67	603,824.08	-259,40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19,436.98**	**43,762,566.84**	**31,601,255.24**	**14,692,629.2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8,420,165.72	10,326,082.54	1,135,396.70	1,776,79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42		100,072.43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319,599.31	50,761.56	304,315.31	1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43	2,988.70	15,180.13	2,929.7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20,003.39**	**54,037,887.82**	**32,432,336.63**	**16,469,273.8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10,524,533.68	8,210,779.08	4,554,860.45	1,991,34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95,469.71**	**45,827,108.74**	**27,877,476.18**	**14,477,93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03,730.51	45,922,305.10	27,902,305.15	14,426,773.85
少数股东损益		-108,260.80	-95,196.36	-24,828.97	51,159.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49,903.41**	**2,019,312.50**	**-4,627,907.19**	**5,417,13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49,903.41	2,019,312.50	-4,627,907.19	5,417,130.0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49,903.41	2,019,312.50	-4,627,907.19	5,417,130.00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249,903.41	2,019,312.50	-4,627,907.19	5,417,13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545,373.12**	**47,846,421.24**	**23,249,568.99**	**19,895,06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653,633.92	47,941,617.60	23,274,397.96	19,843,90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260.80	-95,196.36	-24,828.97	51,159.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一、2	0.40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029,440.53	430,056,31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54,783,271.95	10,203,50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812,712.48	440,259,81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549,830.60	361,483,69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84,998.40	24,728,02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35,993.36	11,995,430.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37,605,964.38	50,530,03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576,786.74	448,737,18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4,074.26**	**-8,477,36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372,000.00	5,5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35.87	83,17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330,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4,235.87	5,943,57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996,673.29	71,508,64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7,357.20	8,449,640.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487,397.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4,030.49	95,445,68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9,794.62**	**-89,502,10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676,993.10	177,369,002.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	8,472,9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76,993.10	185,841,972.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710,800.80	129,881,939.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90,710.40	19,955,15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4,119,501.00	752,813.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21,012.20	150,589,90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5,980.90**	**35,252,06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285.35**	**-753,91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69,173.33**	**-63,481,32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52,874.83**	**71,755,94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3,701.50**	**8,274,625.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82,829.43	85,816,94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
应收账款		273,136,150.87	114,376,613.78
预付款项		34,656,041.74	15,069,567.61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6,540,056.77	11,711,668.90
存货		80,430,711.80	125,674,69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60,710.55	-
流动资产合计		**490,806,501.16**	**382,649,492.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45,092,173.41	129,092,173.41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56,254,038.57	65,607,575.27
在建工程		94,003,309.53	128,300,420.09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8,010,822.53	18,321,697.88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8,560.81	1,294,10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45,384.79	21,550,93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234,289.64**	**364,166,904.44**
资产总计		**915,040,790.80**	**746,816,396.98**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29,576.99	23,968,07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3,498,025.44	184,579,649.26
应付账款		155,520,947.71	135,844,044.08
预收款项		12,025,004.05	18,813,317.52
应付职工薪酬		1,189,086.52	2,284,171.34
应交税费		7,483,132.29	3,889,978.66
应付利息		72,044.19	22,480.6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802,601.85	2,156,14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59,322.96	7,818,638.91
其他流动负债		43,272.31	247,105.27
流动负债合计		**437,323,014.31**	**379,623,60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31,039,534.17	21,182,784.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86,383.28	91,083.34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25,917.45**	**21,273,867.78**
负债合计		**508,448,931.76**	**400,897,476.55**
股东权益：			
股本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资本公积		25,382,472.07	25,382,472.07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38,030,350.06	38,030,350.06
未分配利润		184,179,036.91	123,506,098.30
股东权益合计		**406,591,859.04**	**345,918,920.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5,040,790.80**	**746,816,396.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568,137,583.26**	**442,281,245.29**	**269,147,287.42**	**207,497,811.65**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60,805,104.85	372,085,893.54	218,530,953.88	182,108,065.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903.64	42,487.00	729.06	-
销售费用		11,476,148.63	9,757,888.61	4,311,936.46	2,945,638.05
管理费用		27,672,960.38	23,023,507.92	10,955,930.52	8,511,436.48
财务费用		4,827,096.32	5,129,669.71	1,602,578.91	5,019,102.92
资产减值损失		7,046,194.55	6,940,749.04	5,237,387.10	3,696,372.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0,000,000.00	58,994.5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227,174.89**	**25,360,043.98**	**28,507,771.49**	**5,217,195.44**
加：营业外收入		8,001,689.41	10,184,614.37	829,429.82	1,758,262.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14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15,475.00	36,152.69	250.00	1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82.6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213,389.30**	**35,508,505.66**	**29,336,951.31**	**6,975,307.88**
减：所得税费用		9,230,450.69	5,454,716.39	4,229,669.34	1,118,882.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82,938.61**	**30,053,789.27**	**25,107,281.97**	**5,856,425.7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982,938.61**	**30,053,789.27**	**25,107,281.97**	**5,856,425.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神剑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233,519.88	271,272,25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58,323.42	16,634,28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491,843.30	287,906,53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588,675.14	236,896,69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71,344.47	15,111,43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35,080.71	5,545,763.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80,377.42	33,532,54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175,477.74	291,086,4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3,634.44**	**-3,179,89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15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55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894,040.36	69,661,15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5,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94,040.36	85,161,15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4,040.36**	**-85,159,60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359,960.14	139,841,622.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9,7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59,960.14	146,521,347.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168,356.98	90,992,305.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18,699.60	12,235,410.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7,302.00	660,1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04,358.58	103,887,83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5,601.56**	**42,633,51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406.89	-754,051.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35,480.13	-46,460,03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97,528.49	52,030,25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2,048.36**	**5,570,227.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天马科技”）系由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州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原系由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翁祥斌、郑美云等 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05 年 12 月领取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闽榕总字第 0069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 万元。其中陈善富认缴 4118 万元，持股比例 71%；陈庆堂认缴 116 万元，持股比例 2%；沈玉福认缴 58 万元，持股比例 1%；翁祥斌认缴 58 万元，持股比例 1%；郑美云（香港）认缴 1450 万元，持股比例 25%。

2006 年 10 月，股东翁祥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转让给陈庆堂。

2009 年 12 月，外方投资者郑美云分别将 12%的股权转让给郑坤，将 8%的股权转让给林家兴，将 2.5%的股权转让给吴景红，将 2.5%的股权转让给刘宝荣；中方投资者陈善富分别将 50%的股权转让给陈庆堂，将 8%的股权转让给何修明，将 5.5%的股权转让给章礼森，将 2.5%的股权转让给林成长，将 2.5%的股权转让给张蕉霖，将 1.5%的股权转让给沈玉福，将 1%的股权转让给陈庆昌。该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庆堂	3,074	53
郑坤	696	12
林家兴	464	8
何修明	464	8
章礼森	319	5.5
林成长	145	2.5
沈玉福	145	2.5
张蕉霖	145	2.5
刘宝荣	145	2.5
吴景红	145	2.5
陈庆昌	58	1
共 计	5,800	100

2、改制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7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本公司原全体股东

作为发起人，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变更基准日，全体股东同意以本公司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58,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5,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变更前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本公司的股份，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超出股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1004000107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庆堂，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股数	持股比例（%）
陈庆堂	3,074	53
郑坤	696	12
林家兴	464	8
何修明	464	8
章礼森	319	5.5
林成长	145	2.5
沈玉福	145	2.5
张蕉霖	145	2.5
刘宝荣	145	2.5
吴景红	145	2.5
陈庆昌	58	1
共　计	5,800	100

3、改制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2 年 8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骆福镇等 45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 400 万元。

2013 年 7 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自然人胡坚缴纳。

根据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资本公积 7,90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股本为 15,9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

2014 年 4 月，股东刘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0.313%股权转让给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股东胡坚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股权转让给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股东谢盛松离职，将其持有的公司 0.188%股权转让给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股东冉莲离职，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75%股权转让给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本公司总部位于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5、组织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产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等部门，拥有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饲料）、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德百特）、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屿）、福建天马彩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彩印）等 9 家子公司。

6、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属饲料加工业，主要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产配合饲料。

7、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批准。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1。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

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为期货合约。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符合特定条件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①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员工借款、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等，根据历史损失率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零。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项目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

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3%-5%	2.38%-9.70%
运输工具	4—10	3%-5%	9.50%-24.25%
机器设备	5—10	3%-5%	9.50%-19.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3%-5%	19.00%-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直线法
软件	使用期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②代理进口鱼粉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收到银行转来国外全套进口结算单据时，将其与信用证或合同条款核对无误后，按照代理合同约定，货物可转移给委托方时确认代理进口业务销售收入的实现。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公司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性。本公司预期该等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公司会持续地对该等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上述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公司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公司的已确认资产及负债、未确认的承诺，或这些项目中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归属于某一特定风险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产生的调整金额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对被套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可以在调整起开始进行，但不应迟于被套期项目停止就所规避的风险调整其公允价值的时间。

当未确认的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归属于该承诺所规避的风险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公司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公司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公司的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变现性，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13%、17%	2（2）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1（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16.5%	1（2）、2（1）

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马饲料、福建天马彩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2）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天马彩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马饲料（以下简称天马饲料）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和 2013 年 9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报告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增值税

A、本公司销售的饲料产品，根据财税【2001】12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免征增值税。

B、本公司销售的饲用鱼油，根据国税函【2003】139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规定免征增值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6 年 1-9 月。如无特别说明，附注中上年同期指 2015 年 1-9 月，本期指 2016 年 1-9 月，期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8,299.10**			**9,801.31**
其中：人民币			18,299.10			9,801.31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17,065,402.40**			**59,075,716.32**
其中：人民币			16,275,936.82			58,971,469.39
美元	108,563.83	6.6778	724,966.54	6,208.13	6.4936	40,313.11
港币	74,914.39	0.8610	64,499.04	76,311.56	0.8378	63,933.82
其他货币资金:			**69,005,128.23**			**83,844,351.47**
其中：人民币			69,005,128.23			81,816,820.07
美元				312,235.34	6.4936	2,027,531.40
合计			**86,088,829.73**			**142,929,869.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7,875.62			96,389.74

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该部分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本公司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是设立在香港的子公司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存款。

（3）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套期工具	1,279,990.00	

说明：本公司套期工具期末余额为持仓期货合约浮动盈利。

3、 应收票据

种 类	2016.09.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14,244.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合 计	20,100,000.00	114,244.00

4、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09.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60,922,128.83	100.00	20,505,749.84	5.68	340,416,378.99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组合小计	**360,922,128.83**	**100.00**	**20,505,749.84**	**5.68**	**340,416,378.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60,922,128.83**	**100.00**	**20,505,749.84**	**5.68**	**340,416,378.99**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93,173,763.52	100.00	11,109,499.65	5.75	182,064,263.87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小计	**193,173,763.52**	**100.00**	**11,109,499.65**	**5.75**	**182,064,263.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93,173,763.52**	**100.00**	**11,109,499.65**	**5.75**	**182,064,263.87**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09.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6,869,492.70	93.34	16,843,458.58	177,625,449.35	91.95	8,881,272.48
1 至 2 年	19,135,279.86	5.30	1,913,527.98	13,171,500.40	6.82	1,317,150.04
2 至 3 年	3,836,711.50	1.06	1,151,013.45	1,386,648.77	0.72	415,994.63
3 至 4 年	889,219.97	0.25	444,609.99	990,165.00	0.51	495,082.50
4 至 5 年	191,424.80	0.05	153,139.84	-	-	-
合　计	**360,922,128.83**	**100.00**	**20,505,749.84**	**193,173,763.52**	**100.00**	**11,109,499.6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398,650.19 元；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400.00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徐闻县源海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43,500,217.20	12.05	2,175,010.86
廉江市养虾集团公司	9,331,301.00	2.59	466,565.05
杨伟蓬	7,509,099.99	2.08	375,455.00
陵水三才蓝蓝饲料店	6,797,014.40	1.88	339,850.72
陈水玉	5,845,780.00	1.62	292,289.00
合　计	**72,983,412.59**	**20.22**	**3,649,170.63**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6.09.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240,831.92	96.69	61,811,545.37	97.29
1 至 2 年	2,367,679.05	3.31	1,719,667.49	2.71
2 至 3 年	3,000.00	-	-	-
合　计	**71,611,510.97**	**100**	**63,531,212.8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福州海汇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965,572.31	43.24
厦门夏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99,526.01	12.15
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991,588.49	11.16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3,480,000.00	4.86
厦门亨德顺商贸有限公司	2,002,875.00	2.80
合　计	**53,139,561.81**	**74.21**

6、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09.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79,222.20	11.23	513,961.11	40.18	765,261.09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10,108,920.73	88.77			10,108,920.73
组合小计	**11,388,142.93**	**100.00**	**513,961.11**	**4.51**	**10,874,181.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388,142.93**	**100.00**	**513,961.11**	**4.51**	**10,874,181.8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047,216.08	8.80	302,360.80	28.87	744,855.28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10,850,689.28	91.20	-	-	10,850,689.28
组合小计	**11,897,905.36**	**100.00**	**302,360.80**	**2.54**	**11,595,544.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1,897,905.36**	**100.00**	**302,360.80**	**2.54**	**11,595,544.56**

说明：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09.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9,222.20	21.83	13,961.11	47,216.08	4.51	2,360.80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1,000,000.00	95.49	300,000.00
3 至 4 年	1,000,000.00	78.17	500,000.00			
合　计	**1,279,222.20**	**100**	**513,961.11**	**1,047,216.08**	**100.00**	**302,360.8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1,600.31 元；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保证金、押金	9,074,118.92	10,482,666.72
备用金	1,025,057.76	357,734.98
其他往来	1,279,222.20	1,047,216.08
代扣社保、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代扣款	9,744.05	10,287.58
合 计	**11,388,142.93**	**11,897,905.36**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99,191.00	1 年内	48.29	
天鸿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38,426.20	1 年内	20.53	
福清市上迳镇财政办公室	其他往来	1,045,000.00	1 年以内 45000 元，3-4 年 1000000 元	9.18	502,250.00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33,744.60	1 年内	6.45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237,280.90	1 年内	2.08	
合 计		**9,853,642.70**		**86.53**	**502,250.00**

7、 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840,390.59		70,840,390.59	124,390,836.13	1,066,667.59	123,324,168.54
在产品	746,201.35		746,201.35	1,965,880.72		1,965,880.72
库存商品	25,105,879.60		25,105,879.60	11,121,701.14		11,121,701.14
周转材料	5,614,846.27		5,614,846.27	4,920,448.04		4,920,448.04
合计	**102,307,317.81**	**0.00**	**102,307,317.81**	**142,398,866.03**	**1,066,667.59**	**141,332,198.44**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6.01.0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转回	本期减少 转销	2016.09.30
原材料	1,066,667.59	-	8,478.78	1,058,188.81	-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	-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60,710.55	24,818.37
预缴所得税		25,333.46
预缴其他税费	13,164.28	
合 计	**73,874.83**	**50,151.83**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000,000.00		-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9,000,000.00		-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00	-	-	2,000,000.00	1.233
建宁剌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7,000,000.00	-	-	7,000,000.00	7.00
合计	**9,000,000.00**	-	-	**9,000,000.00**	-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本期现金红利
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1,035.87
建宁剌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合　计					21,035.87

10、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01.01	61,318,362.83	64,119,560.87	7,641,557.01	10,577,178.77	143,656,659.48
2.本期增加金额	91,163,273.86	4,617,798.00	484,350.00	505,411.67	96,770,833.53
（1）购置		888,750.00	484,350.00	505,411.67	1,878,511.67
（2）在建工程转入	91,163,273.86	3,729,048.00			94,892,321.86
3.本期减少金额		136,880.00		1,180.00	138,060.00
（1）处置或报废		136,880.00		1,180.00	138,060.00
4. 2016.09.30	152,481,636.69	68,600,478.87	8,125,907.01	11,081,410.44	240,289,433.01
二、累计折旧					
1. 2016.01.01	11,239,836.71	25,411,353.74	4,403,383.39	6,148,498.77	47,203,072.61
2.本期增加金额	2,204,830.88	4,585,924.02	638,930.27	1,653,382.96	9,083,068.13
（1）计提	2,204,830.88	4,585,924.02	638,930.27	1,653,382.96	9,083,068.13
3.本期减少金额	-	132,773.60	-	1,121.00	133,894.60
（1）处置或报废		132,773.60		1,121.00	133,894.60
4. 2016.09.30	13,444,667.59	29,864,504.16	5,042,313.66	7,800,760.73	56,152,246.14
三、减值准备					
1. 2016.01.01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09.30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09.30	**139,036,969.10**	**38,735,974.71**	**3,083,593.35**	**3,280,649.71**	**184,137,186.87**
2. 2016.01.01	**50,078,526.12**	**38,708,207.13**	**3,238,173.62**	**4,428,680.00**	**96,453,586.87**

说明：期末，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46。

（2）通过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09.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736,589.00	1,447,521.75		9,289,067.25

通过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　目	2015.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736,589.00	431,349.77		10,305,239.23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	94,003,309.53		94,003,309.53	127,938,900.09		127,938,900.09
2. 生产线改造				361,520.00		361,520.00
3. 台山生产车间工程	679,412.00		679,412.00			
合　计	**94,682,721.53**		**94,682,721.53**	**128,300,420.09**		**128,300,420.09**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6.09.30
1.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线及研发	127,938,900.09	60,956,731.30	94,892,321.86		215,505.17	215,505.17	5.225	94,003,309.53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6.09.30
中心建设								
2.生产线改造	361,520.00			361,520.00				
3.台山生产车间工程		679,412.00						679,412.00
合　计	128,300,420.09	61,636,143.30	94,892,321.86	361,520.00	215,505.17	215,505.17		94,682,721.5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已确认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	290,389,199.92	68.55	78.53	自有资金、拟募集资金
2.生产线改造	6,500,000.0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3.台山生产车间工程	10,047,072.00	6.76	1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306,936,271.92	-	-	-

说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线中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设备金额为 53,990,964.45 元。

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01.01	47,012,224.80	1,921,773.50	48,933,998.30
2.本期增加金额		145,380.00	145,380.00
（1）购置		145,380.00	145,38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09.30**	47,012,224.80	2,067,153.50	49,079,378.30
二、累计摊销			
1. 2016.01.01	1,719,758.16	832,498.44	2,552,256.60
2.本期增加金额	822,555.90	183,717.08	1,006,272.98
（1）计提	822,555.90	183,717.08	1,006,272.98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09.30**	2,542,314.06	1,016,215.52	3,558,529.58
三、减值准备			
1. 2016.01.01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09.30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09.30	44,469,910.74	1,050,937.98	45,520,848.72
2. 2016.01.01	45,292,466.64	1,089,275.06	46,381,741.70

说明：　期末，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附注五、46。

13、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784,788.40	-	-	784,788.40

说明：本公司在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被投资单位的未来 5 年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期末，本公司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019,710.95	3,645,894.82	12,623,043.76	2,151,459.37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290,916.82	289,076.08	4,522,362.52	723,942.05
递延收益	578,137.38	86,720.61	679,104.57	101,865.68
可抵扣亏损	2,732,863.47	655,923.65	2,527,724.38	616,892.77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			2,278,420.00	569,605.00
已实现套期工具利得	1,095,659.91	273,914.98		
合　计	**26,717,288.53**	**4,951,530.14**	**22,630,655.23**	**4,163,76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实现套期工具损失			485,436.00	121,359.00
衍生金融工具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279,990.00	319,997.50		
合计	**1,279,990.00**	**319,997.50**	**485,436.00**	**121,359.00**

说明：可抵扣差异中已实现套期工具利得和损失系套期工具期货合约的平仓损益，由于对应的采购尚未入库，故原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尚未转出，但平仓损益本期度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故作为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预付工程款	7,700,000.00	11,200,000.00
预付设备款	699,462.00	9,952,364.00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898,323.32	1,032,697.10
合　计	**9,297,785.32**	**22,185,061.10**

16、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抵押借款	26,200,000.00	36,800,000.00
进口押汇	12,013,973.63	14,168,078.04
保证借款	19,916,355.00	-
合　计	**58,130,328.63**	**50,968,078.04**

说明：

（1）抵押借款中：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马饲料流动资金贷款 2320 万元，由天马科技和天马饲料以各自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天马科技、陈庆堂、雷朝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马彩印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由天马彩印以厂房和办公楼提供抵押担保，并由陈晓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进口押汇中：

天马科技进口押汇 2,113,221.99 元，其中，建行的由天马科技以在建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天马饲料、陈庆堂、雷朝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马饲料进口押汇 9,900,751.64 元，由天马科技和天马饲料以各自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天马科技、陈庆堂、雷朝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借款中：

天马科技流动资金贷款 19,916,355.00 元，由陈庆堂、雷朝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套期工具	-	2,278,420.00

18、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09.30	2015.12.31
国内信用证	89,710,557.30	53,299,840.00
银行承兑汇票	199,475,245.74	230,024,884.12
合　计	289,185,803.04	283,324,724.12

说明：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货款	62,202,012.68	49,719,443.28
工程及设备款	3,747,262.00	7,340,202.00
其他	2,823,861.32	4,981,544.43
合 计	68,773,136.00	62,041,189.71

20、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货款	17,111,068.23	15,616,124.90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短期薪酬	3,697,177.44	23,428,806.41	25,044,782.28	2,081,201.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07.16	1,025,589.01	1,025,395.49	5,400.68
辞退福利				
合 计	3,702,384.60	24,454,395.42	26,070,177.77	2,086,602.25

（1）短期薪酬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78,895.56	19,288,451.50	21,220,194.93	1,747,152.13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职工福利费	4,756.00	2,475,462.82	2,213,683.82	266,535.00
社会保险费	2,896.64	902,569.45	902,201.65	3,264.4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509.60	806,335.96	806,142.32	2,703.24
2. 工伤保险费	154.82	50,452.05	50,471.41	135.46
3. 生育保险费	232.22	45,781.44	45,587.92	425.74
住房公积金	-	350,194.00	292,984.00	57,21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29.24	211,593.70	215,182.94	7,040.00
非货币性福利	-	200,534.94	200,534.94	-
合　计	3,697,177.44	23,428,806.41	25,044,782.28	2,081,201.57

说明：

本期为职工提供的各项非货币性福利情况

项　目	金额
职工宿舍折旧费	200,534.94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离职后福利	5,207.16	1,025,589.01	1,025,395.49	5,400.68
其中：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841.00	956,873.11	956,873.11	4,841.00
2. 失业保险费	366.16	68,715.90	68,522.38	559.68
合　计	5,207.16	1,025,589.01	1,025,395.49	5,400.68

22、 应交税费

税　项	2016.09.30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6,517,256.77	6,025,185.09
增值税	562,661.18	296,607.67
个人所得税	2,446,480.56	197,54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5.67	2,807.51
教育费附加	2,483.80	1,656.69
地方教育附加	1,655.87	1,104.46
房产税	29,267.23	1,595.26
印花税	67,235.68	11,164.79
土地使用税	144,360.87	1,384.50
其他税种	—	112,330.24
合　计	9,775,127.63	6,651,381.35

23、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6,584.95	67,789.0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9,506.95	-
合　计	**156,091.90**	**67,789.03**

2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待报销费用	1,786,301.84	2,259,937.93
其他往来款	75,155.60	38,838.85
代扣社保、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代扣款	63,504.96	51,053.41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60,000.00
合　计	**3,424,962.40**	**2,409,830.19**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055,530.96	8,252,346.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14,600.00	64,600.00
合　计	**16,270,130.96**	**8,316,946.91**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长期应付款	17,405,059.00	9,874,604.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49,528.04	1,622,257.09
合　计	**15,055,530.96**	**8,252,346.91**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5,904.05	273,421.14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6.09.30	利率	2015.12.31	利率
抵押、质押借款	41,000,000.00	5.225%（基准利率上浮 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说明:

天马科技长期借款 41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金额 100 万。由天马科技以在建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天马科技以发明专利证书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天马饲料、陈庆堂、雷朝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8、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51,417,695.00	34,117,153.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500,568.67	3,523,881.45
小计	**46,917,126.33**	**30,593,271.55**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5,055,530.96	8,252,346.91
合　计	**31,861,595.37**	**22,340,924.64**

说明：本项目内容均为融资租赁事项

剩余租赁期限	2016.09.30			
	最低租赁付款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合计	报表列示项目
1 年以内（含一年）	17,405,059.00	2,349,528.04	15,055,53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至 2 年（含 2 年）	16,505,852.00	1,450,321.04	15,055,530.96	长期应付款
2 至 3 年（含 3 年）	15,332,121.00	629,466.72	14,702,654.28	长期应付款
3 年以上	2,174,663.00	71,252.87	2,103,410.13	长期应付款
合　计	**51,417,695.00**	**4,500,568.67**	**46,917,126.33**	

29、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政府补助	341,083.34	250,000.00	273,450.01	317,633.33

30、 股本（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陈庆堂	6,109.57	38.425			6,109.57	38.425
郑坤	1,383.30	8.700			1,383.30	8.700
林家兴	922.20	5.800			922.20	5.800
何修明	922.20	5.800			922.20	5.800
章礼森	634.01	3.988			634.01	3.988
林成长	288.19	1.813			288.19	1.813
沈玉福	288.19	1.813			288.19	1.813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张蕉霖	288.19	1.813			288.19	1.813
刘宝荣	288.19	1.813			288.19	1.813
吴景红	288.19	1.813			288.19	1.813
陈庆昌	125.21	0.788			125.21	0.788
骆福镇等自然人	699.60	4.399			699.60	4.399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5.46	10.538			1,675.46	10.538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987.50	12.500			1,987.50	12.500
合计	**15,900.00**	**100.00**			**15,900.00**	**100.00**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5.12.31	**24,723,948.47**		**24,723,948.47**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24,723,948.47**		**24,723,948.47**

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6.01.01（1）	本期发生金额					2016.09.30（3）=（1）+（2）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2）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194,251.00	5,517,241.82	377,735.91	889,602.50	4,249,903.41		2,055,652.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94,251.00**	**5,517,241.82**	**-377,735.91**	**889,602.50**	**4,249,903.41**		**2,055,652.41**

说明：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已实现期货合约利得 1,095,659.91 元，由于对应采购的原材料尚未入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尚未转出。

33、 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金　额
2015.12.31	19,015,175.03	19,015,175.03	38,030,350.06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6.09.30	19,015,175.03	19,015,175.03	38,030,350.06

34、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④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106,705.84	129,466,514.0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7,106,705.84	129,466,514.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03,730.51	66,046,600.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843,204.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7,843,204.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10,000.00	12,72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200,436.35	167,106,705.84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635,726,351.32	566,811,707.14	298,708,925.94	247,725,494.88
其他业务收入	12,965,696.67	16,827,417.29	2,058,800.45	12,595,695.01
营业收入	**648,692,047.99**	**583,639,124.43**	**300,767,726.39**	**260,321,189.89**
主营业务成本	489,205,788.33	446,212,440.16	234,371,013.38	199,459,455.20
其他业务成本	11,964,376.06	16,893,112.34	1,794,892.50	13,451,161.95
营业成本	**501,170,164.39**	**463,105,552.50**	**236,165,905.88**	**212,910,617.15**

（2）营业收入分类别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饲料销售	635,726,351.32	489,205,788.33	566,811,707.14	446,212,440.16
鱼粉销售	2,650,563.00	2,294,172.54	13,328,410.80	13,929,378.15
其他收入	10,315,133.67	9,670,203.52	3,499,006.49	2,963,734.19
合　计	**648,692,047.99**	**501,170,164.39**	**583,639,124.43**	**463,105,552.50**

营业收入分类别（续）

类别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饲料销售	298,708,925.94	234,371,013.38	247,725,494.88	199,459,455.20
鱼粉销售	29,000.00	25,469.36	11,605,468.80	12,235,785.21
其他收入	2,029,800.45	1,769,423.14	990,226.21	1,215,376.74
合　计	**300,767,726.39**	**236,165,905.88**	**260,321,189.89**	**212,910,617.15**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鳗鱼、甲鱼系列	324,266,563.83	248,325,846.86	361,377,171.62	280,313,342.25
海水鱼料	206,448,124.36	160,300,236.36	130,779,767.98	107,016,233.36
淡水鱼料	52,383,078.50	40,352,592.71	40,106,301.20	31,897,919.95
虾料	26,527,274.70	21,112,883.85	14,191,400.08	11,844,744.77
其他	9,363,286.45	8,291,398.46	7,163,282.66	6,355,938.44
种苗料	16,738,023.48	10,822,830.09	13,193,783.60	8,784,261.39
合　计	**635,726,351.32**	**489,205,788.33**	**566,811,707.14**	**446,212,440.16**

主营业务（分产品）（续）

产品名称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鳗鱼、甲鱼系列	108,533,026.30	83,600,177.48	141,678,816.83	111,803,930.89
海水鱼料	139,189,443.36	109,700,430.67	72,593,019.88	61,080,723.53
淡水鱼料	23,789,147.05	18,769,842.55	17,964,372.80	13,814,221.68
虾料	18,946,330.06	15,311,265.86	8,583,873.51	7,294,836.00
其他	5,894,615.70	5,329,988.38	4,289,260.66	3,858,693.12
种苗料	2,356,363.47	1,659,308.44	2,616,151.20	1,607,049.98
合　计	**298,708,925.94**	**234,371,013.38**	**247,725,494.88**	**199,459,455.20**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片区	402,593,415.44	306,990,891.80	409,657,370.60	316,522,278.24
华南片区	211,404,244.70	165,179,293.15	139,565,814.54	115,206,765.81
华中片区	9,462,062.00	7,258,471.79	12,393,967.00	10,224,043.73
国外	2,181,717.43	1,665,726.42		

地区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片区	8,591,887.75	6,860,885.38	4,751,947.00	3,893,618.01
西北片区	95,532.00	67,189.38	159,808.00	122,744.36
东北片区	1,397,492.00	1,183,330.41	282,800.00	242,990.01
合计	**635,726,351.32**	**489,205,788.33**	**566,811,707.14**	**446,212,440.16**

主营业务（分地区）（续）

地区名称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片区	149,033,113.16	113,384,584.50	163,104,363.24	131,278,833.92
华南片区	137,718,172.60	111,327,665.34	77,054,990.64	61,633,108.29
华中片区	3,177,342.00	2,489,802.78	4,447,620.00	3,865,700.73
国外	2,181,717.43	1,665,726.42	-	-
华北片区	5,589,288.75	4,626,528.67	2,718,433.00	2,346,469.82
西北片区	14,200.00	8,800.45	117,288.00	92,352.43
东北片区	995,092.00	867,905.22	282,800.00	242,990.01
合计	**298,708,925.94**	**234,371,013.38**	**247,725,494.88**	**199,459,455.20**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营业税	88,797.72	38,551.14	-	-
城建税	50,060.14	44,034.08	16,099.47	20,442.80
教育费附加	26,485.14	24,902.55	9,659.69	11,619.25
地方教育附加	17,656.76	16,601.72	6,439.79	7,746.17
合　计	**182,999.76**	**124,089.48**	**32,198.95**	**39,808.21**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7、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运杂费	3,833,187.25	2,806,309.18	1,576,027.40	777,722.88
职工薪酬	8,883,173.10	8,010,338.40	3,258,448.82	2,348,004.21
交通差旅费	1,891,173.03	1,578,797.31	755,191.93	525,723.74
招待费	1,141,231.99	1,076,455.91	275,810.62	242,235.68
办公费	459,752.04	426,855.66	134,913.98	164,097.97
会议宣传费	572,630.46	532,632.30	175,794.76	99,728.30
合　计	**16,781,147.87**	**14,431,388.76**	**6,176,187.51**	**4,157,512.78**

38、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研发费用	24,214,700.31	20,224,146.03	8,937,431.35	7,344,297.04
职工薪酬	7,913,839.73	6,878,717.04	2,452,726.50	2,402,115.75
业务招待费	1,416,212.57	1,276,414.02	665,346.66	516,984.46
中介机构费	638,690.55	497,238.00	390,671.35	292,842.00
办公费	742,455.48	510,180.49	400,848.00	110,952.48
保险费	174,470.11	173,437.48	19,257.39	45,103.41
折旧与摊销	2,521,787.19	2,455,289.48	817,949.06	887,540.26
水电费	446,773.84	378,023.52	150,131.71	137,612.32
宣传费	97,284.24	34,316.00	65,424.24	3,939.00
各种税费	1,621,376.47	1,606,446.09	484,867.64	494,486.76
交通差旅费	1,177,975.12	1,019,374.50	556,610.35	354,934.06
其他	758,248.26	814,218.79	565,288.01	209,797.57
合　计	**41,723,813.87**	**35,867,801.44**	**15,506,552.26**	**12,800,605.11**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利息支出	7,517,711.59	4,564,628.18	2,801,746.98	2,069,050.11
减：利息资本化	215,505.17		215,505.17	
减：利息收入	770,123.82	1,176,148.17	222,749.49	482,069.65
承兑汇票贴现息	2,904,839.14	5,317,985.19	956,135.46	1,611,896.67
汇兑损益	1,940,374.28	4,722,314.21	497,550.64	6,046,630.47
手续费及其他	2,524,811.16	1,505,771.46	803,211.82	505,912.89
合　计	**13,902,107.18**	**14,934,550.87**	**4,620,390.24**	**9,751,420.49**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坏账损失	9,610,250.50	8,983,670.04	7,269,060.39	5,709,190.61
存货跌价损失	-8,478.78	659,978.83	-	
合　计	**9,601,771.72**	**9,643,648.87**	**7,269,060.39**	**5,709,190.61**

4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35.87	79,380.68	21,035.87	79,380.68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368,357.91	-1,917,048.80	582,788.21	-338,787.00
处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142.45		-
合　计	**389,393.78**	**-1,769,525.67**	**603,824.08**	**-259,406.32**

4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0,072.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0,072.43		
政府补助	8,236,055.10	10,208,455.41	987,344.90	1,776,762.39
赔偿金、违约金收入	34,514.00		280.00	
其他	149,596.62	17,554.70	147,771.80	32.25
合　计	**8,420,165.72**	**10,326,082.54**	**1,135,396.70**	**1,776,794.64**

说明：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88.70	15,180.13	2,929.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88.70	15,180.13	2,929.70	
对外捐赠	315,000.00	35,000.00	300,000.00	
其他	1,610.61	581.43	1,385.61	150.00
合　计	**319,599.31**	**50,761.56**	**304,315.31**	**150.00**

说明：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4、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003,262.96	9,602,397.63	6,132,085.67	2,776,066.0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78,729.28	-1,391,618.55	-1,577,225.22	-784,725.18
合　计	**10,524,533.68**	**8,210,779.08**	**4,554,860.45**	**1,991,340.86**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295,469.71	45,827,108.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01,771.72	9,643,648.87
固定资产折旧	9,083,068.13	8,375,943.56
无形资产摊销	1,006,272.98	879,157.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9.70	15,180.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07,907.41	10,636,532.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9,393.78	1,769,52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7,370.27	-147,27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359.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49,021.23	-25,680,85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931,297.97	-218,784,965.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88,846.88	158,988,641.37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4,074.26**	**-8,477,363.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83,701.50	8,274,625.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052,874.83	71,755,94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69,173.33	-63,481,320.45

4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备注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天马科技房屋建筑物	36,839,031.15	-	-	36,839,031.15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备注
天马科技一期土地使用权	933,072.80	-	-	933,072.80	
天马科技二期土地使用权	14,667,394.00	2,567,450.00	-	17,234,844.00	
天马饲料房屋建筑物	6,859,633.76	-	-	6,859,633.76	
天马彩印房屋建筑物	1,256,489.43	-	-	1,256,489.43	
德百特房屋建筑物	5,044,148.23	-	-	5,044,148.23	
厦门金屿房屋建筑物		4,040,256.00		4,040,256.00	
天马科技二期房屋建筑物		91,163,273.86		91,163,273.86	
天马科技二期在建工程		24,747,515.64		24,747,515.64	
合　计	65,599,769.37	122,518,495.50	-	188,118,264.87	-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报告期无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福清	福清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生产、加工预混料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品贸易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天马彩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建宁	建宁	生产销售包装品	5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文昌	文昌	销售水产饲料	100	-	新设
广东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销售水产饲料	100	-	新设
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销售水产饲料	100	-	新设
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台山	台山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品贸易	100	-	新设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庆堂。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备注
莆田市涵江区天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原监事黄国荣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55507793-3	-
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	刘宝荣（本公司原监事、主要股东郑坤之妹夫、持有本公司 1.81%股权）为其经营者	-	-
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	刘宝荣（本公司原监事、主要股东郑坤之妹夫、持有本公司 1.81%股权）为其经营者	-	-
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	林力（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林家兴之子）为其运营者	-	-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	-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发生额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	饲料销售	155.53	0.24	174.00	0.31
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	饲料销售	319.11	0.50	28.26	0.05
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	饲料销售	44.02	0.07	10.05	0.02
合　计		**518.66**	0.81	**212.31**	0.38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庆堂、雷朝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5.1.14	2020.12.31，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庆堂、雷朝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9.21	2018.9.21，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陈庆堂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5.7.3	2016.6.24，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雷朝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5.7.3	2016.6.24，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陈庆堂、雷朝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2015.8.14	2016.8.13，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陈庆堂、雷朝华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9.21	2018.9.21，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陈庆堂、雷朝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	2016.5.7	2018.5.7，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陈庆堂、雷朝华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11,000.00	2016.5.7	2018.5.7，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陈庆堂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30	2017.6.14，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雷朝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30	2017.6.14，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陈庆堂、雷朝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6.9.29	2017.9.29，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陈庆堂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	2016.8.22	2019.8.21，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雷朝华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	2016.8.22	2019.8.21，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	939,550.00	46,977.50	1,508,440.00	75,422.00
应收账款	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	1,361,100.00	68,055.00	-	-
应收账款	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	120,200.00	6,010.00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9.30	2015.12.31
预收款项	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		16,600.0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本期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16.09.30	2015.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9,696,750.00	65,451,250.00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付款情况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5,451,250.00（注）	39,964,750.00

注：其中 22,203,250.00 元设备购买合同已在本期转为融资租赁。

说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最高额度（万元）	期 限	备注
一、子公司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最高额度（万元）	期　限	备注
天马饲料	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	10,500	2016.5.7-2018.5.7	连带责任保证
天马饲料	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	15,000	2015.9.21-2018.9.21	连带责任保证
天马饲料	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	3,245.8	2016.4.8-2021.4.8	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说明：实际使用额度金额为：流动资金贷款 23,2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 35,577,448.44 元、国际信用证 16,845,287.98 元。

（2）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各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开立的未到期不可撤销信用证余额共计美元 4,630,040.00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88.70	84,892.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36,055.10	10,208,45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142.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499.99	-18,026.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8,357.91	-1,917,048.8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468,924.32**	**8,426,414.6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74,161.90	1,072,257.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94,762.42	7,354,157.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156.00	6,913.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192,606.42	7,347,244.01

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本公司采购原材料无效套期保值形成的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03,730.51	45,922,30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211,124.09	38,575,06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续）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1%	1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7%	10.94%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29	0.4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24	0.35	0.2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

编号:101818998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志良、曹阳、陈芳、陈刚、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平、陈纹、程连木、戴玉平、冯忠军、付后升、高虹、高楠、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何德明、贺晓亮、胡锦添、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树永、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青民、梁卫丽、廖金辉、林汉波、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金凤、刘立宇、刘维、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龙旷、王涛、王玉才、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谢培仁、熊建益、闫钢军、杨贞瑜、杨志、姚炜、叶锋、叶丰稳、殷雪芳、于涛、曾淑君、张立贺、赵奉忠、郑馥丽、郑建彪、郑建利、郑莉、周俊超等121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6年1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证书序号：NO.00672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 四 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 四月 十五日

3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胡素萍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 年 10 月 11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71101164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有效期至2017年4月30日

2016年 2月 26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吴莉莉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20219800408002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 7月 26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Grant Thornton
致同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12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5 10 8566 5588
传真 +85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261 号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天马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天马科技公司《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天马科技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天马科技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天马科技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马科技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萍 胡萍印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莉莉 吴莉莉印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关于2016年6月30日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州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原系由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翁祥斌、郑美云等5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于2005年12月领取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闽榕总字第0069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万元。其中陈善富认缴4118万元，持股比例71%；陈庆堂认缴116万元，持股比例2%；沈玉福认缴58万元，持股比例1%；翁祥斌认缴58万元，持股比例1%；郑美云（香港）认缴1450万元，持股比例25%。

2006年10月，股东翁祥斌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转让给陈庆堂。

2009年12月，外方投资者郑美云分别将12%的股权转让给郑坤，将8%的股权转让给林家兴，将2.5%的股权转让给吴景红，将2.5%的股权转让给刘宝荣；中方投资者陈善富分别将50%的股权转让给陈庆堂，将8%的股权转让给何修明，将5.5%的股权转让给章礼森，将2.5%的股权转让给林成长，将2.5%的股权转让给张蕉霖，将1.5%的股权转让给沈玉福，将1%的股权转让给陈庆昌。该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庆堂	3,074	53
郑坤	696	12
林家兴	464	8
何修明	464	8
章礼森	319	5.5
林成长	145	2.5
沈玉福	145	2.5
张蕉霖	145	2.5
刘宝荣	145	2.5
吴景红	145	2.5
陈庆昌	58	1
共计	5,800	100

2、改制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2年7月23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本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2年5月31日为改制变更基准日，全体股东同意以本公司截止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58,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5,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按变更前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本公司的股份，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超出股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1004000107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庆堂，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股数	持股比例（%）
陈庆堂	3,074	53
郑坤	696	12
林家兴	464	8
何修明	464	8
章礼森	319	5.5
林成长	145	2.5
沈玉福	145	2.5
张蕉霖	145	2.5
刘宝荣	145	2.5
吴景红	145	2.5
陈庆昌	58	1
共计	**5,800**	**100**

3、改制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2年8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法人股东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骆福镇等45位自然人股东出资400万元。

2013年7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自然人胡坚缴纳。

根据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资本公积 7,90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股本为 15,9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

2014 年 4 月，股东刘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0.313%股权转让给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股东胡坚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股权转让给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股东谢盛松将其持有的公司 0.188%股权转让给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股东冉莲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75%股权转让给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本公司总部位于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5、组织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产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等部门，拥有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马彩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等 9 家子公司。

6、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属饲料加工业，主要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产配合饲料。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1、控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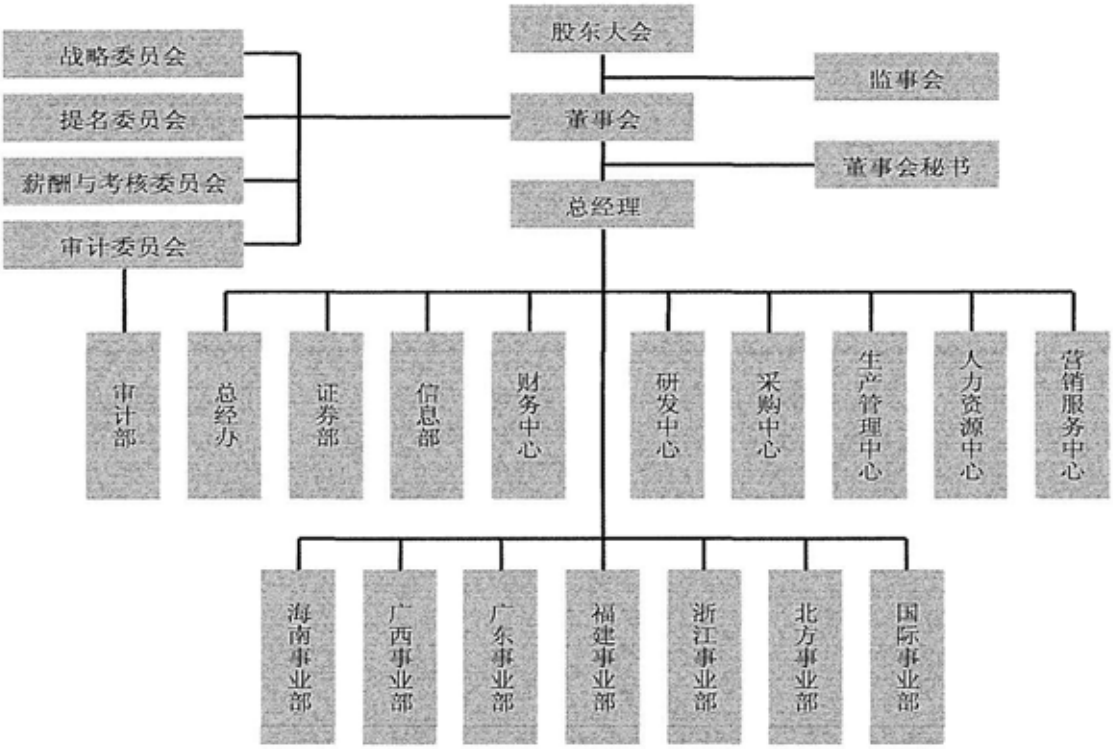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始终秉持“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促发展，以管理创效益，以服务树品牌，创中国名牌企业”的宗旨，以“打造中国高端特种水产饲料领域航母型集团股份制企业”为目标。

（2）治理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框架图如下: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管理层、监事会以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并形成了由五大一中心、七大事业部组成的经营框架。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成立了审计部，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了权力决策机构与经理层之间职责权限，使之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认真行使法定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此外董事会还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3）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制度，涵盖了招聘、培训、晋升、薪酬等诸多方面。报告期间，公司持续推进人力资源制度及流程优化，新增《薪酬与人事管理流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在全集团开展各项人才培养计划，致力于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成长条件，激发员工活力，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4）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采用集团管控模式，对总部及各子公司采取分层授权管理，通过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层的分层授权，达到集团管控的目标。

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公司各级各部门以制度流程为载体，明确授权，明晰业务审批决策流程，推行分权制度，强化权责挂钩，进一步提升组织效率和经营质量。

（5）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关注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等外部环境，并将其纳入重点风险评估的范围。同时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式、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

公司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等。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会计系统控制：在财务核算方面，公司总部和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岗位职能设置上作到会计与出纳分离、制单与审核分离，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并建立了具体的公司财务制度。公司统一使用电算化核算系统，并给各使用人员设置权限，相应人员通过加密来行使自己的权限。通过企业财务软件运用，确保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充分发挥财务工作在企业内控中的重要作用。

（4）财产保全控制：为了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根据不同资产的特性分别建立了从资产购买、使用、接触、保管等日常管理机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并配备专职人员，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及评价。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根据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改进与报告。公司各内部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必须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开展独立工作。

（6）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7）关联交易的控制：公司高度重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重大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超出董事会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公司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8）对外担保的控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范，并严格按要求执行。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对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中心，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分支机构、各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包括经理任职目标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经理人员、财务人员的离任审计；协助公司进行财务清理和整顿，以便及时发现内控制度的缺陷和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并以适当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并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各岗位相互制约，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说明如下：

1、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2、预算管理制度

本着"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的原则，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正在推行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的编制、报批、审定、下达、执行、分析和考核。成立专门的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编制与公司发展战略紧密结合，预算考核与执行做到层层分解，各单位及部门严格以预算为依据，组织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活动，在预算考核时严格遵守契约原则，对各项预算执行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罚分明。

目前公司在全面预算管理方面尚未全面铺开，这主要是公司在预算管理方面仍有不少需要做好的基础工作，集团正是看到了这个问题，通过人员外派培训和内部学习相结合，逐步提高财务中心及各中心预算管理意识和能力，全面预算管理是下年度的重点工作之一。

3、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采购与付款管理业务流程》核心制度，具备完善的采购定价机制，以确保采购计划、供应商选择、采购方式合理，验收、付款、退货等流程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人员梳理了采购管理方面核心制度及其关键控制节点。进一步优化采购与付款的岗位设置，明确责任权限，通过提高中长期生产计划的精确性，实现存货事前控制；建立存货实时监控预警机制，实现事中控制；对重点呆滞存货以项目形式推动处理，实现事后控制，进一步明确规范自制与外协采购等供应链优化措施，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指定专人负责，实现从发出对账通知、供应商回函、账务核对、对账报表的全过程监控。通过"先对账、后付款"，极大降低了付款风险，提升了往来一致率。通过标准化供应商选择流程，保证采购供应商选择公正化和透明化，加强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监控，确保采购各环节风险可控。

（3）研发与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研究与开发管理业务流程》等核心制度，建立了完善了研发论证调研、研发立项审批、研发人员培养、研发成果保护等体系，并将研发与生产精密结合。在产品定义阶段，通过走访客户、标杆对比等形式，确定需要提升的质量关键点；在项目化实施阶段，所有通过审批的项目以立项的形式责任到人，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的实施；在生产阶段，通过精益批量制造并投入市场，使各项核心产品达到高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人员梳理和完善了研发管理方面核心制度及其关键控制节点。持续完善精益质量体系业务流程，结合标杆研究及专家评估，完善了研发流程及工艺的检查标准，并形成常规检查机制。充分发挥日益强大的研发团队优势，利用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整合行业资源，推动企业与学校及科研单位研发人员合作研发。

（4）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销售与收款管理业务流程》、《营销人员绩效管理体系》等核心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调研、客户资信调查、代理商资格确认、信用额度管理、价格审核、合同签订、发货管理、收款管理、售后服务、在外货款管理、逾期处理、坏账管理等全方面风险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人员梳理和完善了销售管理方面核心制度及其关键控制节点。在销售模式方面，继续推进经销商与大户直销模式，通过整合客户、销售等业务资源，降低营销成本，推动营销体制变革，同时建立了适应公司营销模式的核心营销管理制度及其关键风险控制节点。加强客户资信管理，推行优质经销商、优质客户的销售方针政策；设立专职的风险管理部，通过健全的客户管理、合同及发货评审、权证管理、法律手续等实施事前风险控制；通过循环与全面对账、客户回访加强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强大的债权管理体系与法务团队加强事后风险控制，确保在外货款安全，风险可控。

（5）实物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6）筹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筹资风险，满足筹资的需要，公司建立了《筹资的内部管理制度》。

明确了资金管理各关键环节的有效控制，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资金的会计记录真实、完整、及时，在资金筹措、使用等方面都能够严格依照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人员梳理了资金管理方面核心制度及其关键控制节点。进一步规范资金支付，强化银行账户的管理，明确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清理，避免出现冗余账户、沉淀资金的情况。加强对各事业部销售回款的考核，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了资金的流通效率，有效降低了相关财务费用的支出，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资金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的模式，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完整、有效，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7）投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对内对外投资担保业务风险管控关键点，规范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及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关联交易的法律责任等。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较强。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9）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4、信息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管理，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信息需求管理办法》、《计算机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共享服务器使用管理规范》、《办公计算机标准化管理规定》、《机房管理办法》、《EAS 运维管理办法》等核心制度，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完善，进一步优化了 ERP 系统、电话会议系统，努力打造高效信息化平台，节约增效。公司定期进行信息安全培训，并将信息系统安全工作指标化，与部门、个人绩效合理挂钩。同时公司投资大量资金对公司信息安全进行全面诊断和治理，对网络通讯及互联网安全做了合理的整改。

5、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检查。

四、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及下年度的工作计划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不足，公司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

公司将加强信息化手段，建立结构化的流程管理体系，利用专业流程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经营环境和公司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

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的对公司各流程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并建立相应的奖惩措施，确保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行，防范风险，确实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将健全实施全面预算制度，通过合理、有效、执行到位的预算管理实施战略落地，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拟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对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培训强化，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公司员工对内控工作的认知度和适应性，促使其主动参与内控制度的遵守和实施。

五、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编号:101818998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4-3-17

证书序号：NO.00672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廿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 四 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 四月 十五日

4-3-18



姓　名　胡素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1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71101164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0 日

厦门分公司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3年3月31日

2012年2月20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4年3月31日有效

2013.2.27

年　月　日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有效期至2015年4月30日有效

2014年 2月 28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有效

2015年 3月 6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有效期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年 2月 26日

年 月 日



姓 名 吴莉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 年 04 月 08 日

工作单位 福州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件号码 352202800408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厦门分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厦门分所（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0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有效

2012 年 2 月 20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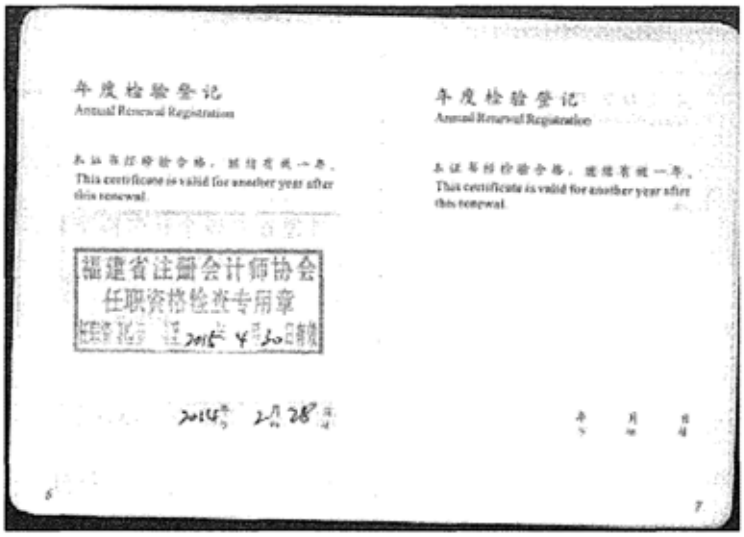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有效

2013.2.27

年 月 日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5 年 2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5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有效期截至2016年4月30日

2016 年 3 月 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5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有效期截至2017年4月30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264 号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天马科技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天马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天马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天马科技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莉莉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00	84,892.30	-5,473.05	-54,610.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48,710.20	11,895,662.76	4,165,289.61	5,787,42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409.45	56,923.58	55,457.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700.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33.82	-9,568.80	-105,645.60	-102,235.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4,430.30	-1,989,714.80	237,032.59	482,169.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055,054.72	10,050,680.91	4,371,827.13	6,168,203.3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40,902.42	1,313,794.21	678,088.68	992,339.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14,152.30	8,736,886.70	3,693,738.45	5,175,863.7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00	6,913.30	15,341.09	-14,652.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014,152.30	8,729,973.40	3,678,397.36	5,190,516.09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illegibl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编号: 101818998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证书序号：NO.00672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五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6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 四 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 四月 十五日

447



姓　　名 胡素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1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件号码 35010271101164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0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3年3月31日

2012 年 2 月 20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3年3月31日

2013.2.27

年 月 日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有效期至2015年4月30日有效

2014年 2月 28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有效

2015年 3月 6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有效期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年 2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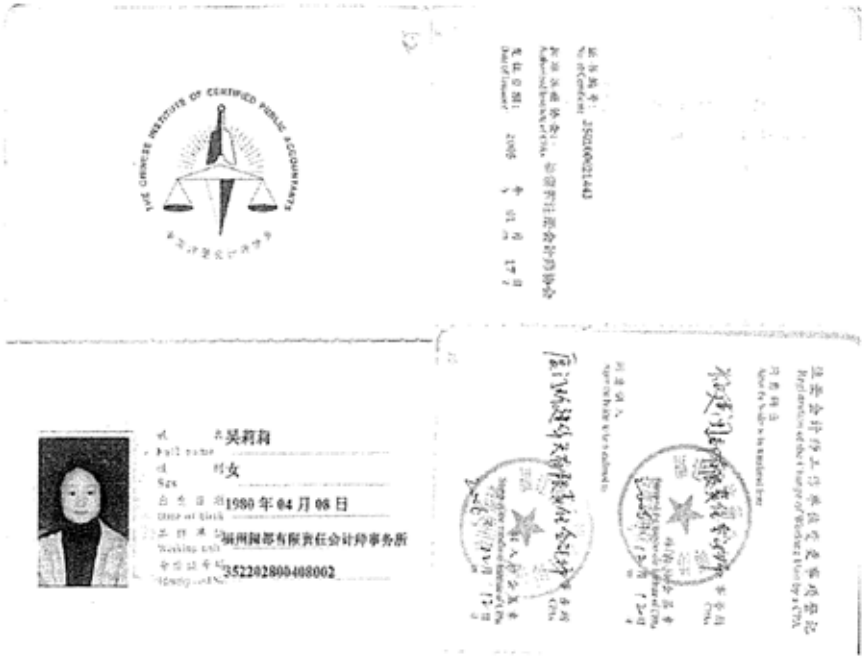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姓名 吴莉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 年 04 月 08 日
工作单位 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52202800408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30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3年3月31日前

2012年 2 月 20 日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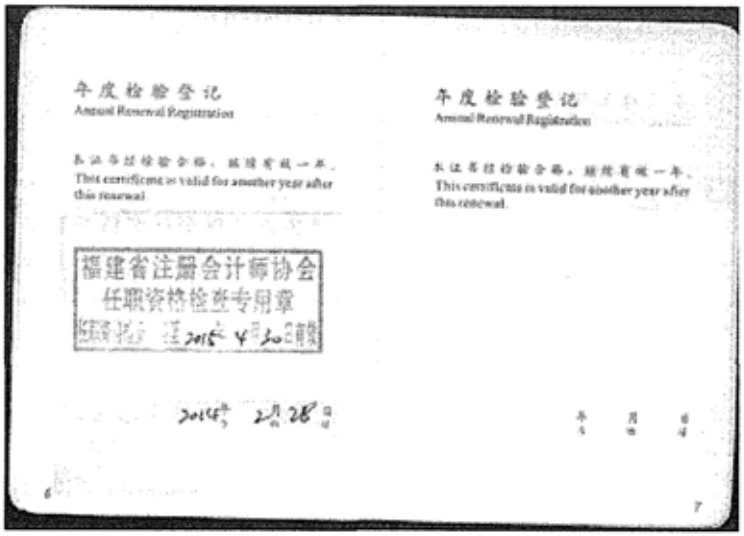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4年3月31日前
2013.2.27

年 月 日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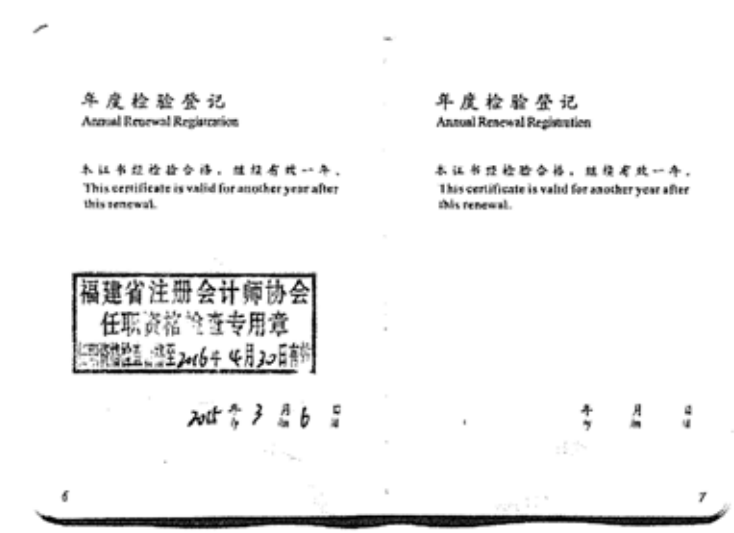
2014年 2月 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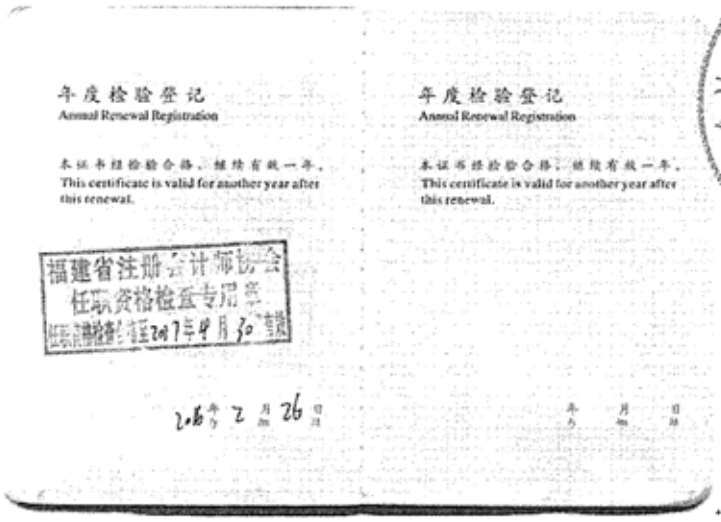
2015年 3月 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6年 2月 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 149 号

致：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现场调查、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查询、咨询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进行查验。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或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且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表述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1、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就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事宜进行审议。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3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5,300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 5,3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具体数量将依据发行时的定价结果和募集资金需求量合理确定，如发行时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存在不同条件及要求，公司将依据相关条件和要求相应调整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所需资金及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等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的发行数量，由股东陈庆堂、郑坤、林家兴、何修明、章礼森、林成长、沈玉福、张蕉霖、刘宝荣、吴景红及陈庆昌(以下简称“发起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后，各发起人股东按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

公司所有。

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④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⑤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⑥ 承销费用：由公司及股东共同承担，具体分摊比例按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额分别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资金总额的比例合理确定。

⑦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⑧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做出如下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①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②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③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④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⑤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⑥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手续；

⑦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⑧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⑨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已包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已获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天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4000107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项下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6,691,649.61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7,182,196.55 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

46,186,081.55 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26,551,017.64 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2)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陈庆堂，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生产线以及相应的辅助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

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依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 依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同时，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如本法律意见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违法占用或限制使用的情形。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闽国地税字 350181782174522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务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产养殖。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研究开发系统，其经营不受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

综上所述，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由陈庆堂、郑坤、林家兴、何修明、章礼森、林成长、沈玉福、张蕉霖、刘宝荣、吴景红、 陈庆昌以发起方式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55 名，分别为陈庆堂、郑坤、林家兴、何修明、章礼森、林成长、沈玉福、张蕉霖、刘宝荣、吴景红、陈庆昌、天马投资、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骆福镇、古田、张蕉南、姚建忠、许梦华、田春友、黄国荣、梁安伟、隋广胜、伍建英、陈友锋、周亚峰、何学灵、肖江明、詹金来、吴丽萍、陈妙潭、张金瑞、黄君清、杨明、陈金忠、胡石柳、胡兵、华重敏、刘俊伟、陈灿光、王茂锋、黄阳腾、王伟平、伍晶、宋荣、冉莲、冯飞松、郑光平、柯玉彬、郭跃金、吴秋水、李春霞、刘顺宝、张蕉亮、曾木耳、林福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二）股东之间的关系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亲属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陈庆堂	天马投资 系陈庆堂投资设立
	陈庆昌 系陈庆堂弟弟
	柯玉彬 系陈庆堂妹夫
	林福华 系陈庆堂表兄弟
	刘俊伟系陈庆堂侄女婿
郑坤	刘宝荣 系郑坤妹夫
张蕉霖	张蕉南 系张蕉霖弟弟
	张蕉亮 系张蕉霖弟弟
姚建忠	吴丽萍 系姚建忠配偶
吴景红	黄阳腾 系吴景红表弟
刘俊伟	吴秋水 系刘俊伟舅舅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庆堂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9.575 万股股份，并通过天马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669.5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7,779.0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926%，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以天马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天马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天马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依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106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天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天马有限的资

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原天马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发行人，发行人合法享有原天马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务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产养殖。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3、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时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法人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法人为陈庆堂、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天马投资、郑坤、林家兴、何修明。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1,350	90
2	泉州市天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40	78
3	天马投资	2,800	100

注：天马投资持有发行人 166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501%。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陈庆堂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金屿　执行董事
		天马投资　　监　事
郑　坤	董　事	福州市坤祥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家兴	董　事	福清市新华汽车修配厂（普通合伙） 出资比例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蕉霖	董事/副总经理	海南天马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庆昌	董　事	天马房地产　执行董事
		厦门德百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姚建忠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福马　　执行董事、总经理
艾春香	独立董事	--（注 1）
汤新华	独立董事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注 2）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樊海平	独立董事	-- （注 3）
许梦华	财务负责人	--
陈延嗣	董事会秘书	--
何修明	监　事	厦门金屿　监事

		厦门德百特　监事
骆福镇	监　事	海南天马　监事
黄国荣	监　事	--

注 1：艾春香现为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教师，其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注 2：除担任该等企业独立董事外，汤新华现为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

注 3：樊海平现为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研究员，其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4、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 上饶大坳

上饶大坳于 2001 年 8 月 6 日经上饶县工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万元，住所为上饶县上泸镇溪北村，法定代表人为刘柏发。上饶大坳成立时股东为刘柏发、姚中华、江福斋、吴克胜和黄克田，各方出资额均为 16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20%。

2005 年 12 月 9 日，经上饶县工商局核准，刘柏发、姚中华、江福斋、吴克胜和黄克田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庆昌、吴梅香和陈孝华三人，其中陈庆昌出资额为 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40%；吴梅香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0%；陈孝华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0%。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上饶县工商局核准，陈孝华将其所持上饶大坳股权转让给陈庆昌，吴梅香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潘其国。转让完成后，陈庆昌出资额为 5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70%；潘其国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0%。

2012 年 10 月 23 日，经上饶县工商局核准，上饶大坳注销。

(2) 福泉养殖

福泉养殖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经建阳县工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住所为建阳市麻沙镇溪头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庆昌，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福泉养殖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庆昌	103.5	69%
林家兴	15	10%
章礼森	10.5	7%
何修明	7.5	5%
吴景红	6	4%
林成长	4.5	3%
张蕉霖	3	2%
总计	150	100%

注：福泉养殖为陈庆堂实际控制经营的企业。

2011 年 8 月 4 日，经建阳市工商局核准，福泉养殖注销。

(3) 天马网络

天马网络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经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陈善富个人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福清市上迳镇排边工业区(天马饲料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陈善富，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2 年 9 月 6 日，经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马网络注销。

(4) 天马水泥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曾持有天马水泥公司部分股权(持股比例为 30%)并于 2011 年将该部分股权予以转让，转让完成后天马水泥公司不再为陈庆堂参股企业，亦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天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天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陈庆堂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并于 2012 年 6 月 1 日解散。

(6) 胡坚

胡坚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间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2.5%。2014 年 3 月 23 日，胡坚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胡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7) 章礼森

2012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前，章礼森持股比例为 5.5%，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4.5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章礼森持股比例为 3.988%。

(8) 林元连、刘杰、陈守德

林元连原担任天马有限副总经理、刘杰原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守德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人员均已辞任相关职务，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6、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部分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或其股东存在为发行人参股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或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等情形，该等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该等主体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1	泉州市天籁淡水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吴景红（发行人采购总监、持有发行人 1.813%股权）持有其 3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	建宁县鲟农养殖有限公司	沈玉福（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813%股权）持有 30%股权
3	宋林林	股东林家兴妹妹的子女的配偶，饲料销售个体户(注 1)
4	陈越	股东郑坤配偶的妹妹的配偶，饲料销售个体户(注 2)

5	何榕兴	股东何修明之表弟
6	肖江明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0.10%股权）、员工
7	林云英	发行人股东冯飞松（持有发行人 0.038%股权）之配偶
8	林福华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0.038%股权）、员工、控股股东表兄弟
9	隋广胜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0.188%股权）、员工

注 1：宋林林于 2012 年 5 月起成为发行人销售经理。

注 2：陈越于 2012 年 5 月起成为发行人销售经理。

（二）关联交易

依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何锦平(注 1)	饲料、油脂销售	--	--	--	--	----	----	394.23	1.03%
林向武(注 2)	饲料销售	--	--	--	--	1.29	----	1.14	----
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注 3)	饲料销售	173.18	0.67%	192.02	0.37%	51.50	0.11%	----	----

注 1：何锦平系发行人监事何修明之女婿，于 2012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销售经理。

注 2：林向武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妹妹之配偶。

注 3：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刘宝荣系发行人参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郑坤之妹夫。

2、关联采购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穗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采购鱼粉	--	--	--	--	231.60	0.53%	--	--
莆田市涵江区天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2)	采购包装袋	--	--	--	--	17.37	5.43%	13.56	9.34%
林向武	采购酵母	--	--	--	--	-9.34	-0.17%	36.71	0.87%

注 1：福建穗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全资投资设立的企业。

注 2：涵江区天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黄国荣之女儿及女婿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94.86 万元、178.17 万元、268.74 万元及 143.05 万元。

4、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陈庆堂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依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或收回金额	拆出或归还金额
陈庆堂	91,356,412.00	67,110,000.00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4,500,000.00
福清天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福建穗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5,000.00	3,835,000.00
2011 年度小计	**102,191,412.00**	**75,545,000.00**
陈庆堂	20,954,855.47	20,908,595.47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福清天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	150,000.00
福建穗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6,000.00	3,596,000.00
2012 年度小计	**26,210,855.47**	**25,954,595.47**
陈庆堂	----	49,872.00
2013 年度小计	—	**49,872.00**

5、资产转让

(1) 无形资产转让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四)、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部分发行人现时拥有的 2-16 项商标系无偿受让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发行人现时所拥有的域名(chinaeel.cn)系无偿受让自天马网络，该等转让构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 车辆转让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天马饲料将其闲置待处理的一台面包车转让给发行人监事黄国荣，该面包车账面净值为 0.66 万元，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

(3) 房屋转让

2012 年 12 月 4 日，厦门金屿与陈善富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0106993)，约定陈善富将其所有的位于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第 11 层 B 单元房产(房产证号：厦地房证第 00532969 号)转让给厦门金屿，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91.8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3 日，厦门金屿就前述房产取得“厦国土房证第 01027635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

(4) 股权收购

刘自明为发行人主要股东郑坤之姐夫，属于关联自然人，2012 年 11 月之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天马饲料 25%股权。

2012 年 11 月，刘自明与发行人签订《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马饲料 25%股权（对应出资额 625 万元）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为：以天马饲料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 4,417.84 万元为基础，刘自明按持股比例享有 1,104.46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股权转让。

6、资产租赁

(1) 2010 年 10 月，陈善富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厦门思明区房产的部分面积出租给厦门金屿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50 平方米，年租金为 2.4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2011 年 10 月双方续签合同将租赁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季度租金为 0.75 万元。

2012 年 1 月，由于厦门金屿人员扩张，所需租赁的办公场所面积有所增加，陈善富与厦门金屿就上述租赁事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100 平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00 万元。

为消除该等关联交易，2012 年 12 月，厦门金屿受让陈善富拥有的前述房产作为其经营场所，具体交易情况详见“九、(二)、4、(3) 房屋转让”部分所述。

(2) 报告期内，天马网络承租发行人办公楼四楼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租金为 500 元/月。2012 年 6 月，天马网络启动注销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终止。2012 年 9 月 6 日，天马网络经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3)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陈庆昌作为出租方与承租方厦门金屿签署《车辆租赁合同》，约定陈庆昌将其所有的本田雅阁小轿车出租给厦门金屿使用，年租金为人民币 12000 元，每半年支付一次。

7、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庆堂、雷朝华	天马饲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2,800	2012.8.22	2013.8.21	是
2	陈庆堂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500	2011.12.8	2013.12.8	是
3	陈庆堂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	2012.5.29	2013.5.2	是
4	陈庆堂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5,000	2012.8.24	2013.8.28	是
5	陈庆堂、雷朝华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17,300	2012.8.22	2013.8.21	是
6	陈庆昌、林俊英	天马饲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2,500	2010.3.2	2011.3.2	是

7	陈庆堂、雷朝华	天马饲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17,500	2013.9.30	2015.9.30	正在履行
8	陈庆堂、雷朝华	发行人		33,000	2013.9.30	2015.9.30	正在履行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何锦平	--	--	--	206.60
	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	173.18	33.88	--	--
应付账款	林向武	--	--	--	18.48
预付账款	穗瑞投资	--	--	--	0.21
其他应收款	穗瑞投资	--	--	--	315.50
	天马网络	--	--	--	21.00
其他应付款	陈庆堂	--	--	157.97	123.49
	穗瑞投资	--	--	--	315.50
	郑坤	--	--	--	12.27
	林家兴	--	--	--	8.18
	何修明	--	--	--	8.18
	刘宝荣	--	--	--	2.56
	张蕉霖	--	--	--	2.56
	陈庆昌	--	--	--	1.32
应付股利	刘自明	--	--	--	118.66

注：(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系销售商品、采购原料等关联交易形成；(2) 其他应收款及对穗瑞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余额；(3) 2011年末对陈庆堂、郑坤、林家兴等发起人股东的其他应付款为应退还的投资款余额；(4) 应付股利系子公司天马饲料的股利分配尚未支付。

9、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名称	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宋林林	饲料、鱼粉、油脂销售	—	—	—	—	2.98	0.00%	2,755.96	6.15%
陈越	饲料、油脂销售	—	—	—	—	571.84	0.88%	2,399.87	5.35%
建宁县鲟农养殖有限公司（沈玉福）	饲料销售	113.04	0.37%	194.61	0.35%	227.46	0.35%	122.15	0.27%
泉州市天籁淡水养殖有限公司（吴景红）	饲料、油脂销售	39.35	0.13%	64.63	0.12%	85.49	0.13%	15.00	0.03%
何榕兴	饲料销售	—	—	3.52	0.01%	28.22	0.04%	12.01	0.03%
林云英	饲料销售	—	—	—	—	0.09	0.00%	—	—
肖江明	饲料销售	—	—	—	—	—	—	0.08	0.00%
林福华	鱼粉销售	—	—	—	—	—	—	11.97	0.03%
隋广胜	鱼粉销售	—	—	—	—	1.74	0.00%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下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且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终止期限
1	天马集团	融上迳国用(2013)第B1314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用地	股东出资	23114.5	2054.05.24
2		融上迳国用(2014)第A0015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56748	2062.8.18
3	天马饲料	融上迳国用(2006)第00094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用地	受让	6572.4	2045.09.21
4	厦门金屿	厦国土房证第01027635号	思明区水仙路33号11B室	办公	受让	3071.89	2040.02.07
5	厦门德百特	厦国土房证第01055198号	翔安区界头路2016号之一第一至二层	工业	受让	75320.30	2055.08.15
6	天马彩印	建国用（2008）第010185号	建宁县河东将屯	工业用地	出让	16614	2057.6.30

注：厦门市国土资源及房产管理局实行土地使用权证与房屋所有权证合一的管理体制，上表所列厦门金屿及厦门德百特土地面积，系指厦门金屿与厦门德百特房产所属建筑物对应的该幅土地的总用地面积，而非厦门金屿与厦门德百特独自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二）房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下述房产的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且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房地产证号	对应土地情况（㎡）	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1	天马集团	融房权证 R 字第 1302056 号	融上迳国用(2013)第 B1314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厂房、宿舍楼、办公楼及餐厅	股东出资、自建	22777.6
2	天马饲料	融房权证 R 字第 0900307 号	融上迳国用(2006)第 00094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厂房、办公楼	购买	2223.18
3		融房权证 R 字第 1300889 号				自建	2614.98
4	厦门金屿	厦国土房证第 0102763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7635 号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 11B 室	办公	购买	251.2
5	厦门德百特	厦国土房证第 01055198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55198 号	翔安区界头路 2016 号之一第一至二层	厂房	购买	2686.85
6	天马彩印	建房权证字第 20130508 号	建国用（2008）第 010185 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 45 号 1 幢 1-2 层 2 幢 1-3 层	工业厂房	购买	1221.44
7		建房权证字第 20130509 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 45 号 3 幢 1 层 4 幢 1 层 5 幢 1 层			1869.24
8		建房权证字第 20130510 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 45 号 6 幢 1 层 7 幢 1 层			558.69
9		建房权证字第 20130511 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 45 号 8 幢 1-2 层 9 幢 1 层 10 幢 1 层			1656.22

10		建房权证字第20140371 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 45 号 1 幢 1 层		新建	1140.72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① 201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作为购买方与出售方福建中辉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20420109)，约定出售方将位于音西街道洋浦村福人大道融商大厦 22 层 2202 号房产出售给发行人，建筑面积共计 435.14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36,89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出售方已将前述房产交付发行人使用，前述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② 2012 年 9 月 27 日，天马饲料作为购买方与出售方福建中辉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20420110)，约定出售方将位于音西街道洋浦村福人大道融商大厦 22 层 2203 号房产出售给发行人，建筑面积共计 435.14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71,619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出售方已将前述房产交付发行人使用，前述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长期股权投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天马饲料、厦门德百特、厦门金屿、海南天马、广东福马、浙江福马；控股子公司为天马彩印，持股比例为 51%。天马彩印现时持有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3.7517 万股股份和拥有建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700 万元的出资额。

（四）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合法拥有 117 项境内商标、37 项境内专利，且该等商标、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股东出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七）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该等抵押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使用，但行使处置权时将受到限制；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房屋租赁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金/元	期限
1	黄昌拨/符淑美	海南天马	文昌市文城镇登园坡(黄昌拨、符淑美商住楼第一层)	办公	3,000/月	2013.1.12-2016.1.12
2	黄昌拨/符淑美		文昌市文城镇登园坡(黄昌拨、符淑美商住楼第四层)	宿舍	2,800/月	2014.9.1-2015.8.31
3	福清华顺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路镇)9000 平方米厂房	仓库	123,750/月	2014.7.1-2015.6.30
4	宋文辉		东里镇文化西路铺面一间 1-4 楼	宿舍	40,000/年	2013.8.1-2016.9.1
5	叶赛凤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29 号金信大厦 A、B 幢 408 房之三单元	办公	1,300/月	2013.10.28-2014.10.27
6	张建民		南苑街道新秀家园南区 69 号房	宿舍	46,000/年（注 1）	2013.4.18-2018.4.18

			屋一、二楼			
7	福清市侨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融深工业园内的7#厂房第一、三层和15#厂房一、三层	仓库	84,284.34/月	2014.6.1-2014.12.31
8			2#宿舍楼208	宿舍	380/月	2014.6.1-2014.12.31
9	孙国民	浙江福马	余杭区东湖街道东大街7号5A-20局部4F-30	办公	32,276/年	2013.9.26-2015.9.25

注1：自第三年起每年租金上浮15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 上表第1项出租方已取得“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70007号”《房屋所有权证》，并于2013年1月24日取得文昌市房产管理中心核发的《房屋租赁许可证》([文]房租证第20130002号)，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 上表第2项、第3项、第5项、第7项、第8项、第9项出租方已取得“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70007号”、“融房权证R字第1005686号”等产权证书，但尚未办理备案手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 年7 月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 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表第4项、第6项出租房产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及发行人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鉴于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而非用于开展生产经营，且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审计报告基准日(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及授信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该等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环境保护、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201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吸收合并天马饲料事宜。2013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人吸收合并天马饲料事宜。

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拟与台山市徐南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预计出资 3,900 万元，台山市徐南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预计出资 2,100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该等出资尚未完成。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有表决权股份，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201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9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现任董事分别为陈庆堂、郑坤、林家兴、张蕉霖、陈庆昌、姚建忠、艾春香、汤新华、樊海平，其中艾春香、汤新华、樊海平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何修明、骆福镇、黄国荣，其中黄国荣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庆堂、副总经理张蕉霖、姚建忠，财务负责人许梦华，董事会秘书陈延嗣。

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和辞任系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或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 %、3%、13%、17%**(注 1)**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3**)

注 1：2011 年 1-4 月，发行人及天马饲料为小规模纳税人，所销售的非饲料产品增值税征收率为 3%。

注 2：厦门德百特、厦门金屿、海南天马、浙江福马、广东福马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发行人和天马饲料、天马彩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注 3：发行人子公司天马彩印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德百特位于厦门经济特区，201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24%，目前适用税率为 25%；发行人及子公司天马饲料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 发行人及天马饲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0 年 12 月 17 日，天马饲料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0350001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3 年 9 月 5 日，天马饲料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35000027)，有效期三年。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350000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福建省福清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发行人及天马饲料报告期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厦门德百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据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依据前述规定附表《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原厦门经济特区所得税率按 15%执行，据此厦门德百特 201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增值税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5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的饲用鱼油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政策享受的财政补助已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现时持有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闽国地税字 350181782174522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依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依据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11.71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融环评表[2014]30 号)、《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融环评表[2014]29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至今，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将在发行人已取得“融上迳国用(2014)第 A0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就相关项目所取得的核准如下：

1、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30872.46 万元，主要内容为建设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车间、仓库及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购置安装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线。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取得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4]A06008 号)核准，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福清市环境保护局的核准。

2、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4214.1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含营养学研究实验室、工艺学研究实验室、氨基酸分析室、液相色谱分析室、气象色谱分析室、原子吸收分析室、近红外分析室等)、养殖实验基地、循环水养殖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取得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4]A06007 号)核准，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取得福清市环境保护局的核准。

（二）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战略定位是打造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全球最大的集团化企业，为中国特种水产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树立典范。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带领广大养殖户发展致富，推动特种水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依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将对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对其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员工股东的持股及任职约定

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发行股份 1200 万股，新增股份由天马投资及骆福镇等员工认购。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合同》，就员工股东任职及持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东的持股及任职约定系员工股东就其任职及其约束措施事宜与发行人进行的相关约定，该等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产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前述约定系员工股东与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

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及其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申报文件真实性、稳定股价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承诺。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由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已经发行人2013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作出前述承诺。前述承诺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依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3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5300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 53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具体数量将依据发行时的定价结果和募集资金需求量合理确定，如发行时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存在不同条件及要求，公司将依据相关条件和要求相应调整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所需资金及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等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的发行数量，由股东陈庆堂、郑坤、林家兴、何修明、章礼森、林成长、沈玉福、张蕉霖、刘宝荣、吴景红及陈庆昌(以下简称“发起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后，各发起人股东按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依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均已满 36 个月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3、本次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东为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本次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股东参与公开发售股份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任职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

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陈义

蔡家文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2014 年 9 月 18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4）第 149-2 号

致：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出具了“京天股字（2014）第 14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4）第 14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1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01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且发行人自申报文件提交后部分事实发生了变化或更新，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自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重大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中的相关结论。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的表述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目前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

值为 1.00 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项下 2014 年净利润为 59,292,933.91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7,182,196.55 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 46,186,081.55 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2)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陈庆堂，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生产线以及相应的辅助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

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

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依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 依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保持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015 年 2 月 1 日，冉莲与天马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5.9625 万股转让给天马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3,104.5 元。2015 年 2 月 17 日，天马投资支付完毕前述转让价款。前述转让完成后，冉莲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天马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675.46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539%。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前述股份转让外，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时股东为陈庆堂、郑坤等 52 名自然人股东和天马投资、华宝投资两名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庆堂，亦未发生任何变化。

2、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规定。

发行人现时法人股东为天马投资和华宝投资。依据天马投资、华宝投资确认并经核查，天马投资系由陈庆堂个人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华宝投资系由包照赏、

韩劲及丁莹莹共同发起设立的企业法人，其均通过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实施管理，资产未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因此天马投资和华宝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对象，无须办理备案。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冉莲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天马投资外，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冉莲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天马投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下述资质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有的其他资质未发生变化：

(1) 厦门金屿现时持有厦门海关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2165042），有效期为长期。

(2) 天马彩印现时持有建宁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建环[2012]证字第 03 号），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止。截至目前，前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天马彩印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3、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6,857,767.65 元、520,116,303.74 元及 623,372,003.88 元，发行人同期总收入分别为 650,067,859.76 元、550,626,692.61 元及 699,395,484.21 元。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关联方天马房地产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天马房地产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马房地产住所由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楼三楼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南路总部经济区天马广场营销中心二楼。

(二) 关联交易

依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

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4 年 7-12 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新增销售饲料的情形，新增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98.5 万元。

2、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2014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为 222.46 万元。

3、资产收购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莆田市涵江区天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关联方拥有的位于福清市上迳镇岭胶村宗地编号为“2014 工业挂-0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197 平方米)，转让价款为 2,483,000 元。截至目前，该等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4、关联担保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庆堂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	2014.8.1	2015.6.5	否
2	陈庆堂	厦门金屿、厦门德百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	2014.6.16	2015.6.15	否

5、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 2014 年 7-12 月，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建宁县鲟农养殖有限公司（沈玉福）	饲料销售	146.33	0.38%
泉州市天籁淡水养殖有限公司（吴景红）	饲料销售	28.65	0.07%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专利的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权利主体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天马集团	201310369859.5	虹鳟稚鱼浮性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	2013.08.22
2	天马集团	201310369935.2	虹鳟中成鱼浮性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	2013.08.22

2、商标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商标：

序号	权利主体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天马集团	超概念	第 31 类	11591744	2014.06.14-2024.06.13

3、长期股权投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相关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情形未发生变更。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天马彩印现时持有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 183.7517 万股。依据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30100000223），其住所为建宁县青山北路 24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水波，注册资金为 16092.921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买卖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企财险，家财险，长期寿险，意外险，健康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财产权利受限情形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财产担保情形：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2014 年建闽福流贷权质字 32-1 号”《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292497.X、ZL201110266254.4)进行质押，为发行人在编号为“2014 年建闽福流贷字 3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2014 年建闽福贸额字 23 号”《贸易融资额度合同》项下债务的偿付提供担保，债务本金合计人民币 8757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马饲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2014 年建闽福流贷权质字 53-1 号”《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天马饲料将其拥有

的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010553096.6、ZL201010606877.7)进行质押，为天马饲料在编号为“2014 年建闽福流贷字 53 号”和“2014 年建闽福流贷字 14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偿付提供担保，债务本金合计人民币 246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3) 2014 年 6 月 6 日，厦门德百特与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编号为“2014 年厦松字第 0814780003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厦门德百特以其拥有的房产为其在编号为“2014 年厦松字第 0814780003 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的偿付提供担保，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厦门德百特与厦门金屿依据《授信协议》约定获得的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5、房屋租赁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福马原租赁的用于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已向该等房产的产权持有人林晋文进行续租。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福马原租赁自孙国民的房产租金由 32,276 元/年变更为 28,000 元/年。除前述变化外，《法律意见》原披露的租赁合同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续租及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金/元	期限
1	林晋文	广东福马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29 号金信大厦 A、B 幢 408 房之三单元	办公	1,400/月	2014.10.28-2016.10.27
2	中海渔(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清市上迳镇岭胶村	仓储	36504 元/月	2014.11.20-2017.11.20
3	林文飞		福建省长乐市金峰镇六林村	宿舍	22050 元/年	2015.01.01-2017.01.01

			后圳			
4	中海渔(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马饲料	福清市上迳镇岭胶村	仓储	34897.5 元/月	2014.11.20-2015.06.3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 上表第2项、第4项新增租赁的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出租房产，但尚未就该等租赁办理备案手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 年7 月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 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表第3项新增租赁的出租房产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及发行人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鉴于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而非用于开展生产经营，且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法律意见》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及授信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筑工程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编号为“2014 年建闽福贸额字 23 号”《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777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

(2) 2014 年 10 月 27 日，天马饲料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编号为“2014 年建闽福流贷字 14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天马饲料提供贷款人民币 99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3) 2014 年 7 月 10 日，天马彩印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县支行签署编号为“35010120140005303”《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32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

(4) 2014 年 6 月 6 日，厦门德百特、厦门金屿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编号为“2014 年厦松字第 0814780003 号”《授信协议》，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合计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循环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依据前述《授信协议》，厦门金屿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签署编号为“2014 年厦松字第 1014780142 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

2、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前十大采购合同中新增的部分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需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福州海汇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天马饲料	鱼粉	1020	2014.08.27
2		发行人		1499.4	2014.08.27
3	福州明材贸易有限公司	天马饲料	鱼粉	779.99	2014.08.27
4		天马饲料	鱼粉	769	2014.12.31
5	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	厦门金屿	鱼粉	1,170	2014.08.20

6	展有限公司	厦门金屿	鱼粉	1,800	2014.08.07

3、设备及工程合同

(1)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作为建设方与承揽方布勒水产设备(常州)有限公司签署《水产饲料成套设备承揽合同书》，约定承揽方承揽发行人水产饲料成套设备项目工程，承建范围包括工艺流程设计及设备选型、车间布置设计等，合同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3200 万元。

(2)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作为建设方与承揽方布勒水产设备(常州)有限公司签署《水产饲料成套设备二期承揽合同书》，约定承揽方承揽发行人水产饲料成套设备二期项目工程，承建范围包括工艺流程设计及设备选型、车间布置设计等，合同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2000 万元。

(3)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作为定作方与承揽方常州市统一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定作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承揽方定作非标干燥机，合同总金额为 154.8 万元。

(4) 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与承包方福建省冠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方承包建设发行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一期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9 日，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最终按实结算。

(5)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作为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福建省冠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约定承包方承建发行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一期工程场地回填工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87 万元。

(6)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作为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武汉明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水产饲料设备(技改)承揽合同书》，约定承揽方承揽发行人水产饲料设备技改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3.8 万元。

(7)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作为需方与供方福州晋安区金福来制冷有限公司签署冷库安装合同，发行人将三间冷库委托给供方安装，冷库由供方包工包料(不含水泥及土建)，总价为 1,222,071 元(含税)。

4、其他

(1)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甲方莆田市涵江区天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甲方拥有的位于福清市上迳镇岭胶村宗地编号为“2014 工业挂-0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197 平方米)，转让价款为 2483000 元。截至目前，该等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2)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台山市徐南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所持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的 9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52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20 万元。截至目前，该等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新增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环境保护、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关于设立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的最新进展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发行人拟与台山市徐南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预计出资 3,900 万元，台山市徐南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预计出资 2,1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通过同比例增资方式将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5400 万元，台山市徐南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台山市徐南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所持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的 9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52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20 万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前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截至目前，香港子公司尚未成立。

3、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5 年 2 月 5 日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6 日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6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仍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广东福马、浙江福马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率、税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亦未发生其他变化。广东福马、浙江福马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福马 2014 年度系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2) 根据 2014 年 4 月 8 日《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浙江福马 2014 年度实际适用税率为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	补贴金额（元）
2013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	300,000.00
名优海水鱼循环水生态养殖与重大疫病防控技术开发与示范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90,000.00
2014 年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15,000.00
2013 年福州市获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经费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技局	500,000.00
福建省著名商标奖励金	福清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50,000.00
石斑鱼粉状配合饲料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运用研究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150,000.00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金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	100,000.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经费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12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福清市人民政府	350,000.00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政策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

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依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将对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对其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陈义

蔡家文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2015 年 3 月 16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14）第 149-3 号

致：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出具了“京天股字（2014）第 14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4）第 14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京天股字（2014）第 149-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14119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16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8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且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提交后部分事实发生了变化或更新，本所律师现对《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自提交《补充法律意见(一)》后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重大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

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相关结论。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表述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2005 年出资资产由陈善富等 4 名股东购买的相关凭证和依据，并披露取得上述资产所有权履行的法定程序及其批复，发行人取得上述资产过程中的账务处理情况，并对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真实性以及资本的充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2005 年出资资产由陈善富等 4 名股东购买的相关凭证、依据，并披露取得上述资产所有权履行的法定程序及其批复

经核查，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翁祥斌等 4 名股东于 2005 年天马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机器设备。依据陈庆堂等 4 名股东及天马有限筹办阶段相关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实物资产的购置合同或发票、相关资金流水、土地购置协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国土部门和房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庆堂等股东及天马有限筹办阶段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2003 年，陈庆堂等人商议成立天马有限从事饲料生产经营业务并开展相关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名称预核准、购买土地使用权、进行厂房建设并采购相关设备等。为缩短天马有限筹备期、尽快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陈庆堂等人同意以筹办中天马有限名义对外签署《用地协议》等主要资产购置合同，并同意在筹办工作基本完成且天马有限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成立后，将其用于出资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权属证书直接办至天马有限名下。该等资产的相关购置

价款由陈庆堂等人支付。相关筹备工作完成后，陈庆堂等人与外资股东郑美云共同发起设立天马有限并完成相关资产转移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陈庆堂等 4 名股东筹备期内筹建相关资产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1) 2003 年 12 月 18 日，福清市上迳镇人民政府与天马有限签署《用地协议书》，约定将上迳镇岭胶村福厦公路东侧的土地出让给天马有限作为企业建设之用地；

(2)福清市城乡规划局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出具编号为 2004-069B、2004-070B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该幅土地的用地单位为天马有限，用地项目名称为厂区设施一期工程和厂区设施二期工程；

(3)福清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2005 年 5 月 27 日出具《关于福州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建设(一期)“二次招商”用地的批复》(融政土[2004]119 号)和《关于福州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建设用地的批复》(融政土[2005]109 号)，同意将位于上迳镇岭胶村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天马有限，作为厂房及配套建设用地；

(4)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福清市(县)[2004]国土建字第 067 号、福清市(县)[2005]国土建字第 137 号)，批准用地单位为天马有限，建设项目名称为厂房及配套；

(5) 2005 年 12 月 16 日，陈善富等 4 人出具中方股东出资财产移交清单，同意将相关实物资产移交天马有限；

(6)2006 年 1 月 25 日，福清市人民政府核发融上迳国用(2006)第 00092 号《土地使用权证》，天马有限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证。

2015 年 8 月 10 日，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融上迳国用(2006)第 0009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系由股东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和翁祥斌购买并作为出资投入天马有限，该等土地出让金等价款由陈庆堂等股东支付，天马有限未支付与该等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出让金。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天马有限取得该幅土地使用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天马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成立。前述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虽以筹办中的天马有限名义办理，但该等资产实质由陈庆堂等人购买，相关价款亦由陈庆堂等人承担并支付，该等筹办工作在天马有限成立前已办理完毕。天马有限成立后，该幅土地使用权系作为股东出资投入，天马有限本身未发生与该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相关的支出，因此该幅土地使用权系由陈庆堂等 4 名股东作为出资投入天马有限，并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天马有限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2、厂房的取得

(1) 2004 年 8 月 9 日，天马有限与福建地矿建设集团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聘请福建地矿建设集团公司进行建设施工，工程内容为土建工程、机械设备；

(2)福清市城乡规划局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5-135JB、2005-136JB、2005-137JB、2005-138JB)，经审定，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建设，准予天马有限进行建设；

(3)福清市建设局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181200506240101)，许可天马有限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内容为宿舍楼(A)、宿舍楼(B)、办公楼、厂房；

(4) 2005 年 12 月 16 日，陈善富等 4 人出具中方股东出资财产移交清单，同意将相关实物资产移交天马有限；

(5) 2006 年 1 月 26 日，福清市建设局核发融房权证 R 字第 0600137 号《房屋产权证》，天马有限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权证。

2015 年 8 月 11 日，福清市房地产管理交易所出具《证明》，证明“融房权证 R 字第 0600137 号”《房屋产权证》项下的房产系由陈庆堂等建设并作为出资投入天马有限，该等房产建设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天马有限取得该等房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天马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成立。前述股东用于出资的房产虽以筹办中的天马有限名义签署合同、建设施工，但该等资产实质由陈庆堂等 4 人筹建，相关价款亦由陈庆堂等 4 人承担并支付，该等筹办工作在天马有限成立前已办理完毕。天马有限成立后，该等房产系作为股东出资投入，天马有限本身

未发生与股东出资时该等房产相关的支出，因此该等房产系由陈庆堂等 4 名股东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天马有限合法拥有该等房产。

3、机器设备购置情况

依据相关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相关资金流水等资料，筹办期间，部分机器设备系由陈庆堂等人以天马有限名义购买取得并作为出资投入天马有限，该等设备价款已由股东支付完毕。

2005 年 12 月 16 日，陈善富等 4 人出具中方股东出资财产移交清单，将相关实物资产移交天马有限。

经核查，前述机器设备实际系由股东购买并支付相关购买价款。该等筹办工作在天马有限成立前已办理完毕。天马有限成立后，该等机器设备系作为股东出资投入，天马有限本身未发生与该等机器设备相关的支出，因此该等机器设备系由陈庆堂等股东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已实际交付，天马有限合法拥有该等资产。

2015 年 8 月 10 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天马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经工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 万元，中方股东合计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4,350 万元，外方股东郑美云以外汇出资人民币 1，45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马有限设立时相关实物资产的购置合同虽以天马有限名义办理，但该等资产实质系由陈庆堂等股东购买并作为出资投入，相关购买价款亦由股东支付，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前述资产的取得及其出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天马有限合法拥有该等资产。

(二) 发行人取得上述实物资产过程中的账务处理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天马有限成立前未建账，天马有限成立后，陈善富等 4 人委托评估机构对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按照评估价值对出资资产进行入账处理。发行人上述出资资产不存在重复出资及入账的情形。

(三) 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真实性以及资本的充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依据前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虽主要以筹办中的天马有限名义签署相关购置合同，但该等资产实际为陈庆堂等

4 人购买，相关购买价款亦由陈庆堂等人支付，天马有限成立后该等实物资产作为出资入账，未发生与该等出资实物资产相关的价款支付，因此发行人设立时陈庆堂等 4 人以筹办中的天马有限名义签署相关购置合同并将相关权属证书直接办至发行人名下之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真实性以及资本的充实性。

二、关于关联交易。请:(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穗瑞投资采购鱼粉的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关联方穗瑞投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穗瑞投资采购鱼粉的原因为：

2010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陈庆堂之配偶雷朝华设立厦门福湖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穗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从事红酒进口贸易业务，但因代理权问题，该项业务未能实际开展。报告期初，穗瑞投资因公司存续经营需要与发行人发生了零星的鱼粉贸易业务，因发行人自身具备独立的鱼粉采购平台，从发行人角度，该项业务合理性及必要性欠缺，经中介机构改制辅导后，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已停止上述关联采购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向关联方穗瑞投资采购鱼粉合理性及必要性欠缺，2013 年以来发行人已停止上述关联采购业务。该项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于劳务派遣及社保缴纳情况。(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天马饲料用工人数(含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204 人、109 人，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天马饲料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数分别为 27 人及 13 人，占比分别为 13.24%、11.93%。

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

案。

经核查，2014 年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马饲料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布后，发行人已制定劳务用工调整方案并在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马饲料将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劳动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内。

2015 年 8 月 4 日，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用工方案及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及纠纷，是否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对发行人采取的产品质量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采取的质量管理措施涵盖了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原料检验、配方设计、生产管理、库存管理、产品质量投诉等诸多环节，主要措施如下：

1、供应商选择环节

对原料供应商的选择是发行人把控产品质量的首要环节。发行人主要选择直接生产企业、大型贸易企业为供应商。发行人将行业排名前列的原料供应商作为首选单位，这些供应商的品牌、规模、资本等实力相对雄厚，原料质量更可靠，供应更稳定。发行人选择供应商时，会查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样品检测报告等资质文件，并在经营过程中长期坚持供应商综合评价，综合运用定期评价和不定期评价方法，筛选出大批信誉好、能力强的供应商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并通过加强信息交流、检验等方面的合作，将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措施延伸到供应商的产销环节。

2、原料采购环节

发行人主要原料实行集中采购。原料采购标准由研发中心根据特种水产动物营养标准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制定和修订，以适应复杂多样的原料采购需求。采

购由采购中心组织执行，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重要的原料采购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验证。

发行人原料采购工作流程为：采购人员首先收集原料的需求，根据原料质量标准要求和采购数量向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册中的供应商收集原料样本并询价；样本检测合格后再进行议价，提交公司进行采购决策，采购中心组织签订采购合同，并封存样本作为合同执行的对比材料；货物到厂，经过验收合格后入库。

发行人依据《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等规定进行原料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公司重点监控采购原料的饲料卫生指标和营养指标，通过自检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防止饲料卫生指标不合格的原料进入生产环节，以确保饲料产品安全。

3、原料检验环节

公司制订并执行统一的原料采样、检验标准，确保原料采样的代表性、检验的准确性。此外，发行人加大了化验室的建设力度。在满足《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对化验室场所、功能分区、基本仪器设备和人员配备的要求外，发行人研发中心配备了近红外饲料快速分析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先进设备，并建成了功能齐全的微生物实验室，检测原料的粗蛋白质、氨基酸、药残、重金属以及微生物等指标。入库原料均按留样管理制度留样，以备追溯调查。公司拥有由中、高级检验人员组成的检验队伍。除内部比对自检结果外，发行人还定期抽取样本送有资质的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并与发行人自检结果比对，有效保证了原料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4、配方设计环节

发行人的产品配方实行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发行人制定的配方管理制度和预混料管理制度执行。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特种水产动物的营养需求、饲料原料及配方、生产工艺数据库》数据，并结合市场调研、质量跟踪反馈、原料检验结果，及产品使用中的安全、高效、环境友好型的要求等因素进行配合饲料配方和核心预混料配方的设计和调整，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5、生产管理环节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控制工作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体系和流程制度。生产人员根

据发行人生产手册和各岗位作业指导书，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对各工序的机械设备状况巡回稽核检验，以保证各工序符合规定要求；采取定期清理设备、及时清除残存料、粉尘积垢等残留物等有效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交叉污染；生产车间配备防鼠、防鸟等设施；生产现场的原料、清洗料、不合格品等分类存放，清晰标识。现场品控人员根据成品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原料品质管理办法等实时监督。通过上述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确保饲料产品质量安全。

6、库存管理环节

库存管理主要包括原料、成品检验入库和库存品的跟踪管理。成品检验与原料检验一样，采取内部检验比对和外送检验比对结合的方式，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原料和成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能从待检区入库。检验不合格的原料由产品质量控制人员填写《不合格品评审表》，反馈给采购、生产、研发等相关部门及主管领导，卫生指标不合格的原料不予接收；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由产品质量控制人员填写《不合格品评审表》，组织生产、研发、采购等相关部门利用发行人建立的可追溯机制，追溯原料、配方及生产环节，查明导致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及时纠正，并对不合格产品依规处置。发行人依据《饲料企业生产许可条件》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等规定建立仓储条件和进行仓储管理，以确保库存原料和产品的质量安全。

7、产品质量投诉管理环节

发行人建立了产品质量投诉快速反应的管理制度。营销服务中心接到客户的产品质量投诉，准确填写《客户投诉处理表》，及时委派技术人员深入到投诉客户现场了解实际情况，根据现场调查的情况，初步判断投诉问题的形成原因。如属于客户使用方法不当造成，技术人员应指导客户科学使用产品，提高产品的使用效果；如属于产品质量问题，根据实际存在的问题及时分解发送到发行人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研发中心从原料、配方和品控等方面，生产中心从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和工艺技术参数等方面综合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反馈给客户，并妥善处理。公司建立的产品可追溯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此外，发行人亦建立了产品召回机制。

依据发行人农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对前述相关部门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之情形，发行人采取的产品质量管理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经销商。(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2)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一) 各报告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退出的经销商及采购金额、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退出年度	退出家数	前一年度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前一年度采购金额占该年度经销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前一年度采购金额占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2	30	855.29	4.02%	2.24%
2013	26	934.36	5.24%	2.05%
2014	36	1209.20	5.97%	2.32%

注：(1) 退出经销商的判断标准为退出当年度及以后经销金额为零；(2)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整合销售渠道、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将宋林林、陈越、何锦平三位经销商聘为员工，三位经销商的原有客户交给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由于该三位经销商身份的转变对于发行人销售规模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为有效反映经销商的真实变动情况，上述表格未包含陈越、宋林林、何锦平的变动情况，视同期初已完成整合。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对部分交易金额较大经销商的访谈，报告期内经销商主要因发行人终止与部分不符合其管理政策的经销商之间的合作、部分经销商经销其他厂商饲料产品、或部分经销商因出国、转行或个人原因等情形不再继续从事饲料经销业务等原因退出。具体退出比例情况如下：

退出原因	**2012 年度退出家数**	**2013 年度退出家数**	**2014 年度退出家数**
发行人终止与部分不符合其管理政策的经销商之间的合作而退出	5	7	5
经销其他厂商饲料产品而退出	6	5	6
不再继续从事饲料经销业务	19	14	25
合计	**30**	**26**	**36**

(二)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情况如下：

新增年度	新增家数	新增当年平均经销规模单位万元	新增经销商当年度采购金额占当年度经销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新增经销商当年度采购金额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2	32	49.46	8.88%	3.46%
2013	50	63.79	15.74%	6.13%
2014	58	40.19	11.03%	3.74%

为核查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所律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核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表、发行人确认、部分新增主要经销商出具确认及本所律师对部分交易额较大的新增经销商访谈等核查方法核查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名录、交易信息，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的管理政策及新增经销商的形成方式；

(2) 取得报告期内新增自然人经销商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经销商的营业执照等注册文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全部新增非自然人经销商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信息，将上述信息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信息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表，了解该等关联方及其近亲属的范围，并将该等人员范围与前述经销商进行核验；

(4) 将新增经销商名单交由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逐一核验，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亲属关系；

(5) 根据重要性原则，取得新增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经销商的确认函，并对新增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进行走访。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环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需要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工艺包括原料的配制、混合、粉碎、调质、膨化、制粒、干燥、冷却等工序，主要原料为鱼粉、豆粕、花生粕、菜粕、淀粉、面粉、矿物质及维生素等添加剂。参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3】101 号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马饲料、天马彩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染物，该等污染物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项下规定的危险废物，并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治理措施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定废物和噪声，上述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措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废气

发行人及子公司天马饲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臭气等废气，废气来源于原料粉碎、烘干等设施或工艺，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通过脉冲除尘器、除臭喷淋设备等进行废气处理，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标准的要求。

根据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福清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主要废气排放源及处理情况如下：

排放主体	主要废气	允许排放	2014	2013	2012	环保设施

	污染物		排放监测数据	排放监测数据	排放监测数据	
天马集团	颗粒物	120mg/m^3	38 mg/m^3	46 mg/m^3	45 mg/m^3	脉冲除尘器
	臭气	600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	＜10 无量纲	除臭喷淋设备
天马饲料	颗粒物	120mg/m^3	—	35.4 mg/m^3	24 mg/m^3	脉冲除尘器
	臭气	600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	＜10 无量纲	除臭喷淋设备

注：由于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福清市环境监测站每年对发行人废气抽样监测，因此部分年度颗粒物、臭气无实际排放监测指标。

(2) 废水

发行人和子公司生产用水较少，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小区排污河渠，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排放主体	废水类型	产生设施或工序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后去向
天马集团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净水设备、化粪池	工业小区排污河渠
天马饲料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净水设备、化粪池	工业小区排污河渠

(3) 噪声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噪声声源为空压机、生产设备，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有优化厂区布局和安装隔音罩、减震垫、厂房密闭等降噪措施。一方面合理优化厂区布局，使噪音较大的设备远离边界；另一方面在采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音较大的设备实行单独隔离，如采取半地下摆放、吸音门窗等隔音、消振措施。根据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福清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以及天马彩印环保监督部门建宁县环境保护局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处理后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排放主体	产生噪声设施	主要噪声设备	降噪设施
天马集团	空压机、生产车间	空压机、生产设备	厂房密闭、隔音罩
天马饲料	空压机、生产车间	空压机、生产设备	厂房密闭、隔音罩
天马彩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厂房密闭、隔音罩

(4) 固体废物

发行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炉渣、原料盛器及生活垃圾等。废炉渣和生活垃圾的处理措施为定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原料盛器对外出售循环利用。

排放主体	类型	产生固废的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处理方式
天马集团	一般工业固废	制造工序、生活垃圾	废炉渣、生活垃圾、原料盛器	环卫部门处理、循环利用
天马饲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制造工序、生活垃圾	废炉渣、生活垃圾、原料盛器	环卫部门处理、循环利用
天马彩印	一般工业固废	制造工序、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下脚料	环卫部门处理、循环利用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197.94	—	126.29	—
环保日常费用支出	2.58	7.13	14.85	10.20
合计	**200.52**	**7.13**	**141.14**	**1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200.52 万元、7.13 万元、141.14 万元、10.20 万元。2013 年 11 月，发行人购置 118.60 万元脉冲除尘器及除味设备通风系统等设备，提高了废气排放处理能力，2014 年发行人的废气排放监测指标有所降低。

3、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

(1)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环境与现有项目类似，主要环保设备及环保措施包括除尘器、除异味设备、厂房隔音、设备减震和循环利用等措施。发行人募投项目运营时对周边环境的主要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①废气

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粉碎、烘干等设施或工艺，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通过脉冲除尘器、除臭喷淋设备等进行废气处理，确

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②废水

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用水较少，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小区排污河渠，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③噪声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噪声声源为空压机、生产设备，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有优化厂区布局和安装隔音罩、减震垫、厂房密闭等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④固体废物

发行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炉渣、原料盛器及生活垃圾等。废炉渣和生活垃圾的处理措施为定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原料盛器对外出售循环利用。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编制相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福清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分别为融环评表【2014】29 号和 30 号，符合环保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

本次募投项目各项环保设备拟投入资金 796.50 万元，所需的资金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4、环保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 环保事故或环保处罚

依据发行人确认、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环保部门的访谈、查询

环保部门门户网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及因环保事项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引用数据涉及的文件材料，并取得发行人引用数据的说明文件，对发行人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涉及如下文件材料，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引用来源	所属机构	数据真实性核查过程
1	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由国家统计局主编，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该年鉴系统收录了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济、社会各方面的统计数据。
2	《饲料工业“十五”计划和2015年远景目标规划》	农业部	《饲料工业“十五”计划和2015年远景目标规划》由农业部编制并印发，其内容包括发展饲料工业面临的形势和问题、政策措施等。
3	2006-2014年《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是由农业部主管，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主持编撰，中国农业出版社渔业年鉴编辑部负责编辑、出版的一部反映中国渔业年度基本情况的权威性资料工具书。该年鉴的数据来源于中国海关统计、农业部相关统计资料、农业部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审核、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等。
4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该规划为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制定。
5	《2014年全国渔业经济统计公报》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该公报由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主持编撰，概述了我国渔业经济情况、全国水产品产量及人均占有量、渔业人口和渔业从业人员等经济指标。
6	《2014年中国海洋环境状况公报》	国家海洋局	该公报由国家海洋局发布，数据来源于国家海洋局组织对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入海污染源、海洋功能区、海洋环境灾害等的监测结果。
7	《2014年中国海洋灾害公报》	国家海洋局	该公报由国家海洋局编制，在对2014年海洋灾害情况调查、统计和分析的基础上公布了数据。
8	《世界油籽市场和贸易报	美国农业部	美国农业部（USDA）是联邦政府内阁15个部门之一，是重要的经济管理部门，其数据在世界范

	告》		围内具有影响力。
9	《2014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是联合国系统内最早的常设专门机构,该组织目前有超过 160 个成员国。《2014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回顾了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情况，并阐释了其现状和趋势，以及所面临的若干问题。该报告为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权威的参考工具。
10	《2011 中国饲料工业年鉴》	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中国饲料工业年鉴》由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该年鉴由农业部、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的专家编制，涵盖了我国饲料加工工业概况等信息。
11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行业征询复函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85 年成立的行业社会团体，主要职能为协助政府团结联系从事饲料工业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
12	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由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联合创办，是集饲料、畜牧、经济、市场、科技、政策、法规于一体的饲料行业专业性网站。
13	《2010 年全国饲料工业生产形势简述》	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是全国饲料统计工作的主管单位。
14	《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行业征询复函》	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	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是经福建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福建省经济社团联合会审批，于 1994 年 12 月正式成立的。协会接受福建省经济社团联合会和福建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同时接受福建省农业厅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的业务指导。
15	《我国水产饲料业发展前景广阔》	《养殖与饲料》2005 年第 2 期	《养殖与饲料》创刊于 2001 年，由华中农业大学主办，该刊物曾荣获全国优秀农业期刊、湖北省优秀期刊。
16	《中国水产配合饲料工业发展现状与前景分析》	陈人弼、福建省水产饲料同业协会秘书长，发表于《中国饲料》，2012 年第 23 期	《中国饲料》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主办的期刊，以报道饲料行业建设和发展信息，传播国内外科技和市场信息，介绍饲料科学知识和科研成果为主，曾获评全国优秀科技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17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现状与发展》	陈晓凤，发表于《中国饲料》012 年第 24 期	《中国饲料》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主办的期刊，以报道饲料行业建设和发展信息，传播国内外科技和市场信息，介绍饲料科学知识和科研成果为主。曾获评全国优秀科技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18	《大宗淡水鱼产业可持续发	陈洁，农业部农研中心研究员，发表于《中国	《中国渔业报》是农业部主管、覆盖全国渔业行业的专业报纸。

	展面临的科技瓶颈》	渔业报》2014 年 3 月 17 日	
19	《我国水产饲料工业的现状、存在问题和对策》	刘绚、刘兆军，福建省水产饲料同业协会，发表于《渔业现代化》2005 年第 2 期	《渔业现代化》是由农业部主管，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和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主办的中文核心期刊。
20	《浅谈我国的水产饲料行业标准》	冷向军，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发表于《饲料工业》2009 年第 30 卷第 10 期	《饲料工业》在 1989 年就被确认为我国畜牧类专业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评为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
21	《谁来养活中国》	莱斯特布朗，1994 发表于《世界观察》，中国日报 2006 年 2 月 10 日发表评论	《中国日报》是中国国家英文日报，创刊于 1981 年，属于中国日报传媒集团。
22	《水产饲料产业发展面临的几个主要问题与思考》	叶元土，苏州大学教授，发表于《饲料工业》2013 年第 34 卷	《饲料工业》为我国畜牧类专业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23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使渔业发展成为国家生态文明的基础产业》	张合成，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司长，发表于《中国渔业经济》2008 年第三期	《中国渔业经济》为农业部主管，主要探讨有关我国渔业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进行学术交流的刊物。
24	《2011 年 5 月全国饲料生产形势分析》、《2011 年 10 月全国饲料生产形势分析》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信息中心市场部，发表于《饲料广角》2011 年第 12 期和 2011 年第 23 期	《饲料广角》由农业部主管，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主办，省、市、区饲料工业行业的领导和有关专家为编委的大型专业信息类期刊。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85 年成立的行业社会团体，主要职能为协助政府团结联系从事饲料工业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
25	《院士麦康森：中国水产养殖业的产量占世界的 70%》	麦康森，中国工程院院士。该文载于中国海洋（网站）	中国海洋隶属于中国网，是中国网旗下的海洋媒体平台。
26	《麦康森院士：加快推进水产养殖工程化》	麦康森，中国工程院院士。该文载于科学网（网站）	科学网由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基金委、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由中国科学报社主办。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引用相关行业数据的声明承诺函》，

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主要行业数据均引用自公开发表的期刊、国家有权部门公布的统计公报、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征询回函等文件，行业数据真实。

依据前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于公开文件或者具有公信力的行业协会，数据具有真实性。

八、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时股东为陈庆堂、郑坤等 52 名自然人股东和天马投资、华宝投资两名法人股东。

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规定。

依据天马投资、华宝投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马投资系由陈庆堂个人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华宝投资系由包照赏、韩劲及丁莹莹共同发起设立的企业法人，其均通过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实施管理，资产未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因此天马投资和华宝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对象，无需办理备案。

第二部分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目前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项下 2015 年度 1-6 月净利润为 31,349,175.74 元，2014 年净利润为 59,292,933.91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7,182,196.55 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 46,186,081.55 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2)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陈庆堂，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

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生产线以及相应的辅助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辅导工作。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工商、税收、土地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依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 依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保持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时股东为陈庆堂、郑坤等52名自然人股东和天马投资、华宝投资两名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庆堂，亦未发生任何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天马饲料持有的《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注册登记编号3500AF026）和天马彩印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建环[2012]证字第03号）因有效期届满而由主管部门换发相关资质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1)发行人现时拥有的经营资质

①发行人现时持有福建省农业厅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闽饲证[2014]01055），许可生产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水产），生产地址为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②发行人现时持有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用动物（猪）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编号：3500AF0015），饲料品牌和名称为健马牌/天马牌/鑫鱼牌鳗鱼、海水鱼系列、牛蛙、乌龟、黄鳝、对虾、贝类、石斑鱼、虹鳟、鲟鱼、大菱鲆、乌鳢、黄颡鱼、草鱼、池塘鱼混养配合饲料，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③发行人现时持有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注册登记编号 3500AF030)，注册登记类型为生产，注册登记产品为海水鱼浮性 1-11＃配合饲料、海水鱼沉性 1-11＃配合饲料、海水鱼 OA 料、海水鱼 OB、OC 料、海水鱼 OD 料、虾配合饲料系列(0-4＃)、石斑鱼配合饲料，水产育苗配合饲料（A、B1、B2、C1、C2、S1、S2），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④发行人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501964822，有效期至长期。

⑤发行人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换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506600161。

⑥发行人现时持有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455430，其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500782174522。

⑦发行人现时持有福清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融环[2013]证字第 121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2) 天马饲料现时拥有的经营资质

①天马饲料现时持有福建省农业厅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闽饲证（2014）01090），许可生产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特种动物鳗鱼、石斑鱼、中华鳖、鲟鱼、河豚、大黄鱼、牛蛙、海水鱼、贝类），生产地址为福清市上迳镇排边工业区，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②天马饲料现时持有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用动物（猪）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编号：3500AF0013），饲料品牌和名称为健马牌/天马牌/鑫鱼牌鳗鱼、中华鳖、石斑鱼、海水鱼、大黄鱼、鲟鱼、贝类配合饲料，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③天马饲料现时持有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注册登记编号 3500AF026），注册登记类型为加工，注册登记产品为鳗鱼配合饲料，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④天马饲料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换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506000419。

⑤天马饲料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501934666，有效期至长期。

⑥天马饲料现时持有福清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融环[2013]证字第 148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3) 其他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

①厦门德百特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饲预(2013)00098），许可产品类别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品种为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2016 号之一第一至二层，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②厦门金屿现时持有厦门海关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2165042），有效期为长期。

③厦门金屿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换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995603740。

④厦门金屿现时持有厦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573905，其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502678269038。

⑤天马彩印现时持有建宁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建环[2015]证字第 09 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止。

⑥天马彩印现时持有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2014]新出印证字 356700026 号），核准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在香港设立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6,857,767.65 元、520,116,303.74 元、623,372,003.88 元及 319,086,212.26 元，发行人同期总收入分别为 650,067,859.76 元、

550,626,692.61 元、699,395,484.21 元及 323,317,934.54 元。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新增部分关联方及原部分关联方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新增的关联方及原部分关联方任职情况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形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关联方外，泉州市天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物业”)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泉州市天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天马物业。天马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泉州市天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物业”)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注册成立，为泉州市天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据天马物业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为陈庆昌，天马物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住所为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三楼，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变化情况

依据关联方尽职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任职情况除发生下述变化外，未发生其他变化情形：

姓名	原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的变化情况	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陈庆昌	董事	--	福建省龙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其 99.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担任天马物业 执行董事
姚建忠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
陈延嗣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陈金忠	--	监事	--
黄国荣	监事	任期届满辞任	--

3、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新增投资、控制或担任相关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等新增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均为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

依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注 1）	饲料销售	12.88 万元	0.04%
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注 1）	饲料销售	90.56 万元	0.28%
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注 2）	饲料销售	0.99 万元	0.003%

注:1、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均为刘宝荣，其中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成立。刘宝荣系发行人参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郑坤之妹夫。2、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林力。林力系发行人董事林家兴之子。

2、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为 158.65 万元。

3、关联担保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庆堂、雷朝华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25,000	2015.1.14	2020.12.31	否

4、资产收购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莆田市涵江区天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关联方拥有的位于福清市上迳镇岭胶村宗地编号为“2014 工业挂-0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197 平方米)，转让价款为 2,483,000 元。截至目前，该等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	905,590.00
应收账款	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	128,800.00
应收账款	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	9900

6、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建宁县鲟农养殖有限公司（沈玉福）	饲料销售	146.33	0.38%
泉州市天籁淡水养殖有限公司（吴景红）	饲料销售	28.65	0.07%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主体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终止期限
1	天马集团	融国用(2015)第 11350 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用地	转让	7197	2064.08.15
2	天马集团	融音西国用(2015)第 C43845 号	音西街道洋埔村福人大道融商大厦 22 层 2202 办公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转让	52.28	2050.5.14
3	天马饲料	融音西国用(2015)第 C43846 号	音西街道洋埔村福人大道融商大厦 22 层 2203 办公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转让	52.28	2050.5.14
4	台山福马	台国用（2015）第 01393 号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	工业用地	股东出资	81069.64	2054.10.27

			“铜古朗”				

2、房产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房地产证号	对应土地情况（㎡）	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1	天马集团	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4377 号	融音西国用（2015）第 C43845 号	音西街道洋埔村福人大道融商大厦 22 层 2202 办公室	办公	购买	429.87
2	天马饲料	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4303 号	融音西国用（2015）第 C43846 号	音西街道洋埔村福人大道融商大厦 22 层 2203 办公室	办公	购买	429.87
3	台山福马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926 号	台国用（2015）第 01393 号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1 号综合楼全部	非住宅	股东出资	970.54

3、长期股权投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 台山福马

台山福马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5 日。依据台山福马现时持有的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781000046847），台山福马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庆堂，住所为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1 号综合楼，经营范围为饲料

生产（凭有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销售、研发；饲料添加剂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淡水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 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元 387 万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区轩尼诗道 200 号湾仔大厦，经营范围为鱼粉国际贸易；生物技术及信息。

2015 年 5 月 27 日，福建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500094 号)，批准发行人该项对外投资。

4、专利的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权利主体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天马集团	201310369958.3	南美白对虾养殖中期配合饲料	发明	2013.08.22
2	天马集团	201310371506.9	虹鳟幼鱼浮性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	2013.08.22
3	天马集团	201310371478.0	美洲鳗成鳗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	2013.08.22
4	天马集团	201310371477.6	美洲鳗黑仔鳗鱼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	2013.08.22
5	天马集团	201310371479.5	南美白对虾养殖后期配合饲料	发明	2013.08.22
6	天马集团	201310369978.0	南美白对虾养殖前期配合饲料	发明	2013.08.22
7	天马集团	201310369845.3	美洲鳗幼鳗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	2013.08.22

5、房屋租赁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有效期届满，目前正在办理续签手续外，发行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此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增房产租赁之情形。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续签及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金/元	期限
1	黄昌拨/符淑美	海南天马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登园坡（黄昌拨、符淑美商住楼第四层）	宿舍	2800/月	2015.9.1-2016.8.31(注 1)
2	中海渔(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马饲料	福清市上迳镇岭胶村	仓库	34897.5/月	2015.7.1-2015.12.31(注 1)
3	毛炳军	发行人	山东省莱州市城区文泉花园 1 幢（商业）东起第一户	仓库、宿舍	合计 16237 元	2015.6.1-2015.12.31
4	张小荣	发行人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 8 号金洋大厦 1503 室	宿舍	2000/月	2015.6.10-2016.6.11
5	吴桂南	发行人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街道办屋山村房内西村 16 号	仓库	6500/月	2015.4.11-2015.12.31
6	北海市海城	发行人	广西省北海市海	仓库	3322/月	2015.4.1-2015.12.31

	区福润超市		城区昆明路福润超市第 1 层			

注：(1) 该项租赁为原租赁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续签。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 上表第3项新增租赁的出租方拥有相关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但尚未就该等租赁办理备案手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 年7 月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 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暂未取得上表第4项、第5项、第6项新增租赁的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该等租赁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及发行人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鉴于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和仓库，而非用于开展生产活动，且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及授信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筑工程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 2015 年 3 月 16 日，天马饲料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 年建闽福贸额字 5 号”《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天马饲料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555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

度，有效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

(2) 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 年建闽福流贷字 3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98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

(3) 2015 年 4 月 24 日，天马饲料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 年建闽福流贷字 4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2,38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4)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签署编号为“LC（2015）001”《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为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开立信用证事宜进行约定，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签署编号为“TR（2015）001”《进口押汇总协议》，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为发行人开具进口信用证/进口代收项下进口押汇业务予以约定。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6) 201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 年建闽福贸额字 14 号”《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777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4 日。

2、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预计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前十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需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厦门夏商国际贸易有限	厦门金屿	鱼粉	40,200,000（元）	2015.4.14

2	公司			12,600,000（元）	2015.4.29
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马科技	鱼粉	34,557,680（元）	2015.06.05
4	大洋实业有限公司	天马饲料	鱼粉	2,020,000 美元	2015.03.25
5				2,040,000 美元	2015.03.30
6				2,277,550 美元	2015.03.16
7	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金屿	鱼粉	13,720,000（元）	2015.06.23
8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屿	豆粕	14,300,000（元）	2015.04.22
9	广州鑫肽生物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	鑫肽蛋白	14,600,000（元）	2015.01.12
10	天宝粮谷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	鱼粉	2,020,000-2,040,000（美元）	2015.04.01

3、销售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正在履行的、与饲料销售相关的预计前十大框架性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年度预计采购数量	签订时间
1	杨伟蓬	鳗鱼料、鳖料	1500 吨	2015.02.05
2	福清市富发养殖有限公司	鳗鱼料、虾料	1500 吨	2015.03.02
3	许奇奋	鳗鱼料、金鲳鱼料、深海水鱼苗料	1000 吨	2015.05.11
4	澄迈澄北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鳗鱼料、虾料、海水鱼系列料、石斑鱼料	700 吨	2015.04.25
5	霞浦县溪南镇叶孝翁水产饲料店	海水鱼类料、鳗鱼料	800 吨	2015.05.10
6	钦州市桂隆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鳗鲡配合饲料、深海水鱼苗料、金鲳鱼配合饲料	500 吨	2015.01.01
7	王一俊	鳗鱼料	1000 吨	2015.03.30
8	北海市铁山港区石	金鲳鱼料	1000 吨	2015.07.23

	头埠丰顺养殖有限公司			
9	林光松	金鲳鱼、石斑鱼料	1000 吨	2015.01.01
10	湖北宜都天江渔业有限公司	鲟鱼饲料	800 吨	2015.04.12

注：1、上表系以预计年度发生的采购数量为标准；2、上表所述年度预计采购数量为双方于年初确定的预计采购数量。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会依据当年度具体的养殖计划、市场需求规模等情形决定实际采购量，因此年度结束时可能会出现相关客户的实际采购量超过或低于预计采购量的情形。

4、设备及工程合同

(1)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与承包方福建省冠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方承包建设发行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二期工程，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最终按实结算。

(2)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需方与供方安徽远鸿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约定供方向发行人出售全自动包装机、全自动制袋包装机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2,574,720 元。

(3) 2015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作为需方与供方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签署《锅炉买卖合同》，约定供方向发行人出售燃生物质锅炉等设备并负责其安装、调试等工作，合同总金额为 290 万元。

(4)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作为需方与供方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除臭系统成套产品合同书》，约定供方向发行人提供喷淋除臭系统成套产品等设备并负责其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工作，合同总金额为 245 万元。

(5)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布勒水产设备（常州）有限公司就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水产饲料成套设备承揽合同书》达成《变更补充协议一》，因原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部分设备变更，部分设备变更为由发行人购买，因此双方约定原合同总金额减少 212.2 万元。

(6)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需方与供方上海沃迪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约定供方向发行人出售 TPR-200 码垛机器人等设备，

合同总金额 170 万元。

(7) 2015 年 3 月 15 日，天马饲料作为需方与供方福州卓实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供方向天马饲料提供镀锌方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26,552 元，最终价格按实际提货重量结算。

5、其他协议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作为乙方与甲方台山市徐南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所持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的 1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8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0 万元。2015 年 6 月 25 日，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新增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关于设立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的最新进展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台山福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台山福马的收购情况如下：

(1) 台山福马设立

2014 年 7 月 15 日，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台山福马成立。台山福马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住所为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1 号综合楼，股东为台山市徐南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经营范围为饲料生产（凭有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销售、研发；饲料添加剂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淡水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台山市徐南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所持台山福马 90%股权以人民币 252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16 日，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台山福马股东变更为发行人(持股比例 90%)和台山市徐南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 日，台山市徐南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所持台山福马 10%股权以人民币 28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25 日，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台山福马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权收购已分别经一届二十次和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收购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亦已支付完毕相关收购

价款，合法有效。

2、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最新进展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区轩尼诗道 200 号湾仔大厦，经营范围为鱼粉国际贸易；生物技术及信息。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5 年 5 月 10 日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8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6 日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0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8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6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仍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因第一届监事任期届满，同意选举陈金忠为发行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原职工代表监事黄国荣不再担任监事。

2、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延嗣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原副总经理姚建忠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就前述变化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变化系因相关人员任期届满或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而发生，不属于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1) 依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广东福马、浙江福马不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变更为 25%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其他税率、税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亦未发生其他变化。

(2) 依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台山福马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	补贴金额（元）
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经费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2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福清市人民政府	8,295,300.00
石斑鱼粉状配合饲料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运用研究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40,909.09
基于膨化软颗粒生产方法的功能性大黄鱼配合饲料的开发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48,983.93
大黄鱼慢沉膨化科技配合饲料的产业化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25,000.00
高效环境友好型卵形鲳鲹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1,500.00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政策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依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将对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

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对其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小辉

经办律师：

周陈义

蔡家文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2015 年 9 月 17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14）第 149-4 号

致：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出具了“京天股字（2014）第 14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4）第 14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京天股字（2014）第 149-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4）第 149-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 2016 第 350ZA001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01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且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二)》提交后部分事实发生了变化或更新，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自提交《补充法律意见(二)》后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重大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

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相关结论。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表述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前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期限，延长期限为十二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目前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821745223)、《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项下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65,862,773.85 元，2014 年净利润为 59,292,933.91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7,182,196.55 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

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2)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陈庆堂，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工商、税收、土地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依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的

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8)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9)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保持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时股东为陈庆堂、郑坤等52名自然人股东和天马投资、华宝投资两名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庆堂，亦未发生任何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有的经营资质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1)发行人现时拥有的经营资质

①发行人现时持有福建省农业厅于2014年1月28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闽饲证[2014]01055），许可生产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产品品种为

配合饲料（水产），生产地址为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②发行人现时持有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用动物（猪）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编号：3500AF0015），饲料品牌和名称为健马牌/天马牌/鑫鱼牌鳗鱼、海水鱼系列、牛蛙、乌龟、黄鳝、对虾、贝类、石斑鱼、虹鳟、鲟鱼、大菱鲆、乌鳢、黄颡鱼、草鱼、池塘鱼混养配合饲料，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③发行人现时持有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注册登记编号 3500AF030），注册登记类型为生产，注册登记产品为海水鱼浮性 1-11＃配合饲料、海水鱼沉性 1-11＃配合饲料、海水鱼 OA 料、海水鱼 OB、OC 料、海水鱼 OD 料、虾配合饲料系列(0-4＃)、石斑鱼配合饲料，水产育苗配合饲料（A、B1、B2、C1、C2、S1、S2），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④发行人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501964822，有效期至长期。

⑤发行人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换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506600161。

⑥发行人现时持有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455430，其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500782174522。

⑦发行人现时持有福清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融环[2013]证字第 121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2) 天马饲料现时拥有的经营资质

①天马饲料现时持有福建省农业厅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闽饲证（2014）01090），许可生产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特种动物鳗鱼、石斑鱼、中华鳖、鲟鱼、河豚、大黄鱼、牛蛙、海水鱼、贝类），生产地址为福清市上迳镇排边工业区，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②天马饲料现时持有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用动物（猪）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编号：3500AF0013），饲料品牌和名称为健马牌/天马牌/鑫鱼牌鳗鱼、中华鳖、石斑鱼、海水鱼、大黄鱼、鲟鱼、贝类配合饲料，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③天马饲料现时持有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注册登记编号 3500AF026），注册登记类型为加工，注册登记产品为鳗鱼配合饲料，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④天马饲料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换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506000419。

⑤天马饲料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501964666，有效期至长期。

⑥天马饲料现时持有福清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融环[2013]证字第 148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⑦天马饲料现时持有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178498，其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500741695399。

(3) 其他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

①厦门德百特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饲预(2013)00098），许可产品类别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品种为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2016 号之一第一至二层，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②厦门金屿现时持有厦门海关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502165042），有效期为长期。

③厦门金屿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换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995603740。

④厦门金屿现时持有厦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573905，其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502678269038。

⑤天马彩印现时持有建宁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建环[2015]证字第 09 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止。

⑥天马彩印现时持有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2014]新出印证字 356700026 号），核准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除在香港设立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0,116,303.74 元、623,372,003.88 元及 742,940,071.78 元，发行人同期

总收入分别为 550,626,692.61 元、699,395,484.21 元及 808,604,845.42 元。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关联方西龙食品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及天马物业注销外，发行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关联方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西龙食品和天马物业变化的具体情形如下：

1、西龙食品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玉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西龙食品的经营范围由“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止）；水产品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变更为“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水产制品生产、销售；水产品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马物业的注销

天马物业注销前为天马房地产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0 月 9 日，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马物业注销。

(二) 关联交易

依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5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新

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及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新增关联销售的情况。发行人 2015 年度向该等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	饲料销售	99.74 万元	0.13%
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	饲料销售	217.98 万元	0.29%
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	饲料销售	20.25 万元	0.03%

2、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存在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形。发行人 2015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合计为 357.08 万元。

3、关联担保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5 年 7-12 月期间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庆堂、雷朝华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0,000	2015.09.21	2018.09.21	否
2	陈庆堂、雷朝华	天马饲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15,000	2015.09.21	2018.09.21	否
3	陈庆堂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2015.07.03	2016.06.24	否
4	雷朝华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	5,000	2015.07.03	2016.06.24	否

			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	陈庆堂、雷朝华	发行人、厦门金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	2015.08.14	2016.08.13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	1,508,44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	16,600

5、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建宁县鲟农养殖有限公司、泉州市天籁淡水养殖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新增销售之情形。发行人 2015 年度向该等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建宁县鲟农养殖有限公司（沈玉福）	饲料销售	259.46	0.32%
泉州市天籁淡水养殖有限公司（吴景红）	饲料销售	114.85	0.14%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商标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天马饲料将其名下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已办理完毕。此外，除下述新增披露的商标外，发行人商标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之情形：

序号	权利主体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天马集团		第 31 类	13266825	2015.01.07-2025.01.06
2	天马彩印	闽江源	第 16 类	11643768	2014.07.14-2024.07.13

2、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原“融国用(2015)第 11350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证号由“融国用(2015)第 11350 号”变更为“融国用(2015)第 11498 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其他变化。前述《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证号的变更系因主管部门换发《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所致，除该等土地证号变更外，土地使用面积、用途等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长期股权投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册资本信息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情形未发生变更。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信息和天马彩印的持股信息如下：

天马彩印现时持有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 210.3587 万股。依据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30156061184A），其住所为建宁县青山北路 24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水波，

注册资金为 17058.4059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买卖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企财险，家财险，长期寿险，意外险，健康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财产权利受限情形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财产所有权权利受限情况：

2015 年 8 月 14 日，厦门德百特与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 年厦松字第 08157800312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厦门德百特以其拥有的房产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055198 号”项下的房产为发行人与厦门金屿在编号为“2015 年厦松字第 081578003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厦门金屿依据《授信协议》约定获得的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36.83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房屋租赁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发行人与北海市海城区福润超市、发行人与吴桂南、天马饲料与中海渔（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届满不再续租外，发行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此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续租及新增房产租赁之情形。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续签及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金/元	期限
1	陈希才	发行人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草塘村三巷 47 号	仓库	49,968/年	2016.01.01-2017.01.01

2	黄昌拨、符淑美	海南天马	文昌市文城镇登园坡（黄昌拨、符淑美商住楼第一层）	办公	3,000/月	2016.01.13-2017.01.12(注 1)
3	毛炳军	发行人	山东省莱州市城区文泉花园 1 幢（商业）东起第一户	仓库、宿舍	27,840/年	2016.01.01-2016.12.31(注 1)
4	孙国民	浙江福马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大街 7 号 5A-20 局部 4F-30	办公	28,000/年	2015.09.26-2016.09.25(注 1)
5	姚雅英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化民营路 78 号永成大厦 17 层 1502、1503、1504 、 1505 、 1508 、 1516 、 1517、1519、1520 单元	办公	26,537/月	2015.11.01-2019.05.14(注 2)
6	陈灏、叶剑红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化民营路 78 号永成大厦 17 层 1512 单元		2,710/月	
7	江珠英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化民营路 78 号永成大厦 17 层 1514 单元		2,710/月	
8	郑颖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化民营路 78 号永成大厦 17 层 1513 单元		2,710/月	
9	黄勃涛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化民营路 78 号永成大厦 17 层 1515 单元		2,651/月	
10	李镁玲、姚奇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化民营路 78 号永成大厦 17 层 1511 单元		2,710/月	
11	郑荣良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化民营路 78 号永成大厦 17		2,604/月	

			层 1507 单元			
12	叶雄、叶枫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化民营路 78 号永成大厦 17 层 1506 单元		2,604/月	
13	尼彦纳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化民营路 78 号永成大厦 17 层 1510 单元		3,165/月	

注(1)：该项租赁为原租赁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续签。

注(2)：2016 年 5 月 15 日起，每月租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8%。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 上表第 5-13 项新增租赁的出租方拥有相关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但尚未就该等租赁办理备案手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暂未取得上述第 1 项新增租赁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该等租赁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及发行人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鉴于发行人承租该房产系用于仓库而非用于开展生产活动，且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及授信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设备及工程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厦门金屿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 年厦松字第 0815780031 号”《授信协议》，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2015 年 9 月 9 号，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 年厦松字第 081578003101 号”《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及借款人授权下属企业提供总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2) 2015 年 7 月 13 日，天马彩印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县支行签署编号为“3501012015000529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32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

(3)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 年建闽福贸额字 26 号”《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777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4)2015 年 10 月 15 日，天马饲料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 年建闽福贸额字 27 号”《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555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5) 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编号为“贸易 BC2015070300000256”《贸易金融业务额度协议》，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2、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前十大采购合同中新增的部分如

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需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金屿	蒸汽鱼粉	27,600,000（元）	2015.10.20
2	福州海汇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屿	全脱脂鱼粉、半脱脂鱼粉	16,440,000（元）	2015.10.27
3	大洋实业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	泰国红鱼粉	848,500（美元）	2015.11.17
4	大洋实业有限公司	天马饲料	俄罗斯白鱼粉	719,900（美元）	2015.09.17
5	大洋实业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	新西兰白鱼粉	716480（美元）	2015.11.25
6	广东希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	浓缩饲料	8,979,800（元）	2015.03.03

3、设备及工程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及工程合同如下：

(1)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作为甲方与乙方常州布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丙方布勒水产设备（常州）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产饲料成套设备承揽合同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将甲方与丙方签署的水产饲料成套设备承揽合同书及附件项下的安装事宜委托乙方完成，变更后安装合同总价为 178 万元。

(2) 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作为甲方与乙方福建省建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乙方承包甲方二期变配电工程，工程总价为 563 万元。

4、融资租赁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1) 2015 年 7 月 30 日，天马饲料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L15A0517001”号《融资回租合同》，约定承租人以租回为

目的以 2,109,700 元的价格向出租人转让近红外快速饲料分析仪等设备，出租人受让后将该等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期为 48 个月，总租金为 2,332,119 元。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承租人可以按该协议约定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格为 100 元。

(2)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L15A0520001”号《融资回租合同》，约定承租人以租回为目的以 7,858,500 元的价格向出租人转让沸腾干燥机等设备，出租人受让后将该等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期为 48 个月，总租金为 8,686,989 元。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承租人可以按该协议约定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格为 100 元。

(3)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L15A0520002”的《融资回租合同》，约定承租人以租回为目的以 28,866,389 元的价格向出租人转让成套饲料加工机组等设备，出租人受让后将该等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为 48 个月，总租金为 31,909,653.35 元。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承租人可以按该协议约定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格为 100 元。

(4)2015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L15A0520003”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和选择，以租给承租人使用为目的，向承租人所指定的供应商布勒水产设备(常州)有限公司购买成套饲料加工机组一批，租赁期为 48 个月，总租金为 26,745,780 元。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承租人可以按该协议约定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格为 100 元。

同日，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布勒水产设备(常州)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发行人作为使用方签署编号为“SL15A0520003”《购买合同》，就成套饲料加工机组购买事宜进行约定。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新增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八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情形。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31 日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 日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仍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依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率、税种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主管部门拨付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	计入 2015 年度损益的金额（元）
1	高效环境友好型对虾配合饲料的开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45,000

序号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	计入 2015 年度损益的金额（元）
2	福建省第一批科技人才和优秀人才市级配套奖金	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	250,000
3	2015 年度第二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40,000
4	台风“苏迪罗”灾害工业企业救灾资金	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清市财政局	132,000
5	专利授权奖励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	30,000
6	高效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的开发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	63,157.88
7	2015 年第三季度和部分第四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30,000
8	科普经费	福清市科学技术协会	10,000
9	第五批“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补助经费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办公室	30,000
10	2014 年度品牌创建和国际标准体系认证奖励经费	福清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50,000
11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400,000
12	“万人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市级配套奖金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
13	2014 年度马德里国际商标奖励	福清市推进实施商标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10,000
14	专利申请资助和专利授权奖励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	42,000
15	2014 年度福清市科技进步奖奖励金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
16	高效花鳗鲡专用配合饲料产业化开发与应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财政厅	118,420.98
17	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000
18	企业上市补助	福清市人民政府	1,000,000
19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奖	福建省工商局、福建省财政厅	10,000
20	“苏迪罗”台风补助款	福清市总工会	15,000
21	“先进职工小家”奖金	福州市总工会	1,000

序号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	计入 2015 年度损益的金额（元）
22	“职工小家”奖励	福清市总工会	1,000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政策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作为原告向部分逾期支付货款客户提起诉讼要求偿付债务之情形，该等诉讼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采取的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权益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依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将对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对其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陈义

蔡家文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2016年 2月 3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14）第 149-5 号

致：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出具了“京天股字（2014）第 14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4）第 14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4）第 149-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4）第 149-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及“京天股字（2014）第 149-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 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 2016 第 350ZA021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2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26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且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三)》提交后部分事实发生了变化或更新，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自提交《补充法律意见(三)》后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重大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相关结论。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表述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前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期限，延长期限为十二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目前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项下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5,417,993.53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65,862,773.85 元，2014 年净利润为 59,292,933.91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7,182,196.55 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2)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陈庆堂，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工商、税收、土地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依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8)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9)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保持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时股东为陈庆堂、郑坤等52名自然人股东和天马投资、华宝投资两名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庆堂，亦未发生任何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部分资质续期及台山福马取得排污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1) 发行人现时拥有的经营资质

① 发行人现时持有福建省农业厅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闽饲证[2014]01055），许可生产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水产），生产地址为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② 发行人现时持有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用动物（猪）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编号：3500AF0015），饲料品牌和名称为健马牌/天马牌/鑫鱼牌鳗鱼、海水鱼系列、牛蛙、乌龟、黄鳝、对虾、贝类、石斑鱼、虹鳟、鲟鱼、大菱鲆、乌鳢、黄颡鱼、草鱼、池塘鱼混养配合饲料，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③ 发行人现时持有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注册登记编号 3500AF030)，注册登记类型为生产，注册登记产品为海水鱼浮性 1-11＃配合饲料；海水鱼沉性 1-11＃配合饲料；海水鱼 OA 料；海水鱼 OB、OC 料；海水鱼 OD 料；虾配合饲料系列(0-4＃)；石斑鱼配合饲料；水产育苗配合饲料（A、B1、B2、C1、C2、S1、S2）；金鲳鱼配合饲料；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

④ 发行人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501964822，有效期至长期。

⑤ 发行人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换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506600161。

⑥ 发行人现时持有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455430，其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500782174522。

⑦ 发行人现时持有福清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融环[2013]证字第 121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2) 天马饲料现时拥有的经营资质

① 天马饲料现时持有福建省农业厅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闽饲证（2014）01090），许可生产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特种动物鳗鱼、石斑鱼、中华鳖、鲟鱼、河豚、大黄鱼、牛蛙、海水鱼、贝类），生产地址为福清市上迳镇排边工业区，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② 天马饲料现时持有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用动物（猪）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编号：3500AF0013），饲料品牌和名称为健马牌/天马牌/鑫鱼牌鳗鱼、中华鳖、石斑鱼、海水鱼、大黄鱼、鲟鱼、贝类配合饲料，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③ 天马饲料现时持有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注册登记编号 3500AF026），注册登记类型为加工，注册登记产品为鳗鱼配合饲料，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④ 天马饲料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换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506000419。

⑤ 天马饲料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501964666，有效期至长期。

⑥ 天马饲料现时持有福清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融环[2013]证字第 148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⑦ 天马饲料现时持有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178498，其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500741695399。

(3) 其他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

① 厦门德百特现时持有福建省农业厅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饲预(2013)00098），许可产品类别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品种为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2016 号之一

第一至二层，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② 厦门金屿现时持有厦门海关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502165042），有效期为长期。

③ 厦门金屿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换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为 160715143938000004 51），备案登记号为 3995603740。

④ 厦门金屿现时持有厦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383617，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350200678269038B。

⑤ 台山福马现时持有台山环境监察大队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S440781201647011），行业类别为建筑，排污种类为土木工程，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止。

⑥ 天马彩印现时持有建宁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码：3504302016000002），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止。

⑦ 天马彩印现时持有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2014]新出印证字 356700026 号），核准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除在香港设立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

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0,116,303.74 元、623,372,003.88 元、742,940,071.78 元及 337,017,425.38 元，发行人同期总收入分别为 550,626,692.61 元、699,395,484.21 元、808,604,845.42 元及 347,924,321.60 元。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的关联方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依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及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

态养殖场新增关联销售的情况。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向该等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	饲料销售	218.85 万元	0.65%
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	饲料销售	104.12 万元	0.31%
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	饲料销售	26.26 万元	0.08%

2、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形。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合计为 176.68 万元。

3、关联担保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6 年 1-6 月期间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庆堂、雷朝华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25,300	2016.05.07	2016.05.07-2018.05.07	否
2	陈庆堂、雷朝华	天马饲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11,000	2016.05.07	2016.05.07-2018.05.07	否
3	陈庆堂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2016.06.30	2016.06.30-2017.06.14	否
4	雷朝华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2016.06.30	2016.06.30-2017.06.14	否

4、关联方应收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	1,815,450

	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	358,500
	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	12,600

5、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建宁县鲟农养殖有限公司、泉州市天籁淡水养殖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新增销售之情形。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向该等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建宁县鲟农养殖有限公司（沈玉福）	饲料销售	187.22	0.54
泉州市天籁淡水养殖有限公司（吴景红）	饲料、油脂销售	38.35	0.11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商标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注册证号为 5941111 的商标已注销，此外发行人新增如下商标：

序号	权利主体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天马集团	虾乐福	第 31 类	15720729	2015.12.28-2025.12.27
2	天马集团	鑫鱼	第 31 类	11535588	2015.08.21-2025.08.20
3	天马集团	DongHua	第 29 类	12496194	2015.12.14-2025.12.13
4	天马集团	好小子	第 31 类	15198404	2015.10.07-2025.10.06

5	天马集团	天马	第 31 类	12184852	2015.07.28-2025.07.27

2、长期股权投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厦门金屿注册资本信息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情形未发生变更。厦门金屿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厦门金屿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依据厦门金屿现时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78269038B），其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第 11 层 B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雷朝华，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 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饲料，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10 月 26 日。

3、财产权利受限情形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财产所有权权利受限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 年建闵福高抵字 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为天马饲料与抵押权人在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2458,000 元。

2016 年 4 月 8 日，天马饲料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 年建闵福高抵字 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在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929,000 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 年建闵福高抵字 1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在建工业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抵押权人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251 万元。

2016 年 5 月 23 日，天马饲料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 年建闵福流贷权质字 46-1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出质人以其拥有的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010553096.6、ZL201010606877.7）为出质人在编号为“2016 年建闵福流贷字 4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 年建闵福项目贷权质字 1-1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两项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310371478.0、ZL201310369978.0）为出质人在编号为“2016 年建闵福项目贷字 1 号”《项目融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4、房屋租赁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发行人与张小荣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届满不再续租及发行人与张建民原签署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外，发行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的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此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增房产租赁之情形。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金/元	期限
1	赖发仔	发行人	三明市清流县嵩溪镇富民中路 50 号	办公	22,000（年）	2016.04.01-2019.03.31
2	贺文财		荆州市沙市区关沮乡杨泗村十组	仓库	56,000（年）	2016.04.01-2018.03.31
3	海南百辉达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天马	海榆中高速 6 公里处	仓库	20,692.5（月）	2016.05.20-2016.11.19
4	德清县禹越镇三村村民委员会	浙江福马	德清县禹越镇茅林村中塔	仓库	117,300（年）注 1	2016.03.06-2021.03.06

注：第二年起年租金为 106,5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 上表第 1 项新增租赁的出租方拥有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但尚未就该等租赁办理备案手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取得上述第 2、3、4 项新增租赁的房屋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及发行人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鉴于发行人承租该房产系用于仓库而非用于开展生产活动，且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6 月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及授信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设备及工程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 年建闵福项目贷字 1 号”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人用于建设“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2) 2016 年 4 月 18 日，天马饲料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 年建闵福流贷字 46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人民币 2,32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3) 2016 年 5 月 12 日，天马饲料作为甲方与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 年建闵福贸额字 8 号”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555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合同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

(4)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编号为“TR（2016）004”的《进口押汇总协议》，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为发行人开具进口信用证/进口代收项下进口押汇业务予以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5)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签署编号为“LC（2016）001”的《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为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开立的所有信用证事宜进行约定，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2、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前十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需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福州海汇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屿	泰国鱼粉	7,850,000（元）	2016.05.31
2			泰国鱼粉	8,950,000（元）	2016.05.31
3	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金屿	鱼粉	11,000,000（元）	2016.04.07
4	福州融道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玉米蛋白粉	5,850,000（元）	2016.03.01
5	厦门夏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金屿	摩洛哥红鱼粉	14,997,700（元）	2016.06.20
6			红鱼粉	11,879,999.6（元）	2016.06.23
7			厄瓜多尔红鱼粉	6,660,000（元）	2016.02.25

8	大洋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泰国红鱼粉	1,514,000（美元）	2016.05.17
9	厦门亨德顺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饲料用预糊化淀粉	--（注 1）	2016.03.15
10	福建怡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饲料用预糊化淀粉	--（注 2）	2016.03.10

注(1)：厦门亨德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合同为框架协议，发行人拟于协议有效期内向厦门亨德顺商贸有限公司合计采购 7000 吨预糊化淀粉，具体采购价格依据双方未来签署的购销合同最终确定。(2)：福建怡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合同为框架协议，发行人拟于协议有效期内向福建怡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采购 4100 吨预糊化淀粉，具体采购价格依据双方未来签署的采购合同最终确定。

3、销售合同

依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销售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发行人通常会与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就年度销售量及价格优惠等有关事项予以原则性约定，该等销售的具体事项则由双方通过订单等方式进一步确认。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正在履行的、与饲料销售相关的预计前十大框架性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年度预计采购数量（吨）	签订时间
1	廉江市养虾集团公司龙营围养虾场	健马牌饲料	2500	2016.01.01
2	徐闻县源海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健马牌饲料	6000	2016.03.23
3	福清市富发养殖有限公司	健马牌饲料	1500	2016.06.25
4	杨伟蓬	鳖料	1200	2016.01.01
5	澄迈澄北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鳗料、虾料、蛙料、龟料、石斑鱼料、海水鱼系列饲料	1000	2016.01.01
6	北海市铁山港区石头埠丰顺养殖有限公司	健马牌饲料	1200	2016.01.01
7	王群云（注 1）	石斑鱼、金鲳鱼饲料	1000	2016.05.18
8	杨广演	天马牌鳗料	450	2016.03.06

9	霞浦县溪南镇叶孝翁水产饲料店	海水鱼类饲料	1000	2016.05.09
10	郑文山	健马牌鳗料	500	2016.04.13

注 1：该合同为凌水三才蓝蓝饲料店以其经营者王群云的名义签署。

注 2：(1) 上表系以预计年度发生的采购数量为标准计算；(2) 上表所述年度预计采购数量为双方于年初确定的预计采购数量。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会依据当年度具体的养殖计划、市场需求规模等情形决定实际采购量，因此年度结束时可能会出现相关客户的实际采购量超过或低于预计采购量的情形。

4、设备及工程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及工程合同如下：

(1)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与承包方福建省冠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建发行人恒温车间的土建、水电、钢构安装部分、消防工程及附属工程，合同工期为 2016 年 3 月 21 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合同总价为 7,000,000 元。

(2)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作为甲方与乙方安徽远鸿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书》，约定甲方购买乙方出售的全自动机器人码垛系统，合同总价为 3,420,000 元。

(3)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作为甲方与乙方安徽远鸿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书》，约定甲方购买乙方出售的智能化全自动给袋式重袋包装机及智能化全自动给袋式重袋包装机控制处理系统，合同总价为 4,400,000 元。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新增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

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八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情形。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

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6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0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9 日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0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9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仍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依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率、税种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主管部门拨付财政补助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2016 年 1-6 月	非公企业党组织经费	福清市委非公有制企业工作委员会	3,000
	2015 年度省级、市级工业系列扶持政策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2,608.69
	2015 年度福建省重点实验室补助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0,000
	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300,000
	2015 年省级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补助	福清市农业局、福清市财政局	75,000
	2015 年度福州市科学技术奖	福州市人民政府	60,000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海洋经济发展市级补助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400,000
	科普经费补助	福清市科学技术协会	20,000
	珍珠龙胆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与推广示范项目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36,647.73
	专利申请的资助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	9,000
	2016 年创新型企业创新成果后补助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100,000
	企业增产增效补助	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清市财政局	489,000
	福州市产学研配套补助	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清市财政局	30,000
	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清市财政局	566,000
	企业上市补助	福清市人民政府	4,703,838
	2015 年度思明区扶持商贸业转型发展奖励（补助）资金	厦门市思明区商务局	5,000
	高效花鳗鲡专用配合饲料产业化开发与应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财政厅	78,947.34
	高效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的开发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	47,368.44
	高效环境友好型对虾配合饲料的开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30,000
	基于膨化软颗粒生产方法的功能性大黄鱼配合饲料的开发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5,800
	高效环境友好型卵形鲳鲹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1,500
	大黄鱼慢沉膨化科技配合饲料的产业化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25,000
2015 年度	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经费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2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福清市人民政府	8,295,300
	石斑鱼粉状配合饲料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运用研究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75,000
	基于膨化软颗粒生产方法的功能性大黄鱼配合饲料的开发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21,739.13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大黄鱼慢沉膨化科技配合饲料的产业化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50,000
	高效环境友好型卵形鲳鲹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3,000
	高效环境友好型对虾配合饲料的开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45,000
	福建省第一批科技人才和优秀人才市级配套奖金	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	250,000
	2015 年度第二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40,000
	台风“苏迪罗”灾害工业企业救灾资金	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清市财政局	59,000
	专利授权奖励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	30,000
	高效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的开发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	63,157.88
	2015 年第三季度和部分第四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30,000
	科普经费	福清市科学技术协会	10,000
	第五批“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补助经费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办公室	30,000
	2014 年度品牌创建和国际标准体系认证奖励经费	福清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50,000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400,000
	“万人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市级配套奖金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
	2014 年度马德里国际商标奖励	福清市推进实施商标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10,000
	专利申请资助和专利授权奖励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	42,000
	2014 年度福清市科技进步奖奖励金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
	高效花鳗鲡专用配合饲料产业化开发与应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财政厅	118,420.98
	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000
	企业上市补助	福清市人民政府	1,000,000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奖	福建省工商局、福建省财政厅	10,000
	“苏迪罗”台风补助款	福清市总工会	15,000
	“先进职工小家”奖金	福州市总工会	1,000
	“职工小家”奖励	福清市总工会	1,000
	台风“苏迪罗”工业企业救灾资金	福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清市财政局	73,000
	基于膨化软颗粒生产方法的功能性大黄鱼配合饲料的开发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33,044.77
2014 年度	2013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	300,000
	名优海水鱼循环水生态养殖与重大疫病防控技术开发与示范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90,000
	2014 年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15,000
	2013 年福州市获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经费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科技局	478,260.87
	福建省著名商标奖励金	福清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50,000
	石斑鱼粉状配合饲料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运用研究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75,000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金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	100,0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经费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12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福清市人民政府	500,000
	2013 年福州市产学研专项补助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	300,000
	“海上福州”配套政策补助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500,000
	2013 年第二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企业奖励金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	6,000
	2013 年度新认定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金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	200,000
	稳增长奖励金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	780,000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水产品加工专项补助款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100,000
	大黄鱼慢沉膨化科技配合饲料的产业化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50,000
	高效环境友好型卵形鲳鲹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3,000
	功能性软颗粒用石斑鱼粉状配合饲料的开发	福清市科技局、福清市财政局	29,090.91
	2013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	200,000
	基于膨化软颗粒生产方法的功能性大黄鱼配合饲料的开发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478,260.87
2013 年度	2013 年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科学技术局、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等	304,000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福清市人民政府	300,000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	1,300,000
	水产养殖与加工专项资金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30,000
	升级补助金	中共福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0,000
	2012 年福建省创新型企业创新成果后补助项目经费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100,000
	基于膨化软颗粒生产方法的功能性大黄鱼配合饲料的开发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212,084.06
	海洋经济发展补助款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发展改革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1,300,000
	功能性软颗粒用石斑鱼粉状配合饲料的开发	福清市科技局、福清市财政局	50,909.09
	科技奖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50,000
	驰名商标奖	福清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1,000,000
	诚信用工企业奖励费	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0
	2011 年贷款贴息补助	福清市经贸局	100,000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即征即退	福清市人民政府	823,900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高效环境友好型卵形鲳鲹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63,000
	无公害鲟鱼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	23,529.41
	大黄鱼慢沉膨化科技配合饲料的产业化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50,000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政策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

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作为原告向部分逾期支付货款客户提起诉讼要求偿付债务之情形，该等诉讼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采取的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权益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依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将对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对其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陈义

蔡家文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2016年7月29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6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6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7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129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马集团、股份公司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5,300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5,300万股
发起人	指	陈庆堂、郑坤、林家兴、何修明、章礼森、林成长、沈玉福、张蕉霖、刘宝荣、吴景红、陈庆昌等11名自然人
天马投资	指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马饲料	指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上饶大坳	指	上饶市大坳特种水产有限公司
福泉养殖	指	建阳市福泉淡水养殖有限公司
天马网络	指	福清天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金屿	指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德百特	指	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天马	指	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福马	指	广东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福马	指	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马彩印	指	福建天马彩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西龙食品	指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天马房地产	指	泉州市天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马水泥公司	指	牡丹江天马水泥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2012年7月8日签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福州市工商局	指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2046 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1488”号《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14）第 149-1 号

致：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

（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周陈义律师、蔡家文律师，经办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等情况为：

周陈义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兼并与重组。周陈义律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周陈义律师参与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枫濬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汇联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等境内外上市项目，并为数家企业提供国内 IPO 改制、辅导法律服务。周陈义律师联系电话：(0755) 82732835；传真：(0755) 83228977；电子邮箱：zhouchenyi@tylaw.com.cn。

蔡家文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兼并与重组。蔡家文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蔡家文律师参与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枫濬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改制上市项目，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为数家企业提供国内 IPO 改制、辅导法律服务。蔡家文律师联系电话：(0755) 82737262；传真：(0755) 83228977；电子邮箱：caijiawen@tylaw.com.cn。

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制定核查和验证计划，开始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

1、在本所律师受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本所律师即着手收集、研究、掌握与发行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通过各种渠道查询、了解与发行人有关的各类信息，为本次发行上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在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和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与特征，制定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并据此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3、在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之后，本所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发行人尚未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且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无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内容并无虚假与不实，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系真实无误；

4、在收集并审查书面材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的组织协调下，通过会议及个别联络的方式，与发行人各部门等被调查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所律师向各被调查对象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有关尽职调查资料的收集、准备方法、提供资料的标准，并就各被调查对象在收集、准备及提供资料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二）依法核查和验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

1、在完成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后，本所律师即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主体资格、设立和历史沿革、股本及其演变；(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3)发行人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4)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相关治理文件的制定与修改；(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发行人的税务；(10)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12)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3)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4)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5)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文件。

2、为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采用了书面审查尽职调查资料、互联网检索、现场调查、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查询、咨询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并以此过程形成的有关资料作为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文件。具体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调查；实地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向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相关人员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所信赖，并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文件；

(2) 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证照、业务资质证书、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权属状况，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网络检索；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走访了工商、税务、环保、国土资源、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监管等相关政府

机关，并就相关情况制作了访谈笔录；

(3) 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走访了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该等事实在互联网进行了检索、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所涉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通报给了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并提出有关问题的解决方案，且各方通过现场沟通、邮件或电话沟通、中介协调会等恰当方式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并据此通过合法的方式解决了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同时，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工作关系和良好的协调机制，就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提出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亦提出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3、本所律师在持续的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形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奠定了基础。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三）取得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必要参考资料和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等无法或者难以单独通过法律专业知识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或承诺文件；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其它必要的参考资料和文件。本所律师在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将该等资料、文件用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经本所内核委员会指派的内核小组审核通过

依据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制度之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将草拟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提交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部核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并经内核委员会指派的内核小组审核通过。

（五）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自 2013 年 12 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经过审慎、

勤勉履行法律尽职调查职责并经本所讨论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1、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就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事宜进行审议。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前述会议的 9 名董事均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且会议通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3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5,300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 5,3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具体数量将依据发行时的定价结果和募集资金需求量合理确定，如发行时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存在不同条件及要求，公司将依据相关条件和要求相应调整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所需资金及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等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的发行数量，由股东陈庆堂、郑坤、林家兴、何修明、章礼森、林成长、沈玉福、张蕉霖、刘宝荣、吴景红及陈庆昌（以下简称“发起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后，各发起人股东按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④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

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⑤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⑥ 承销费用：由公司及股东共同承担，具体分摊比例按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额分别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资金总额的比例合理确定。

⑦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⑧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做出如下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已包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已获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天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4000107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庆堂，注册资本为 1.59 亿元，实收资本 1.59 亿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55 年 12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务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产养殖。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项下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6,691,649.61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7,182,196.55 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 46,186,081.55 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26,551,017.64 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系由天马有限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天马有限 2005 年 12 月 13 日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依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106 号”《验资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14 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350ZA0180 号”《验资报告》及“致同验字（2013）第 350ZA020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

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①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业务为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陈庆堂，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生产线以及相应的辅助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

行人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依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 依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天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1) 2012 年 6 月 28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审（2012）NZ 字第 021587 号”《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 至 5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确认天马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8,382,472.07 元。

(2) 2012 年 6 月 29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2）榕联评字第 698 号”《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天马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934.45 万元。

(3) 2012 年 7 月 8 日，天马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天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天马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78,382,472.07 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0,000 元，折股时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20,382,472.0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4) 2012 年 7 月 8 日，天马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天马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均以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出资，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5) 2012 年 7 月 8 日，天马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黄国荣担任拟成立的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6) 2012 年 7 月 23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止，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天马有限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58,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8,000,000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7) 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具体事宜》及《关于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8) 2012 年 8 月 2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501004000107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成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7 月 8 日，发起人陈庆堂、郑坤、林家兴、何修明、章礼森、林成长、沈玉福、张蕉霖、刘宝荣、吴景红及陈庆昌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天马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目的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及违约责任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12 年 6 月 28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审（2012）NZ 字第 021587 号”《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 至 5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确认天马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8,382,472.07 元。

2、2012 年 6 月 29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2）榕联评字第 698 号”《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天马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934.45 万元。

3、2012 年 7 月 23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具体事宜》及《关于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天马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天马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违法占用或限制使用的情形。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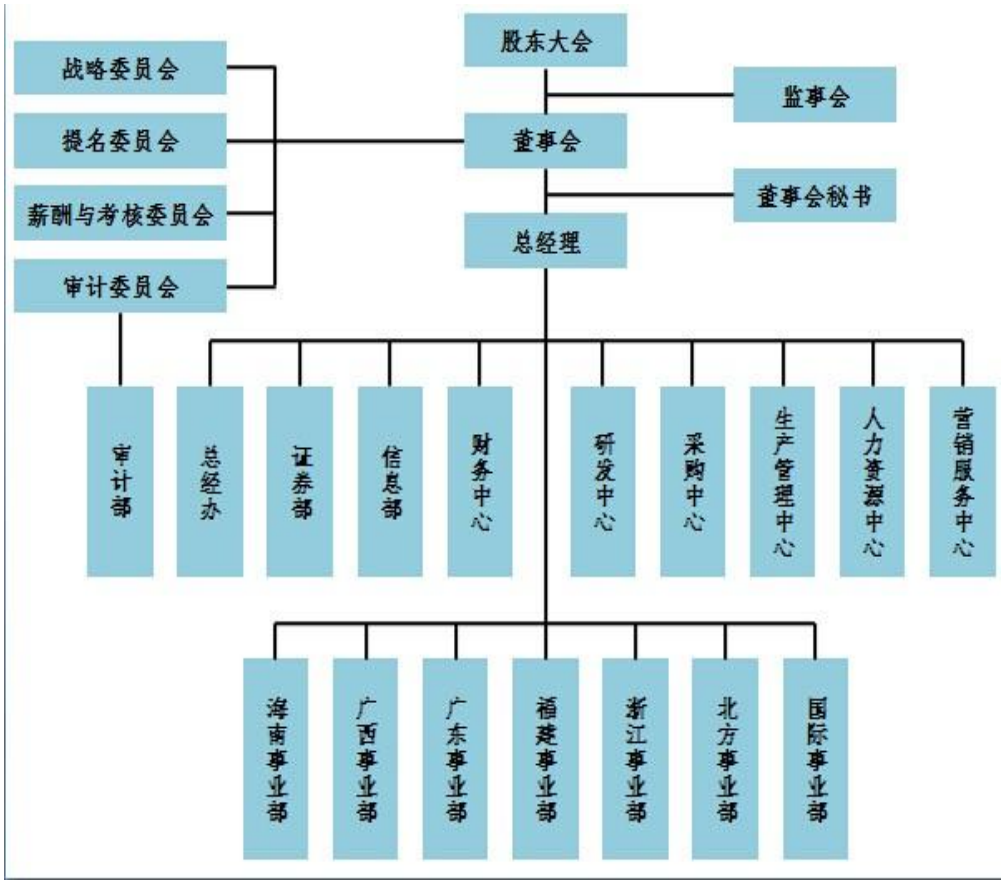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5001618107059778899，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闽国地税字 350181782174522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现时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务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产养殖。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研究开发系统，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

（七）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情况如下，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1、陈庆堂

陈庆堂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6,109.5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38.425%。陈庆堂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681025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环中路 388 号。

2、郑坤

郑坤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383.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8.7%。郑坤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12719570819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江滨路 30-4。

3、林家兴

林家兴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922.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8%。林家兴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12719580805 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渔溪镇侨丰村。

4、何修明

何修明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922.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8%。何修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12719560210 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江镜镇江镜村。

5、章礼森

章礼森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634.01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3.988%。章礼森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12519611003 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9 号。

6、林成长

林成长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88.18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13%。林成长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262419730120 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168 号。

7、沈玉福

沈玉福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88.18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13%。沈玉福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12719510309 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向高路明颂楼。

8、张蕉霖

张蕉霖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88.18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13%。张蕉霖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12519700707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168 号。

9、刘宝荣

刘宝荣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88.18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13%。刘宝荣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12719630418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音西镇东刘村。

10、吴景红

吴景红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88.18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13%。吴景红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701101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168 号。

11、 陈庆昌

陈庆昌为发行人发起人，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25.21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88%。陈庆昌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730409 XXXX，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东张村。

12、天马投资

天马投资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669.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501%。天马投资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经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准成立，其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住所为福清市音西街道融侨城 8 号楼 102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连惠清，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62 年 8 月 26 日，股东为陈庆堂，经营范围为对粮食及饲料加工业、服务业进行投资（不含直接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3、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98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5%。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住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5 幢 110 室，法定代表人为丁莹莹，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股东为包照赏、韩劲及丁莹莹，出资额均为 1000 万元。

14、骆福镇

骆福镇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5.6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5%。骆福镇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7509 01XXXX，住所为福建省惠安县张坂镇玉埕村。

15、古田

古田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9.68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13%。古田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610502197710 05XXXX，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腾飞路 382 号。

16、张蕉南

张蕉南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9.68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13%。张蕉南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125197602 23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远洋路 69 号。

17、姚建忠

姚建忠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9.68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13%。姚建忠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21119771205XXXX，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335 号。

18、许梦华

许梦华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9.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5%。许梦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32119791001XXXX，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 25 号。

19、田春友

田春友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9.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5%。田春友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4062119830405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一拂街 114 号。

20、黄国荣

黄国荣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9.81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88%。黄国荣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30319470602XXXX，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洋尾村。

21、梁安伟

梁安伟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9.81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88%。梁安伟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62119820225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一拂街 114 号。

22、隋广胜

隋广胜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9.81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88%。隋广胜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21022519710111XXXX，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康庄街 20 号。

23、伍建英

伍建英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9.8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25%。伍建英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212219550426XXXX，住所为福建省建阳市中山路 165 号。

24、陈友锋

陈友锋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9.8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25%。陈友锋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128196903l8XXXX，住所为福建省平潭县澳前镇官姜村。

25、周亚峰

周亚峰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9.8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25%。周亚峰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21283198011l7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一拂街 114 号。

26、何学灵

何学灵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5.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何学灵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181197807l2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渔港路 1 号。

27、肖江明

肖江明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5.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肖江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2202198001O1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一拂街 114 号。

28、詹金来

詹金来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5.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詹金来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524196709l1XXXX，住所为福建省安溪县祥华乡新寨村。

29、吴丽萍

吴丽萍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5.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吴丽萍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7703l5XXXX，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界山村。

30、陈妙潭

陈妙潭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5.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陈妙潭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52224197306 24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路 44 号。

31、张金瑞

张金瑞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5.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张金瑞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130821197712 14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

32、黄君清

黄君清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1.9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5%。黄君清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52101197502 03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文兴路 60 号。

33、杨明

杨明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9.93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63%。杨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50128198012 11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岭脚村。

34、陈金忠

陈金忠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9.93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63%。陈金忠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50521196910 04XXXX，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鸠林村。

35、胡石柳

胡石柳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9.93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63%。胡石柳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350204195110 10XXXX，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428 号。

36、胡兵

胡兵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9.93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63%。胡兵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42102219820515XXXX，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街中环西路特 1 号。

37、华重敏

华重敏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9.93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63%。华重敏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7252719790615XXXX，住所为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 67 号。

38、刘俊伟

刘俊伟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9.93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63%。刘俊伟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32219820703XXXX，住所为福建省仙游县枫亭镇盛兴路 61 号。

39、陈灿光

陈灿光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9.937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63%。陈灿光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12719600913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海口镇南厝村。

40、王茂锋

王茂锋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96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8%。王茂锋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220219830321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一拂街 114 号。

41、黄阳腾

黄阳腾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96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8%。黄阳腾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771207XXXX，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芦朴村路打 202 号。

42、王伟平

王伟平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96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8%。王伟平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43019831207XXXX，住所为福建省建宁县金溪乡大元村。

43、伍晶

伍晶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96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8%。伍晶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22042119800312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沙埔镇青屿村。

44、宋荣

宋荣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96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8%。宋荣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42280219850214XXXX，住所为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

45、冉莲

冉莲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96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8%。冉莲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50010219870613XXXX，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堡子镇连二村。

46、冯飞松

冯飞松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96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8%。冯飞松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32119630124XXXX，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山门村下厝 1 号。

47、郑光平

郑光平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96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8%。郑光平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42419691115XXXX，住所为福建省宁化县翠江镇新建二村。

48、柯玉彬

柯玉彬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96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8%。柯玉彬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750722XXXX，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界山村交界 38 号。

49、郭跃金

郭跃金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96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8%。郭跃金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62919791029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玉屏一拂街 114 号。

50、吴秋水

吴秋水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96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8%。吴秋水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620729XXXX，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界山村。

51、李春霞

李春霞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96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8%。李春霞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7292519810927XXXX，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80 号湖前小区。

52、刘顺宝

刘顺宝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96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8%。刘顺宝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690222XXXX，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诚鹏村打银 150 号。

53、张蕉亮

张蕉亮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96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8%。张蕉亮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12519740723XXXX，住所为福建省永泰县樟城镇登高路 94 号。

54、曾木耳

曾木耳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96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8%。曾木耳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40319450415XXXX，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村巷 10 号。

55、林福华

林福华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962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8%。林福华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8212226XXXX，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下朱村。

（二）股东之间的关系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亲属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陈庆堂	天马投资 系陈庆堂投资设立
	陈庆昌 系陈庆堂弟弟
	柯玉彬 系陈庆堂妹夫
	林福华 系陈庆堂表兄弟
	刘俊伟 系陈庆堂侄女婿
郑坤	刘宝荣 系郑坤妹夫
张蕉霖	张蕉南 系张蕉霖弟弟
	张蕉亮 系张蕉霖弟弟
姚建忠	吴丽萍 系姚建忠配偶
吴景红	黄阳腾 系吴景红表弟
刘俊伟	吴秋水 系刘俊伟舅舅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庆堂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9.575 万股股份，并通过天马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669.5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7,779.07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8.926%，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十一名，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100%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以天马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

立。天马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天马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依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106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天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天马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原天马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发行人，发行人合法享有原天马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天马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天马有限的设立

天马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名称为福州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住所为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陈善富，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

天马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 年 9 月 29 日，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翁祥斌及郑美云（中国香港）签署《共同投资协议书》、《中外合资福州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福州天马饲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天马有限，天马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 万元，郑美云以外汇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450 万元，中方股东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350 万元（其中陈善富认缴出资额 4,118 万元，陈庆堂认缴出资额 116 万元，沈玉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8 万元，翁祥斌认缴出资额 58 万元）。

(2) 2005 年 11 月 30 日，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福州天马饲料有限公司的批复》（融外经贸[2005]697 号），同意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翁祥斌及郑美云合资成立天马有限。

(3) 2005 年 12 月 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榕合资字[2005]0045 号），批准成立天马有限。

(4) 2005 年 12 月 13 日，福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榕总副字第 006955 号），核准天马有限成立。

天马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善富	4,118	71
2	陈庆堂	116	2
3	沈玉福	58	1
4	翁祥斌	58	1
5	郑美云	1,450	25
合　计		5,800	100

经核查，天马有限系由境内自然人与境外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发布实施的《关于促进和服务我省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04]59 号） 第七条之“放宽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方股东主体资格限制。允许中国公民、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与外国公司、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申办中外合资企业或中外合作企业”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天马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结构符合前述规定，前述股东结构系由股东共同商定，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不会引致股东之间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天马有限的出资

(1) 天马有限第一期出资

天马有限第一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4,578.998 万元，其中中方股东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及翁祥斌以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 4,350 万元，郑美云以港币出资 22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28.998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① 2005 年 10 月 31 日，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福州天马饲料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闽武夷评报字[2005]第 302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9 月 30 日，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及翁祥斌用于出资设立天马有限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44,301,219.67 元，该等实物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厂区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和职工宿舍）、海水鱼膨化饲料和对虾颗粒饲料生产线及配套机器设备。为缩短天马有限筹备期、尽快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陈善富、陈庆堂、沈玉福及翁祥斌以筹办中天马有限名义对外签署《用地协议》等资产购置合同，并同意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等权属证书直接办至天马有限名下。

② 2005 年 12 月 22 日，福建华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成验字(2005)第 1069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止，天马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投资款人民币 4,578.99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为港币 22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28.998 万元，实物出资为人民币 4,350 万元。

③ 2005 年 12 月 26 日，福州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榕总副字第 006955 号），核准本期出资。

④ 2006 年 1 月 25 日，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就前述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向天马有限核发“融上迳国用[2006]第 00092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座落于上迳镇岭胶村，用途为工业。

⑤ 2006 年 1 月 26 日，福清市建设局就前述股东用于出资的房产向天马有限核发“融房权证 R 字第 0600137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座落于上迳镇工业区，房屋状况为厂房整座、办公楼整座、宿舍楼(A)整座、宿舍楼(B)整座，用途为工业。

(2) 货币替换原始实物出资评估增值部分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在福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核查，就前述实物出资事宜，因前述实物出资的评估值高于可确认成本，增值幅度较大，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另行投入相关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马有限召开股东会，最终确认公司原股东用于出资的前述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值为 44,301,219.67 元，可确认成本为 25,819,301.71 元，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 18,481,917.96 元，全体股东同意按持股

比例对公司另行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18,481,917.96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调整公司的账务处理。前述资本投入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保持不变，均为人民币 5,800 万元。

②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1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马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人民币 18,481,917.96 元。

③ 2012 年 7 月 26 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事项。

就前述货币出资事项，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履行评估、验资程序并已实际交付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本次货币出资系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实施，该等货币均已足额到位，且发行人注册资本仍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货币出资而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本次货币出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后续出资

经核查，天马有限后续出资的情况如下：

2006 年 3 月 27 日，福建华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成验字(2006)第 1012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23 日止，天马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投资款人民币 675.5285 万元，出资方式为港币，出资金额为港币 653 万元，折合人民币 675.5285 万元。

2006 年 4 月 19 日，福建华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华成验字(2006)第 102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11 日止，天马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投资款人民币 545.4735 万元，出资方式为港币，出资金额为港币 527.9753 万元，折合人民币 545.4735 万元。至此，天马有限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30 日，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榕总副字第 006955 号），核准前述注册资本缴纳事宜。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12 日，天马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翁祥斌将其所持天马有限 1%股权以人民币 58 万元转让给陈庆堂。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0 月 9 日，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福州天马饲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融外经贸[2006]701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6 年 10 月 30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榕合资字[2005]0045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4 日，福州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善富	4,118	71
2	陈庆堂	174	3
3	沈玉福	58	1
4	郑美云	1,450	25
合　计		**5,800**	**1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9 日，天马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美云将其所持天马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郑坤、林家兴、吴景红和刘宝荣，同意陈善富将其所持天马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庆堂、何修明、章礼森、林成长、张蕉霖、沈玉福及陈庆昌，并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前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郑美云	郑坤	12	7,239,583.85
2		林家兴	8	4,826,389.23
3		吴景红	2.5	1,508,246.63
4		刘宝荣	2.5	1,508,246.63

5	陈善富	陈庆堂	50	30,164,932.69
6		何修明	8	4,826,389.23
7		章礼森	5.5	3,318,142.60
8		林成长	2.5	1,508,246.63
9		张蕉霖	2.5	1,508,246.63
10		沈玉福	1.5	904,947.98
11		陈庆昌	1	603,298.65

2009 年 11 月 26 日，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福州天马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变更的批复》（融外经贸[2009]373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天马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2009 年 12 月 2 日，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注销编号：G3501002009024），确认天马有限已因前述事宜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16 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堂	3,074	53
2	郑　坤	696	12
3	林家兴	464	8
4	何修明	464	8
5	章礼森	319	5.5
6	林成长	145	2.5
7	沈玉福	145	2.5
8	张蕉霖	145	2.5
9	刘宝荣	145	2.5
10	吴景红	145	2.5
11	陈庆昌	58	1
合　计		**5,800**	**10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2 年 8 月 2 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由天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份比例（%）
1	陈庆堂	30,740,000	53
2	郑　坤	6,960,000	12
3	林家兴	4,640,000	8
4	何修明	4,640,000	8
5	章礼森	3,190,000	5.5
6	林成长	1,450,000	2.5
7	沈玉福	1,450,000	2.5
8	张蕉霖	1,450,000	2.5
9	刘宝荣	1,450,000	2.5
10	吴景红	1,450,000	2.5
11	陈庆昌	580,000	1
合计		**58,000,000**	**100**

2、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发行股份 1,20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3 元。同日，发行人与各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合同》。

本次增资的增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天马投资	800	货币
2	骆福镇	28	货币
3	刘 杰	25	货币
4	古 田	25	货币
5	张蕉南	25	货币
6	姚建忠	25	货币

7	许梦华	20	货币
8	田春友	20	货币
9	黄国荣	15	货币
10	梁安伟	15	货币
11	谢盛松	15	货币
12	隋广胜	15	货币
13	林元连	10	货币
14	陈友锋	10	货币
15	周亚峰	10	货币
16	何学灵	8	货币
17	肖江明	8	货币
18	詹金来	8	货币
19	吴丽萍	8	货币
20	陈妙潭	8	货币
21	张金瑞	8	货币
22	黄君清	6	货币
23	杨 明	5	货币
24	陈金忠	5	货币
25	胡石柳	5	货币
26	胡 兵	5	货币
27	华重敏	5	货币
28	陈庆昌	5	货币
29	刘俊伟	5	货币
30	陈灿光	5	货币
31	王茂锋	3	货币
32	黄阳腾	3	货币
33	王伟平	3	货币
34	伍 晶	3	货币
35	宋 荣	3	货币
36	冉 莲	3	货币
37	冯飞松	3	货币
38	郑光平	3	货币
39	柯玉彬	3	货币
40	郭跃金	3	货币

41	吴秋水	3	货币
42	李春霞	3	货币
43	刘顺宝	3	货币
44	张蕉亮	3	货币
45	曾木耳	3	货币
46	林福华	3	货币
合 计		1200	----

2012 年 8 月 2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天马投资和骆福镇等 45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3,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余额人民币 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30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庆堂	3,074	43.91
2	天马投资	800	11.43
3	郑 坤	696	9.94
4	林家兴	464	6.63
5	何修明	464	6.63
6	章礼森	319	4.56
7	林成长	145	2.07
8	沈玉福	145	2.07
9	张蕉霖	145	2.07
10	刘宝荣	145	2.07
11	吴景红	145	2.07
12	陈庆昌	63	0.90
13	骆福镇	28	0.40

14	刘　杰	25	0.36
15	古　田	25	0.36
16	张蕉南	25	0.36
17	姚建忠	25	0.36
18	许梦华	20	0.29
19	田春友	20	0.29
20	黄国荣	15	0.21
21	梁安伟	15	0.21
22	谢盛松	15	0.21
23	隋广胜	15	0.21
24	林元连	10	0.14
25	陈友锋	10	0.14
26	周亚峰	10	0.14
27	何学灵	8	0.11
28	肖江明	8	0.11
29	詹金来	8	0.11
30	吴丽萍	8	0.11
31	陈妙潭	8	0.11
32	张金瑞	8	0.11
33	黄君清	6	0.09
34	杨　明	5	0.07
35	陈金忠	5	0.07
36	胡石柳	5	0.07
37	胡　兵	5	0.07
38	华重敏	5	0.07
39	刘俊伟	5	0.07

40	陈灿光	5	0.07
41	王茂锋	3	0.04
42	黄阳腾	3	0.04
43	王伟平	3	0.04
44	伍　晶	3	0.04
45	宋　荣	3	0.04
46	冉　莲	3	0.04
47	冯飞松	3	0.04
48	郑光平	3	0.04
49	柯玉彬	3	0.04
50	郭跃金	3	0.04
51	吴秋水	3	0.04
52	李春霞	3	0.04
53	刘顺宝	3	0.04
54	张蕉亮	3	0.04
55	曾木耳	3	0.04
56	林福华	3	0.04
合计		**7000**	**100**

3、 第一次股权变更

因发行人原股东林元连于 2013 年年初逝世，依据其法定继承人出具的声明，林元连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配偶伍建英承继。

2013 年 4 月 20 日，伍建英出具声明，其同意持有原由林元连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并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遵守林元连与发行人及股东之间达成的各项约定。同日，林元连子女林婧及林彧出具声明，同意林元连原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由伍建英持有，其对此无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变更事宜。前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庆堂	3,074	43.91
2	天马投资	800	11.43
3	郑　坤	696	9.94
4	林家兴	464	6.63
5	何修明	464	6.63
6	章礼森	319	4.56
7	林成长	145	2.07
8	沈玉福	145	2.07
9	张蕉霖	145	2.07
10	刘宝荣	145	2.07
11	吴景红	145	2.07
12	陈庆昌	63	0.90
13	骆福镇	28	0.40
14	刘　杰	25	0.36
15	古　田	25	0.36
16	张蕉南	25	0.36
17	姚建忠	25	0.36
18	许梦华	20	0.29
19	田春友	20	0.29
20	黄国荣	15	0.21
21	梁安伟	15	0.21
22	谢盛松	15	0.21
23	隋广胜	15	0.21

24	伍建英	10	0.14
25	陈友锋	10	0.14
26	周亚峰	10	0.14
27	何学灵	8	0.11
28	肖江明	8	0.11
29	詹金来	8	0.11
30	吴丽萍	8	0.11
31	陈妙潭	8	0.11
32	张金瑞	8	0.11
33	黄君清	6	0.09
34	杨　明	5	0.07
35	陈金忠	5	0.07
36	胡石柳	5	0.07
37	胡　兵	5	0.07
38	华重敏	5	0.07
39	刘俊伟	5	0.07
40	陈灿光	5	0.07
41	王茂锋	3	0.04
42	黄阳腾	3	0.04
43	王伟平	3	0.04
44	伍　晶	3	0.04
45	宋　荣	3	0.04
46	冉　莲	3	0.04
47	冯飞松	3	0.04
48	郑光平	3	0.04
49	柯玉彬	3	0.04

50	郭跃金	3	0.04
51	吴秋水	3	0.04
52	李春霞	3	0.04
53	刘顺宝	3	0.04
54	张蕉亮	3	0.04
55	曾木耳	3	0.04
56	林福华	3	0.04
合计		**7000**	**100**

4、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胡坚以人民币 7 元每股的价格认购新股 1,000 万股，将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350ZA01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胡坚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余额人民币 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8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庆堂	30,740,000	38.425
2	胡坚	10,000,000	12.500
3	天马投资	8,000,000	10.000
4	郑坤	6,960,000	8.700
5	林家兴	4,640,000	5.800
6	何修明	4,640,000	5.800
7	章礼森	3,190,000	3.988

8	林成长	1,450,000	1.813
9	沈玉福	1,450,000	1.813
10	张蕉霖	1,450,000	1.813
11	刘宝荣	1,450,000	1.813
12	吴景红	1,450,000	1.813
13	陈庆昌	630,000	0.788
14	骆福镇	280,000	0.350
15	刘杰	250,000	0.313
16	古田	250,000	0.313
17	张蕉南	250,000	0.313
18	姚建忠	250,000	0.313
19	许梦华	200,000	0.250
20	田春友	200,000	0.250
21	黄国荣	150,000	0.188
22	梁安伟	150,000	0.188
23	谢盛松	150,000	0.188
24	隋广胜	150,000	0.188
25	伍建英	100,000	0.125
26	陈友锋	100,000	0.125
27	周亚峰	100,000	0.125
28	何学灵	80,000	0.100
29	肖江明	80,000	0.100
30	詹金来	80,000	0.100
31	吴丽萍	80,000	0.100
32	陈妙潭	80,000	0.100
33	张金瑞	80,000	0.100

34	黄君清	60,000	0.075
35	杨明	50,000	0.063
36	陈金忠	50,000	0.063
37	胡石柳	50,000	0.063
38	胡兵	50,000	0.063
39	华重敏	50,000	0.063
40	刘俊伟	50,000	0.063
41	陈灿光	50,000	0.063
42	王茂锋	30,000	0.038
43	黄阳腾	30,000	0.038
44	王伟平	30,000	0.038
45	伍晶	30,000	0.038
46	宋荣	30,000	0.038
47	冉莲	30,000	0.038
48	冯飞松	30,000	0.038
49	郑光平	30,000	0.038
50	柯玉彬	30,000	0.038
51	郭跃金	30,000	0.038
52	吴秋水	30,000	0.038
53	李春霞	30,000	0.038
54	刘顺宝	30,000	0.038
55	张蕉亮	30,000	0.038
56	曾木耳	30,000	0.038
57	林福华	30,000	0.038
合计		**80,000,000**	**100**

5、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5,9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至 15,9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350ZA02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7,9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9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庆堂	61,095,750	38.425
2	胡坚	19,875,000	12.500
3	天马投资	15,900,000	10.000
4	郑坤	13,833,000	8.700
5	林家兴	9,222,000	5.800
6	何修明	9,222,000	5.800
7	章礼森	6,340,125	3.988
8	林成长	2,881,875	1.813
9	沈玉福	2,881,875	1.813
10	张蕉霖	2,881,875	1.813
11	刘宝荣	2,881,875	1.813
12	吴景红	2,881,875	1.813
13	陈庆昌	1,252,125	0.788
14	骆福镇	556,500	0.350
15	刘杰	496,875	0.313
16	古田	496,875	0.313
17	张蕉南	496,875	0.313
18	姚建忠	496,875	0.313

19	许梦华	397,500	0.250
20	田春友	397,500	0.250
21	黄国荣	298,125	0.188
22	梁安伟	298,125	0.188
23	谢盛松	298,125	0.188
24	隋广胜	298,125	0.188
25	伍建英	198,750	0.125
26	陈友锋	198,750	0.125
27	周亚峰	198,750	0.125
28	何学灵	159,000	0.100
29	肖江明	159,000	0.100
30	詹金来	159,000	0.100
31	吴丽萍	159,000	0.100
32	陈妙潭	159,000	0.100
33	张金瑞	159,000	0.100
34	黄君清	119,250	0.075
35	杨明	99,375	0.063
36	陈金忠	99,375	0.063
37	胡石柳	99,375	0.063
38	胡兵	99,375	0.063
39	华重敏	99,375	0.063
40	刘俊伟	99,375	0.063
41	陈灿光	99,375	0.063
42	王茂锋	59,625	0.038
43	黄阳腾	59,625	0.038
44	王伟平	59,625	0.038

45	伍晶	59,625	0.038
46	宋荣	59,625	0.038
47	冉莲	59,625	0.038
48	冯飞松	59,625	0.038
49	郑光平	59,625	0.038
50	柯玉彬	59,625	0.038
51	郭跃金	59,625	0.038
52	吴秋水	59,625	0.038
53	李春霞	59,625	0.038
54	刘顺宝	59,625	0.038
55	张蕉亮	59,625	0.038
56	曾木耳	59,625	0.038
57	林福华	59,625	0.038
合计		**159,000,000**	**100**

6、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7 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刘杰申请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依据《增资合同》并经友好协商，刘杰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天马投资。因《公司法》规定公司高管须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后方能转让股份，2013 年 8 月 11 日，刘杰与天马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杰将其所持天马集团的全部股份 （含其派生权益）在其离职半年（即 2014 年 2 月）后下一月初始日 （即 2014 年 3 月 1 日）不可撤销的全部转让给天马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6.575 万元。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股东名册变更。2014 年 3 月 14 日，天马投资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庆堂	61,095,750	38.425
2	胡坚	19,875,000	12.500
3	天马投资	16,396,875	10.313
4	郑坤	13,833,000	8.700
5	林家兴	9,222,000	5.800
6	何修明	9,222,000	5.800
7	章礼森	6,340,125	3.988
8	林成长	2,881,875	1.813
9	沈玉福	2,881,875	1.813
10	张蕉霖	2,881,875	1.813
11	刘宝荣	2,881,875	1.813
12	吴景红	2,881,875	1.813
13	陈庆昌	1,252,125	0.788
14	骆福镇	556,500	0.350
15	古田	496,875	0.313
16	张蕉南	496,875	0.313
17	姚建忠	496,875	0.313
18	许梦华	397,500	0.250
19	田春友	397,500	0.250
20	黄国荣	298,125	0.188
21	梁安伟	298,125	0.188
22	谢盛松	298,125	0.188
23	隋广胜	298,125	0.188
24	伍建英	198,750	0.125
25	陈友锋	198,750	0.125
26	周亚峰	198,750	0.125

27	何学灵	159,000	0.100
28	肖江明	159,000	0.100
29	詹金来	159,000	0.100
30	吴丽萍	159,000	0.100
31	陈妙潭	159,000	0.100
32	张金瑞	159,000	0.100
33	黄君清	119,250	0.075
34	杨明	99,375	0.063
35	陈金忠	99,375	0.063
36	胡石柳	99,375	0.063
37	胡兵	99,375	0.063
38	华重敏	99,375	0.063
39	刘俊伟	99,375	0.063
40	陈灿光	99,375	0.063
41	王茂锋	59,625	0.038
42	黄阳腾	59,625	0.038
43	王伟平	59,625	0.038
44	伍晶	59,625	0.038
45	宋荣	59,625	0.038
46	冉莲	59,625	0.038
47	冯飞松	59,625	0.038
48	郑光平	59,625	0.038
49	柯玉彬	59,625	0.038
50	郭跃金	59,625	0.038
51	吴秋水	59,625	0.038
52	李春霞	59,625	0.038

53	刘顺宝	59,625	0.038
54	张蕉亮	59,625	0.038
55	曾木耳	59,625	0.038
56	林福华	59,625	0.038
合计		**159,000,000**	**100**

7、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胡坚与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坚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以人民币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胡坚不再为发行人股东。2014 年 3 月 24 日，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庆堂	61,095,750	38.425
2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9,875,000	12.500
3	天马投资	16,396,875	10.313
4	郑　坤	13,833,000	8.700
5	林家兴	9,222,000	5.800
6	何修明	9,222,000	5.800
7	章礼森	6,340,125	3.988
8	林成长	2,881,875	1.813
9	沈玉福	2,881,875	1.813
10	张蕉霖	2,881,875	1.813
11	刘宝荣	2,881,875	1.813
12	吴景红	2,881,875	1.813

13	陈庆昌	1,252,125	0.788
14	骆福镇	556,500	0.350
15	古　田	496,875	0.313
16	张蕉南	496,875	0.313
17	姚建忠	496,875	0.313
18	许梦华	397,500	0.250
19	田春友	397,500	0.250
20	黄国荣	298,125	0.188
21	梁安伟	298,125	0.188
22	谢盛松	298,125	0.188
23	隋广胜	298,125	0.188
24	伍建英	198,750	0.125
25	陈友锋	198,750	0.125
26	周亚峰	198,750	0.125
27	何学灵	159,000	0.100
28	肖江明	159,000	0.100
29	詹金来	159,000	0.100
30	吴丽萍	159,000	0.100
31	陈妙潭	159,000	0.100
32	张金瑞	159,000	0.100
33	黄君清	119,250	0.075
34	杨明	99,375	0.063
35	陈金忠	99,375	0.063
36	胡石柳	99,375	0.063
37	胡　兵	99,375	0.063
38	华重敏	99,375	0.063

39	刘俊伟	99,375	0.063
40	陈灿光	99,375	0.063
41	王茂锋	59,625	0.038
42	黄阳腾	59,625	0.038
43	王伟平	59,625	0.038
44	伍　晶	59,625	0.038
45	宋　荣	59,625	0.038
46	冉　莲	59,625	0.038
47	冯飞松	59,625	0.038
48	郑光平	59,625	0.038
49	柯玉彬	59,625	0.038
50	郭跃金	59,625	0.038
51	吴秋水	59,625	0.038
52	李春霞	59,625	0.038
53	刘顺宝	59,625	0.038
54	张蕉亮	59,625	0.038
55	曾木耳	59,625	0.038
56	林福华	59,625	0.038
合计		**159,000,000**	**100**

8、 第四次股权变动

2014 年 7 月 15 日，谢盛松与天马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份转让事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61,550 元。2014 年 7 月 16 日，天马投资支付完毕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同日，发行人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除前述转让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份转让情形。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庆堂	61,095,750	38.425
2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9,875,000	12.500
3	天马投资	16,695,000	10.501
4	郑　坤	13,833,000	8.700
5	林家兴	9,222,000	5.800
6	何修明	9,222,000	5.800
7	章礼森	6,340,125	3.988
8	林成长	2,881,875	1.813
9	沈玉福	2,881,875	1.813
10	张蕉霖	2,881,875	1.813
11	刘宝荣	2,881,875	1.813
12	吴景红	2,881,875	1.813
13	陈庆昌	1,252,125	0.788
14	骆福镇	556,500	0.350
15	古　田	496,875	0.313
16	张蕉南	496,875	0.313
17	姚建忠	496,875	0.313
18	许梦华	397,500	0.250
19	田春友	397,500	0.250
20	黄国荣	298,125	0.188
21	梁安伟	298,125	0.188
22	隋广胜	298,125	0.188
23	伍建英	198,750	0.125
24	陈友锋	198,750	0.125
25	周亚峰	198,750	0.125

26	何学灵	159,000	0.100
27	肖江明	159,000	0.100
28	詹金来	159,000	0.100
29	吴丽萍	159,000	0.100
30	陈妙潭	159,000	0.100
31	张金瑞	159,000	0.100
32	黄君清	119,250	0.075
33	杨明	99,375	0.063
34	陈金忠	99,375	0.063
35	胡石柳	99,375	0.063
36	胡　兵	99,375	0.063
37	华重敏	99,375	0.063
38	刘俊伟	99,375	0.063
39	陈灿光	99,375	0.063
40	王茂锋	59,625	0.038
41	黄阳腾	59,625	0.038
42	王伟平	59,625	0.038
43	伍　晶	59,625	0.038
44	宋　荣	59,625	0.038
45	冉　莲	59,625	0.038
46	冯飞松	59,625	0.038
47	郑光平	59,625	0.038
48	柯玉彬	59,625	0.038
49	郭跃金	59,625	0.038
50	吴秋水	59,625	0.038
51	李春霞	59,625	0.038

52	刘顺宝	59,625	0.038
53	张蕉亮	59,625	0.038
54	曾木耳	59,625	0.038
55	林福华	59,625	0.038
合计		**159,000,000**	**100**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务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产养殖。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时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如下：

(1)发行人现时持有福建省农业厅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闽饲证[2014]01055），许可生产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水产），生产地址为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2)发行人现时持有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用动物（猪）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编号：3500AF0015），饲料品牌和名称为健马牌/天马牌/鑫鱼牌鳗鱼、海水鱼系列、牛蛙、乌龟、黄鳝、对虾、贝类、石斑鱼、虹鳟、鲟鱼、大菱鲆、乌鳢、黄颡鱼、草鱼、池塘鱼混养配合饲料，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3)发行人现时持有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注册登记编号 3500AF030)，注册登记类型为生产，注册登记产品为海水鱼浮性 1-11＃配合饲料、海水鱼沉性 1-11＃配合饲料、海水鱼 OA 料、海水鱼 OB、OC 料、海水鱼 OD 料、虾配合饲料系列(0-4＃)、石斑鱼配合饲料，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4)发行人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501964822，有效期至长期。

(5)发行人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换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506600161。

(6)发行人现时持有福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455430，其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500782174522。

(7)发行人现时持有福清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融环[2013]证字第 121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3、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现时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 天马饲料现时拥有的经营资质

① 天马饲料现时持有福建省农业厅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闽饲证（2014）01090），许可生产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特种动物鳗鱼、石斑鱼、中华鳖、鲟鱼、河豚、大黄鱼、牛蛙、海水鱼、贝类），生产地址为福清市上迳镇排边工业区，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② 天马饲料现时持有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用动物（猪）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编号：3500AF0013），饲料品牌和名称为健马牌/天马牌/鑫鱼牌鳗鱼、中华鳖、石斑鱼、海水鱼、大黄鱼、鲟鱼、贝类配合饲料，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③ 天马饲料现时持有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注册登记编号 3500AF026），注册登记类型为加工，注册登记产品为鳗鱼配合饲料，有效期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

④ 天马饲料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换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506000419。

⑤ 天马饲料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501964666，有效期至长期。

⑥ 天马饲料现时持有福清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融环[2013]证字第 148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 其他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

① 厦门德百特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饲预(2013)00098），许可产品类别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品种为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

产）、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2016号之一第一至第二层，有效期自2013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

② 厦门金屿现时持有厦门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2165042），有效期至 2014年11月18日。

③ 厦门金屿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6月20日换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3995603740。

④ 厦门金屿现时持有厦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4年6月19日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573905，其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502678269038。

⑤ 天马彩印现时持有建宁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3月12日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建环[2012]证字第03号），有效期自2012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2日止。

⑥ 天马彩印现时持有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4年3月7日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2014]新出印证字356700026号），核准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有效期至2017年3月。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天马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业（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

2、发行人（含天马有限）自成立至今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09 年 12 月 16 日，经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马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2010 年 5 月 6 日，经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马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物流（不含运输）；饲料仓储；水产养殖；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 2012 年 8 月 2 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生产、销售；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务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产养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1,600,388.95 元、456,857,767.65 元、520,116,303.74 元及 256,651,920.28 元，发行人同期总收入分别为 448,252,770.77 元、650,067,859.76 元、550,626,692.61 元及 309,437,735.47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时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法人

(1) 陈庆堂，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38.42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现时持有发行人 12.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3) 天马投资，现时持有发行人 10.50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4) 郑坤，现时持有发行人 8.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5) 林家兴，现时持有发行人 5.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6) 何修明，现时持有发行人 5.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西龙食品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依据西龙食品现时持有玉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23210001477），西龙食品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礼森，住所为玉山县金山工业园区，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23 日至 2054 年 6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止）；水产品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龙食品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堂	1,350	90
2	何康华	150	10
合　计		**1,500**	**100**

(2) 泉州市天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马房地产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依据天马房地产现时持有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5100020747），天马房地产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庆昌，住所为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楼三楼，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62 年 2 月 2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马房地产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庆堂	2,340	1,640	78
2	陈亚勇	240	240	8
3	钟三宇	240	240	8
4	王国财	180	180	6
合　计		**3,000**	**2,300**	**100**

(3) 天马投资

天马投资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陈庆堂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金屿　执行董事
		天马投资　　监　事
郑　坤	董　事	福州市坤祥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家兴	董　事	福清市新华汽车修配厂（普通合伙） 出资比例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蕉霖	董事/副总经理	海南天马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庆昌	董　事	天马房地产　执行董事
		厦门德百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姚建忠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福马　　执行董事、总经理
艾春香	独立董事	--（注 1）
汤新华	独立董事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注 2）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永德吉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樊海平	独立董事	-- （注 3）
许梦华	财务负责人	--
陈延嗣	董事会秘书	--
何修明	监　事	厦门金屿　监事
		厦门德百特　　监事
骆福镇	监　事	海南天马　监事
黄国荣	监　事	--

注 1：艾春香现为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教师，其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注 2：除担任该等企业独立董事外，汤新华现为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

注 3：樊海平现为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研究员，其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4、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 上饶大坳

上饶大坳于 2001 年 8 月 6 日经上饶县工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万元，住所为上饶县上泸镇溪北村，法定代表人为刘柏发，经营范围为鳗鱼等特种水产养殖、销售。上饶大坳成立时股东为刘柏发、姚中华、江福斋、吴克胜和黄克田，各方出资额均为 16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20%。

2005 年 12 月 9 日，经上饶县工商局核准，刘柏发、姚中华、江福斋、吴克胜和黄克田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庆昌、吴梅香和陈孝华三人，其中陈庆昌出资额为 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40%；吴梅香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0%；陈孝华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0%。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上饶县工商局核准，陈孝华将其所持上饶大坳股权转让给陈庆昌，吴梅香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潘其国。转让完成后，陈庆昌出资额为 5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70%；潘其国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0%。

2012 年 10 月 23 日，经上饶县工商局核准，上饶大坳注销。

(2) 福泉养殖

福泉养殖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经建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住所为建阳市麻沙镇溪头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庆昌，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鳗鱼养殖销售。福泉养殖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庆昌	103.5	69%
林家兴	15	10%
章礼森	10.5	7%
何修明	7.5	5%
吴景红	6	4%
林成长	4.5	3%
张蕉霖	3	2%
总计	150	100%

注：福泉养殖为陈庆堂实际控制经营的企业。

2011 年 8 月 4 日，经建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福泉养殖注销。

(3) 天马网络

天马网络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经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陈善富个人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福清市上迳镇排边工业区（天马饲料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陈善富，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1 年 1 月 17 日，经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马网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减至 50 万元。

2012 年 9 月 6 日，经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马网络注销。

(4) 天马水泥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曾持有天马水泥公司部分股权并于 2011 年将该部分股权予以转让，转让完成后天马水泥公司不再为陈庆堂参股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依据天马水泥公司截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084100009602），截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天马水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股东为林修铨和陈庆堂，其中林修铨出资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陈庆堂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主要经营业务为从事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等业务。

2011 年 1 月 25 日，林修铨和陈庆堂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牡丹江建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修铨和陈庆堂将其所持天马水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牡丹江建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交接基准日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庆堂不再持有天马水泥公司的股权。

(5) 天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天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陈庆堂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并于 2012 年 6 月 1 日解散。

(6) 胡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胡坚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间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2.5%。2014 年 3 月 23 日，胡坚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胡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7) 章礼森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2012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前，章礼森持股比例为 5.5%，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4.5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章礼森持股比例为 3.988%。

(8) 林元连、刘杰、陈守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林元连原担任天马有限副总经理、刘杰原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守德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人员均已辞任相关职务，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6、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部分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或其股东存在为发行人参股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或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等情形，该等主体比照关联方核查。该等主体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1	泉州市天籁淡水养殖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吴景红（发行人采购总监、持有发行人 1.813%股权）持有其 3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	建宁县鲟农养殖有限公司	沈玉福（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813%股权）持有 30%股权
3	宋林林	股东林家兴妹妹的子女的配偶，饲料销售个体户（注 1）

4	陈越	股东郑坤配偶的妹妹的配偶，饲料销售个体户（注 2）
5	何榕兴	股东何修明之表弟
6	肖江明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0.10%股权）、员工
7	林云英	发行人股东冯飞松（持有发行人 0.038%股权）之配偶
8	林福华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0.038%股权）、员工、控股股东表兄弟
9	隋广胜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0.188%股权）、员工

注 1：宋林林于 2012 年 5 月起成为发行人销售经理。

注 2：陈越于 2012 年 5 月起成为发行人销售经理。

（二）关联交易

依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何锦平（注 1）	饲料、油脂销售	--	--	--	--	--	--	394.23	1.03%
林向武（注 2）	饲料销售	--	--	--	--	1.29	--	1.14	--
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注 3）	饲料销售	173.18	0.67%	192.02	0.37%	51.50	0.11%	--	--

注 1：何锦平系发行人监事何修明之女婿，于 2012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销售经理。

注 2：林向武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妹妹之配偶。

注 3：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刘宝荣系发行人参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郑坤之妹夫。

2、关联采购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穗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采购鱼粉	--	--	--	--	231.60	0.53%	--	--
莆田市涵江区天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2）	采购包装袋	--	--	--	--	17.37	5.43%	13.56	9.34%
林向武	采购酵母	--	--	--	--	-9.34	-0.17%	36.71	0.87%

注 1：福建穗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全资投资设立的企业。

注 2：涵江区天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黄国荣之女儿及女婿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94.86 万元、178.17 万元、268.74 万元及 143.05 万元。

4、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陈庆堂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依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或收回金额	拆出或归还金额
陈庆堂	91,356,412.00	67,110,000.00
西龙食品	7,000,000.00	4,500,000.00
天马网络	--	100,000.00
福建穗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35,000.00	3,835,000.00
2011 年度小计	**102,191,412.00**	**75,545,000.00**
陈庆堂	20,954,855.47	20,908,595.47
西龙食品	1,300,000.00	1,300,000.00
天马网络	360,000.00	150,000.00
福建穗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6,000.00	3,596,000.00

关联方	拆入或收回金额	拆出或归还金额
2012 年度小计	**26,210,855.47**	**25,954,595.47**
陈庆堂	--	49,872.00
2013 年度小计	**--**	**49,872.00**

5、资产转让

(1) 无形资产转让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部分发行人现时拥有的 2-16 项商标系无偿受让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发行人现时所拥有的域名（chinaeel.cn）系无偿受让自天马网络，该等转让构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 车辆转让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天马饲料将其闲置待处理的一台面包车转让给发行人监事黄国荣，该面包车账面净值为 0.66 万元，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

(3) 房屋转让

2012 年 12 月 4 日，厦门金屿与陈善富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0106993），约定陈善富将其所有的位于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第 11 层 B 单元房产（房产证号：厦地房证第 00532969 号）转让给厦门金屿，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91.8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3 日，厦门金屿就前述房产取得“厦国土房证第 01027635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

(4) 股权收购

刘自明为发行人主要股东郑坤之姐夫，属于关联自然人，2012 年 11 月之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天马饲料 25%股权。

2012 年 11 月，刘自明与发行人签订《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马饲料 25%股权（对应出资额 625 万元）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为：以天马饲料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

所有者权益 4,417.84 万元为基础，刘自明按持股比例享有 1,104.46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股权转让。

6、资产租赁

(1) 2010 年 10 月，陈善富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厦门思明区房产的部分面积出租给厦门金屿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50 平方米，年租金为 2.4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2011 年 10 月双方续签合同将租赁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季度租金为 0.75 万元。

2012 年 1 月，由于厦门金屿人员扩张，所需租赁的办公场所面积有所增加，陈善富与厦门金屿就上述租赁事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100 平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00 万元。

为消除该等关联交易，2012 年 12 月，厦门金屿受让陈善富拥有的前述房产作为其经营场所，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4/(3) 房屋转让”部分所述。

(2) 报告期内，天马网络承租发行人办公楼四楼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租金为 500 元/月。2012 年 6 月，天马网络启动注销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终止。2012 年 9 月 6 日，天马网络经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3)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陈庆昌作为出租方与承租方厦门金屿签署《车辆租赁合同》，约定陈庆昌将其所有的本田雅阁小轿车出租给厦门金屿使用，年租金为人民币 12,000 元，每半年支付一次。

7、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庆堂、雷朝华	天马饲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2,800	2012.8.22	2013.8.21	是

2	陈庆堂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500	2011.12.8	2013.12.8	是
3	陈庆堂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	2012.5.29	2013.5.2	是
4	陈庆堂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5,000	2012.8.24	2013.8.28	是
5	陈庆堂、雷朝华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17,300	2012.8.22	2013.8.21	是
6	陈庆昌、林俊英	天马饲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2,500	2010.3.2	2011.3.2	是
7	陈庆堂、雷朝华	天马饲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17,500	2013.9.30	2015.9.30	正在履行
8	陈庆堂、雷朝华	发行人		33,000	2013.9.30	2015.9.30	正在履行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何锦平	--	--	--	206.60
	邵武市水北宏利达水产养殖场	173.18	33.88	--	--
应付账款	林向武	--	--	--	18.48
预付账款	穗瑞投资	--	--	--	0.21
其他应收款	穗瑞投资	--	--	--	315.50
	天马网络	--	--	--	21.00
其他应付款	陈庆堂	--	--	157.97	123.49
	穗瑞投资	--	--	--	315.50
	郑坤	--	--	--	12.27
	林家兴	--	--	--	8.18
	何修明	--	--	--	8.18
	刘宝荣	--	--	--	2.56
	张蕉霖	--	--	--	2.56
	陈庆昌	--	--	--	1.32
应付股利	刘自明	--	--	--	118.66

注：（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系销售商品、采购原料等关联交易形成；（2） 其他应收款及对穗瑞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余额；（3）2011 年末对陈庆堂、郑坤、林家兴等发起人股东的其他应付款为应退还的投资款余额；（4） 应付股利系子公司天马饲料的股利分配尚未支付。

9、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宋林林	饲料、鱼粉、油脂销售	—	—	—	—	2.98	0.00%	2,755.96	6.15%
陈越	饲料、油脂销售	—	—	—	—	571.84	0.88%	2,399.87	5.35%
建宁县鲟农养殖有限公司（沈玉福）	饲料销售	113.04	0.37%	194.61	0.35%	227.46	0.35%	122.15	0.27%
泉州市天籁淡水养殖有限公司（吴景红）	饲料、油脂销售	39.35	0.13%	64.63	0.12%	85.49	0.13%	15.00	0.03%
何榕兴	饲料销售	—	—	3.52	0.01%	28.22	0.04%	12.01	0.03%
林云英	饲料销售	—	—	—	—	0.09	0.00%	—	—
肖江明	饲料销售	—	—	—	—	—	—	0.08	0.00%
林福华	鱼粉销售	—	—	—	—	—	—	11.97	0.03%
隋广胜	鱼粉销售	—	—	—	—	1.74	0.00%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下表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	面积（㎡）	终止期限

					方式		
1	天马集团	融上迳国用(2013)第B1314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用地	股东出资	23114.5	2054.05.24
2		融上迳国用(2014)第A0015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56748	2062.8.18
3	天马饲料	融上迳国用(2006)第00094号	上迳镇岭胶村	工业用地	受让	6572.4	2045.09.21
4	厦门金屿	厦国土房证第01027635号	思明区水仙路33号11B室	办公	受让	3071.89	2040.02.07
5	厦门德百特	厦国土房证第01055198号	翔安区界头路2016号之一第一至二层	工业	受让	75320.30	2055.08.15
6	天马彩印	建国用（2008）第010185号	建宁县河东将屯	工业用地	出让	16614	2057.6.30

注：厦门市国土资源及房产管理局实行土地使用权证与房屋所有权证合一的管理体制，上表所列厦门金屿及厦门德百特土地面积，系指厦门金屿与厦门德百特房产所属建筑物对应的该幅土地的总用地面积，而非厦门金屿与厦门德百特独自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二）房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下表所列房产的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房地产证号	对应土地情况（㎡）	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1	天马集团	融房权证R字第1302056号	融上迳国用(2013)第B1314号	上迳镇岭胶村	厂房、宿舍楼、办公楼及餐厅	股东出资、自建	22777.6
2	天马饲料	融房权证R字第0900307号	融上迳国用(2006)第00094号	上迳镇岭胶村	厂房、办公楼	购买	2223.18
3		融房权证R字第1300889号				自建	2614.98
4	厦门金屿	厦国土房证第01027635号	厦国土房证第01027635	思明区水仙路33号	办公	购买	251.2

			号	11B 室			
5	厦门德百特	厦国土房证第 01055198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55198 号	翔安区界头路 2016 号之一第一至二层	厂房	购买	2686.85
6	天马彩印	建房权证字第 20130508 号	建国用（2008）第 010185 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 45 号 1 幢 1-2 层 2 幢 1-3 层	工业厂房	购买	1221.44
7		建房权证字第 20130509 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 45 号 3 幢 1 层 4 幢 1 层 5 幢 1 层			1869.24
8		建房权证字第 20130510 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 45 号 6 幢 1 层 7 幢 1 层			558.69
9		建房权证字第 20130511 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 45 号 8 幢 1-2 层 9 幢 1 层 10 幢 1 层			1656.22
10		建房权证字第 20140371 号		建宁县濉溪镇河东路 45 号 1 幢 1 层		新建	1140.72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① 201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作为购买方与出售方福建中辉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20420109），约定出售方将位于音西街道洋浦村福人大道融商大厦 22 层 2202 号房产出售给发行人，建筑面积共计 435.14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36,89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出售方已将前述房产交付发行人使用，前述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② 2012 年 9 月 27 日，天马饲料作为购买方与出售方福建中辉置业有限公

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20420110），约定出售方将位于音西街道洋浦村福人大道融商大厦 22 层 2203 号房产出售给发行人，建筑面积共计 435.14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71,619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出售方已将前述房产交付发行人使用，前述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长期股权投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天马饲料

天马饲料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 日。依据天马饲料现时持有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400010708），天马饲料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成长，住所为福清市上迳镇排边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水产饲料（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营业期限至 2052 年 10 月 29 日。

2、厦门德百特

厦门德百特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依据厦门德百特现时持有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031530）及公司章程，厦门德百特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庆昌，住所为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2016 号之一第一至二层，商事主体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水质改良剂；生物科技产品开发及销售；动物营养、保健的科研及相关咨询服务；生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3、厦门金屿

厦门金屿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依据厦门金屿现时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15611）及公司章程，厦门金屿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庆堂，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第 11 层 B 单元，商事主体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经营范围为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及批发饲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海南天马

海南天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依据海南天马现时持有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90050000360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南天马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蕉霖，住所为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登园坡（黄昌拨、符淑美商住楼第一层），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生产销售、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批发、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物流（不含运输）、饲料仓储、水产养殖（凡需行政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5、广东福马

广东福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依据广东福马现时持有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1573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福马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春友，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29 号金信大厦 A、B 幢 408 号房之三单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44 年 1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饲料的研发；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饲料添加剂；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水产养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浙江福马

浙江福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依据浙江福马现时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2763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建忠，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大街 7 号 5A20#，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64 年 1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饲料及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水产养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天马彩印

天马彩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依据天马彩印现时持有建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30100000483）及《公司章程》，天马彩印现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晓龙，住所为建宁县将屯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销售塑编彩印包装品、纸箱及生产塑编彩印包装品、纸箱（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股东为发行人（出资额 612 万元）和陈晓龙（出资额 588 万元）。

8、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天马彩印现时持有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 183.7517 万股。依据建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30100000223），其住所为建宁县青山北路 24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传伍，注册资金为 14,900.9024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方式为银行业，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买卖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企财险，家财险，长期寿险，意外险，健康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9、建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天马彩印现时持有建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出资额 700 万元。依据建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30100019547），其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住所为建宁县民主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哲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其他金融机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合法拥有下表所列境内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天马集团	鑫鱼	第 31 类	5210834	2009.03.28-2019.03.27
2	天马集团	鑫鱼	第 29 类	5210835	2009.03.28-2019.03.27
3	天马集团	百家姓	第 31 类	5326728	2009.04.21-2019.04.20
4	天马集团		第 31 类	5544018	2009.05.21-2019.05.20
5	天马集团		第 31 类	5664021	2009.06.14-2019.06.13
6	天马集团		第 29 类	5664020	2009.06.14-2019.06.13
7	天马集团	WUYISHAN	第 31 类	5868290	2009.07.14-2019.07.13
8	天马集团	WUYISHAN	第 29 类	5868289	2009.07.14-2019.07.13
9	天马集团		第 29 类	5544021	2009.09.14-2019.09.13
10	天马集团	TIANMA	第 31 类	5487386	2009.09.28-2019.09.27
11	天马集团	健马	第 40 类	5666700	2009.12.28-2019.12.27
12	天马集团	鑫鱼	第 40 类	5666656	2009.12.28-2019.12.27
13	天马集团	百家姓	第 40 类	5666657	2009.12.28-2019.12.27
14	天马集团	天马	第 44 类	5767108	2010.03.28-2020.03.27
15	天马集团	TIANMA	第 30 类	5494047	2010.03.28-2020.03.27
16	天马集团	天马	第 30 类	5494046	2010.03.28-2020.03.27
17	天马集团		第 31 类	8759737	2011.10.28-2021.10.27
18	天马集团		第 29 类	8759787	2012.01.14-2022.01.13

19	天马集团	小龙女	第 31 类	8757034	2012.02.07-2022.02.06
20	天马集团	TENMA	第 31 类	9165699	2012.03.07-2022.03.06
21	天马集团		第 31 类	8885308	2012.03.07-2022.03.06
22	天马集团		第 29 类	8885341	2012.04.14-2022.04.13
23	天马集团	TENMA	第 29 类	9165754	2012.07.14-2022.07.13
24	天马集团	鱼仔宝	第 31 类	9568271	2012.07.07-2022.07.06
25	天马集团/天马饲料（共有）	天马	第 31 类	5165471	2009.03.21-2019.03.20
26	天马集团/天马饲料（共有）	JOLMA	第 31 类	5165473	2009.03.21-2019.03.20
27	天马集团/天马饲料（共有）		第 31 类	5166730	2011.04.07-2021.04.06
28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6 类	5941015	2009.11.07-2019.11.06
29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7 类	5941096	2009.11.07-2019.11.06
30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8 类	5941097	2009.12.14-2019.12.13
31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22 类	5941011	2010.01.28-2020.01.27
32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23 类	5941012	2010.01.28-2020.01.27
33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3 类	5941013	2010.03.14-2020.03.13
34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2 类	5941014	2010.02.07-2020.02.06

35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9 类	5941098	2009.12.28-2019.12.27
36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10 类	5941099	2010.01.28-2020.01.27
37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11 类	5941100	2009.12.14-2019.12.13
38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12 类	5941101	2009.11.07-2019.11.06
39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13 类	5941102	2009.12.07-2019.12.06
40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33 类	5941000	2009.11.28-2019.11.27
41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35 类	5941002	2010.07.28-2020.07.27
42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14 类	5941003	2009.12.07-2019.12.06
43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15 类	5941004	2009.12.07-2019.12.06
44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16 类	5941005	2010.01.28-2020.01.27
45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17 类	5941006	2009.12.21-2019.12.20
46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18 类	5941007	2010.02.14-2020.02.13
47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19 类	5941008	2010.02.21-2020.02.20
48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20 类	5941009	2010.01.28-2020.01.27
49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1 类	5941103	2010.01.14-2020.01.13
50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5 类	5941104	2010.02.14-2020.02.13
51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4 类	5941105	2009.12.28-2019.12.27
52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41 类	5941106	2010.04.14-2020.04.13
53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43 类	5941108	2010.02.28-2020.02.27
54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44 类	5941109	2010.02.28-2020.02.27

55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45 类	5941110	2010.02.21-2020.02.20
56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32 类	5941111	2009.12.14-2019.12.13
57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34 类	5941112	2009.07.07-2019.07.06
58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24 类	5941113	2010.02.21-2020.02.20
59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26 类	5941114	2010.02.07-2020.02.06
60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25 类	5941115	2010.05.28-2020.05.27
61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18 类	5941470	2010.06.28-2020.06.27
62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17 类	5941471	2009.12.21-2019.12.20
63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16 类	5941472	2010.01.28-2020.01.27
64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13 类	5941473	2009.12.07-2019.12.06
65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12 类	5941474	2010.01.28-2020.01.27
66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11 类	5941475	2009.12.28-2019.12.27
67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34 类	5941477	2009.07.07-2019.07.06
68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31 类	5941478	2009.08.21-2019.08.20
69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21 类	5941497	2010.07.28-2020.07.27
70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20 类	5941498	2009.12.07-2019.12.06
71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19 类	5941499	2010.02.21-2020.02.20
72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42 类	6011081	2010.05.07-2020.05.06
73	天马饲料	鳗鲡堂	第 29 类	6103729	2009.08.21-2019.08.20
74	天马饲料	益多美	第 29 类	6579197	2010.03.07-2020.03.06

75	天马饲料	龙太郎	第 29 类	6799949	2010.04.28-2020.04.27
76	天马饲料	健  马	第 31 类	1961383	2003.05.21-2023.05.20
77	天马饲料	鳗鱼堂	第 29 类	6112054	2011.06.28-2021.06.27
78	天马饲料	七星鳗	第 29 类	6799947	2011.02.07-2021.02.06
79	天马饲料	喜鳗	第 29 类	6799948	2010.12.28-2020.12.27
80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26 类	5940969	2010.04.28-2020.04.27
81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25 类	5940970	2010.02.21-2020.02.20
82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24 类	5940971	2010.06.28-2020.06.27
83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22 类	5940972	2010.01.28-2020.01.27
84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45 类	5940973	2010.06.07-2020.06.06
85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43 类	5940975	2010.06.07-2020.06.06
86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42 类	5940976	2010.07.28-2020.07.27
87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40 类	5940977	2010.10.28-2020.10.27
88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41 类	5940978	2010.07.28-2020.07.27
89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39 类	5940979	2010.07.28-2020.07.27
90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37 类	5940980	2010.05.07-2020.05.06
91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36 类	5940981	2010.06.28-2020.06.27
92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36 类	5940983	2010.02.21-2020.02.20
93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38 类	5940984	2010.02.21-2020.02.20
94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39 类	5940994	2010.04.14-2020.04.13

95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40 类	5940995	2010.08.14-2020.08.13
96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27 类	5940996	2010.02.07-2020.02.06
97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28 类	5940997	2010.06.28-2020.06.27
98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29 类	5940998	2009.07.28-2019.07.27
99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30 类	5940999	2010.02.14-2020.02.13
100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27 类	5940968	2010.02.07-2020.02.06
101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28 类	5940967	2010.02.21-2020.02.20
102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10 类	5931997	2009.10.28-2019.10.27
103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9 类	5931998	2010.02.07-2020.02.06
104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8 类	5931999	2009.12.28-2019.12.27
105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7 类	5932010	2010.04.28-2020.04.27
106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5 类	5932011	2010.01.14-2020.01.13
107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3 类	5932013	2010.02.21-2020.02.20
108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2 类	5932014	2010.01.07-2020.01.06
109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6 类	5932016	2009.11.07-2019.11.06
110	天马饲料	天马	第 1 类	5932015	2010.01.07-2020.01.06
111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21 类	5941010	2009.12.07-2019.12.06
112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31 类	5941001	2009.07.28-2019.07.27
113	天马饲料	健马	第 37 类	5940993	2010.02.21-2020.02.20
114	天马集团	鱼贝贝	第 31 类	11591077	2014.03.14-2024.03.13

115	天马集团	TIANMA	第 29 类	5487387	2010.08.07-2020.08.06
116	天马集团		第 31 类	11691761	2014.04.28-2024.04.27
117	天马集团		第 31 类	11691751	2014.04.28-2024.04.27

注：前述天马饲料名下注册商标目前正在办理转让至发行人名下过程中。

2、专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下表所列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天马饲料	200710008567.3	大黄鱼中成鱼慢沉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	2007.02.06
2	天马集团	200710008566.9	大黄鱼幼鱼慢沉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	2007.02.06
3	天马集团	200710008457.7	金鲳鱼稚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	2007.01.17
4	天马集团	200710008568.8	大黄鱼稚鱼慢沉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	2007.02.06
5	天马集团	200710009801.4	黄鳝成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	2007.11.14
6	天马集团	200710008459.6	金鲳鱼中成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	2007.01.17
7	天马饲料	200710008949.6	膨化软颗粒配合饲料生产方法	发明	2007.05.09
8	天马集团	200610135312.9	黑仔鳗鱼无公害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	2006.12.13

9	天马集团	200610135313.3	幼鳗无公害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	2006.12.13
10	天马饲料	200610135314.8	成鳗无公害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	2006.12.13
11	天马饲料	200910111612.7	黄颡鱼成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	2009.04.30
12	天马集团	200910111617.X	蓝子鱼成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	2009.04.30
13	天马集团	200910111613.1	蓝子鱼幼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	2009.04.30
14	天马饲料	200910111614.6	黄颡鱼稚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	2009.04.30
15	天马饲料	201010551273.7	日本鳗鱼黑仔鳗鱼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	2010.11.19
16	天马集团	201010606840.4	石斑鱼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	2010.12.27
17	天马集团	201110267975.7	鲟鱼稚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	2011.09.08
18	天马饲料	201110265124.9	玻璃鳗配合饲料	发明	2011.09.08
19	天马饲料	201110265121.5	河豚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	2011.09.08
20	天马饲料	201010606879.6	中华鳖稚鳖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	2010.12.27
21	天马集团	201110265869.5	鲟鱼幼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	2011.09.08
22	天马饲料	201110265110.7	鲟鱼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	2011.09.08
23	天马饲料	201010552116.8	日本鳗鱼白仔鳗鱼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	2010.11.19
24	天马饲料	201120089238.8	玻璃鳗配合饲料的形状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3.28
25	天马饲料	200830156188.4	包装袋(一)	外观设计	2008.09.05

26	天马饲料	200830156187.X	包装袋(二)	外观设计	2008.09.05
27	天马饲料	200830156186.5	包装袋(三)	外观设计	2008.09.05
28	天马饲料	200830156185.0	包装袋(四)	外观设计	2008.09.05
29	天马饲料	200830156184.6	包装袋(五)	外观设计	2008.09.05
30	天马集团	201130041986.4	包装袋（乌龟配合饲料）	外观设计	2011.03.14
31	天马集团	201110266254.4	鲟鱼中成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	发明	2011.09.08
32	天马饲料	201010606877.7	中华鳖成鳖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	2010.12.27
33	天马饲料	201110265133.8	大菱鲆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	2011.09.08
34	天马饲料	201010606878.1	中华鳖幼鳖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	2010.12.27
35	天马饲料	201010553096.6	日本鳗鱼幼鳗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	2010.11.19
36	天马集团	201210290476.4	软颗粒的大黄鱼幼鱼配合饲料	发明	2012.08.15
37	天马集团	201210292497.X	花鳗鲡幼鳗鱼阶段粉状配合饲料	发明	2012.08.16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股东出资的方式取得，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七）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1、201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建闽东福高抵字 26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所有的房产（产权证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302056 号）及土地使用权（证号：融上迳国用[2013]第 B1314 号）为债务人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期间向抵押权人申请的最高不超过 2,320 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的偿付提供担保。

2、2013 年 4 月 12 日，天马饲料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建闽东福高抵字 27 号），约定抵押人将其拥有的房产（产权证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0900307、1300889 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融上迳国用[2006]第 00094 号）为抵押人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发生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420 万元整债务的偿付提供抵押担保。

3、2014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建闽福高抵字 11 号），约定抵押人将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融上迳国用(2014)第 A0015 号）为抵押人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发生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1905 万元贷款的偿付提供抵押担保。

4、2014 年 7 月 9 日，天马彩印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5100620140007118），约定抵押人将其位于建宁县河东路 45 号工业房产设定抵押，为其向抵押权人于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期间与抵押人发生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710.54 万元债务的偿付提供抵押担保。

（八）房屋租赁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租赁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金/元	期限
1	黄昌拨/符淑美	海南天马	文昌市文城镇登园坡（黄昌拨、符淑美商住楼第一层）	办公	3,000/月	2013.1.12-2016.1.12
2	黄昌拨/符淑美		文昌市文城镇登园坡（黄昌拨、符淑美商住楼第四层）	宿舍	2,800/月	2014.9.1-2015.8.31
3	福清华顺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路镇）9000 平方米厂房	仓库	123,750/月	2014.7.1-2015.6.30
4	宋文辉		东里镇文化西路铺面一间 1-4 楼	宿舍	40,000/年	2013.8.1-2016.9.1
5	叶赛凤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29 号金信大厦 A、B 幢 408 房之三单元	办公	1,300/月	2013.10.28-2014.10.27
6	张建民		南苑街道新秀家园南区 69 号房屋一、二楼	宿舍	46,000/年（注 1）	2013.4.18-2018.4.18
7	福清市侨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融深工业园内的 7#厂房第一、三层和 15#厂房一、三层	仓库	84,284.34/月	2014.6.1-2014.12.31
8			2#宿舍楼 208	宿舍	380/月	2014.6.1-2014.12.31
9	孙国民	浙江福马	余杭区东湖街道东大街 7 号 5A-20 局部 4F-30	办公	32,276/年	2013.9.26-2015.9.25

注 1：自第三年起每年租金上浮 1,5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 上表第1项出租方已取得“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70007号”《房屋所有权证》，并于2013年1月24日取得文昌市房产管理中心核发的《房屋租赁许可证》（[文]房租证第20130002号），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 上表第2项、第3项、第5项、第7项、第8项、第9项出租方已取得“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70007号”、“融房权证R字第1005686号”等产权证书，但尚未办理备案手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 年7 月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 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表第 4 项、第 6 项出租房产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及发行人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鉴于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而非用于开展生产经营，且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计报告基准日（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计报告基准日（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贷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1) 2013 年 8 月 2 日，天马彩印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县支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010120130006635），约定天马彩印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32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2) 2013 年 8 月 8 日，天马彩印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县支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010120130006946），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

(3) 201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编号：2013 年建闽东福贸额字 21 号），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8,518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合同额度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4) 2013 年 10 月 12 日，天马饲料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编号：2013 年建闽东福贸额字 20 号），约定贷款人向天马饲料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259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合同额度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

(5)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4 年建闽福流贷字 32 号），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98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

(6) 2014 年 4 月 24 日，天马饲料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4 年建闽福流贷字 53 号），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1,47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

(7) 2014 年 1 月 16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作为甲方与乙方发行人签订《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约定甲方为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开立信用证，每笔业务由乙方另以书面形式逐笔申请，由甲方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办理，有效期为一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8) 2014 年 1 月 24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作为甲方与乙方发行人签订《进口押汇总协议》（编号：TR(2014)003），约定甲方为乙方办理进口信用证/进口代收项下进口押汇业务，每笔进口押汇业务由乙方提交《进口押汇申请书》逐笔申请，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办理，并按照甲方的规定确定进口押汇金额、期限、利率等事项。

(9) 2014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授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分行签订《国际贸易金融业务额度协议》（编号：BC2013060300000180-1），约定在额度及其有效期限内，发行人可以申请且授信人可以（但无义务）向发行人提供国际贸易金融业务，在额度期限内，发行人将和授信人签署国际贸易金融业务项下相关配套业务文件（包括额度变更协议、具体业务协议条款、具体业务申请书等），具体业务品种及额度为：进口信用证开立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跟单信用证进口押汇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采购、销售合同

(1) 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计报告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前十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需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金屿	鱼粉	1104	2013.12.20
2	福州明材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金屿	鱼粉	1067	2014.01.11
3				864	2013.10.26
4				816	2014.03.04
5		发行人		864	2013.12.20
6	福州海汇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屿	鱼粉	1020	2014.03.11
7		天马饲料		700	2014.01.22
8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屿	大豆饼粕	3,008	2014.04.01
9			一级豆油	645.3	2014.04.23
10			大豆饼粕	1,161	2014.06.24

(2) 销售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销售业务包括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销售和鱼粉销售，其中主营业务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截至审计报告基准日，发行人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及鱼粉销售相关的重大合同如下：

① 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销售相关的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销售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发行人通常会与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就年度销售量及价格优惠等有关事项予以原则性约定，该等销售的具体事项则由双方通过订单等方式进一步确认。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计报告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前十大框架性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年度预计采购数量	签订时间
1	杨伟蓬	鳖料	1000 吨	2014.05.22
2	澄迈澄北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鳗鱼料、虾料、海水鱼系列料及石斑鱼料系列产品	700 吨	2014.01.01
3	麦素玉	虾配合饲料、海水鱼系列产品	1300 吨	2014.05.25
4	福清市富发养殖有限公司	鳗鱼饲料	1,300 吨	2014.03.15
5	郑尊发	鳗鱼、鱼虾系列产品	700 吨	2014.03.19
6	叶孝翁	海水鱼料系列产品	900 吨	2014.01.01
7	湖北宜都天江渔业有限公司	健马牌鲟鱼饲料	1,500 吨	2014.03.28
8	冯兆	金鲳鱼料、鳗鱼料	1100 吨	2014.03.17
9	霞浦县溪南镇浩盛水产养殖场	海水鱼料、鳗料系列产品	600 吨	2014.01.01
10	北海市铁山港区石头埠丰顺养殖有限公司	健马牌系列产品	1,500 吨	2014.04.01

注：1、上表系以预计年度发生的采购数量为标准；2、上表所述年度预计采购数量为双方于年初确定的预计采购数量。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会依据当年度具体的养殖计划、市场需求规模等情形决定实际采购量，因此年度结束时可能会出现相关客户的实际采购量超过或低于预计采购量的情形。

② 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相关的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审计报告基准日，发行人与鱼粉销售相关的

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鱼粉	140.4	2014.06.04
2	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鱼粉	1032	2014.04.15
3		白鱼粉	240	2014.05.28
4	福州海汇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鱿鱼肝粉	140.3	2014.04.30
5		鱿鱼肝粉	164.7	2014.06.20
6	福州市云海贸易有限公司	俄罗斯白鱼粉、GLS 鱼粉	106	2014.04.30
7	林江	俄罗斯白鱼粉	348	2014.04.28

3、其他协议

1、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与承包方福清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天马二期排洪沟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天马二期排洪沟新建工程发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施工，工程地点为福清市上迳镇岭胶村，合同金额为 2,534,800 元。

2、2014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福清市福清华顺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路镇）9000 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作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为 123,750.00 元。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环境保护、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

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799,866.54 元，该等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为 1,661,413.91 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201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吸收合并天马饲料事宜。2013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人吸收合并天马饲料事宜。

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拟与台山市徐南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预计出资 3,900 万元，台山市徐南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预计出资 2,100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该等出资尚未完成。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有表决权股份，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天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201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9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司章程（草案）》，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颁布新的《章程指引》，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业委员会，其中：

①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产生；

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③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产生。

(4)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5)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别设置证券部、信息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规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执行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历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十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2 年 7 月 23 日
2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2 年 8 月 27 日
3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2 年 12 月 10 日
4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3 年 3 月 13 日
5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3 年 5 月 26 日
6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3 年 6 月 16 日
7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3 年 7 月 15 日
8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3 年 8 月 28 日
9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3 年 11 月 26 日
10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4 年 4 月 10 日
12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10 日
1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4 年 7 月 6 日

2、历次董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5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1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3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6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6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5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1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11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10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0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6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6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0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20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8 日

3、历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十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3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5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6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5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1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10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0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6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0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8 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现任董事分别为陈庆堂、郑坤、林家兴、张蕉霖、陈庆昌、姚建忠、艾春香、汤新华、樊海平，其中艾春香、汤新华、樊海平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何修明、骆福镇、黄国荣，其中黄国荣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庆堂、副总经理张蕉霖、姚建忠，财务负责人许梦华，董事会秘书陈延嗣。

2、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09 年 11 月 19 日，天马有限股东会选举陈庆堂、郑坤、陈善富、陈庆昌和林家兴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庆堂为董事长，郑坤为副董事长。

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庆堂、郑坤、林家兴、张蕉霖、陈庆昌、姚建忠、艾春香、陈守德和樊海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艾春香、陈守德和樊海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原董事陈善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3 年 8 月 28 日，因陈守德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新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变更为艾春香、汤新华和樊海平。

2、监事变化情况

2009 年 11 月 19 日，天马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何修明、刘宝荣为首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天马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国荣为天马有限的职工代表监事，与何修明、刘宝荣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成员。

2012 年 7 月 8 日，天马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国荣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修明、骆福镇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国荣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原监事刘宝荣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9 年 11 月 19 日，天马有限董事会会议聘任陈庆堂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元连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庆堂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蕉霖、姚建忠、刘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梦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2013 年 8 月 1 日，因刘杰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基于进一步明晰、优化岗位职责考虑，许梦华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刘杰辞职及许梦华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议案，聘任陈延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和辞任系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或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 %、3%（**注 1**）、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3**）

注 1：2011 年 1-4 月，发行人及天马饲料为小规模纳税人，所销售的非饲料产品增值税征收率为 3%。

注 2：厦门德百特、厦门金屿、海南天马、浙江福马、广东福马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发行人和天马饲料、天马彩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注 3：发行人子公司天马彩印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德百特位于厦门经济特区，201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24%，目前适用税率为 25%；发行人及子公司天马饲料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 发行人及天马饲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0 年 12 月 17 日，天马饲料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0350001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3 年 9 月 5 日，天马饲料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35000027），有效期三年。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350000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福建省福清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及天马饲料报告期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天马饲料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厦门德百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据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依据前述规定附表《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原厦门经济特区所得税率按 15%执行，据此厦门德百特 201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增值税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5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的饲用鱼油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	补贴金额（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福州市产学研专项补助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	300,000.00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	补贴金额（元）
	2013 年水产品加工专项资金补助	福州市财政局	100,000.00
	“海上福州”配套政策补助资金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500,000.00
	2013 年第二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企业奖励金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	6,000.00
	2013 年度新认定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金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	200,000.00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福清市人民政府	150,000.00
	稳增长奖励金	福州市经济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	780,000.00
	2013 年度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	200,000.00
2013 年度	2013 年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等	304,000.00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福清市人民政府	300,000.00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	1,300,000.00
	水产养殖与加工专项资金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30,000.00
	升级补助金	中共福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0,000.00
	2012 年福建省创新型企业创新成果后补助项目经费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100,000.00
	基于膨化软颗粒生产方法的功能性大黄鱼配合饲料的开发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212,084.06
	海洋经济发展补助款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发展改革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1,300,000.00
	功能性软颗粒用石斑鱼粉状配合饲料的开发	福清市科技局、福清市财政局	50,909.09
	科技奖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50,000.00
	驰名商标奖	福清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1,000,000.00
	诚信用工企业奖励费	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0.00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	补贴金额（元）
	2011 年贷款贴息补助	福清市经贸局	100,000.00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即征即退	福清市人民政府	823,900.00
	高效环境友好型卵形鲳鲹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63,000.00
	无公害鲟鱼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	23,529.41
	大黄鱼慢沉膨化科技配合饲料的产业化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50,000.00
2012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财政局	200,000.00
	2012 年度专利奖励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福清市科学技术局	92,000.00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80,000.00
	高效环境友好型卵形鲳鲹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	61,250.00
	无公害鲟鱼配合饲料的产业化开发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	56,470.59
	大黄鱼慢沉膨化颗粒配合饲料的产业化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50,000.00
	科学技术进步奖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000.00
	2012 年度总裁班学费补助	中共福清市委党校	10,000.00
	提前交纳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贴息	福清市人民政府	40,300.00
2011 年度	专家工作站建站补助	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150,000.00
	2011 年度专利奖励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清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154,000.00
	标准化补助经费	福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0.00
	标准饲料合格企业奖励	福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000.00
	标准贡献奖奖金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0,000.00
	2011 年度总裁班学费补助	中共福清市委党校	30,000.00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	补贴金额（元）
	软颗粒用中华鳖粉状配合饲料的开发	福清市科学技术局	8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政策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已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现时持有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闽国地税字 350181782174522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依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依据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11.71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融环评表[2014]30 号）、《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融环评表[2014]29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至今，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

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 万元。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将在发行人已取得“融上迳国用（2014）第 A0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就相关项目所取得的核准如下：

1、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30,872.46 万元，主要内容为建设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车间、仓库及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购置安装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线。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取得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4]A06008 号）核准，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福清市环境保护局的核准。

2、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4214.1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含营养学研究实验室、工艺学研究实验室、氨基酸分析室、液相色谱分析室、气象色谱分析室、原子吸收分析室、近红外分析室等）、养殖实验基地、循环水养殖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取得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4]A06007 号）核准，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取得福清市环境保护局的核准。

（二）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战略定位是打造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全球最大的集团化企业，为中国特种水产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树立典范。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带领广大养殖户发展致富，推动特种水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依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将对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对其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员工股东的持股及任职约定

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发行股份 1200 万股，新增股份由天马投资及骆福镇等员工认购。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合同》，其中就员工股东任职及持股约定如下：

6.1　发行人上市前，除天马投资以外的增资人的股份转让需遵循以下限制性条款：

(1) 增资人在发行人内部岗位变动不影响其持股，但其因下列情形离职的，

在上市前应以转让协议的形式将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及/或其指定人，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A.主动要求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的；

B.违反发行人保密制度，擅自泄漏发行人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业务、经营、客户、技术资料和饲料配方信息泄漏给他人），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C.因自身过错或失职，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D.违反竞业禁止原则，损害发行人利益，给发行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E.侵害发行人知识产权或商誉，给发行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F. 发行人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G.从事其他违法、违规和有严重违反发行人的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行为的。

(2) 增资人持股后亡故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受影响，由法定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

(3) 增资人在发行人退休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受影响。

6.2 甲方上市后，乙方的股份转让需遵循以下限制性条款：

(1) 甲方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甲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具体锁定期以监管当局的最终审核要求为准）。

(2) 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成文或不成文的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相应股份锁定承诺所进行的承诺。

7.1 乙方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至发行人向证监会提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之日前，乙方因本合同 6.1 条所述情形离职的，按本合同 6.1 条规定处理。

7.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之日后，除天马投资以外的增资人因本合同 6.1 条所述情形而离职的，按以下规则处理：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 12 个月内，增资人离职的，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抛售股票时，按公式（公司股票当日市价×抛售数量－持股成本）计算所得的全部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的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增资人离职的，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抛售股票时，按公式（公司股票当日市价×抛售数量－持股成本）计算所得的全部股票收益的 90%归发行人所有。

(3)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的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增资人离职的，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抛售股票时，按公式（公司股票当日市价×抛售数量－持股成本）计算所得的全部股票收益的 80%归发行人所有。

(4)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的第 37 个月至第 48 个月内，增资人离职的，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抛售股票时，按公式（公司股票当日市价×抛售数量－持股成本）计算所得的全部股票收益的 70%归发行人所有。

(5)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的第 49 个月至第 60 个月内，增资人离职的，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抛售股票时，按公式（公司股票当日市价×抛售数量－持股成本）计算所得的全部股票收益的 60%归发行人所有。

(6)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资人不再负有其他附加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约定系员工股东就其任职及其约束措施事宜与发行人进行的相关约定，该等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产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前述约定系员工股东与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与新股发行改革相关的承诺

1、申报文件真实性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因发行人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

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2) 控股股东承诺

因发行人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公告，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发行人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稳定股价承诺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依次按照如下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触发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依次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等措施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规定条件，则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控股股东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的股份数量区间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增持价格不低于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控股股东将于前述 20 个交易日收盘后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自启动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本次增持股票的具体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并公告。自公告次日起，控股股东即实施该次增持计划。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控股股东将依据

前述承诺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如出现下述情形，控股股东可终止该次增持计划：

1、公司公告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控股股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如未按照上述承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公司实施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前述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增持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或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触发董事及高管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公司股份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发行人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50%，增持价格不低于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其将依据前述承诺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董事及高管人员将于前述 20 个交易日收盘后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自启动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本次增持股票的具体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并公告。自公告次日起，其即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如出现下述情形，董事及高管人员可终止该次增持计划：

1、公司公告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董事及高管人员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及高管人员如未按照上述承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除，直至其履行相关义务。

（三）公司回购的具体安排

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管人员未依据其承诺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本次增持股票的具体增持计划或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完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法定程序后生效。如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东大会可决议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但如股票收盘价已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终止该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自回购当年起从分配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分红款项及应付给董事、高管的薪酬中扣除。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再次履行回购计划。

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管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独立董事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将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

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承诺及时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依据其承诺履行增持计划或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则公司有权扣除独立董事当年的全部津贴，已发给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其退还给公司。

（五）其他稳定股价的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陈庆堂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减持意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直接

和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持股 5%以上并担任董事、监事人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郑坤、林家兴及何修明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减持意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

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除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减持意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 天马投资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天马投资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减持意向承诺：“

1、自天马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天马集团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马集团股份，也不由天马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天马集团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总数的 25%，但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

3、本公司所持天马集团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天马集团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天马集团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天马集团，则天马集团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减持意向承诺：“

1、自天马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天马集团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马集团股份，也不由天马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天马集团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总数的 7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总数的 100%，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至回购完成之日延长全部股份锁定期 3 个月，未履行上述回购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天马集团所有”。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前述由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已经发行人 2013 年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作出前述承诺。前述承诺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依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3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5,300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 5,3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具体数量将依据发行时的定价结果和募集资金需求量合理确定，如发行时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存在不同条件及要求，公司将依据相关条件和要求相应调整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所需资金及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等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的发行数量，由股东陈庆堂、郑坤、林家兴、何修明、章礼森、林成长、沈玉福、张蕉霖、刘宝荣、吴景红及陈庆昌（以下简称“发起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后，各发起人股东按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依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均已满 36 个月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3、本次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东为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本次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股东参与公开发售股份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任职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

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陈义

蔡家文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2014 年 9 月 18 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 】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TIAN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集团母公司为核心，以资本为纽带，发挥集团成员的综合优势，实现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务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产养殖。 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其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陈庆堂、郑坤、林家兴、何修明、章礼森、林成长、沈玉福、张蕉霖、刘宝荣、吴景红和陈庆昌。公司成立时以原福建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58,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出资额、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陈庆堂	30,740,000	30,740,000	53%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郑坤	6,960,000	6,960,000	12%
林家兴	4,640,000	4,640,000	8%
何修明	4,640,000	4,640,000	8%
章礼森	3,190,000	3,190,000	5.5%
林成长	1,450,000	1,450,000	2.5%
沈玉福	1,450,000	1,450,000	2.5%
张蕉霖	1,450,000	1,450,000	2.5%
刘宝荣	1,450,000	1,450,000	2.5%
吴景红	1,450,000	1,450,000	2.5%
陈庆昌	580,000	580,000	1%
总计	58,000,000	58,00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签署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十三）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议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审议重要项项时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

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3:00。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校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在任董事出现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聘任董事个人的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零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由委托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况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有关证券管理部门或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及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在 1 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存在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或论证不明确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对于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十五）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银行借款;

（十二）抵押资产;

（十三）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下述须对外披露的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该等交易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达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在 50%以下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公司对外借款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且不超过 50%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监事会提议时;

（三）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口头通知（包括电话及当面形式）、电子邮件、电报、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记名方式作出。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应明确所设立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并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的人士。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如实地向本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以及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总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

（二）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

（三）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职务;

（四）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和通知形式的限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起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八十九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利润分配政策

1、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3、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4）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期限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传真；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或公告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或公告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或公告进行。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本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高于”、“至少”，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以外”、“过半”、“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股东签章：

陈庆堂	郑　坤	林家兴
何修明	章礼森	林成长
沈玉福	张蕉霖	刘宝荣
吴景红	陈庆吕	骆福镇
古　田	张蕉南	姚建忠
许梦华	田春友	黄国荣
梁安伟	谢盛松	隋广胜
伍建英	陈友峰	周亚峰
何学灵	肖江明	詹金来


吴丽萍
陈妙源
张金瑞
黄君清
杨 明
陈金忠
胡石柳
胡 兵
华重敏
刘俊伟
陈灿光
王茂锋
黄阳腾
王伟平
伍 晶
宋 荣
冉 莲
冯飞松
郑光平
柯卫彬
郭跃军
吴秋水
李春霞
刘顺宝
张蕉亮
曾木耳
林福华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4年7月6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436号

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报告》（天马集团字〔2014〕第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3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

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0月26日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0月27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曹骥赟　　共印25份